

第一章 滇国文献记载及考古发掘

第一节 文献古籍中的滇国

提到古代滇国，人们自然想起司马迁。云南最早见诸于文献典籍的历史，就是经司马迁之手，记录在千古不朽的历史巨著《史记》当中。其后，从汉朝到民国，共有《汉书》、《华阳国志》、《后汉书》、《括地志》、《元和郡县志》、《十道志》、《通典》、《资治通鉴》、《册府元龟》、《通志》、《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蜀鉴》、《云南纪略》、《文献通考》、《混一方輿胜览》等数十种文献，记载了楚将庄蹻创建滇国之事。但除了《汉书》、《后汉书》之外，所有文献对滇国的记载都是对《史记》的抄录和引用，没有新意；还有的对原作进行了篡改。

一 《史记》中的滇国

《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

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魑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牂牁，名为嵩、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自嵩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自笮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冉駹

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也。

始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庄蹻者，故楚庄王苗裔也。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秦时常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十余岁，秦灭。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开蜀故徼。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犍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

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张骞使大夏来，言居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使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国，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或闻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骞因盛言大夏在汉西南，慕中国，患匈奴隔其道，诚通蜀，身毒国，道便近，有利无害。于是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使间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国。至滇，滇王尝羌乃留，为求道西十余辈。岁余，皆闭昆明，莫能通身毒国。

滇王与汉使者言曰：“汉孰与我大？”及夜郎侯亦然。以道不通故，各自以为一州主，不知汉广大。使者还，因盛言滇大国，足事亲附。天子注意焉。……

上使王然于以越破及诛南夷兵威风喻滇王入朝。滇王者，其众数万人，其旁东北有劳浸、靡莫，皆同姓相扶，未肯听。劳浸、靡莫数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天子发巴蜀兵击灭劳浸、靡莫，以兵临滇。滇王始善，以故弗诛。滇王离难（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

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

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最宠焉。

太史公曰：楚之先岂有天禄哉？在周为文王师，封楚。及周之衰，地称五千里。秦灭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汉诛西南夷，国多灭矣，唯滇复为宠王。然南夷之端，见枸酱番禺，大夏杖邛竹。西夷后掳，剽分二方，卒为七郡。

司马迁在对西南夷的总述当中，用 4 个“皆”字来区分西南夷的民族成分或生活习俗。“皆”在古代汉语中有三种解释：一是“都”“俱”的意思，作总括之辞，《易经·集解》：“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二是作“普遍”解，《诗经·周颂·丰年》：“以洽百礼，降福孔皆”；三是“一道”的意思，《尚书·汤誓》：“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史记》其“皆”，宜作“都”解释。

“皆”一：把夜郎、滇、邛都包括在“魑结，耕田，有邑聚”的范围之内，是定居的稻作民族。其中的“滇”比较特殊，归入“靡莫之属”，以区别于“夜郎”“邛都”两个王国。

“皆”二：把“嵩”“昆明”归属于编发民族。他们“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生活不稳定，流动性大，没有形成统一的部落联盟。

“皆”三：囊括了“自嵩以东北”到“自笮以东北”及其“自冉駹以东北”的广大地区，都是“氏类”。

“皆”四：把上述三个“皆”包含的少数民族都归入“巴、蜀西南外蛮夷”的范畴。可见只有“皆”四，才是司马迁这一段话总的概括。而在这个总括当中，并未对所有西南夷君长进行族别标识，其中的“皆”三，并不代表“皆”一和“皆”二。

“皆”四当为西南夷总称，指的是西南各少数民族。

司马迁关于滇国的记载，是当今云南一部分地区首次明确进

入正史的记载。其后文献古籍记载滇国事迹，均源于《史记》。

二 《汉书》中的滇国

班固《汉书》关于滇国的史料载于《西南夷列传》：

南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十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十数，邛都最大。此皆椎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桐师以东，北至叶榆，名为嵩、昆明，编发，随畜迁徙，亡常处，亡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自嵩以东北，君长以十数，徙、笮都最大。自笮以东北，君长以十数，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迁徙。在蜀之西。自駹以东北，君长以十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也。

始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庄蹻者，楚庄王苗裔也。蹻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乃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秦时尝破，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十余岁，秦灭。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关蜀故徼。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犍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

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张骞言使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国，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或闻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骞因盛言大夏在汉西南，慕中国，患匈奴隔其道，诚通蜀，身毒国道便近，又亡害。于是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十余辈间出西南夷，指求身毒国。

至滇，滇王当羌乃留为求道。四岁余，皆闭昆明，莫能通。滇王与汉使言：“汉孰与我大？”及夜郎侯亦然。各自以一州王，不知汉广大。使者还，因盛言滇大国，足事亲附。天子注意焉。

使王然于以粤破及诛南夷兵威风谕滇王入朝。滇王者，其众数万人，其旁东北劳深、靡莫皆同姓相枝，未肯听。劳、莫数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天子发巴、蜀兵击灭劳深、靡莫，以兵临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诛。滇王离西夷，滇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也，最宠焉。

后二十三岁，孝昭始元元年，益州廉头、姑缯民反，杀长吏。牂柯、谈指、同并等二十四邑，凡三万余人皆反。遣水衡都尉发蜀郡、犍为奔命万余人击牂柯，大破之。后三岁，姑缯、叶榆复反，遣水衡都尉吕辟胡将郡兵击之。辟胡不进，蛮夷遂杀益州太守，乘胜与辟胡战，士战及溺死者四千余人。明年，复遣军正王平与大鸿胪田广明等并进，大破益州，斩首捕虏五万余级，获畜产十余万。上曰：“鉤町侯亡波率其邑君长人民击反者，斩首捕虏有功，其立亡波为鉤町王。大鸿胪广明赐爵关内侯，食邑三百户。”

《汉书》对西南夷情况的记载与《史记》略有不同，但意思更明确。对西南夷的总括，《汉书》只用了 3 个“皆”。其“皆”一加“此”，则是对“滇”“夜郎”“邛都”的总括，与下述“皆”二、“皆”三无关。“皆”二指“西自桐师以东”到“白马最大”，“皆氏类也”。其下“皆”三，则是“皆”二包含的所有部落的总括，“此皆

巴、蜀西南外蛮夷”。

《汉书·西南夷列传》中把西南夷分为两大部族，即“椎结”民族与“氏类”。此外，《汉书》还记述滇王于公元前 109 年降汉之后，事隔 23 年（公元前 86 年），当地发生了少数民族造反之事。可以说，《汉书》对滇王国的记载，在司马迁《史记》的基础上，又有所增加。只是滇王活动失察，杳无踪影。

此外，宋王钦若、杨亿《册府元龟》，郑樵《通志》，元李京《云南志略》，明谢肇淛《滇略》，明刘文徵《滇志》等史籍均沿袭《汉书》的观点。

三 《后汉书》中的滇国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载：

西南夷者，在蜀郡徼外。有夜郎国，东接交阯，西有滇国，北有邛都国，各立君长。其人皆椎结左衽，邑聚而居，能耕田。其外又有嵩、昆明诸落，西极同师，东北至叶榆，地方数千里。无君长，辫发，随畜迁徙无常。自嵩东北有笮都国，东北有冉駹国，或土著，或随畜迁徙。自冉駹东北有白马国，氏种是也。此三国亦有君长。

初，楚顷襄王时，遣将庄豪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檣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兰有檣船牂柯处，乃改其名为牂柯。……

滇王者，庄蹻之后也。元封二年，武帝平之，以其地为益州郡，割牂柯、越嵩各数县配之。后数年，复并昆明地，皆以属之此郡。有池，周回二百余里，水源深广，而末更浅狭，有似倒流，故谓之滇池。河土平敞，多出鸛鹑、孔雀，有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

产之富。人俗豪伙。居官者皆富及累世。及王莽政乱，益州郡夷栋蚕、若豆等起兵杀郡守，越嵩姑复夷人大牟亦皆叛，杀略吏人。莽遣宁始将军廉丹，发巴蜀吏人及转兵谷卒徒十余万击之。吏士饥疫，连年不能克而还。以广汉文齐为太守，造起陂池，开通溉灌，垦田二千余顷。率厉兵马，修障塞，降集群夷，甚得其和。及公孙述据益土，齐固守拒险，述拘其妻子，许以封侯，齐遂不降。闻光武即位，乃间道遣使自闻。蜀平，征为镇远将军，封成义侯。于道卒，诏为起祠堂，郡人立庙祀之。

建武十八年，夷渠帅栋蚕与姑复、櫟榆、栢栋、连然、滇池、建伶、昆明诸种反叛，杀长吏。益州太守繁胜与战而败，退保朱提。十九年，遣武威将军刘尚等发广汉、犍为、蜀郡人及朱提夷，合万三千人击之。尚军遂度泸水，入益州界。群夷闻大兵至，皆弃垒奔走，尚获其羸弱、谷畜。二十年，进兵与栋蚕等连战数月，皆破之。明年正月，追至不韦，斩栋蚕帅，凡首虏七千余人，得生口五千七百人，马三千匹，牛羊三万余头，诸夷悉平。

撰者范曄关于西南夷为“椎结”和“氏种”两大民族的划分，与《史记》、《汉书》一脉相承，但对于庄蹻王滇一事，范曄认真进行了史料甄别，作了不同的叙述，如把司马迁提出的庄蹻王滇的时间，从楚威王时改为楚顷襄王时。对于滇王降汉以后，汉族进入滇国故地的情况，范曄作了比较详尽的描述。把滇王国改朝换代，汉朝建立益州郡之后的情况，记述到建武十八年（公元 42 年）。

后世一些文献古籍，如晋常璩《华阳国志》、唐杜佑《通典》、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元马端临《文献通考》、明李元阳《云南通志》、清冯甦《滇考》等，亦记载庄蹻王滇的时

间在楚顷襄王时。

第二节 出土文物再现滇国

楚国学者风胡子在《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宝剑第十三》中说：

轩辕、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断树为宫室，死而龙藏，夫神圣主使然；至黄帝之时，以玉为兵，以伐树木为宫室，凿地。夫玉，亦神物也，又遇圣主使然，死而龙藏；禹穴之时，以铜为兵，以凿伊阙、通龙门，决江导河，东注于东海，天下通平，治为宫室，岂非圣主之力哉？当此之时，作铁兵，威服三军，天下闻之，莫敢不服，此亦铁兵之神。

《续汉书·郡国志》载：

益州郡，武帝置，故滇王国。……滇池出铁……胜休（今石屏、建水、峨山）、俞元（今江川、澄江），装山出铜。律高（今弥勒南部），石室山出锡。监町山出银、铅。赧古（今蒙自、个旧），采山出铜、锡，羊山出银、铅……

对矿藏的开发和利用，是人类利用自然、开发自然资源的智慧和力量的体现，它加快了人类文明的进程。“据考古资料研究，早期从事采矿业的古代民族为中国人、巴比伦人、埃及人、希腊人，以及地中海沿岸的其他民族，中国人则处于领先地位。”^①

滇王国旧地蕴藏着如此丰富的矿物，有没有自己的“铜兵”时代，在中国青铜文化发展史上写下其光辉的一页，是每一位历史、文物工作者认真思考的一个问题。随着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呈贡天子庙、安宁太极山、呈贡龙街石碑村

及曲靖珠街八塔台等地一批古墓群的发掘，陆续出土了上万件青铜文物，不仅证明了古滇王国的真实存在，而且表明滇人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文明，历史上的云南实实在在地经历了一个辉煌壮丽的青铜时代。

一 荒山野岭上的古滇国墓群

1. 呈贡天子庙古墓群

天子庙其名，据庙内《重修景帝宫功德碑》记载，汉代以来，当地人在此建造过景帝宫，以纪念“先帝”。其后斗转星移，该庙也历尽沧桑，几经兵燹，明代重修即更名土主庙。清末，当地农民化炳文打着景帝宫旗号进行起义动员，庙宇遂更名“天子”至今。其地位于昆明市南 15 公里的呈贡县龙街镇小古城乡，南距县城呈贡 3 公里，西距滇池 2 公里。当地农民经常在天子庙内取土平场，时间久了，便暴露出一些古墓葬，致使随葬品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随着农民取土外流的文物，成了废品收购站的废料。昆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根据这一线索，确认了天子庙古墓群的客观存在。经过审批，省市两家部门组成了考古发掘队，先后于 1975 年 2 月、1979 年 10 月、1979 年 12 月 4 日至 1980 年 1 月 22 日、1992 年 6 月 29 日至 1992 年 7 月 11 日 4 次发掘，清理墓葬 67 座，编号为 M1 ~ M67。加上第一次未编号的 9 座，共发掘古墓葬 76 座。全部出土文物 300 多件，海贝 1500 枚。经过鉴定，其墓葬年代总体上早于石寨山和李家山墓葬，是古滇王国的早期文化。特别是 M41 墓，随葬品非常丰富：出土文物 310 多件，海贝 1500 枚，绿松石数以万计，全部摆放在椁盖板和椁底板上。M41 墓是值得特别重视的一座古墓。可以说，呈贡天子庙一带是古滇王国的发祥地。对于其地文化的重要性，本书将在后文全面展开。另外，天子庙古墓群出土的文物表明，其墓葬文化

具有连续性，一直沿续到西汉早期。

2. 晋宁石寨山古墓群

古滇王国的古墓群，以晋宁石寨山古墓群最具代表性。

据《晋宁县地名志》载：“石寨山原名鲸鱼山，位于晋宁县城东北 12 公里的上蒜区石寨乡境内，海拔 1919 米”。地处东经 $102^{\circ}42'$ ，北纬 $24^{\circ}43'$ 。东距左卫山 1000 米，东南距金沙山 2000 米，西距滇池东岸的河泊所 500 米，北距小梁王山 3000 米。石寨山距云南省省会昆明市只有 40 公里，从高速路上驱车不足 1 小时。三面环山、一面临水的石寨山，从山顶最高处至地平面为 33 米，南北长 500 米，东西最宽处约 200 米。“此山地形中段较宽，南、北端较窄，西边岩壁陡峭，东面地势平缓，呈斜坡状”。山之中段，环绕着不知建于何时的土围墙，南北长 168 米，东西最宽处为 113 米。自发现此地为古滇王国墓葬主葬区后，文物部门在原围墙的基础上建筑了砖制围墙，圈住了出土青铜文物的大部分墓址。

晋宁县的晋城镇，系西汉时益州郡治所在地。民国十一年（1922 年），当地树“汉益州郡滇池县故址”碑一块，袁嘉穀题，陈荣昌书。益州郡是在滇王国臣服于汉的基础上设立的，为西汉王朝派遣流官进入云南的肇端。1953 年，云南省博物馆接待了一位要求进行古董鉴定的商人，并从他的手中买下了十几件青铜兵器。这些兵器制作精良，纹饰独特，显然有别于中原地区的同类器物。由于青铜兵器售主是辗转购得，在把文物卖给云南省博物馆时，售主本人也不知青铜兵器出自何处。经过多方打听，云南省文史馆员方树梅（1883~1967）先生提供了有关线索：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其家乡晋宁县出土过大批同类青铜器，被当地农民当作废铜变卖。云南省博物馆的孙太初、熊瑛、马荫何三人顺藤摸瓜，经过探测，终于鉴定石寨山为古代墓葬地。

石寨山古墓群以土坑墓为主，地方特点十分明显：一是墓坑系选择岩石间的空隙开凿，坑的大小依岩石间的空隙大小而定，墓坑两壁则以岩石壁为界，但前后两端则不以岩石为限，等待铲平坑底后再行埋葬；二是利用岩石间的空隙掘筑墓坑，坑的一边或两边以岩石为界，无岩石的边不加修整或堵以木板；三是埋在无岩石的低凹处，只将部分墓底铲平即行埋葬。墓内的葬具多已腐朽，但能看出木棺痕迹者多为一头宽一头窄的长方型，类同当今的棺材。有的木棺外表还髹黄、朱、绿色漆。死者葬式，因骨骼朽烂或零乱，不易辨别。1955年开始第一次清理发掘，随后，石寨山古墓地又经过1956年、1957年、1958年、1960年和1996年共5次田野考古发掘，清理面积约2300平方米，清理墓葬86座，编号为M1~M86，出土文物3200多件。特别是1956~1957年的第二次发掘，出土了金质“滇王之印”，揭开了古滇王国真实存在的序幕。经过鉴定，墓葬年代在战国至西汉时期。

3. 江川李家山古墓群

李家山位于江川县旧城南约3公里，西北距石寨山约40余公里；东南方向，距省会昆明约80公里。据《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②：早在20世纪20年代，当地已有文物出土，均系农民在山坡沟坎无意拾到一些青铜器和玉器。由于当地草深树密，少见人迹，使该古墓群无人问津。1966年“文革”前夕，当地村民修建梯田，在李家山挖出1000余件墓葬品，这一情况由江川县文化馆报到省里，但由于云南省博物馆的领导已经被“造反派”打倒，关进牛棚，发掘工作无法开展。到了1972年，云南省博物馆成立了由张增祺先生任领队的考古工作组，开始对李家山进行第一次发掘。其后，李家山又经过1991年12月至1992年4月的第二次发掘，共清理古墓86座，编号为M1~M86；出土文物3300多件。著名的青铜牛虎铜案，便出土于此。墓葬年代约在战国晚期至东汉初期。

4. 安宁太极山古墓群

太极山位于安宁市内，平均海拔 1832 米，面积 71.6 平方千米，西为禄丰县、易门县，北面为富民县，南面为晋宁县，西南距省会昆明 35 公里。古墓群位于太极山腰，高出山脚 100 余米。在 1958 年发现古墓和当地不断出现随葬器物的基础上，太极山经过 1964 年、1993 年的两次发掘，共清理古墓 58 座，出土了一些文物，其墓葬年代为“早期墓应和石寨山的西汉初期墓同时，而晚期墓则和石寨山的西汉中期墓相同”。^③

5. 曲靖珠街八塔台古墓群

八塔台位于曲靖市珠街乡董家村，距曲靖市 15 公里，处于东山麓之缓坡地带。古墓群落葬于 8 个相傍而互相独立的椭圆形土堆里，其大小、高低各有差别，最高者十余米，最大者约四五十米，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1977 年秋天，董家村民在取土烧砖时，发现数十件青铜器，随即上报。经 1977 年、1978 年 12 月至 1979 年元月、1979 年 3~4 月、1980 年 3~5 月、1981 年 2~4 月、1981 年 11 月至 1982 年 1 月的 6 次发掘，共清理墓葬 550 多座。其中土坑竖穴墓 220 座，约为战国至两汉的遗存；火葬墓 304 座，约为宋至明代的遗存；封土堆墓 30 多座，除开无墓圪的土堆基可定年代约在春秋战国时期或更早外，剩下的可能是被破坏了东汉、两晋时期墓葬的残留物。6 次发掘，共出土文物 1000 多件。^④

八塔台古墓地大小墓并存；随葬品多和随葬品少以及没有随葬品的墓并存，表明墓主身份的不同和地位的悬殊。墓葬还出土一件铜鼎和三十余件陶鼎，当是统治者权力的象征。这些铜鼎、陶鼎与呈贡天子庙的铜鼎有着比较密切的内在联系。

6. 昆明大团山古墓地

昆明市西郊 4 公里的黑林铺东侧，有一处高约 30 米的砂

质小土山，名称大团山。东为大团山村，西为黑林铺小学。1975 年春，云南汽车配件一厂宣传组王玉美之子，在大团山脚拣到一柄青铜剑，王玉美判断为古代文物，写信告知郭沫若先生。随后，郭沫若先生便写信给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该局又将信转给云南省博物馆。当年 5 月 19 日，云南省博物馆的阚勇、王涵二人前往大团山调查，发现该山东坡因长年取土形成断崖，古墓地就位于其南，高约 15 米。共清理被破坏的古墓 6 座，只有 3 座（M1、M5、M6）出土随葬品，共 13 件（包括采集到的铜剑），其中铜器 11 件、陶器 2 件。初步判定，大团山古墓属于滇文化的早期类型，年代可能早至春秋晚期或战国初期。由于出土器物一般，墓主当属社会的中下层人物。^⑤

7. 呈贡龙街石碑村古墓群

昆明市呈贡县龙街镇南约 2 公里的石碑村，北距天子庙古墓群 5 公里，南距晋宁石寨山 43 公里。村子东北方向有一处高出村子约 10 米的台地，“一条由龙街至石碑村的小路将墓地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高出西部约 1 米余，推测原来应是一由东向西倾斜的土坡。东部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西部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基地背靠青山，面向滇池”。^⑥

1974 年 2 月，当地农民发现青铜器后，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于当年 6 月 4 日至 14 日和 1979 年 11 月两次清理墓葬 180 座，均为小型墓葬。其中有 39 座空墓。非空墓出土文物也不多，最多的墓随葬品有 20~30 件，少则数件，出土文物以陶器和青铜生产工具、兵器为主。年代有早有晚，“仍然保留了原始公社延续下来的公共墓地”。^⑦

8. 羊甫头古墓群

羊甫头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东约 3000 米的一个椭圆形缓坡上。1997 年 1 月，昆明公安边防学校在该地修建训练场。施工当中发现古墓葬多座，出土一些青铜器。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和官渡区博物馆开始在约 4 万平方米的基地面积上进行考古发掘。共发掘清理滇文化墓葬 495 座，东汉墓葬 29 座，明清墓葬 7 座。出土各种文物 4000 多件。其葬俗与其他滇王国古墓相同，均为竖穴土坑墓，类型有大、中、小三种。葬式有合葬、解肢葬、叠葬、仰身直肢葬、侧身曲肢葬 5 种。编号 M113 的大型墓中，发现有用人头骨殉葬。墓随葬品一般为 1~60 件，量多者达 391 件（套）。随葬品以青铜器为主，陶器、漆木器为辅，还有一些金、银器，玉石器，种类有兵器、生产工具、纺织工具、生活用具、乐器等。“陶器及保存完整的漆木器出土，则是其他墓地所罕见。漆器包括各种兵器的木柄和木雕漆器，木雕漆器在人面形或动物形头部后均雕一且形器，极具特色”^⑧。2000 年，羊甫头古墓群被评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

9. 楚雄万家坝古墓群

1975 年到 1976 年，今楚雄市万家坝清龙河西岸发掘墓葬 79 座，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无封土。大墓有边桩、垫木和圆木剝棺，系云南发现木棺最完整者。墓葬出土随葬品 1245 件，其中青铜 1002 件，余为陶、木、玉石、玛瑙、琥珀、绿松石、纯锡器等。青铜器中以兵器为多，生活用品有釜，乐器有铜鼓 5 面、羊角钮钟 6 件。铜鼓花纹简单，绘制稚拙，为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原始、年代最早者。农具有 147 件，[?]最多，部分有木柄。据碳 14 测定，第二期的 23 号墓为公元前 690 ± 90 年，第三期的 1 号墓为公元前 400 ± 85 年，属于春秋到战国初期遗存。“滇池区域及滇东南区青铜时代以万家坝类型为最早，万家坝类型早期受滇西北羌人的影响，晚期则发展为滇文化的早期类型，同时它还部分地影响了红河流域青铜文化。”^⑨

二 滇国墓群出土的重要文物

至今，古滇王国墓地出土青铜器 1 万余件。主要文物如下：

1. 巫师纹铜鼎

这在整个滇文化墓葬中为仅见，出土于呈贡天子庙 M41 墓。侈口，薄壁，鼓腹，平底，附片状耳二。三足，似剖开的竹筒形。足正面均铸头戴羽冠，身着铠甲，一手持兵器的巫师浮雕形象。足下端铸成铜鼓形。鼎内遗有残骨两段。口径约 50 厘米，底径 38 厘米，通高近 32 厘米。人们一般把此鼎看得过于简单，举凡提及古滇王国，都是先讲“滇王之印”，实际上，滇王尝羌接受“滇王之印”时，滇国已经走向没落，滇王自己已从前台开始走向幕后，而滇国古墓群出土的惟一的巫师纹青铜鼎则不同，因为这是一只“越式鼎”——鼎是权力和地位的象征，该墓主以之随葬，既昭示了自己崇高的地位，又表明墓主族属为越人。在笔者看来，巫师纹铜鼎是古滇王国真正的象征。关于此鼎的重要性，笔者在后文将有详细论述。

2. 杀人祭柱铜贮贝器

出土于晋宁石寨山 M12 墓。呈圆筒形，中腰细收，两侧有虎形双耳，平底兽形三足，器内贮贝。盖铸立体的杀人祭柱场面。有 127 个动态人，人高 3~6 厘米，是目前已出土贮贝器中人物最多的一件。盖上有一长方形楼房，高 17.5 厘米，四面无壁，以两圆木支撑，前端置供人上下的梯子两架，屋脊弧形，屋顶呈细木棍拼成之状，类似壮族“摩莫”（女巫）或“卜莫”（男巫）举行祭祀活动的所在地——“滇歌”（祠）。楼上正中坐一梳“银锭髻”妇人，较身边之人要大。其旁有 8 人列坐进食，有一人手捧食物上楼。楼下有待宰之猪、马，有以蛇喂孔雀及饲虎者。虎与房屋之间竖有鼓架，悬鼓和鐸于各

一，旁有一人持锤击之。房屋对面为村社中心，立有一柱，有两条蛇盘于柱上，一蛇噬人，其人上半段在蛇口之外，下半段则在蛇的口内。柱旁的木牌上缚有一人，还有一戴枷之人，似乎都引颈待戮，充作祭品。该器盖两边各有一大铜鼓，而待戮者旁亦有高与人齐的巨大铜鼓两个，可见柱、蛇与铜鼓都是被祭的对象。此外，还有抱鱼者、头顶箩筐者、或坐或交谈者，还有身着异族服装观望的外来者，以及赶来参加祭祀活动的骑马者……铜鼓是权力的象征，蛇是吴越之地神灵之物，柱代表国家社稷，所以这件贮贝器反映了滇国正在举行规模盛大的祭祀活动，在古滇墓群的出土文物中绝无仅有。这件出土文物与其上巫师纹铜鼎的象征意义一脉相承，具有承上启下的内在关系。其内涵在本书后文中还要论及。

3. 滇王金印

1956 年 11 月晋宁县石寨山古墓群 M6 墓出土。印面 2.4 厘米见方，通高 2 厘米，重 90 克，黄金纯度 95%。由纽与印身分铸焊接而成。纽蛇身，作昂首盘屈状，有鳞纹，阴刻篆书“滇王之印”4 字。此印的发现为石寨山墓群的年代与墓主人身份的确定提供了重要依据，印证了《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载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滇王尝羌降汉，汉赐滇王印令其“复长其民”的史实，是研究古滇王国与西汉王朝关系的珍贵文物。现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

4. 滇王玉衣

1956 年 11 月晋宁县石寨山古墓群 M6 墓出土，编号 M6: 126。包括玉衣札片 69 片，坏片 97 片。质地碧玉，色绿间淡白，半透明，有赫褐色浸渍污染。札片正面研磨光亮，背面及侧面磨平，形状分正方形、矩形、梯形和与人鼻、眼等外形吻合的复合瓦形、弧边形长条形、三角形等异形。矩形片最多；有尺寸 2.4×2.7 厘米 10 片，2.6×2.8 厘米 6 片，2×2.4 厘米 14 片，2×3 厘米 8 片，其余尺寸近于其中的某一规

格，多半是由于加工未能一致。厚度 0.3 厘米，正面边缘渐薄至 0.1 厘米。鼻部复合瓦形札片较厚，平面梯形，断面拱形，三块连接，背面凹屈与人鼻吻合严治。4.6×1.5 厘米长方形 4 片；每两片长边相合一侧向内呈弧，推测为眼部札片。直角三角形札片，斜边呈弧形，均两对一片，有直角边长 2.3×2.3 厘米 2 片，1.8×2.2 厘米 2 片，2×2.6 厘米 2 片。每札片均于近角处穿孔；鼻部札片，于连接处一侧多一穿孔；眼部札片，长边一侧多一穿孔。穿孔为施钻工具从背面下钻，穿透后于正面稍加打磨，以使正面穿孔较小。穿孔内不见金属丝或其锈蚀痕迹。69 片札片面积总合 282.72 平方厘米。^⑩因玉衣随“滇王之印”一同出土，基本可以认定为滇王玉衣。

5. 石寨山型铜鼓

以晋宁石寨山墓葬出土的一批铜鼓为代表，至今出土 17 面，最晚者当在西汉初期，最早者可达春秋战国之际。这类铜鼓面部宽大，胸部突出，足部纹饰丰富华丽，布局对称。鼓面中心是太阳纹，光体与光芒浑然一体，三角光芒之间填以斜线，太阳纹之外是一道道宽窄不等的晕圈。窄晕中饰锯齿纹、圆圈纹、点纹等构成的花纹带。宽晕是主晕，饰以旋转的鹭鸟。胸部也饰与面部相同的几何纹带。其主晕则是人物划船的写实图案。腰部除晕圈组成的纹带之外，还有由竖直纹带隔成的方格，方格中饰以牛或砍牛仪式及用羽毛装饰的人跳舞的图像。此类铜鼓造型较雄伟，而纹饰刻画细腻。黑格尔将此类铜鼓列为第 I 类型，是第 I 类型铜鼓中年代较早的。^⑪

6. 牛虎铜案

春秋晚期古滇王国青铜置祭品礼器。1972 年江川县李家山古墓群 M24 墓出土。长 76 厘米，高 45 厘米，重 174 克。案身由 2 牛 1 虎组成。以 1 条横立的大牛为主体，牛背平展呈椭圆盘形，四脚作案足；1 虎扑咬牛尾，蹬附牛脚作案的一端。大牛腹下立 1 小牛，既显示猛虎噬牛，小牛惊慌躲藏于大

牛腹下的生动形象，又起到使案身重心平衡的作用。造型奇特，制作精美，为古滇王国青铜文化中罕见的艺术精品。现藏于云南省博物馆。

7. 战争场面铜贮贝器

西汉中期滇国使用的一种盛器。1956年出土于晋宁县石寨山 M6 墓。器身高 53.9 厘米，盖径 33 厘米，由两个纹饰相同的铜鼓焊接而成。器为铜鼓形，胴及腰交界处有 4 耳，鼓身有羽人纹、回纹、牛纹等饰纹，盖上铸人物 22 个（现存 18 个）、战马 5 匹，展现战斗双方一场恶战已近尾声的场面。战胜者中有滇国将领，头戴兜鍪，身穿铠甲，束腰佩剑，跣足，骑战马，手持武器作冲杀状，余下战士披甲佩剑，或手持长矛，或手持盾牌作防御，将敌人踏倒在地厮杀，一个个军威浩猛；败者均为辫发之民（昆明族），首领身着铠甲，佩短剑，但已被打倒，作反扑状，其余有的跪地求饶，有的仰天卧地被长矛刺击；将战争的残酷惨烈表现得淋漓尽致。该文物现藏于云南省博物馆。

8. 上仓图像铜贮贝器盖

西汉时期滇国使用的一种铜鼓形贮贝器的盖。1956年于晋宁县石寨山古墓出土。盖径 50 厘米，盖面中央有一投贝的圆孔，孔周铸饰牧羊、猪图。盖周铸饰上仓图，图分两组，均表现把临时粮堆中的粮用头顶筐运至木构仓房中。木仓房顶呈人字形，身呈井字形。临时粮堆是编织物装盛，上小下大。这是一件直观反映滇国农事的文物，可知当时滇人的贮粮方法。现藏于云南省博物馆。

9. 双人舞盘扣饰

西汉滇国使用的一种青铜透雕饰件。因其背部有一扣钩，故名扣饰。1956年于晋宁县石寨山 M13 墓出土。高 18.5 厘米，宽 12 厘米。背面有矩形齿扣。正面鎏金，铸饰两男子，高鼻深目，头后挽小髻，口微张，似唱歌，身穿左衽

月云图案紧身长袖长衫、长裤，腰佩长剑，双手各执一圆钺，展臂弯腰，双膝弯曲，作腾跳状，呈现舞钺场面。双人均跣足，左脚后跟相抵，足下共踏一蛇，蛇张口咬右边舞者右小腿。扣饰所表现的钺舞也见于其后的山东沂南画像墓和四川画像砖。此文物既表现了当时滇人的舞蹈，又体现了滇人很高的浮雕水平和青铜铸造技术。现藏于云南省博物馆。

10. 鎏金骑士铜贮贝器

1957 年晋宁石寨山古墓群 M10 墓出土。器高 50 厘米，盖径 26 厘米。器身作腰圆筒形，平底平盖，器底四足作牛蹄奇趾状。器内贮满贝壳。器身腰部有对称的虎形耳。器盖上有铜铸立体雕塑：中央置一小铜鼓为座，上立一柱，柱端的矩形平台上停立一通体鎏金的跨马执缰的骑士，头顶挽髻，额缠巾冠，衣着紧身长袖长衫，腰部以下宽阔如裙，裙下有紧身裤长至足踝，并在膝下束腿，跣足，腰间佩带鞘长剑。盖面四周立 4 头长角牛。贮贝器造型高低错落，层次分明。骑士居高临下，全身金光夺目，骏马昂首举尾，周绕高封牛，两耳虎作攀登状，张口欲噬。这是滇池区域青铜文化中最富特色的器物之一。现藏于云南省博物馆。

11. 龙纹编钟

滇王使用的一种打击乐器。1956 年于晋宁石寨山 M6 墓出土。一套计 6 件，大小有序，最大者高 40.3 厘米，最小者高 29.5 厘米。钟体呈椭圆形，顶有半环形纽，口平，类似于中原东周平口编钟。两面均铸饰对称的上小下大的双龙，近口处饰云纹和绳纹。墓中随葬此物显示了墓主的高贵身份。编钟顶有半环纽用以悬挂，演奏时当是悬挂在架上击打，其龙纹图案表现了滇人对龙的崇拜。现藏于云南省博物馆。

12. 银错金带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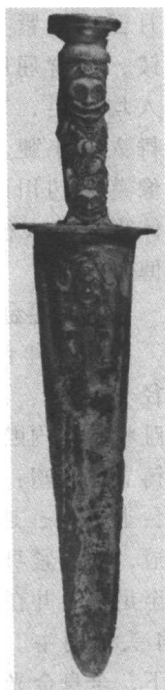
西汉中期错金银器。1956 年晋宁石寨山 M7 墓出土。长方

形，长 10.1 厘米。前端较宽，转角稍圆，后端较窄，转角方锐。前端有弧形空槽，槽上横装一齿，形状与现代裤带扣相似。边沿有钉孔。正面压出凸纹饰，中央有飞虎一只，右前爪持树枝状物，翘尾昂首。虎目用橙黄色玛瑙镶嵌，全身镶薄金片和绿松石珠。身后作山石或云气缭绕状。现藏于云南省博物馆。

13. 猎首纹铜剑

江川李家山出土。1972 年采集。长 28.2 厘米。剑刃后部宽大，一字格，空尽圆柄，柄首喇叭形。剑刃后部铸人像，发髻高耸，举手箕坐，服饰华丽。柄部铸阔口利齿人像，右手持短剑，左手提人头。现藏于云南省博物馆。

由于一些文物在下面的章节中还要不断提及，为避免过多重复，这里仅录这些，已足以反映古滇王国青铜文物之一斑。



猎首纹铜剑

注 释：

①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第 340 页，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云南省博物馆，载《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第 97~156 页。

③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安宁太极山古墓群清理报告》，载《考古》1965 年第 9 期，第 451~458 页。

④《曲靖珠街八塔台古墓群发掘简况》，载《云南文物》1982 年第 11 期，第 29 页。

⑤载《云南文物》1982 年第 12 期，第 45~46 页。

⑥⑦ 蒋志龙：《滇国探秘》，第 5、159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⑧李昆声：《云南文物考古五十年》，载《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五十

周年论文集》，第 1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⑨杨帆：《试论云南及周边相关青铜文化的区系类型》，载《云南文物》2002 年第 2 期，第 36 页。

⑩易学钟：《滇王玉衣有关问题初探》，载《云南青铜文化论集》，第 216~219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⑪蒋廷瑜：《古代铜鼓通论》，第 51 页，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二章 滇国的建立

第一节 有关庄蹻王滇的争论

《史记》记载，滇国是庄蹻缔造的。由于司马迁对其王滇的年代记述有误，古往今来，一些学者对庄蹻王滇的史实产生了疑问，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一 古代学者对庄蹻王滇的疑问

南北朝刘宋时代（公元 420 ~ 479 年）范晔撰《后汉书》时，他并没有全文照搬司马迁有关滇国的记载，而是提出了自己全新的观点。比较之下，《后汉书》有关滇国记载与《史记》的不同之处在于对庄蹻王滇的理解上：

其一，对于遣将时间：《史记》为楚威王（公元前 339 至前 328 年）时；《后汉书》为楚顷襄王（公元前 298 至前 263 年）时。中间隔了一个楚怀王（公元前 328 至前 298 年）。

其二，对于派遣人物：《史记》为庄蹻，《后汉书》是庄豪。

其三，对于进军路线：《史记》为“循江上”，《后汉书》是“从沅水”，。

其四，对于占领地区：《史记》为滇池地区及其旁数千里；《后汉书》是“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

叙述同样一件事，两个文献差距为何如此之大？从时间上来看，司马迁（前 145 或前 135 ~ ? ）早于范晔（公元 398 ~ 445 年）500 余年，且亲自到过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耳闻目睹

过滇国的轶闻趣事，其说可信程度较大。而范晔作为后起之秀，在其生活的年代，除了《史记》和沿袭《史记》观点的《汉书》、《东观汉记》和《华阳国志》等为数不多的史书之外，他不可能见到流传于其生活年代之后的有滇国记载的其他典籍。范晔的《后汉书》之所以有与《史记》等书不同的观点，显然与他对《史记》的研究有关。众所周知，《后汉书》的主要依据是《东观汉记》。《东观汉记》是汉明帝时命班固等开始撰述的，是官修的纪传体东汉史，起自光武帝，止于灵帝。而班固所撰之《汉书》，其对滇国之记载与《史记》一脉相承，并无改动。独范晔所撰之《后汉书》，对庄蹻王滇一事有独特鲜明的观点。这并非范晔看到了什么新的资料，或又亲临滇国旧地考察，而是他研究对照司马迁《史记》中的有关记载之后，心存疑窦，不得不对史料进行认真甄别，从而得出他认为可以解释《史记》疑点的结论，记载在《后汉书》里，使后人很轻易便可以分辨出与《史记》的不同之处。

所谓不同之处，乃是基于下述观点得出的结论。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王解〕王补曰：①

郑氏《通志》注：“案：《史记》及《汉书》皆云：楚威王时，使庄蹻略巴、黔以西，至滇池，欲归，会秦夺楚巴、黔中郡，因以其众王滇。后十余岁，秦灭。又案：楚自威王后，怀王立三十年，至顷襄王之二十二年，秦昭襄王遣兵攻楚，取巫、黔中郡地。《后汉》史则云：顷襄王时，庄豪王滇。豪即蹻也。若庄蹻自威王时，将兵略地，属秦陷巫、黔中地，道塞不通，凡经五十二年，岂得如此淹久？或恐《史记》误谬，班固循习而书，范晔所记，详考为正。又案：庄蹻王滇后，历五十五年而楚灭，又十五年而秦亡，凡七十年，何故云蹻之王滇后十余岁而秦亡？斯又未之详也。”

范晔考证之后，便对庄蹻王滇一事作出了他认为比较合理的解释。但范晔毕竟晚司马迁 500 余年，而司马迁又晚于他认为庄蹻王滇的时间 200 多年。两者相加，庄蹻王滇距范晔有 700 年之久。孰是孰非，很难考究出个所以然。而且，按照司马迁的学识、阅历，他也不应该对庄蹻王滇一事做出十分不合逻辑的记叙！

由于对庄蹻王滇事存疑问，故一些学者虽记叙了滇国的情况，但对庄蹻王滇只字不提，如唐代李泰的《括地志》、梁载言的《十道志》，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等。

民国时期，周钟嶽等学者利用编纂《新纂云南通志》的机会，对有关庄蹻王滇的疑点作了综合分析，认为古往今来对庄蹻的研究有六大失误：

庄蹻王滇，古多误传。一曰人误。司马贞（史记索隐）谓庄王弟为盗者。夫庄王时有一庄蹻，据（韩非子·喻老篇）信然。庄王弟蹻、展禽弟跖。《吕览》：跖与企足得饴取榘（高诱注：企足庄蹻也）。贾生《赋》谓跖、蹻廉。跖、蹻同在春秋时，何与于战国时人？且何解于（史记）故楚庄王苗裔云云乎？《困学纪闻》判为二人同名，是也。二曰姓误。《后汉书·古今人表》作“严蹻”，殆班固避明帝讳而改之。三曰名误。《淮南子·主术训》作庄养，范书（夜郎传）作“庄豪”，《文选·丘迟与陈伯之书》李注作“庄缟”，皆传写误。《滇云历年传》以豪为蹻裔，尤为臆测。缟也，养也，豪也，皆蹻之音转也。张澍曰：“蹻即豪，古音相通字，亦相借”。郑樵《通志》、马贯与《通考》力主庄豪，曰范《书》可信。然范书《滇王传》亦作“庄蹻”。主范《书》者又何说乎？四曰时误。史公以为威王时，班《书》、常《志》、酈《注》同。独范《书》谓为顷

襄王时，考《荀子·议兵篇》，躑与唐昧并称，
《韩诗外传》四，躑与唐昧并举，昧即蔑也。秦杀唐昧，在楚怀王二十八年，知躑在威、怀时无疑。威七年，东灭越，兵有余力入滇，宜也。顷襄时，楚挫于秦，尚有何力入滇耶！《古今人表》列唐蔑、严躑于威王下，亦一证也。乃《通典》、《通志》、《通考》专据“楚夺黔中，道塞不通”一语，疑威时入滇之躑必不待五十二年而始返。《云南府志》同张澍说同。岂知秦人阻道或一次以至数次。《秦本纪》：武王元年，杀蜀相壮，昭襄六年，司马错定蜀，皆有夺巴、黔之理。说白起、穰侯之徒，即能欺商于胜垂沙，取重丘，取八城，宁不能夺阻巴、黔乎？书缺有间，不能执一语。而谓顷襄时有阻，威、怀时无阻。五曰路误。迁《史》曰循江上，班《书》同之。范《书》独以为沅水。夫由郢入江，入巴、蜀、黔中以至滇，易事耳，何必先渡洞庭，然后入沅以至滇耶！况沅水上游仅至今镇远、施秉而止，安能至今遵义以上之境，而楸船以待耶！六曰国治误。躑裔常羌以其国降，置益州郡，附郭即为滇池县。可知治在今晋宁。乃《元史》谓躑王休腊，为今河西。（括地志）谓躑所王在郎州，为今滇、黔界。（纪古滇说）谓躑徙白崖、浪穹，为今迤西。是何也？总之，史公去庄躑未远，又亲至西南夷境，必可传信，后儒纷纷，何足重哉！②

周钟嶽诸论，颇有启发性。今之学者论及庄躑，其观点大致不超出周论的范畴。事实上，确实是“史公去庄躑未远，又亲至西南夷境，必可传信”。而且，庄躑王滇是司马迁首次提出，其他之说，皆属后人辨之不明，或为后人篡改之事，有的在理，有的错误，不可全信，也不可不信，只能作参考之用。

尽管司马迁的记载略有瑕疵，其主要事件的真实性，则稳如泰山不可动摇！

二 当代学者对庄蹻王滇的争论

(一)历史上存在或盗或将的庄蹻王滇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史学界曾经爆发过一次或盗或将的庄蹻王滇的论战。

1. 奴隶庄蹻率领农民起义军建立了滇王国

论述庄蹻为盗的依据，来自《韩非子·喻老》中“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一语。从与封建统治者对立的角度出发，庄蹻既然“为盗”，肯定是农民，也就是奴隶，这是主张奴隶庄蹻开滇者的主要观点。其代表是著名白族历史学家马曜先生。1975 年，马曜先生在《思想战线》第一期发表《庄蹻起义与开滇的历史功绩》一文，首次提出开滇的“庄蹻是穿草鞋的农民”。^③同年 9 月 1~2 日，香港《大公报》全文转载马曜先生的文章，《光明日报》随即开展徐中舒、方国瑜、王玉哲、李埏等先生对马文观点的讨论。接着，云南大学主办的《思想战线》第五、六期也开展了“关于庄蹻起义的讨论”。赞成马曜先生观点的有天津大学的王玉哲、云南大学的李埏先生。

此种观点只有庄蹻“为盗”的判断，却没有“为盗”的庄蹻王滇的史料依据。司马迁在《史记·西南夷列传》中指出王滇的庄蹻实乃楚将，而非“农民”，也不是“奴隶”。况且，古代的“为盗者”，不仅仅指奴隶，持不同政见者也是“为盗者”。

2. 楚将庄蹻建立滇王国

在庄蹻王滇的讨论中，著名纳西族历史学家方国瑜先生始终坚持楚将庄蹻王滇的观点，也就是说英雄庄蹻创造了滇王国

的历史。方国瑜先生认为“庄蹻率兵来滇是秦楚争霸于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开滇的“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溯延水，出牂牁以伐夜郎，至滇池”。“庄蹻入滇是循蜀楚商人频繁往来的通道而来的”，“开滇的庄蹻是楚将，不是农民领袖庄蹻。”^④这种观点未能指出庄蹻王滇的具体时间；凭借的是司马迁矛盾重重的史料，留下的是众多解释不清的疑团。

3. 楚国有两个庄蹻

方国瑜先生在《从秦楚争霸看庄蹻开滇》中认为：“庄蹻，《韩非子·喻老》‘为盗’的庄蹻在楚威王时，《荀子·议兵》‘为将开滇’的庄蹻在楚顷襄王时，其活动时间相隔五十多年，断非一人，因此我认为是有两个庄蹻。”^⑤1975年7月15日，杨宽先生在给马曜先生的信中，已经暗示了庄蹻或盗或将的问题，在1983年出版的《战国史》中，杨宽先生“则明确肯定《荀子·议兵》篇上文‘善用兵’的庄蹻和下文‘起而为乱’的庄蹻，不是一个人，而是两个人”。^⑥徐中舒先生亦说：“战国时期，楚国有两个庄蹻……一个是楚国贵族，建国南中，一个是发难郢中，使楚国分为三四，立场不同，事迹各异。”^⑦此一说，仍是困于司马迁在庄蹻问题上布下的疑团阵中。

4. 楚国只有一个先盗后将的庄蹻

杨宽先生早期坚持“两庄蹻”说，在第三版《战国史》中写到“楚将庄蹻入滇称王”的专题时，在其注中，他叙述了“两庄蹻”说的由来：“前人有人认为当时有两庄蹻的，见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二；也有认为是一人的，见《荀子·议兵篇》杨倞注、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三四和《人表考》卷八。如果是同一人，当是庄蹻在投降楚王，而成为将军的。最早提到两个庄蹻的，是《荀子·议兵篇》。《议兵篇》把‘楚之庄蹻’和‘齐之田单’、‘秦之卫鞅’看做同样是‘世俗之

所谓善用兵者’，同样是‘招延募选，隆势诈，尚功利之兵’的指挥者。说明庄蹻和田单等人一样是统率‘招延募选’军队的将军。《议兵篇》下文又讲到楚国对外战败，‘兵殆于垂沙，唐蔑死，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是岂无坚甲利兵也哉，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也’。这个是用武装起事的庄蹻”。经过比较分析，杨宽在《战国史》的正文部分，否定了原先“两庄蹻”说的观点，作出了楚国只有一个先盗后将的庄蹻的结论。^⑧这个观点，应该是正确的。其有此说，是基于对荀子有关论述的判断。但庄蹻为什么“武装起事”，杨宽先生没有提到。

5. 庄蹻没有造反，但是先盗后将

王宏道先生在《从楚国历史发展看滇楚关系》^⑨中认为《史记》中的庄蹻是《后汉书》中庄豪的兄弟。最早，庄蹻是《史记·游侠列传》中的盗，因为秦国于楚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攻楚，破楚都郢，顷襄王东迁于陈（今河南淮阳），守郢的庄豪被秦军冲散，为盗的庄蹻即助其兄一臂之力，于是“暴郢”攻秦，终不敌秦，“庄蹻即与庄豪会合，一起率领军队，遵照顷襄王的指示，从沅水（源出今贵州，流入今湖南沅陵境内的沅江）乘船出发去征讨夜郎地区的且兰（今贵州福泉县西）”，随后，庄豪在夜郎立国，号为“庄王”，而庄蹻则建立滇国，号称“滇王”，接着，庄豪在夜郎病死，庄蹻把其兄“庄豪的墓迁来了滇池地区”。对于这段故事，笔者至今尚未发现有何史料依据。首先，庄蹻王滇故事系司马迁在《史记》首次提出，其书并无“庄豪”其人；其次，“庄豪”之名首次出现在《后汉书》中，而《后汉书》的作者年代晚于司马迁 500 多年，且《后汉书》写伐夜郎的将军为庄豪，写开滇之王为庄蹻，比较《华阳国志·南中志》，其书写伐夜郎的将军为庄蹻，可证《后汉书》中的“庄豪”是庄蹻的笔误，并非伐夜郎的为庄豪、庄蹻“兄弟”。王宏道先生还认为

《商君书》说“唐蔑死于垂涉，庄蹻发于内，楚分为五”和《荀子》中“唐蔑死，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的记载，叙述的都不是“庄蹻起”兵反楚，而是“庄蹻起”兵保卫楚国。所谓“楚分而为三四”，是楚本都“郢”，楚王迁都“陈”，加上庄豪建立的夜郎国、庄蹻建立的滇国，以及“这时或稍后，楚国的春申君统治着吴地”，就是“四个楚国”；至于“楚分为五”中的“第五个楚国”，“那就是指到楚考烈王时楚东迁都寿春，这可算是第五个楚国”。王宏道先生的这个结论，有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商君书·弱民》有关庄蹻的记载是伪作。

《商君书·弱民》说：

楚国之民，齐疾而均，速若飘风；宛钜铁铍，利若蜂蛰；胁蛟犀兕，坚若金石；江、汉以为池，汝、颖以为限；隐以邓林，缘以方城。秦师至，郢、郢举，若振搞，唐蔑死于垂涉，庄蹻发于内，楚分为五。

因此，王宏道先生认为唐蔑死于楚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即楚东迁都于陈之年，并且，楚国有分别名曰“唐蔑”

“唐昧”的将军。实际上，商君死于公元前 338 年，如果说楚国有分别名曰“唐蔑”“唐昧”的将军，而名曰唐昧者死于公元前 301 年，名曰唐蔑者死于公元前 277 年的话，他们都后于商君死去。死于唐昧之前 37 年、死于唐蔑之前 61 年的商鞅，怎么可能记下唐蔑（昧）的故事呢？显然，《商君书·弱民》上有关唐蔑、庄蹻之事为后人所加，属于假托商鞅之名的伪作。

《荀子·议兵》说：

楚人蛟革、犀兕以为甲，坚如金石，宛钜铁铍，惨如蜂蛰；轻利僇速，卒如飘风；然而兵殆于垂沙，唐蔑死；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是岂无坚甲利兵也哉？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汝、颖以为险，江、汉以为池，限之以邓林，缘之以方城，然而秦师至而

郢、郢举，若振槁然。

荀子活了 75 岁，在楚考烈王八年（公元前 255 年）曾任楚兰陵令，“著数万言”，与庄蹻可以说是生活于同一时代，其记述行文时的遣词造句与《商君书》基本一致，且记唐蔑、庄蹻之事时，荀子并没有把他们与秦攻破楚都郢联系在一起，这也表明《商君书·弱民》有关庄蹻的记载是伪作。

第二，庄蹻不可能在楚顷襄王二十二年王滇。

《史记·楚世家》载：

二十一年（公元前 278 年）秦将白起遂拔我郢，烧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

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秦复拔我巫、黔中郡。

二十三年（公元前 276 年），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

从上述史料知道，楚巫、黔中郡于楚顷襄王二十二年被“秦复拔”，夜郎其地归属黔中郡，当年正是失陷于秦，而不是被庄蹻所谓的哥哥庄豪所占领。如果庄豪于当年建立夜郎国，就不会有“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之事件发生。

第三，“庄蹻起”是起兵反楚而非保卫楚郢都。

《战国策》说“昧之难，越乱，故楚南察濑湖而野江东”，此“昧之难”，即“唐蔑（昧）死”而“越乱”，即指的“庄蹻起”兵反楚，起兵的结果是导致“楚……野江东”。这就是说，楚国东地失控，完全掌握在以庄蹻为首的东地兵手里。王宏道先生认为“楚……野江东”是“春申君黄歇统治着的吴地”，其实是由于庄蹻及其东地兵奉顷襄王命离开江东循江“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导致江东无主，春申君黄歇才有可能领守吴地。正因为“这时或稍后，楚国的春申君统治着吴地”，故可说明“庄蹻起”兵反楚属实。

6. 庄蹻实系夜郎庄王南迁

徐中舒先生在《试论岷山庄王和滇王庄蹻的关系》一文中认为：王滇的庄蹻实系夜郎庄王南迁。^⑩徐帆先生根据曲靖八塔台墓葬出土文物的特点，赞同徐中舒先生所提观点，亦认为“滇王庄蹻乃岷山庄王之后，岷山庄王乃楚庄王之后。”“滇王是因秦灭巴蜀后从蜀及楚雄等地南迁于滇池地区的岷山庄王之后”，因此，“八塔台的鼎、豆是楚文化直接影响的结果”。^⑪徐、杨二位先生的观点与王宏道先生的观点大同小异，但还需要可靠的史料来支持。

有关庄蹻王滇的史料，史学界提供的仅仅是《史记》、《荀子》、《商君书》、《韩非子》等典籍的寥寥数语，再也找不到更多的历史线索。至于庄蹻为什么在唐蔑死后起兵，庄蹻因为什么原因起兵，为什么庄蹻起兵一开始就使楚国沦丧一半土地等问题，更加无人进行详细分析，以致至今仍然事实不清，原因不明，甚至有个别学者认为庄蹻王滇的证据不足，便臆测说庄蹻与其后的爨氏家族同祖同宗，一脉相传。^⑫

（二）历史上不存在或盗或将的庄蹻王滇

一系列剪不断、理还乱的问题，引起了一些学者的思考。他们认为，由于缺乏庄蹻王滇的具体线索，所以司马迁的记载仅仅是道听途说，且古滇王国旧治出土的文物呈现的是百越文化特征，鲜见楚文化的影响，因此，历史上根本不存在楚将庄蹻王滇。这种观点的代表是云南著名考古学家、博物馆研究员张增祺先生。他在《中国西南古代民族考古》一书中论证道：^⑬

一是《史记》的庄蹻王滇之说前后矛盾，《后汉书》作者对此心存疑窦，但因司马迁父子结论在先，不便否定，便作了修改，以至两书差距明显。北魏酈道元作《水经注》，北宋司马光著《资治通鉴》，均避而不谈庄蹻王滇，说明他们对此事均持怀疑态度。唐代杜佑的《通典》旗帜鲜明地提

出庄蹻王滇之说实属错误。此后，庄蹻王滇一事就很少有人完全相信了。

二是当时楚国日渐衰落，面临家破国亡，不可能分心分力派遣一个“善用兵”的名将，去干无助于楚、秦争霸的事。当时秦国的力量强大，也不可能允许楚国的一介“偏师”占领滇池地区。

三是即使有一个奴隶庄蹻，其所率的农民义军既失败于楚，不得已才西迁，怎可突破秦、楚大军的围追堵截，所向披靡地进入滇国领地？奴隶庄蹻称王之后，怎么会演变成了野蛮的奴隶主贵族呢？

四是庄蹻身为楚人，带来的应该为楚文化，但是滇、楚两地文化差别很大。张增祺将滇、楚两地的使用器物、发型、服饰、艺术、风俗习惯、社会制度一一作了比较，发现差别很大，完全是不同的两种文化类型，滇文化没有受到楚文化的影响。

五是古滇王国的文化，呈现出鲜明的百越民族文化特征。张增祺在《滇国与滇文化》中说：“滇国的主体民族——越人”。^⑭

从上分析，张增祺先生从根本上否定了庄蹻王滇之说。

当代学者认为庄蹻王滇之说靠不住的，还有四川大学教授蒙文通先生。他在《庄蹻王滇辨》中说：“张若取江南固在先，庄蹻入滇反在后”，“秦人卧榻之侧，竟容酣睡……楚顷襄王时庄蹻入滇之说，未必可信”。^⑮

云南省考古研究所研究员蒋志龙考证了众多出土文物，亦鉴别出滇文化和楚文化差别非常大，滇文化基本上自成体系，没有受到楚文化的影响，最终作出了判断：“无论是检索文献还是田野考古资料来看……庄蹻王滇的事实不成立”。^⑯

马继孔先生也说：“有关庄蹻事迹，我用了十年时间，未查到，各地出土也未发现”。^⑰

张福先生亦认为：“庄蹻不曾‘王滇’”，“庄蹻‘开滇’纯属子虚，楚国‘将军’或某个农民‘起义’，领袖均无‘开滇’之功”，“‘庄蹻王滇’之说可休矣！”^⑩

三 探索庄蹻王滇真伪问题的关键

笔者认为，探索庄蹻王滇的真伪，下列几个问题是关键：

其一，为什么“为盗”的庄蹻与楚将唐蔑（昧）战死后的历史变化紧密攸关？楚将唐蔑（昧）战死之后楚国国内有什么重大变化，而这些变化与唐蔑（昧）战死有什么内在的联系？

其二，庄蹻为什么要起兵，而且一起兵就使楚国失去了将近一半的领土？如果庄蹻起兵没有坚实的基础，楚国能在庄蹻的振臂高呼之下迅速沦丧面积如此之大的国土吗？

其三，战国时期的史书都说“唐蔑（昧）死，庄蹻起”。但《史记·楚世家》却载唐蔑（昧）死后，秦国随即大举进攻楚国。楚继损失大将唐蔑（昧）之后，又损失大将景缺及其 2 万官兵。但史书上却不见“景缺死，庄蹻起”的记载，亦不见“唐蔑（昧）死”后“庄蹻起”的事实，是什么原因呢？

其四，《史记》提到为“盗”和为“将”的庄蹻，显然历史上有庄蹻其人。但是，为“盗”的庄蹻在战国的史料《商君书》、《韩非子》、《荀子》中均有记载，说明此庄蹻与其书作者应同为战国时人，而非春秋时人。既然如此，这一时期的重要史料《战国策》会不会记下有关庄蹻的蛛丝马迹？

其五，《韩非子·喻老》记载庄蹻事件最早，^⑪为何该篇章记述庄蹻事件的时代背景为越人之乱？难道楚王当时欲讨伐的对象是越人，而不是庄蹻？既然“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说明楚国已经面临着政权丧失的极大威胁，楚王作为一国之主，为什么不思考巩固国家之策，调兵遣将“伐蹻”，而

只想起来“伐越”？

其六，如果存在庄蹻王滇之事，其归楚无路，是因为秦夺回楚巫、黔中郡，断了庄蹻归楚之路。而秦、楚对楚巫、黔中郡的激烈争夺战主要发生在楚顷襄王时。这一时期，秦、楚二国争夺巫、黔中郡的若干战斗有些什么特点？

当我们带着以上问题去研究庄蹻王滇事件，就会非常清楚地知道：庄蹻王滇是否真实的问题其实本不应出现。倘若司马迁当年就这么做的话，则不会留下庄蹻王滇的诸多困惑。其后辈学者也就不会疑窦丛生，以致古往今来惑而不解。实际上，考察整个庄蹻王滇事件，存在着四个方面必然的因果关系：

其一，既有“唐蔑死”，就必然有“庄蹻起”。

其二，既有“庄蹻起”，楚国就必然“分为五”。也就是说，庄蹻起兵之后，楚国即被庄蹻割据一半领土。

其三，既有“庄蹻起”，就必然有庄蹻王滇。

其四，既有庄蹻王滇，其王滇的路线就必然依《史记》是“循江上”。

根据以上因果关系，在下面，笔者将顺着这一思路，通过《战国策》和《史记》的比较研究，去解决庄蹻王滇的千古难题，以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

第二节 楚国的越人庄蹻及其东地兵

历史上，《荀子·议兵》、《韩非子·喻老》、《商君书·弱民》、《论衡·命义篇》、《本性篇》、《史记·游侠列传》、《吕氏春秋·介士篇》、《淮南子·齐俗训》、《汉书·贾谊传》中的李奇注等文献古籍，对于楚之庄蹻有过零星记载，其中庄蹻的身份一直是“盗”，但《史记·西南夷列传》、

《汉书》、《后汉书》等文献古籍则明确为楚将。笔者在审读研究有关史料后发现，庄蹻之事，其前因后果有着非常确凿的史料依据。庄蹻是来自楚国的越人，先将后“盗”，“盗”后又将，最后以其众王滇。为方便读者对越人庄蹻的深入了解，现将有关史料甄别如下：

一 庄蹻或盗或将的记载

（一）《韩非子·喻老》中的庄蹻故事

韩非子（公元前 280 至前 233 年）是战国末韩国人，属于法家代表人物之一，师事荀子。韩非著作中记有庄蹻起兵之事，属于追记。

《韩非子·喻老》载：

楚庄王欲伐越，杜子谏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乱兵弱。”杜子曰：“臣愚患之。智如目也，能见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见其睫。王之兵自败于秦、晋，丧地数百里，此兵之弱也；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乱也。王之弱乱，非越之下也，而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为难，不在见人，在自见。故曰：“自见之谓明。”

历史上，韩非曾数次上书韩王安修明法度，但未被采纳。其著作流入秦国，得到秦王政赏识，后出使秦国，因而得见秦王。不久，遭到李斯、姚贾谗害，被捕入狱，自杀于狱中。对于韩非上述一段话，马曜先生解释说：“《喻老》中的‘楚庄王’即楚顷襄王，《韩非子·奸劫弑臣》中‘楚庄王之弟春申君’可证。杨惊《荀子注》引《韩非子·喻老》说：‘楚王欲伐越’，无庄字，当是唐时传本原来就没有‘庄’字，宋本‘庄’字为美文。‘杜子’即庄辛，杨惊《荀子注》说：‘庄

子谓楚庄王’，作庄子，《战国策·楚策四》说：‘庄辛谓楚襄王曰’，作庄辛，‘庄’‘杜’形近而误。”^②杨宽先生亦证：“金正炜于《楚策三》第十章《补释》云：‘按春申与孟尝、信陵、平原并称四公子，当亦楚之疏属；故朱英说以代立。《韩非子·奸劫弑臣》谓为楚庄王之弟，庄王即襄王，后章庄辛谓楚襄王，《荀子注》作庄辛谓楚庄王可证。其言当必有据。’”^③钱穆作《楚顷襄王又称庄王考》^④亦对“楚顷襄王又称庄王”作了肯定。杨宽教授引钱穆语云：“楚顷襄王盖又谥庄王，《韩非子·喻老》篇称：楚庄王欲伐越，庄子谏曰（‘庄’原误作‘杜’，从王先慎据《荀子注》所改正）‘庄躡为盗于境内’云云，庄子即庄辛，庄辛与庄躡皆楚顷襄王时人。所谓楚庄王亦即楚顷襄王”。

由于韩非含混不清的一段记载，导致后人对这段史实进行若干考证，最早的是司马迁。历史上的韩非卒于公元前 233 年，即楚幽王五年，是楚顷襄王、楚考烈王至楚幽王时的人。他所记录的楚王欲行伐越，有关史料记载如下：

《史记·楚世家》载：

（楚怀王）十六年（公元前 313 年）……楚王不听，遂绝和于秦，发兵西攻秦。秦亦发兵击之。

十七年春（公元前 312 年），与秦战丹阳，秦大败我军，斩甲士八万，虏我大将军屈匄、裨将逢侯丑等七十余人，遂取汉中之郡。楚怀王大怒，乃悉国兵复袭秦。战于蓝田，大败楚军。韩、魏闻楚之困，乃南袭楚，至于邓。楚闻，乃引兵归。

（楚怀王）二十年（公元前 309 年），齐湣王欲为从长，恶楚之与秦合，乃使使遗楚王书曰：“寡人患楚之不察于尊名也……王率诸侯并伐，破秦必矣。王取武关、蜀、汉之地，私吴、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韩、魏割上党，西薄函谷，则楚之强百万也。且

王欺于张仪，亡地汉中，兵挫蓝田，天下莫不代王怀怒。今乃欲先事秦！愿大王熟计之。”

楚王业已欲和于秦，见齐王书，犹豫不决，下其议群臣。群臣或言和秦，或曰听齐。昭睢曰：“王虽东取地于越，不足以刷耻；必且取地于秦，而后足以刷耻于诸侯。”

从上述史料得知，楚怀王在损兵折将，连丢汉中、蓝田其地，败于秦、韩、魏³国之后，正欲和秦伐越，却收到齐王劝其联合抗秦的书信，于是召集群臣商讨是否采纳齐王建议。在争议中，向秦国宣战，雪洗楚国丢地损城耻辱的意见显然占了上峰。楚怀王时有过伐越动议，而《韩非子·喻老》中的楚庄王是楚怀王之子顷襄王，其伐越动议产生在顷襄王时。两件事的被讨伐者的代表可能是庄跻，但讨伐者一为楚怀王，一为顷襄王，彼此之间有传承关系，关键在于庄跻起兵的时间在楚怀王时还是在楚顷襄王时。

（二）《史记》揭示《韩非子》中楚庄王和庄跻的身份之谜

对于《韩非子·喻老》中庄跻故事的内涵，学者们老是在楚庄王的身份问题上纠缠不清。其实，要搞清楚楚庄王和庄跻的真实身份很简单，只要以《史记·楚世家》中的有关史料比较《韩非子·喻老》中的庄跻故事，楚庄王和庄跻的身份便可真相大白。

《史记·楚世家》载：

二十八年，秦与齐、韩、魏共攻楚，杀楚将唐昧，取我重丘而去。二十九年，秦复攻楚，大破楚，楚军死者二万，杀我将军景缺。怀王恐，乃使太子为质于齐以求平。三十年，秦复伐楚，取八城。秦昭王遗楚王书曰：“始寡人与王约为弟兄，盟于黄棘，太

子为质，至欢也。太子陵杀寡人之重臣，不谢而亡去，寡人诚不胜怒，使兵侵君王之边。今闻君王乃令太子质于齐以求平。寡人与楚接境壤界，故为婚姻，所从相亲久矣。而今秦楚不欢，则无以令诸侯。寡人愿与君王坐武关，面相约，结盟而去，寡人之愿也，敢以闻下执事。”楚王见秦王书……楚王至……秦因留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楚王欲盟，秦欲先得地。楚王怒曰：“秦诈我而又强要我以地！”不复许秦。秦因留之。楚大臣患之，乃相与谋曰：“吾王在秦不得还，要以割地，而太子为质于齐，齐、秦合谋，则楚无国矣。”乃欲立怀王子在国者。昭睢曰：“王与太子俱困于诸侯，而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乃诈赴于齐，齐湣王谓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质而行不义于天下也。”或曰：“不然，郢中立王，因与其新王市曰：‘予我下东国，吾为王杀太子；不然，将与三国共立之。’然则东国必可得矣。”齐王卒用其相计而归楚太子。太子横至，立为王，是为顷襄王。乃告于秦曰：“赖社稷神灵，国有王矣。”

《韩非子·喻老》所说的“王之兵自败于秦、晋，丧地数百里，此兵之弱也”，其“晋”指的就是《史记·楚世家》“秦与齐、韩、魏共攻楚”中的韩、魏二国。此二国与赵、齐、楚、秦、燕五国一起，被称为战国七雄。

战国七雄中，赵氏、韩氏、魏氏其先与知氏、范氏和中行氏均为晋国强大的六个卿大夫。其中知氏最强。先由知氏联合赵、韩、魏三氏战胜范氏和中行氏而瓜分其地，接着知氏统率韩、魏二氏围攻赵氏于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三年未能攻克。后来，韩、魏二氏反过来与赵氏联合，击败知氏而三分其地。此一事件，亦即战国历史上有名的“三家分晋”。《韩非

子·喻老》“王之兵自败于秦、晋”，致使楚“丧地数百里”之中的“晋”，指的就是《史记·楚世家》“二十八年（公元前 301 年），秦与齐、韩、魏共攻楚，杀楚将唐昧，取我重丘而去”的战胜国中的“韩、魏”二国。这次战争的直接后果是“怀王恐，乃使太子为质于齐以求平”。《韩非子·喻老》之所以没有提到参战的齐国，是因为对话主角为顷襄王和杜（庄）子。话题涉及齐将章子斩杀楚将唐蔑（昧）之后，发生了楚太子入质于齐的国耻，为避过去的太子，现在的顷襄王之讳，故避而不谈齐国之事。顷襄王“伐越”的原因，就是庄跻违抗怀王、顷襄王两代楚王割让楚东地六城予齐的决定，率领 30 余万东地兵反楚自治，致使“楚分为五”。

通过比较研究，再参照本文下述有关史料，我们便可明白：

其一，《韩非子·喻老》反映楚败于秦、晋的年代，亦即《史记·楚世家》中的楚怀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301 年）”到楚太子熊横离开齐国回楚登基之年（公元前 298 年）。

其二，楚怀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301 年）”，秦、齐、晋（韩、魏）联盟攻楚，楚将唐蔑（昧、昧）迎战而被齐将章子杀死。第二年（公元前 300 年），齐、秦联军又准备进攻楚国，为避免亡国之灾，楚国离间齐国退出联军，决定割让楚国东地送齐，作为齐国退出齐、秦联盟的补偿。为了表示楚国的诚信，楚国让太子熊横到齐国作为人质。

其三，“三十年（公元前 299 年）”，由于楚怀王被“秦囚留之”后，人质于齐的楚太子急于回国，答应齐国只要放自己归国登基，马上兑现父王对齐的承诺，则齐所期盼的楚“东国必可得矣”。

其四，当年，顷襄王能够归国登基，是答应履行父王割让楚东地六城于齐之协议。然而，楚东地六城割让不成，却引发了东地越人起兵（详情下述）。

其五，楚境东地越人起兵的事件当中，“庄跻为盗于境内

而吏不能禁”，可见庄蹻是越人首领。

其六，楚境东地越人起兵发生在楚怀王被“秦因留之”后，所以，《韩非子·喻老》的楚庄王，指的并非是生活在春秋时期的楚庄王，而是生活在战国时期的楚顷襄王。

楚庄（顷襄）王与杜子（庄辛）议论“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的时间，是在“庄蹻为盗”²²年之后，亦即在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其议论地点在楚国东地陈城。详情将在本章末述及。

二 “善用兵”的庄蹻将军

（一）《商君书·弱民》有关庄蹻起兵的记载，实系《荀子·议兵》的翻版

《荀子·议兵》载：

临武君与孙卿子议兵于赵孝成王前。……孙卿子曰……“齐之田单，楚之庄蹻，秦之卫鞅，燕之繆蚡，是皆世俗之所谓善用兵者也，是其巧拙强弱则未有以相君也，若其道一也，未及和齐也；倚契司诈，权谋倾覆，未免盗兵也。”……楚人蛟革、犀兕以为甲，坚如金石，宛钜铁铍，惨如蜂虿；轻利僇速，卒如飘风；然而兵殆于垂沙，唐蔑死；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是岂无坚甲利兵也哉？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

《荀子·议兵》主要谈及“干赏蹈利之兵”“盗兵”“和齐之兵”都不是“王者之兵”，即使“世俗之所谓善用兵者”中的庄蹻、田单、卫鞅、繆蚡，其所带之兵，只能称之为盗兵，尚未达到“王者之兵”的境界。这里所指的“善用兵者”，应归属将军之列。至于下文有“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是荀子作为例子提出来的。《荀子·议兵》中的

赵孝成王是战国时的国君，名丹，系赵惠文王之子，于公元前 265 至前 245 年在位。在此期间，他与孙卿（荀子）议论过兵法。赵孝成王元年（公元前 265 年），适逢齐襄王死。荀子 15 岁至齐游学，曾任稷下学宫祭酒，被齐襄王称为“荀卿最为老师”。公元前 266 年，范雎在秦国为相，荀子一度到秦见过秦王。公元前 255 年，即楚考烈王八年，荀子到楚国任过兰陵令。照此时间推算，荀子在赴秦之前，也就是赵孝成王即位之年，亦即齐襄王逝世之年的公元前 265 年，到过赵国与孝成王议兵，因不被录用，故而到了秦国。荀子与赵孝成王议兵，所举的例子与《商君书·弱民》似曾相识：

《商君书》：

唐蔑（昧）死于垂涉，庄蹻发于内，楚分为五。

《荀子》：

唐蔑（昧）死，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

《商君书》作者商鞅，又叫卫鞅，约系公元前 390 至前 338 年的人。而唐蔑死于公元前 301 年，晚于商鞅之死 37 年。说明《商君书·弱民》有关庄蹻故事系后人增补，属于伪作。《荀子·议兵》的年代为公元前 265 年，距唐蔑之死 36 年，距商君之死 73 年，《荀子》所举庄蹻之例类同《商君书》，说明二者互为依托，互为补充，《荀子》的作者与庄蹻为同一时代人，而商鞅之死早于庄蹻，《商君书·弱民》所记庄蹻之事，应该是《荀子·议兵》的翻版。对于《商君书》上的这段话，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版赵逵夫著《屈原与他的时代》引“蒋礼鸿先生《商君书锥指叙》云：‘《弱民》篇末所言楚事，与上文语意全不衔接，是乃《商君书》简策有脱，后人妄以《荀子》之简补之，岂造是书者之袭成文哉？’蒋先生指出这段文字来自《荀子》，很正确。……此段文字虽为《荀子》中窜入，但从史料学的角度看，仍有其认识上之价

值：一则说明《荀子·议兵》中关于庄蹻的这段文字确为先秦时所有；二则，两处文字基本相同，证明《荀子》中关于庄蹻文字之记载并无差错。”

（二）《荀子·议兵》中“善用兵”的庄蹻实乃将军

《荀子·议兵》提出的“善用兵”者，有田单、卫鞅、繆蚼（乐毅）。田单、乐毅“善用兵”的大事，依荀子所说是“燕能并齐，而能凝也，故田单夺之”，指的是公元前 284 年乐毅连下齐国 70 余城和公元前 279 年田单攻杀燕将骑劫。而卫鞅“善用兵”的大事，是指公元前 352 年攻占安邑之役。与这三位名将并列的庄蹻，其“善用兵”的大事，此前已见诸文献古籍。

《战国策·齐策五》载：

苏秦说齐闵王曰：“……且天下遍用兵矣，齐、燕战而赵氏兼中山；秦、楚战韩、魏不休，而宋、越专用其兵。……今世之所谓善用兵者，终战比胜而守不可拔，天下称为善。”

蒙文通《越史丛考》说：“宋、越专用其兵之‘宋’，显指宋君偃。《宋世家》载：‘君偃十一年，自立为王。东败齐取五城，南败楚取地三百里，西败魏军，与齐、魏为敌国。……于是诸侯皆曰桀宋。’《六国年表》载：宋偃自立为王在楚怀王十一年，是宋之‘专用其兵’当在楚怀王十一年楚顷襄王十三年之间（公元前 318 至前 286 年）。秦、楚战韩、魏事亦多在楚怀、襄之世，时亦相合。惟越之‘专用其兵’者，其人与事皆已不可考矣。惟其时亦当略与宋偃相值，始能以‘宋、越’并举。楚国君王于楚怀、襄之世尚能穷兵黷武比于宋偃，是其国力犹不弱也”。④蒙文通先生关于宋之“专用其兵”者为宋偃的考证，确凿无疑。但却认为“惟越之‘专用其兵’者，其人与事皆已不可考矣”。笔者认为，越之“专用其兵”者，即庄蹻是也。

据《战国策译注》：“《苏秦说齐闵王》此章在周赧王二十七年（公元前 288 年）”，“顾氏《编年》及于《表》均系此章于赧王二十七年”，^⑤即楚顷襄王十一年。可知庄蹻因为“专用其兵”，其反楚自治的斗争犹在继续，顷襄王在十八年企盼“南登望于越之会稽”，其说有据，实系庄蹻之兵仍占有其地。在战国时期，世俗谓之善用兵者，田单、卫鞅、燕虬（乐毅）、宋偃皆有其国其人，惟有越之“专用其兵”者无国无人。言之无国，是越臣属于楚；言之无人，是没有具体的名字。《战国策》中没有献越之策，说明越之国已不存；《史记·楚世家》言楚“私吴、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说明楚已占有越国，并对越作出“服朝于楚”的结论；楚怀王末年至顷襄王时不断提出伐越计划，为什么要“伐越”，因为所伐之“越”反楚自治，越人使“楚分为五”或“分而为三四”，所以，楚国需要讨伐，其被讨伐越的代表人物，就是庄蹻！

庄蹻因举兵反楚而被称之为“盗”。实际上，庄蹻是越人首领，是越人军队中“专用其兵”者。也就是说，庄蹻属于楚国的越人军队中的将军。

荀子（约公元前 313 至前 238 年）与庄蹻可以算作同时代人。庄蹻王滇之年，荀子已经 37 岁。赵国人荀子 58 岁的时候到楚国做官谋生，此时，庄蹻与楚国已失去联系 21 年。且在庄蹻王滇之后的三年之间，即楚顷襄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公元前 275 年至前 273 年），《史记·楚世家》根本就没有关于楚国情况的记载，说明这几年楚国处于乱世之中，无暇关注国事，故而《史记》语焉不详。《荀子·议兵》提到名为庄蹻的将军，即唐代杨惊《荀子注》所说：“初为盗，后为楚将”。杨宽教授在《战国史》中亦说：“庄蹻原是为盗者，当是领导军队叛变而引发人民起事者，后来成为‘善用兵’的楚国名将。”^⑥荀子为楚国官员，因而对庄蹻起兵之事有所了解，故把庄蹻并入战国中末期的名将之列。

透视其上史料，可以对庄蹻事件有一个基本了解：一是庄蹻起兵与唐蔑之死有联系；二是庄蹻起兵导致楚失半壁江山；三是庄蹻起兵与楚收复黔中郡后建立滇王国密切相关。

三 庄蹻起兵实为越人反楚自治

（一）楚国越人

春秋时期，楚国是雄居江淮的大国，兼并的国家最多。

《吕氏春秋·贵直论》云：“荆国肩国三十九（高诱注：《说苑》作兼国三十）。”《韩非子·有度》云：“荆庄王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据统计，春秋时期，楚灭有唐、息、随、邓、黄、巴、郢（小郢）、权、江、~~袞~~、英、顿、夔、六、舒蓼、舒鸠、庸、麇、赖、胡、桐、蛭氏、萧、绞、州、罗、许、淮夷等国；战国时期，楚灭有郢、蔡、陈、祀、郢、越、鲁等国，并与齐、魏灭宋而三分其地。苏秦在《战国策·楚策一》中说楚威王：“楚，天下之强国也。……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苍梧，北有汾陞之塞郢阳，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张仪亦说：“凡天下强国，非秦而楚，非楚而秦。”《先秦民族史》说：“及灭越后，楚又包括会稽、九江、丹阳、汝南郡、豫章、广陵、临淮等郡。”^②越既并入楚地，自然归入楚籍。因而可以说，在楚国境内，实际上生活着大量越人。

《战国策·楚策一》载：

楚王问于范环曰：“寡人欲置相于秦，孰可？”
对曰：“臣不足以知之。”王曰：“吾相甘茂可乎？”
范环对曰：“不可。”王曰：“何也？”曰：“……且王尝用滑于越而纳句章，昧之难，越乱，故楚南察濊而野江东。计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乱而楚治也。”

范环其人，楚怀王时大臣。其时，楚怀王欲扶植甘茂为秦相，他劝此计不可行。以为甘茂贤，秦有贤相，对楚国不利，不如推荐公孙郝相秦。在楚王与范环的对话中，提到“且王尝用滑于越而纳句章”之事，其“滑”，《史记》作“召滑”，《韩非子》作“邵滑”，《战国策》则作“卓滑”。《战国策·楚策四》载：“齐明说卓滑以伐秦，滑不听也。齐明谓卓滑曰：‘明之来也，为樗里疾卜交也。明说楚大夫以伐秦，皆受明之说也，唯公弗受也。臣有辞以报樗里疾矣。’卓滑因重之”。此策提到的“樗里疾”于秦武王元年（公元前 310 年）在秦为相。其遣人人楚“卜交”，应在樗里疾相秦之后，亦即在楚怀王二十年（公元前 309 年）。是年，齐湣王劝楚伐秦，齐明应为说客之一。其后，楚怀王一方面放弃伐越计划，转而伐秦；一方面派卓滑潜入越地，煽动越人内讧。“且王尝用滑于越而纳句章”，应视为卓滑的成功杰作。此后，这事作为例子，出现在范环为楚怀王谋相于秦的良策之中。其中提到唐昧之死，分析到失去国家、臣属楚国的越人之乱，且楚王欲推荐的甘茂，系公元前 306 年从秦回齐又至楚。而这一年，一般认为是越被楚灭之年。《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所说：“前时王使邵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其所指的，就是越被楚灭这件事，说明公元前 306 年楚对越的战争业已结束。此事，杨宽教授在《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中予以首肯：“楚怀王二十三年灭越。怀王自十九年开始灭越，至二十三年完成，前后正五年。可知《韩非子》所载‘王使邵滑于越，五年而能亡越’属实。”^②其后，越人便失其国，臣属于楚。

（二）庄躑领导越人东地兵起事

1. 唐蔑战死与庄躑起兵

（1）唐蔑之死

历史学界公认庄躑起兵在楚将唐蔑战死之后。

《韩非子·喻老》：

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

《商君书·弱民》：

唐蔑（昧）死于垂涉，庄蹻发于内，楚分为五。

《荀子·议兵》：

唐蔑（昧）死，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

《韩诗外传》第十章：

唐子（蔑、昧）死，庄蹻走，楚分为三四。

其上寥寥数语，勾勒出庄蹻举兵的大概轮廓：一是庄蹻起兵与越人之乱有关；二是唐蔑（昧）战死与庄蹻起兵有关；三是庄蹻起兵之后使楚国失去将近一半的领土。考察庄蹻事件，如此顺藤摸瓜，即可真相大白。故《战国策·楚策一》有“昧（蔑）之难，越乱”的提示。

既然“唐蔑（昧）死，庄蹻起”，说明就是“昧（蔑）之难，越乱”。《战国策》是记载唐蔑（昧）之死最早的著作。在讲述唐蔑死后楚国最大的事件时，《战国策》认为是越人之乱，尔后讲述庄蹻起兵的《韩非子》，叙述的主要内容也是越人之乱；庄蹻其实是臣属于楚国的越人首领。

唐蔑，亦写成唐昧。《史记·秦本纪》“唐蔑”作“唐昧”可证。但“昧”应写为“昧”。梁玉绳《史记志疑》云：“昧蔑古通，字从目从未，各本讹作昧。”《史记·屈原列传》“其后诸侯共击楚，杀其将唐昧。”《集解》徐广曰：“二十八年败唐昧也。”《正义》云：“莫葛反。”“唐昧”亦作“唐明”。如《战国策·赵策四》第十六章“魏败楚亦陴山，擒唐明。”“昧”与“明”，仅仅一音之转。

据《史记·秦本纪》，公元前 301 年，齐、魏、韩三国攻楚，魏将为公孙喜。公孙喜与公孙弘为昆仲。公孙喜率领魏兵攻楚之时，公孙弘却在为越人军队服务。《韩非子·说林下》云：“公孙弘断发而为越王骑。公孙喜使人绝之曰：‘吾不与

子为昆弟矣。’公孙弘曰：‘我断发，子断颈而为人用兵，我将谓子何？’周南之战，公孙喜死焉。”唐蔑战死之后，擒杀唐蔑之将在进攻楚国时与越王战将互相攻讦，显见是在离间楚国的越人军队。唐蔑之死似与越人的不积极配合有关。

楚国与庄蹻起兵联系紧密的重大历史事件是唐蔑之死。在明确庄蹻的越人身份之前，首先得搞清楚将唐蔑战死的情况。

对于唐蔑殉难之地，《商君书·弱民》说在“垂涉”；《史记》中的《楚世家》、《六国年表》、《乐毅传》均说在“重丘”，《史记·礼书》说在“垂涉”，《史记·秦本纪》却说在“方城”。其说不一，很是费解。

《吕氏春秋·处方》载：

齐令章子将而与韩、魏攻荆，荆令唐蔑将而拒之……夹泚水而军……章子……果杀唐蔑。

《水经注》载：

泚水又西，溴水注之。水出茈丘山，南入于泚水。

胡三省《通鉴注》：“意重丘即泚丘。”钱穆《史记地名考》曰：“今考溴水，今河南泌阳县西北；泚水，今泌阳东北。又泌阳西北方城即楚方城。《秦本纪》：‘共攻楚方城，取唐蔑。’又《荀子》：‘兵殆于垂沙，唐蔑死。’垂沙即长沙。疑唐蔑之死，应在今方城县北，楚方城外。《水经注》：‘汝水迳襄城、西不羹城。又东南，迳繁丘城南。’重丘或即繁丘也。”在“方城”条中，钱穆又考证说：“方城山，今河南叶县南四十里，跨方城县境。又湖北竹山县东南三十里亦有方城山……当以叶县南者为是。”^②所谓“垂沙即长沙”，

《史记·越世家》说：“仇、庞、长沙，楚之栗也。”《史记正义》解说：“长沙，楚邑出栗之地。战国时永、郴、衡、潭、岳、鄂、江、洪、饶并是东南境，属楚也。袁、吉、虔、抚、歙、宣并越西境，属越也。”这里的“长沙”，钱穆考证指的不是湖南长沙，而在“今河南襄城西”的“沙河”，因为

此“沙河”接近楚产栗之地“仇”。如此，则楚、越接壤也。班固《汉书·地理志下》亦说：“本吴、粤（越）与楚接比，数相并兼”。而唐蔑死之地点，亦即春秋五霸之一，其后臣属于楚的越与楚接壤的垂沙之地。由于读音的关系，“垂沙”亦有写为“长沙”的，而“垂沙”近楚之“方城”，附近有丘陵地，亦近于唐蔑死之地点，故而对于唐蔑死亡地点有了不同的记载。

（2）“越乱”亦即“躑起”

庄躑事件，在有关史籍中语焉不详，这是研究工作的难题。但是，作为庄躑举兵先决条件的唐蔑（昧）之死，却在诸多文献中留有记载。既然有关典籍说“唐蔑死，庄躑起”，说明这两件事有联系。若要揭开庄躑起兵之谜，当可从载有唐蔑之死的史料切入，顺藤摸瓜，即可找到揭示庄躑之谜的钥匙；这是探索庄躑之谜的惟一途径。对于唐蔑之死，《吕氏春秋·似顺论·处方》记之最详：

齐令章子将而与韩、魏攻荆，荆令唐蔑将而拒之。军相当，六月而不战，齐令周最趣章子急战，其辞甚刻。章子对周最曰：“杀之免之，残其家，王能得此于臣。”……与荆人夹泚水而军，章子令人视水可绝者，荆人射之，水不可得近。有舄水旁者，告齐侯者，曰：“水浅深易知，荆人所盛守，尽其浅者也，所简守，皆其深者也。”侯者载舄者与见章子，章子甚喜，因练卒以夜奄荆人之所盛守，果杀唐蔑。章子可谓知将分矣。

有史料说“庄躑起”后，“楚分为五”或“分为三四”，损失一员大将和丧失半个国家，对于君主和全国人民而言，哪个方面更重要？这应该是一个不需要回答的问题。但是，文献却疏忽记载庄躑事件，是什么原因呢？唐蔑（昧）死后第二年，秦攻楚国，楚失大将景缺，兵死 2 万，损失大于唐蔑

（昧）之死，《商君书》、《荀子》等史书没有把此事与“庄躑起”联系在一起，说明他们之间无必然的内在联系。楚在两年之内连损两员战将，只会对楚造成局部的威胁，而不会有丧失一半国土的危险，这是人所共知的道理。对于一个国家而言，最大的愿望就是国泰民安，而“庄躑起”已经直接威胁到国家的安定团结，甚至还会使当权者丧失统治的权力。如此重大的历史事件不去记载，是历史学家的严重失职！事实上，战国时期的历史学家们并未放弃自己的责任，而是忠实地记录了庄躑事件，把他起兵当成东地越人之“乱”留在了历史文献当中。

①“长沙之难”即唐“昧（蔑）之难”。《战国策·楚策一》载：

昧（蔑）之难，越乱。

按：“昧（蔑）之难”，亦即“长沙之难”。是役，楚将唐蔑死于齐将章子刀下，齐、韩、魏共伐楚，而齐功劳最大。唐蔑死后第二年，秦国败楚，楚转而与齐结盟抗秦，以楚之太子人质于齐。

《战国策·楚策四》载：

长沙之难，楚太子横为质于齐。楚王死，薛公归太子横，因与韩、魏之兵，随而攻东国。太子惧。昭盖曰：“不若令屈署以新东国为和于齐，以动秦。秦恐齐之败东国而令行于天下也，必将救我。”太子曰：

“善。”遽令屈署以东国为和于齐。秦王闻之，惧，令辛戎告楚曰：“毋与齐东国！吾与子出兵矣。”

以上史料，与《战国策·楚策二》之《楚襄王为太子之时》叙述齐国向楚索要东国五百里土地之事相同。

所谓“长沙之难”之“长沙”，其实是“垂沙”的谐音。

“长沙之难”实则“垂沙之难”，此“难”以楚将唐蔑（昧）战死为标志，亦即唐“昧（蔑）之难”。

②“庄躋起”是“越乱”的主要原因。唐蔑死后，越人为何要乱？答案就在《战国策·楚策二》和《战国策·赵策四》等史料当中。

《战国策·楚策二》载：

楚襄王为太子之时，质于齐。怀王薨，太子辞于齐王而归，齐王隘之：“予我东地五百里，乃归子。子不予我，不得归！”太子曰：“臣有傅，请追而问傅。”傅慎子曰：“献之！地，所以为身也。爱地不送死父，不义。臣故曰献之便。”太子入，致命齐王曰：“敬献地五百里。”齐王归楚太子。

太子归，即位为王。齐使车五十乘来取东地于楚。楚王告慎子曰：“齐使来求东地，为之奈何？”慎子曰：“王明日朝群臣，皆令其献计”。

上柱国子良入见。王曰：“寡人之得来反王坟墓、复群臣、归社稷也，以东地五百里许齐。齐令使来求地，为之奈何？”子良曰：“王不可不与也。王身出玉声，许强万乘之齐，而不与，则不信，后不可以约结诸侯。请与而复攻之。与之，信；攻之，武。臣故曰与之。”子良出，昭常入见。王曰：“齐使来求东地五百里，为之奈何？”昭常曰：“不可与也。万乘者，以地大为万乘。今去东地五百里，是去战国之半也。有万乘之号，而无千乘之用也，不可！臣故曰勿与。常请守之！”昭常出，景鲤入见。王曰：“齐使来求东地五百里，为之奈何？”景鲤曰：“不可与也。虽然，楚不能独守。王身出玉声，许万乘之强齐也而不与，负不义于天下，楚亦不能独守。臣请西索救于秦。”

景鲤出，慎子入。王以三大夫计告慎子曰：“子良见寡人，曰：‘不可不与也，与而复攻之。’常见

寡人，曰：‘不可与也，常请守之。’鯉见寡人，曰：‘不可与也，虽然，楚不能独守也，臣请索救于秦。’寡人谁用于三子之计？”慎子对曰：“王皆用之。”王怫然作色，曰：“何谓也？”慎子曰：“臣请效其说，而王且见其诚然也。王发上柱国子良车五十乘，而北献地五百里于齐；发子良之明日，遣昭常为大司马，令往守东地；遣昭常之明日，遣景鲤车五十乘，西索救于秦。”王曰：“善。”乃遣子良北献地于齐；遣子良之明日，立昭常为大司马，使守东地；又遣景鲤西索救于秦。

子良至齐，齐使人以甲受东地。昭常应齐使曰：“我典主东地，且与死生，悉五尺至六十，三十余万，弊甲钝兵，愿承下尘！”齐王谓子良曰：“大夫来献地，今常守之，何如？”子良曰：“臣身受命弊邑之王，是常矫也。王攻之！”齐王大兴兵攻东地，伐昭常。未涉疆，秦以五十万临齐右壤，曰：“夫隘楚太子弗出，不仁；又欲夺之东地五百里，不义。其缩甲则可，不然，则愿待战！”

齐王恐焉，乃请子良南道楚，西使秦，解齐患。士卒不用。东地复全。

《战国策·楚策二》又载：

齐、秦约攻楚，楚令景翠以六城贿齐，太子为质。昭雎谓景翠曰：“秦恐且因景鲤、苏厉而效地于楚。公出地以取齐，鲤与厉且以收地取秦，公事必败。公不如令王重赂景鲤、苏厉，使入秦，秦恐，必不求地而合于楚。若齐不求，是公与约也。”

《战国策·赵策四》亦载：

魏败楚于陘山，禽唐明。楚王惧，令昭应奉太子以委和于薛公。

按：所谓“楚王惧，令昭应奉太子以委和于薛公”，就是答应许齐东地六城，以太子入齐为质，表示其许诺的诚信。杨宽在《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中说：“据《楚策二》与《赵策四》，楚太子横为质于齐，即在齐、魏、韩三国破楚、杀楚将唐昧（亦作唐蔑）之后。然《楚世家》谓秦复攻楚、破楚而杀景缺，楚怀王恐，乃使太子为质于齐。而《楚策二》又谓齐、秦约攻楚，楚令景翠以六城赂齐，以太子为质。盖是年秦攻楚新城，杀楚将景缺，是由于齐、秦约攻楚，故楚欲以六城赂齐，以太子为质于齐。”^⑨

上述关于楚太子入齐为质的记载，已经《史记》证实。记之较详者，除了《楚世家》外，还有下述诸篇：

《史记·秦本纪》载：

昭襄王……八年（公元前 299 年）……齐使章子，魏使公孙喜，韩使暴鸢共攻楚方城，取唐蔑。……十年（公元前 297 年），楚怀王入秦，秦留之……十一年……楚怀王走之赵，赵不受，还秦，即死，归葬。

《史记·孟尝君列传》载：

孟尝君怨秦，将以齐为韩、魏攻楚，因与韩、魏攻秦，而借兵食于西周。苏代为西周谓曰：

‘其攻秦也，欲王之令楚王割东国以与齐，而秦出楚怀王以为和。’君令弊邑以此惠秦，秦得无破而以东国自免也，秦必欲之。楚王得出，必德齐。齐得东国益强，而薛世世无患矣。……”是时，楚怀王入秦，秦留之，故欲必出之。秦不果出楚怀王。

综合以上史料，得出如下结论：

一是楚将唐蔑被齐将章子斩杀之后，楚国战败。秦国不让楚有喘息之机，尾随攻楚。楚国大败，将军景缺战死，士兵死亡 2 万。楚不得已与齐结盟，以太子熊横入质于齐。

二是齐国趁楚怀王被秦拘留，不得归楚履行王权，楚欲立熊横为王之机，根据“楚令景翠以六城贿齐”的承诺，“若齐不求，是公与约也”，向楚索要东国五百里土地，作为放回楚太子归国为王的条件。

三是东国土地占楚之领土一半。“今去东地五百里，是去战国之半也”；当地越人起兵，正好使“楚分为五”或“分而为三四”。

四是据《史记·楚世家》，齐国向楚索要的是“予我下东国”，即为楚国新收回的东边土地。宋杰在《先秦战略地理研究》中说：楚“其新兼并的领土又称‘下东国’或‘新东国’；金正炜曰：‘盖楚后得之东地，故或言‘下’，或言‘新’以别之。’”^⑩

其上结论，与《韩非子·喻老》关于庄躑之记载吻合。

由是可知，“长沙之难（昧之难）”之后，楚又败于秦，便以太子入齐为质，与齐结盟抗秦。齐国借楚怀王被拘于秦，楚欲立在齐为质的太子为王之机，据约向楚索要“东国”“五百里”，“因与韩、魏之兵，随而进攻东国”。越人对领有“东国”主权的楚与齐之间的沆瀣一气不满，在领袖庄躑的率领下举兵反抗，则是东国越兵之“乱”的主要原因。《荀子·议兵》说：“然而兵殆于垂沙（长沙），唐蔑死，庄躑起，楚分而为三四。是岂无坚甲利兵也哉？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从中可知，越人庄躑之所以起兵，是楚王统治国家的手段并非礼义之道的缘故。而楚太子为了达到顺利登基的目的，违背越人的心愿，私下与齐国达成分割楚国东地的协议，就已经超越了礼义之道的范畴。楚国东地越人在领袖庄躑的率领下起事，当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2. 楚地东国或淮北是古越国的势力范围

(1) 东国的范围

东国，自东向西与齐、魏、韩、秦交界，东南与越国接

壤。春秋时期，楚在东方的统治区域称为“东国”，大约在淮水南北两岸。而战国时楚之“东国”的面积更为广大，^②《战国策·西周策》姚本注：“近齐南境者也。”齐国南境则今山东泰山一带，战国时期与鲁国接界。公元前 473 年，即越王勾践二十四年，吴被越灭，勾践亦北上问鼎中原，宋、郑、鲁、卫等国归附，越国首都亦随之迁琅邪（今山东胶南县），与齐、晋诸侯会盟，经周元王正式承认为霸主。^③其后，越灭于楚，越地自然归属于楚。《史记正义》解说：“长沙，楚邑出栗之地。战国时永、郴、衡、潭、岳、鄂、江、洪、饶并是东南境，属楚也。袁、吉、虔、抚、歙、宣并越西境，属越也。”此属越之地，归楚之后即属于“新东国”或“下东国”的范畴。胡三省注《通鉴·周纪三》曰：“楚灭陈、蔡，封眚于汝；灭越，取吴故地，并有古徐夷之地，皆在淮北，即楚所谓下东国”。^④

《史记·楚世家》“齐湣王谓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质而行不义于天下也。’或曰：‘不然，郢中立王，因与其新王市曰：‘予我下东国，吾为王杀太子；不然，将与三国共立之。’然则东国必可得矣。’”，说的就是齐索楚国越人聚地“东国”或“淮北”的情况。

（2）所谓“淮北”即“新东国”或“下东国”

其上“淮北”，包括了古越国故地，都在越国的势力范围之内。《史记·楚世家》载：楚惠王十三年（公元前 476 年）“吴王夫差强，陵齐、晋来伐楚。十六年，越灭吴”。越国灭吴的重大胜利，是在楚国的协助下取得的，所以，《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越“以淮上地与楚”，对楚表示感谢。从而说明，越国与楚国本是一衣带水的邻邦。淮北指的也就是“新东国”或“下东国”。

（3）东国指的是吴越之地

《宜侯矢簋铭》：“……武王成王伐商图，遂省东国

图”。这里的省即察视之意；东国，指的则是吴国。古代战争使用战车，故作战必须察看战车驰骋的通道。《左传》成公七年（公元前 584 年）载晋巫臣请使于吴：“教吴乘车，教之战阵。”足见吴王寿梦之前吴国还不会车战，只会水战。故在此之前，东国其地没有车道，作战之前需要察看可不可以通车。这里的东国，指的是以越人为之主体的吴国。

《国语·吴语》：

昔楚灵王不君……逾诸夏而图东国……以服吴越。

《左传·昭公四年》：

冬，吴伐楚，入棘、栎、麻，以报朱方之役。楚沈尹射奔命于夏纳，箴尹宜咎城钟离，蒍后强城巢，然丹城州来。东国水，不可以城，彭生罢赖之师。

《墨子·非攻》：

东者越人夹削其壤地，西者齐人兼而有之。

《战国策·楚策三》：

五国伐秦……杜赫谓昭阳曰：……东有越累。

《史记·楚世家》：

是时越已灭吴，而不正江淮北，楚东侵广地至泗上。

楚王业已欲和于秦……昭雎曰：“王虽东取地于越，不足以刷耻。”

《史记正义》注《田世家》：

东国谓下相、僮，取虑也。

《越绝书·越绝吴内传第四》：

治须虑者，越人谓船为须虑。

《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地传》：

勾践徙治山北，引属东海外越，别封削焉。

其上“东地”或“东国”，即为“新东国”或“下东国”，指的应该就是越人或有越人聚居的区域。百越民族后裔

之一的壮族，其最早在史籍中一直以“僮”见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方用“壮”字取而代之。对于“僮”字，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5 年版《新编古今汉语大辞典》的解释之一为：“僮……我国西南少数民族，今作壮族。”壮族之“僮”，即《史记正义》中的“僮”。《左传·昭公四年》“冬，吴伐楚，入棘、栎、麻，以报朱方之役”中的“东国水，不可以城”，即指吴、越之地。越人多居“东国水，不可以城”，交通工具多为船。“越人谓船为须虑”，《史记正义》中的“取虑”，亦即《越绝书·越绝吴内传第四》中的“须虑”，指的就是越国。

(4) 越国灭后归楚之地即“越楚”或“楚越”

楚灭越后，把越人占有的吴越之地兼而有之，故司马迁把原居于楚之东、西、南的越地统称为“越楚”。

《史记·货殖列传》载：

越楚则有三俗：

夫自淮北沛、陈、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僇轻，易发怒，地薄，寡于积聚。江邻故郢都，西通巫、巴，东有云梦之饶。陈在楚、夏之交，通鱼盐之货，其民多贾。徐、僮、取虑，则清刻，矜已诺。

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此东楚也。其俗类徐、僮。朐、缯以北，俗则齐。浙江南则越，夫吴自阖庐、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亦江东一都会也。

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是南楚也，其俗大类西楚。郢之后徙寿春，亦一都会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鲍、木输会也。与闽中、于越杂俗，故南楚好辞，巧说少信。江南卑湿，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黄金，长沙出连锡，然堇堇物之所有，

之不足以更费。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而杨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玑、犀、瑇瑁、果、布之凑。

总之，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①甌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

从其上记载看，楚国东、西、南三面与原吴、越之国接壤。越灭吴，原吴地归越；楚灭越，原吴、越之地归楚，故被司马迁称为“越楚”或“楚越”。

从民族成分看：西楚之民，主要有“徐、僮、取虑”；“东楚”则“其俗类徐、僮”，“浙江南则越”，这里，浙江亦属于东楚；“南楚”“其俗大类西楚”，“与闽中、于越杂处”。其西楚之民“僮、取虑”都是越人的别称，而“东楚”“南楚”民族不是“类僮”，就是“类西楚”，其居之民，指的就是百越民族。可见东、西、南三楚实乃吴越故地，多为百越民族聚居。

从地名看：西楚“自淮北沛、陈、汝南、南郡”，本属越地，据其上《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可知，此地权属归越，后被越王勾践当作礼物奉献于楚；南楚“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其“江南”即“浙江南则越”，特别是“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而杨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会也”；东楚基本上是吴越故地，为越人居住的密集地区之一。

所谓东、西、南之“越楚”或“楚越”，亦楚之“新东国”或“下东国”，也就是过去的吴越之地。《战国策·楚策一》把唐蔑死后楚之东国之乱称为“越乱”，则是对“越楚”或“楚越”之地为越人聚居区域的肯定。

3. 庄蹻起兵及规模

《战国策·楚策二》所说“今去东地五百里，是去战国之半也”，讲的就是齐国向楚索要东国五百里，昭常认为楚国会失去过半领土。说明庄蹻领导的斗争，实际上是楚国境内的越人斗争。“庄蹻起”兵，《商君书·弱民》说“楚分为五”，

《荀子·议兵》说“楚分而为三四”，都有道理。臣属于楚的越人庄蹻起兵，事实上占据了楚国一半国土。庄蹻领导越人起兵，因而导致楚国失去了半壁河山。这里说的“昭常”，其实就是“庄蹻”的同音异写。只不过是《战国策》写成“昭常”，其他史书写成“庄蹻”罢了。事实当是：楚顷襄王等决定派子良作为使者，向齐国出让东地。但东地越人反对。其领袖昭常一直是积极的反对者，曾奉劝顷襄王勿予齐地，认为楚乃“万乘者，以地大为万乘。今去东地五百里，是去战国之半”。即便楚王委以其大司马之职，昭常（庄蹻）亦不愿意齐取东地，故而爆发声势浩大的反楚自治斗争。之所以有此推断，一是“昭常”与“庄蹻”发音几乎一致；二是东地兵是越人军队，他们起兵 23 年之后，其中的 10 余万越人随庄蹻又进行了西征，收复了楚巫、黔中郡的一部分；三是以昭常为首的东地兵在楚将唐蔑死后起事，符合史书中“唐蔑死，庄蹻起”的事实；四是东地有楚境一半之广，亦与庄蹻起兵后，导致“楚分为五”或“分而为三四”的记载吻合；五是昭常确实是东地兵头领。由于昭常故事与庄蹻王滇故事吻合得严丝合缝，除了姓名同音异写的误差之外，可以说是无懈可击。有此众多前因后果的确凿证据，“昭常”无疑是“庄蹻”的同音异写（详见下文）！

关于东地越兵的规模，据《战国策·楚策二》载：

齐使人以甲受东地。昭常应齐使曰：“我典主东地，且与死生，悉五尺至六十，三十余万，弊甲钝兵，愿承下尘！”

以上史料说明，楚国东地的越人军队全部数量，约有 30 余万。

第三节 庄蹻据东地自治的若干问题

一 楚国东地是否复全的问题

《战国策·楚策二》说齐索楚国东地时，因楚巧施妙计，灵活周旋于齐、秦之间，在这件关乎楚是否丧失一半国土的重大国事上，“士卒不用，东地复全”。那么，东地是否“复全”？

据《战国策·楚策二》载：“齐、秦约攻楚，楚令景翠以（东地）六城赂齐”，接着，“楚襄王为太子时，质于齐”。《史记·屈原列传》载：楚“怀王以不知忠臣之分，故内惑于郑袖，外欺于张仪，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子兰。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于秦”。这里所说“兵挫地削，亡其六郡”，指的就是唐蔑战死之后“兵挫地削”之事。即《韩非子·喻老》所说“王之兵自败于秦、晋，丧地数百里”；亦如《战国策·楚策二》所说：“楚襄王为太子之时，质于齐。怀王薨，太子辞于齐王而归，齐王隘之：‘予我东地五百里，乃归子。子不予我，不得归！’……太子入，致命齐王曰：‘敬献地五百里。’齐王归楚太子。”所谓“亡其六郡”，就是楚令景翠以东地六城赂齐之后，再也没有收回东地六城（六郡）。所以说，东地并未复全。

楚之淮北或东国（东地）的最高军政首脑当时为昭常，“昭常”是“庄蹻”的同音异写。在《战国策》中，昭常的名字只出现了一次，也就是出现在反对楚顷襄王出让东地予齐的

《楚策》中。他在其中的角色先是大夫，然后是大司马。战国时期，大司马是当地的最高军政首脑。在出让东地予齐的问题上，楚王是积极倡导者。一是其父楚怀王对齐有过出让东地的决定；二是顷襄王欲丢掉太子头衔，登基为王，急于离开齐国而对齐国有过出让东地的诺言；三是顷襄王为太子时之所以到齐国当人质，就是楚国出让东国或东地予齐的人身担保。由此看来，昭常（庄蹻）身为楚国大司马，担任东地兵首领之后，率领 30 余万东地兵拒不执行顷襄王出让东地予齐的命令。于是，楚国本土就爆发了世人瞩目的“庄蹻起”兵反楚自治的斗争。这次起兵的结果，由于记之不详，以致形成两千多年的疑案。如果不深入研究东地兵的族属，不知道东地兵就是越人军队，并且也不将《战国策》中昭常于公元前 299 年领导的东地兵，与公元前 276 年收复楚被秦所占巫、黔中郡的“江旁十五邑”的东地兵联系起来，对庄蹻王滇的前因后果便会茫然不知。就连司马迁本人，其在《史记·西南夷列传》写了庄蹻王滇故事，但对庄蹻王滇的时间亦含混不清，不知道其《史记·楚世家》里已经记载了庄蹻王滇的时间，之所以如此，是其对东地兵的族属缺乏研究所致。其实，楚灭越后，越上层人士在楚为官者不少，庄蹻（昭常）即是其中之一。

《史记·楚世家》载：楚顷襄王十八年（公元前 281 年），楚人有以戈射进而说楚王者：“秦、魏、燕、赵者，騊雁也；齐、鲁、韩、卫者，青首也；驺（邹）、费、郯、邳者、罗鸢也；外其余则不足射者”，且“王朝张弓而射魏之大梁之南，加其右臂而径属之于韩……还射圉之东，解魏左肘而外击定陶……且魏断二臂，颠越矣……此一发之乐也……北游目于燕之辽东而南登望于越之会稽，此再发之乐也。”其中列举张弓主射的若干国家，甚至还有邹、费等所谓泗上十二诸侯，竟然没有历史上享有盛名的越国，说明越国已属于楚国，所以不是楚国主射的目。“且魏断二臂，颠越矣”，是楚王

主射后的“一发之乐”，其后“登望于越之会稽”，才是“再发之乐”。既然如此，说明楚顷襄王虽然拥有臣属的越国之地，由于庄蹻起兵还在继续，顷襄王仍未能“颠越”，但他仍然希望有朝一日“登望于越之会稽”。顷襄王有此想法，可证18年前庄蹻领导东国越人反楚自治的斗争犹在继续。也就是说，东地并未被楚“复全”。

既然东地并未被楚“复全”，那么，楚国东地实际就控制在庄蹻为首的东地兵手里。

二 齐国是否攻伐东地的问题

（一）齐国与东地兵发生过激战

《战国策·楚策二》载：

子良至齐，齐使人以甲受东地。昭常应齐使曰：“我典主东地，且与死生，悉五尺至六十，三十余万，弊甲钝兵，愿承下尘！”齐王谓子良曰：“大夫来献地，今常守之，何如？”子良曰：“臣身受命弊邑之王，是常矫也。王攻之！”齐王大兴兵攻东地，伐昭常。未涉疆，秦以五十万临齐右壤，曰：“夫隘楚太子弗出，不仁；又欲夺之东地五百里，不义。其缩甲则可，不然，则愿待战！”

齐王恐焉，乃请子良南道楚，西使秦，解齐患。

士卒不用。东地复全。

齐索求楚国东地之事，《史记·楚世家》、《孟尝君列传》亦有载。对照其上史料，可见此事属实。楚将唐蔑之死，也就是“长（垂）沙之难”以后，“楚太子横为质于齐。楚王死，薛公归太子横，因与韩、魏之兵，随而攻东国”。齐国攻打楚国东地（国）的战争，实是齐王亲自指挥：“齐王大兴兵

攻东地，伐昭常（庄蹻）”，是知齐国出动了重兵，并且有韩、魏二国的积极参与，组成同盟，联合作战。如是，齐国惟恐兵力不足，粮草不济，还向西周借调。可见齐国做了持久作战的准备。如此，齐、韩、魏与东地兵发生了激战。

《战国策·西周策》载：

薛公以齐为韩、魏攻楚，又与韩、魏攻秦，而借兵乞食于西周。韩庆为西周谓薛公曰：“君以齐为韩、魏攻楚，九（五）年而取宛（楚地）、叶（楚地）以北，以强韩、魏，今又攻秦以益之。韩、魏南无楚忧，西无秦患，则地广而益重，齐必轻矣。夫本末更盛，虚实有时，窃为君危之。君不如令弊邑阴合于秦，而君无攻，又无借兵乞食。君临函谷而无攻，令弊邑以君之情谓秦王曰：‘薛公必（不）破秦以张韩、魏。所以进兵者，欲王令楚割东国以与齐也。

秦王出楚王以为和。君令弊邑以此忠秦，秦得无破，而以楚之东国自免也，必欲之。楚王出，必德齐。齐得东国而益强，而薛世世无患。秦不大弱，而处之三晋之西，三晋必重齐。”

薛公曰：“善。”因令韩庆入秦，而使三国无攻秦，而使不借兵乞食于西周。

其上史料，几乎被司马迁全文引用。在《史记·孟尝君列传》中，西周说客韩庆的姓名被司马迁改为苏代（苏秦之兄）。整个故事讲的是齐国联合韩、魏攻楚，是韩、魏帮齐让楚兑现送齐东地六城（郡）的诺言。而韩、魏之所以助齐攻楚，是因为齐愿意与韩、魏二国攻打秦国，为他们占领秦国领土；彼此之间互利互惠，是战国列强结成同盟的基础。事实当是：齐、韩、魏强攻东国不下，韩、魏不愿久战，鼓动齐国攻秦，一是韩、魏想占秦领地扩大自己的地盘，二是齐国希望秦国放回被拘之楚怀王，以便兑现其先怀王许予齐东地六城的诺言。

1973 年底，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出土了大批帛书，其中整理小组定名的《战国纵横家书》，是秦、汉之际的一种纵横家言的选本。全书 27 章中，有关苏秦的资料多达 16 章。除第 20 到 22 的 3 章已见于《战国策》和《史记》以外，从第 1 章到第 12 章以及第 14 章，都是新发现的资料。其中只有第 4、第 5 两章，有部分和《战国策》相同。在第 1 章《苏秦谓齐王》中，苏秦谓齐王曰：

薛公（孟尝君）相齐（齐）也，伐楚九岁，功（攻）秦三年。欲以残宋，取进（淮）北，宋不残，进（淮）北不得。……王……立帝，帝立。伐秦，秦伐。谋取勺（赵），得。功（攻）宋，宋残。是则王之明也。虽然，愿王之察之也。是无它故，臣之以燕事王循也。晏谓臣曰：“伤齐者，必勺（赵）也。秦虽强，终不敢出塞涑（溯）河，绝中国而功（攻）齐。楚、越远，宋、鲁弱，燕人承，乾（韩）、梁（梁）有秦患，伤齐者必勺（赵）。”

其上苏秦对齐王说的话，至少说明了 4 个问题：

一是孟尝君在齐为相时，“欲以残宋，取进（淮）北，宋不残，进（淮）北不得”。这里的淮北，应视为楚国东地的代称，《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有淮北，楚之东国危”就是明证。所谓“淮北不得”，说明齐国没有取得楚之东国。

二是司马迁把《战国策·西周策》中的“韩庆”改为“苏代”没有改对。所谓“韩庆”或“苏代”，应为苏秦。说明司马迁在写作《史记》时，《战国纵横家书》已经失传而不被外人所知。直至该书从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出土，我们才得以见之庐山真面目。

三是齐王立帝一事，指齐、秦称帝。齐为东帝，秦为西帝，事在公元前 288 年。其后，齐取消帝号，与赵联合攻秦，“功（攻）宋，宋残”，事在公元前 286 年。

四是所谓“楚、越远，宋、鲁弱，燕人承，乾（韩）、梁（梁）有秦患，伤齐者必勺（赵）”，其中的“越”，指的即楚国东地的越人军队东地兵。楚、越为什么“远”，就是原属楚国的东地兵已经在庄蹻领导下反楚自治，彼此之间从本为一国到以兵戎相见而疏远。

（二）齐国仅仅得到秦国河东一城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

（齐湣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301 年），与秦击败楚于重丘。二十四年（公元前 300 年），秦使泾阳君质于齐。二十五年（公元前 299 年），归泾阳君于秦。孟尝君薛文入秦，即相秦。文亡去。二十六年（公元前 298 年），齐与韩、魏共攻秦，至函谷，军焉。二十八年（公元前 296 年），秦与韩河外以和，兵罢。

《史记·魏世家》载：

（魏哀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298 年），与齐、韩共败秦军函谷。二十三年（公元前 296 年），秦复予我河外及封陵为和。

《史记·韩世家》载：

（韩襄王）十四年（公元前 298 年），与齐、魏王共击秦，至函谷而军焉。十六年（公元前 296 年），秦与我河外及武遂。

据本章史料和《史记·孟尝君列传》，孟尝君联合韩、魏攻楚，是因其自秦逃亡归齐之后，曾与齐王讨论是否归楚太子熊横回楚登基为王的问题。当楚太子承诺继续履行先王协议之后，齐即于楚怀王被秦拘留之年（公元前 299 年）联合韩、魏讨伐楚国，索取东地六城。第二年（公元前 298 年），齐、韩、魏三国又联合攻秦。其中，齐攻秦的目的是要挟秦国放回楚怀王，以让楚国兑现予齐东地六城之诺；韩攻秦目的是得到

“河外及武遂”；魏攻秦目的是得到“河外及封陵”。据《史记》，韩、魏二国的目的均已达到，至于齐国，由于秦国拒绝放出楚怀王，故未得到楚之淮北或东地。

《战国策·秦策四》之《三国攻秦》载：

三国攻秦，入函谷。秦王谓楼缓曰：“三国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东而讲（媾）。”对曰：“割河东，大费也；免于国患，大利也。此父兄之任也，王何不召公子池而问焉？”

王召公子池而问焉，对曰：“讲亦悔，不讲亦悔。”王曰：“何也？”对曰：“王割河东而讲，三国虽去，王必曰：‘惜矣！三国且去，吾特以三城从之。’此讲之悔也。王不讲，三国入函谷，咸阳必危，王又曰：‘惜也！吾爱三城而不讲。’此又不讲之悔也。”王曰：“钧吾悔也，宁亡三城而悔，无危咸阳而悔也。寡人决讲矣。”卒使公子池以三城讲于三国，之兵乃退。

可见，齐联韩、魏攻秦让其放出楚怀王的主要目的并未达到。齐得到的仅仅只是秦河东三城之一城。

三 庄蹻及其东地兵是否反抗的问题

“东地兵”这一名词的提出，首见《战国纵横家书》。但其书的“东地兵”指的是魏国的军队。而楚国的“东地兵”，则见之于《战国策》。其书《楚策二》载昭常应齐使曰：“我典主东地，且与死生，悉五尺至六十，三十余万，弊甲钝兵，愿承下尘！”其所言“东地”“三十余万，弊甲钝兵”，是属于五尺以上青年计算到 60 岁老年这个年龄段的男性。在过去的越国——东地，几乎是全民皆兵了。其后，《史记·楚世家》讲到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秦国攻拔楚巫、

黔中郡。第二年，顷“襄王乃收东地兵，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既然“西取”，那就是循长江而上征伐至黔中郡一带；收复的是被“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肯定是上一年失守的“巫、黔中郡”；而仅仅是“江旁十五邑”，那就是失守的“巫、黔中郡”之一部分；“以为郡，距秦”，说明“巫、黔中郡”对楚国很重要，原楚怀王被秦拘留至死，宁死不屈而不割让，其子顷襄王在兵散力弱之际，仍然收编了“东地兵”，拼命夺回其一部分后“以为郡”。当笔者考证出“东地兵”是越人军队之后，自然想起出土的古滇国文物呈现出鲜明的百越文化特征：既然攻打收复被秦侵占的楚“巫、黔中郡”一部分失地的军队是越人，他们到了黔中郡地，自然到了夜郎地区，而这十余万越人肯定与滇国具有百越文化特征的青铜器有关系，也与傣族南迁的传说有联系。如此，其首领必然是庄蹻。于是，庄蹻王滇的故事便浮出水面。接着，笔者想到有越人东地兵到了夜郎地区，其首领是庄蹻，而史书上有“唐蔑死，庄蹻起”的记载，现在的事实是有东地兵入滇，历史上有没有“东地兵起”呢？从其上笔者的论述考证中，历史上有“东地兵起”已经不成问题。其“东地兵起”，也就是“庄蹻起”，也已经不是问题。昭常是东地兵首领，“昭常”是“庄蹻”的同音异写，应该也不是问题。但昭常之名字出现于《战国策·楚策二》之《楚襄王为太子之时》中，说昭常原系楚大夫，由于把东地割让予齐是楚国大事，楚国两代王都认可此事，最后决策之前，楚顷襄王听从慎子建议，委以昭常大司马之职固守东地，此为楚国在东地割让予齐的三大良策之一。对于《战国策·楚策二》中的这个提示，首先得研究《战国策》是一部什么样的书。

公元前 26 年左右的汉成帝河平年间，光禄大夫刘向奉命对当时的国家图书进行一次系统的校理。这是中国文献学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对典籍进行全面整理。其中有一批书大多记载战

国游士的策谋，经过整理后，刘向把它定名为《战国策》，流传至今。由于其书在史学和文学上的价值，使它受到学界的重视。和其他先秦秦汉时期的典籍类似，有关《战国策》的来源、成书、佚文诸文本问题，在学界至今依然颇多争论而未达成共识，这反映了学术本身应该具有的多元化，也反映了对其书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必要。尽管有学界同仁将《战国策》当成史著看待，但其与史著仍有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其中有不少明显的纰漏，就连编辑者刘向在书首里也说“错乱相糅莠”。其他不谈，仅就本书所引史料甄别如下：

其一，《战国策·楚策二》说“楚襄王为太子之时，质于齐。怀王薨，太子辞于齐王而归”。根据《史记·楚世家》，楚太子人质于齐为怀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300 年），回归楚国为楚怀王三十年（公元前 299 年，此年怀王被拘于秦）。公元前 298 年为楚顷襄王元年，“怀王薨”于公元前 296 年，距楚顷襄王自齐归楚已有 3 年之隔。在时间问题上，应以《史记》为准。

其二，《战国策·楚策四》说齐国出兵攻打东国，“太子惧。昭盖曰：‘不若令屈署以新东国为和于齐，以动秦。秦恐齐之败东国而令行于天下也，必将救我。’太子曰：‘善。遽令屈署以东国为和于齐。秦王闻之，惧，令辛戎告楚曰：‘毋与齐东国！吾与子出兵矣。’”《战国策》之《楚襄王为太子之时》说秦国袒护楚国，并不惧怕齐、韩、魏三国的进攻，不仅不放回楚怀王，反而派出大军 50 万迎战，逼迫齐、韩、魏三国退兵。然而，《史记·楚世家》所记秦出兵，是“顷襄王元年（公元前 298 年），秦要怀王不可得地，楚立王以应秦，秦昭王怒，发兵出武关攻楚，斩首五万，取析十五城而去”。秦出兵是攻打楚国，而非替楚分忧，迫齐退兵，以解东国之围。所解东国之围，是因齐、韩、魏攻楚东国不下，转而攻秦，以迫秦放出楚怀王，履行其最早签署的割让东地予齐

的协议。秦不得不应战，齐、韩、魏与秦交战，无暇攻取东国，故东国无危。可见齐索楚之东国属实，而秦助楚国解东地之危不实。

其三，《史记·孟尝君列传》载：

孟尝君怨秦，将以齐为韩、魏攻楚，因与韩、魏攻秦，而借兵食于西周。苏代为西周谓曰：

‘其攻秦也，欲王之令楚王割东国以与齐，而秦出楚怀王以为和。’君令弊邑以此惠秦，秦得无破而以东国自免也，秦必欲之。楚王得出，必德齐。齐得东国益强，而薛世世无患矣。”

其中的苏代，《战国策·西周策》写为韩庆。此年（公元前 299 年）为孟尝君离开秦国，不再担任秦相之年，秦国之相由楼缓担任。《史记》说齐、韩、魏“其攻秦也，欲王之令楚王割东国以与齐，而秦出楚怀王以为和”，是孟尝君因为不能在秦国为相，怨秦而攻之。其目的是希望秦国放回楚怀王，把东地六城割让予齐。但秦拒绝放回楚怀王，是知齐并未得到东地六城。如果得到，就不会转而攻秦，以此要挟秦国放出楚怀王了。实际上，秦国在齐、韩、魏三国的强劲攻势下，并不是以大兵逼三国退兵，而是割地向三国求和。

其四，《战国策·韩策二》中《史疾为韩使楚》载：

史疾为韩使楚，楚王问曰：“客何方所循？”曰：“治列子圉寇之言。”曰：“何贵？”曰：“贵正。”王曰：“正亦可为国乎？”曰：“可。”王曰：“楚国多盗，正可以围盗乎？”曰：“可。”曰：“以正围盗，奈何？”顷间，有鹄止于屋上者，曰：“请问楚人谓此鸟何？”王曰：“谓之鹄。”曰：“谓之乌可乎？”曰：“不可。”曰：“今王之国，有柱国、令尹、司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洁胜任。今盗贼公行而弗能禁也，此乌不为乌、鹄不为鹄也。”

这段话的意思是：史疾为韩国出使楚国，楚王问他研究什么方术，史疾说他研究列御寇的学说。楚王又问他崇尚什么，史疾说他崇尚正名，并认为正名可以治理国家。楚王说楚国有很多盗贼，正名是否可以防御盗贼，得到肯定的答复后，楚王又问：怎样用正名来防御盗贼？这时，房顶上落下一只喜鹊，史疾便问楚国管这种鸟叫什么，楚王说叫喜鹊。史疾说叫乌鸦可不可以，楚王认为不行。史疾说：“现在大王的国家有柱国、令尹、司马、典令，您委任官职安排胥吏，一定强调廉洁奉公，胜任职守。现在盗贼公然横行无法禁止，这就是乌鸦不叫乌鸦，喜鹊不叫喜鹊了。”根据这些内容，可知史疾与楚王讲的即“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之事。前面说过，昭常（庄蹻）先为楚大夫，坚定不移地反对楚王贿齐东地的决定。随后顷襄王委庄蹻大司马之职，担任东地兵首领后又反楚自治而被称之为“盗”。史疾讥讽楚王委任的官吏“柱国、令尹、司马、典令”中有“盗贼公行而弗能禁”者，说的就是庄蹻。

所以，《韩非子·喻老》讲的是楚顷襄王欲伐越之事；《商君书·弱民》谈到“唐蔑死于垂涉，庄蹻发于内”；《荀子·议兵》指出“唐蔑死，庄蹻起”；《战国策·楚策一》记载“昧之难，越乱”；所言之事，都是庄蹻起兵之事。所谓昭常（庄蹻）为楚王谋略，那是《战国策》谋士的能言善辩之辞，而忽略了昭常（庄蹻）本身就是主战派的内涵。顷襄王时，所谓“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就是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反楚独立、据地自治的真实写照。

四 庄蹻及其东地兵归顺于楚的问题

（一）齐、韩、魏攻伐楚国东地的对象是越人

《战国策·秦策三》载：

谓魏冉曰：“楚破，秦不能与齐县衡矣。秦三世积节于韩、魏，而齐之德新加与。齐、秦交争，韩、魏东听，则秦伐矣。齐有东国之地，方千里。楚苞九夷，又方千里，南有符离之塞，北有甘鱼之口。权县宋、卫，宋、卫乃当阿、甄耳。利有千里者二，富擅越隶，秦乌能与齐县衡？韩、魏支分方城膏腴之地以薄郑，兵休复起，足以伤秦，不必待齐。”

此章年代，据其中“韩、魏支分方城膏腴之地”之记载，应该在楚将唐蔑（昧、昧）战死之后。《史记·秦本纪》载：“八年（前 301 年），使将军聃戎攻楚，取新市。齐使章子，魏使公孙喜，韩使暴鸢共攻楚方城，取唐蔑”。由于攻破楚方城，才有《战国策》中“韩、魏支分方城膏腴之地”的事。其后，齐、秦联盟攻楚，楚贿齐东地六城，离间齐国毁约退出齐、秦联盟，楚太子人质于齐，楚怀王被秦所拘，楚太子离齐归国登基，齐索楚东地，齐、韩、魏伐楚之东地（国）等一系列事件的发生，无不与齐、韩、魏破楚之方城，斩杀楚将唐蔑有着前因后果的紧密联系！如此说来，《战国策·秦策三》此章的年代为齐索楚东国土地之后，其中“齐有东国之地，方千里”的记载就是证据。

据其上史料，“齐有东国之地……利有千里者二，富擅越隶”，说的就是齐已攻破楚之东国一部分，拥有了两个方圆千里的财货，而且拥有越地的民隶。既言破楚之东国（地），因而“富擅越隶”，亦即楚国东地实乃越人聚居地的印证。

（二）齐“破”楚之东国在公元前 286 年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

齐湣王……三十六年（公元前 288 年）……王为东帝，秦昭王为西帝。苏代自燕来，入齐，见于章华东门。齐王曰：“嘻，善，子来！秦使魏冉致帝，子

以为何如？”对曰：“……秦称之，天下恶之，王因勿称，以收天下，此大资也。且天下立两帝，王以天下为尊齐乎？”王曰：“尊秦。”曰：“释帝，天下爱齐乎？爱秦乎？”王曰：“爱齐而憎秦。”曰：“两帝立约伐赵，孰与伐桀宋之利？”王曰：“伐策宋利。”对曰：“……伐赵不如伐桀宋之利，故愿王明释帝以收天下，倍约宾秦，无争重，而王以其间举宋。夫有宋，卫之阳地危，……有淮北，楚之东国危……”于是齐去帝复为王，秦亦去帝位。

三十八年（公元前 286 年）……于是齐伐宋，宋王出亡，死于温。齐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晋，欲以并周室，为天子。泗上诸侯邹鲁之君皆称臣，诸侯恐惧。

其上《战国策·秦策三》开头语“楚破，秦不能与齐县衡矣”，讲的就是《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中齐取楚淮北（东国）之事。“齐有东国之地……利有千里者二，富擅越隶”。

《史记》的这条记载，乃取自《战国策·齐策四》之《苏秦谓齐王》。根据史料，是知楚之东国已于公元前 286 年沦陷。两年之后，某人对秦相魏冉为楚求情，要秦出兵助楚收复东国，否则，让齐占有东国，秦与齐就不能够争衡，显得齐强秦弱了。于是，公元前 284 年，也就是楚顷襄王十五年，《史记·楚世家》记道：“楚王与秦、三晋、燕共伐齐，取淮北”。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齐“有淮北，楚之东国危”，显然，淮北指的就是楚东国（东地）之一部分。因为是一部分，所以才对东国有所威胁，使“楚之东国危”。齐“南割楚之淮北”之后，楚又复“取淮北”。自齐“南割楚之淮北”的前 286 年至前 284 年的近四年间，楚之淮北或东地的一部分应该是沦陷于齐，而这一部分沦陷之地亦是越人聚居之地。

关于楚东地或淮北一部分沦陷于齐的证据，《战国策·燕

策一》中《齐伐宋宋急》有载：

齐伐宋，宋急。苏代乃遗燕昭王书曰：“夫列在万乘，而寄质于齐，名卑而权轻；秦、齐助之伐宋，民劳而实费；破宋，残楚淮北，肥大齐，仇强而国弱也。……足下以宋加淮北，强万乘之国也，而齐并之，是益一齐也”。

既言“齐伐宋……破宋，残楚淮北”，其中言宋被“破”，是齐灭宋国；言“残楚淮北”，是楚之淮北或东地，并未被齐所破，而只是“残”，就是说楚之淮北或东地仅仅只是沦陷了一部分。另一部分仍控制在庄跻所领导的东地兵手里。

（三）庄跻游离于齐、楚统治之外据地自治

由于齐破楚之淮北只是东国或东地的一部分，故庄跻及其东地兵仍然在其地一部分自治。据《史记·楚世家》，楚顷襄王十八年（公元前 281 年）欲想“……且魏断二臂，颠越矣……此一发之乐也……北游目于燕之辽东而南登望于越之会稽，此再发之乐也”。而在此前两年，也就是公元前 284 年，楚已从齐手中收回“淮北”，既收回，楚王犹想“南登望于越之会稽”，企盼“颠越”，说明庄跻领导东国越人起兵后所占据的地盘犹游离于楚的有效管理范围之外。其最后归顺于楚，是在顷襄王二十三年。也就是秦占楚之东地（江南）之后，庄跻方才归顺于楚。而庄跻归顺于楚之日，也就是庄跻恢复楚将大司马的名分之时。

五 庄跻及其东地兵与宋王偃和楚国的关系

（一）庄跻及其东地兵与宋王偃的关系

《战国策·齐策五》之《苏秦说齐闵王曰》载：

……且天下遍用兵矣，齐、燕战而赵氏兼中山；秦、楚战韩、魏不休，而宋、越专用其兵。……今世之所谓善用兵者，终战比胜而守不可拔，天下称为善。

在前文中，笔者已指出越之“专用其兵”者，即《荀子·议兵》中的庄蹻。《战国策》以宋王偃与庄蹻并举，说明其二人有过较量，均分别显示出自己的过人之处。宋王偃夺取过东地兵的地盘，故庄蹻与宋王偃是敌对势力的代表。庄蹻与宋王偃的关系是反侵略与侵略的关系。

《史记·宋微子世家》载：

（宋王偃）东败齐取五城，南败楚取地三百里，西败魏军，与齐、魏为敌国。

宋王偃因其“南败楚取地三百里”等突出战绩而被称之为“宋……专用其兵”者。庄蹻因反对楚割让东地起兵，独立于楚，“为盗”而自治，再加上能抵抗齐、宋不使其自治范围全部陷落而坚持守土抗战，故被称为“越专用其兵”者。从《史记》所载宋“南败楚取地三百里”的事实看，楚东地六城 500 里，已被宋攻占一半以上。因为庄蹻英勇善战，死死守住 200 里左右的领土，才使东地不至于全部陷落。而宋对东地大部分领土占有的时间，应在庄蹻起兵的公元前 299 年至宋灭于齐的公元前 286 年之间。

（二）庄蹻及其东地兵与楚国的关系

《战国策·宋卫策》载：

宋康王之时，有雀生 鷩 于城之陬。使史占之，曰：“小而声巨，必霸天下。”康王大喜。于是灭滕伐薛，取淮北之地。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成，故射天笞地，斩社稷而焚之，曰：“威服天下鬼神。”骂国老谏曰，为无颜之冠，以示勇。剖伛之背，鏖朝涉之胫，而国人大骇。

齐闻而伐之，民散，城不守，王乃逃倪侯之馆，遂得而死。见祥而不为祥，反为祸。

宋康王即宋王偃。齐国灭宋为公元前 286 年。在此之前，宋灭掉滕国，攻伐薛（孟尝君受齐王封于薛地），夺取淮北的地盘，其夺取的淮北即楚之东地或东国之一部分。为什么说“伐薛，取淮北之地”，是因楚许齐东地六城之后，齐并未占有其地。而由于庄跻及其东地兵据地自治，楚不能直接掌管其地，故被视为楚已割出去的地盘。而齐该得却不得之地，被宋夺之而去，故齐闻而灭宋。在宋夺取楚之东地或东国的战斗中，庄跻及其东地兵终不敌宋，丢失了一半以上的地盘。《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齐伐宋，宋王出逃，死于温，齐南割楚之淮北。”指的即楚被宋所侵占的一部分淮北或东国的地盘。先是宋夺之于东地兵，而后齐又夺自宋，最后是楚夺之于齐。《战国策·齐伐宋宋急》所载齐“以宋加淮北，强万乘之国也”，说的亦是齐灭宋后所收回的本属楚但被庄跻据地自治而丢失之部分土地。公元前 284 年，楚与秦、三晋、燕伐齐时，据《战国策·燕策一》中《齐伐宋宋急》所载，其讨伐的口号就是要齐“夫反宋地，归楚之淮北”，即要齐必须返回宋地，归还楚的淮北或东地。由于这部分土地早期为宋所夺，齐灭宋时，就顺理成章收归己有。而由于其地已为齐所占有，故楚攻齐时亦能够轻而易举地收回。楚之所以长期让庄跻及其东地兵占有其一部分，应该视东地为楚的自治之地。所谓“庄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就因为东地兵是当地的自治武装。楚国视庄跻“为盗”，其“为盗”范围是在楚“境内”。故楚把庄跻及其东地兵的起事视为国内动乱的问题来加以解决。《战国策·韩策二》说楚对于“盗”不是镇压，而是采取安抚的政策来缓和国内矛盾。其主要手段就是委政敌以高官之职，让庄跻当上大司马，以团结 30 余万东地兵不脱离楚而投奔楚之外的敌国。

六 庄蹻何时就任东地大司马的问题

“庄蹻”是“昭常”的同音异写，已经不是问题。但“昭常”亦是“昭滑（邵滑、召滑）”的谐音异写。

（一）记载昭常（滑）赴越任职的史料

楚怀王曾派昭滑到越人居地，以收服越国人心。对此，史籍有载，列举于下。

《战国策·楚策一》载：

楚王问于范环曰：“寡人欲置相于秦，孰可？”
对曰：“臣不足以知之。”王曰：“吾相甘茂可乎？”
范环对曰：“不可。”王曰：“何也？”曰：“夫史举，上蔡之监门也，大不知事君，小不知处室，以苛廉闻于世。甘茂事之，顺焉。故惠王之明，武王之察，张仪之好谄，甘茂事之，取十官而无罪。茂诚贤者也！然而不可相秦。秦之有贤相也，非楚国之利也！且王尝用（昭）滑于越而纳句章，昧之难，越乱，故楚南察濊湖而野江东。计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乱而楚治也。今王以用之于越矣，而忘之于秦，臣以为王钜速忘矣！王若欲置相于秦乎？若公孙郝者可！夫公孙郝之于秦王，亲也。少与之同衣，长与之同车，被王衣以听事，真大王之相己！王相之，楚国之大利也！”

《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载：

楚王谓干象曰：“吾欲以楚扶甘茂而相之秦，可乎？”干象对曰：“不可也。”王曰：“何也？”曰：“甘茂少而事史举先生，史举，上蔡之监门也，大不事君，小不事家，以苛刻闻天下。茂事之，顺焉。惠王之明，张仪之辩也，茂事之，取十官而免于

罪，是茂贤也。”王曰：“相人敌国而相贤，其不可何也？”干象曰：“前时王使邵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所以然者，越乱而楚治也。日者知用之越，今忘之秦，不亦太亟忘乎？”王曰：“然则为之奈何？”干象对曰：“不如相共立。”王曰：“共立可相何也？”对曰：“共立少见爱幸，长为贵卿，被王衣，含杜若，握玉环，以听于朝，且利以乱秦矣”。

《史记·甘茂列传》载：

齐使甘茂于楚，楚怀王新与秦合婚而欢。而秦闻甘茂在楚，使人谓楚王曰：“愿送甘茂于秦。”楚王问于范蠡曰：“寡人欲置相于秦，孰可？”对曰：“臣不足以识之。”楚王曰：“寡人欲相甘茂，可乎？”对曰：“不可。夫史举，下蔡之监门也，大不为事君，小不为家室，以苟贱不廉闻于世，甘茂事之顺焉。故惠王之明，武王之察，张仪之辩，而甘茂事之，取十官而无罪。茂诚贤者也，然不可相于秦。夫秦之有贤相，非楚国之利也。且王前尝用召滑于越，而内行章义之难，越国乱，故楚南塞厉门而郡江东。计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国乱而楚治也。今王知用诸越而忘用诸秦，臣以王为钜过矣。然则王若欲置相于秦，则莫若向寿者可。夫向寿之于秦王，亲也，少与之同衣，长与之同车，以听事。王必相向寿于秦，则楚国之利也。”于是使使请秦相向寿于秦。秦卒相向寿。而甘茂竟不得复入秦，卒于魏。

（二）昭常（滑）到楚国东地任职的比较研究

1. 昭常（滑）赴越任职的时间判断

《史记》是信史，要判断上述史料甘茂故事的时间，一般认为以《史记》为准。《史记·甘茂列传》说“齐使甘茂于

楚，楚怀王新与秦合婚而欢”，即讲的是楚王新婚之后的事。

《史记·楚世家》说楚怀王“二十四年（前 305 年），倍齐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赂于楚。楚往迎妇”，可见推荐甘茂的故事发生在楚怀王二十四年。此年之前，一般的说法是越于公元前 306 年（此为当代学者说，司马迁认为楚灭越于前 333 至前 334 年）灭于楚。越之所以被楚灭，乃因楚派召滑深入于越，故而能使“楚南塞厉门而郡江东”。这是司马迁对《战国策》“楚南察濠湖而野江东”的修改。笔者认为，这个修改未必正确。为了进一步分析，以辨明其中的事实真相，有必要作如下重复：

《战国策·楚策一》：

且王尝用滑于越而纳句章，昧之难，越乱，故楚南察濠湖而野江东。计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乱而楚治也。

《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

前时王使邵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所以然者，越乱而楚治也。日者知用之越，今忘之秦，不亦太亟忘乎？

《史记·甘茂列传》：

且王前尝用召滑于越，而内行章义之难，越国乱，故楚南塞厉门而郡江东。计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国乱而楚治也。今王知用诸越而忘用诸秦，臣以王为钜过矣。

2. 地点判断

句章：旧地在今浙江余姚县东南，即在原越都会稽一带。

濠湖：《史记》作“厉门”。濠湖即“厉门”，濠、厉二字通假。⑤张守节《正义》：“厉门，度岭南之要路”。

3. 主要事实辨析

其一，楚王派召滑到越国去，主要是“纳”越之“

章”。而纳“句章”的时间有“五年”之久，也就是“召滑”到达越国之后，通过 5 年的工作，说服了越国诚心归楚。

其二，收服了越国之后，楚国因而能够“南察濠湖（厉门）”“而郡江东”。这应该就是《战国策》的本义。

其三，《战国策》之所以写为“故楚南察濠湖而野江东”，乃是因为“昧之难，越乱”。本来，楚国委派召滑（常）守东地，以“江东”为郡，掌管着越人东地兵的军政大权，可以“南察濠湖（厉门）”，下一步就是征服占领所有的百越之地了。由于唐蔑死后，庄跻（召滑或昭常）率领东地兵反楚自治，就连原来已属于楚的越会稽“句章”一带，也只能从据为“郡”而变之为“野”了。所以言“野”，就是过去臣属于楚，因为唐蔑死后庄跻（昭常、昭滑）起兵，江东（东地）已经不在楚国的掌控之中了。

其四，“邵滑”“召滑”是“昭滑”的同音异写。贾谊《过秦论》云：

秦公既没，惠王、武王蒙故业，因遗策，南兼汉中，西并巴蜀，东割膏腴之地，北收要害之郡。诸侯恐惧，会盟而谋弱秦。……以致天下之士，合从缔交，相与为一。……于是六国之士，有宁越、徐尚、苏秦、杜赫之属为之谋，齐明、周最、陈轸、昭滑、楼缓、瞿景、苏厉、东毅之徒通其意……常以十倍之地，百万之众，叩关而攻秦。

《过秦论》中的昭滑，既是《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中的邵滑，也是《史记·楚世家》中的召滑。

其五，《太平寰宇记》卷九十引《丹阳图》云：“自句容以西属鄣郡，以东属会稽郡”。《史记》范蠡云：“越国乱，故楚南塞厉门而郡江东”。蒙文通先生说：“厉门在今商淳，句容正当其北。是厉门之西即秦鄣郡、汉丹扬郡地，亦即越麋王之地”。^⑤《太平御览》卷五百五十六引《吴越春秋》说：

麋王与越遥王战，遥王杀麋王。《越绝书》载有“麋王”。蒙文通先生认为：“楚怀王于是乃得灭麋王之国，取江东之地。是所谓‘亡越’者，非尽有越地也，亡越麋王之国而已。”^④“麋王无头，骑马还武里乃死，留葬武里城中”。武里其地，据《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言在“余杭城……巫门外”。当时的余杭即今天浙江余杭县南苕溪南岸，在故越都会稽附近。

（三）庄躑实为昭常、昭（召、邵、卓）滑的结论

笔者认为，其上分析较完整地表达了《战国策》的本义。《史记》对《战国策》的修改，有误解原文之处。其之所以如此，是司马迁对楚灭越的时间概念混乱造成的。《史记》晚于《战国策》和《韩非子》。但《战国策·楚策一》叙述的“昧之难，越乱”，事在甘茂相秦之后，故此策应属于追记之作。而司马迁《史记》中有关战国故事，多选择采用《战国策》、《韩非子》二书。故可知道，召滑应该就是昭常（庄躑），原属越上层人士，或者说是越王太子，因越灭于楚，即臣服于楚。昭常（召滑、庄躑）之所以到楚王身边任职，属于充当人质的性质。因越人动乱，楚王让昭常（召滑、庄躑）回越，不在楚上层担任大夫一职，而任为大司马回越人东地说服越人诚服于楚，掌管越人东地军政大权。其回越人东地的时间，即为楚怀王二十年（公元前 310 年）。到了怀王三十年（公元前 299 年），怀王被拘于秦之后，齐索楚东地，庄躑及其东地兵拒绝执行怀、襄两代楚王命令，举兵反楚，在唐蔑死后起兵，对东地实行自治，其后便有了王滇一事。

判断庄躑为昭常，而召（昭、邵）滑即昭常的理由：一是“昭常”与“召滑”音近相谐；二是两人都是楚王派出之将军；三是两人都在楚怀王与顷襄王之交时为楚将；四是两人都是到越人东地任职；五是两人皆为楚国东地越人首领；六是两

人到楚国东地任职后发生了楚将唐蔑战死之事，因反对楚把东地割让予齐而据地自治，致使楚“野江东”而失东地。

在一些书中，“昭常”“召滑”还异写为“昭齐”。

《淮南子·主术训》载：

故齐庄公好勇，不使斗争，而国家多难，其渐至于崔杼之乱。顷襄好色，不使风议，而民多昏乱，其积至昭齐之难。

《淮南子》是汉武帝时期淮南王刘安及门客所编纂的一部书。其《主术训》中提到的崔杼英勇善战，曾立齐国君庄公。因庄公与崔杼妻私通，崔杼怒杀庄公，又立景公，自封右相。后因子辈内讧，被左相杀其全族，崔杼自缢而死。而楚顷襄王时的“昭齐之难”，指的显然是庄跻起兵一事。至于为什么？详说于下：

其一，本章开始，笔者引有《商君书·弱民》数语：“秦师至，郢、郢举，若振槁，唐蔑死于垂涉，庄跻发于内，楚分为五”。可知《商君书·弱民》把庄跻起兵反楚的时间放在秦占楚都郢，顷襄王自郢迁往陈之后。

其二，《战国策·楚策四》之《庄辛谓楚襄王》，说楚顷襄王“辇从鄢陵君与寿陵君，专淫逸侈靡，不顾国政，郢都必危矣！”说明顷襄王因为好色而“不顾国政”，使秦破楚都郢有了可乘之机。

其三，《淮南子·主术训》说：“顷襄好色，不使风议，而民多昏乱，其积至昭齐之难”。可见顷襄王确实是因为“好色”而丢失了楚都。

通过比较，可见《商君书·弱民》与《淮南子·主术训》叙述楚顷襄王之难（秦破而迁都）的前因后果一致，而《淮南子·主术训》中的昭齐，就是《商君书·弱民》中的庄跻。但是，“庄跻起”兵反楚在楚将唐蔑（昧）战死后的第三年，而不在秦破楚都导致楚王迁都至陈之年。《商君书·弱

民》与《淮南子·主术训》所述“庄躑起”兵的年代，都有错误。

由于商鞅之死先于“庄躑起”兵反楚，《商君书》之《弱民》篇属于伪作，也就是说，《商君书》在商鞅死后，由其弟子或一些好事之徒为其作秀，补充进去了一些东西，因而导致部分事实与作者生卒年自相矛盾，稍作分析，便可明辨真伪，轻而易举地发现其逻辑的错误之处。从《淮南子·主术训》的记载来看，在汉武帝时《淮南子》成书之前，秦《吕氏春秋》之后，就有了《商君书》之《弱民》中庄躑故事的作秀之作。但是，也正因为有了这些作秀之作，为后人反证了“昭齐”就是“庄躑”的异写的事实。

第四节 司马迁无法解决的矛盾

细心的读者在研读《史记》，再比较反映同类故事的典籍时会发现，在与庄躑王滇有联系的事件中，司马迁存在着六个无法解决的矛盾：

一 或盗或将两个庄躑的矛盾

《史记·游侠列传》：“跖、躑暴戾，其徒诵义无穷”。此一庄躑为盗，与春秋时的跖齐名，是农民起义英雄。

《史记·西南夷列传》：“庄躑者，故楚庄王苗裔也”。这里的庄躑身为楚将，是楚庄王苗裔。

一个作者写的书，出现了一个为盗，一个为将的庄躑。

笔者认为，出现这个矛盾，是司马迁的迷惘所致。《韩非子·喻老》中披露楚欲伐越的计划是楚庄王提出来的，司马迁

误为此楚庄王是春秋时期的楚庄王，而不是战国时期的楚顷襄王。尽管诸多学者考证，已证明楚国有两个楚庄王：一个生活在春秋时期（公元前 613 至前 590）；一个是战国时期的楚顷襄王（公元前 298 至前 263）。但是，伐越计划是楚顷襄王的父亲怀王于公元前 310 年提出来的。《韩非子》说过“五年而能亡越”。一般认为：楚对于越的治理，已于公元前 306 年结束。当时楚所治理的越人，已无越之国号，仅仅因为居于楚之东边，被楚称之为东国。“楚令景翠以六城贿齐”，导致“齐使来求东地五百里”，就是楚国将越人聚居的东地视为自己的版图，可以任意支配分割的真实写照。按照司马迁的观点，因为在楚威王时，越已被楚所灭。“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越国已经成为楚之一部分，不成其为国家。《韩非子·喻老》的中心内容是“伐越”，其中的楚庄王，本系楚顷襄王，当生活在战国时期。而司马迁误认为生活在春秋时期，因为越国灭亡于春秋时期的楚威王时。楚国伐越，并最后消灭越国，是在楚威王六年，即公元前 334 年。对此，司马迁笃信不疑。所以，他在《史记·楚世家》中留下了这样的笔墨：“楚威王兴兵而伐之，大败越”。加之《韩非子·喻老》中楚庄王暂缓伐越，遂使这个计划留待楚威王来完成，在司马迁眼中，乃是顺理成章的事。特别是“庄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的事件，导致司马迁误以为庄跻系楚庄王苗裔，在《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写下了“始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跻将兵循江上……以其众王滇”这样的结论。对《韩非子·喻老》楚庄王身为何人的判断失误，是司马迁把庄跻当成楚威王时人的根本原因。司马迁判断失误的逻辑思维为：

①春秋时楚庄王伐越，此时有一个为盗的庄跻。

②楚庄王未完成伐越计划，其后威王继承庄王遗志，于公元前 334 年灭越，把越国作为楚国之一部分。

③楚威王灭越后，派遣将军庄蹻攻打收回被秦占领的楚巫、黔中郡。庄蹻姓庄，应是楚庄王苗裔。

④秦复夺回楚巫、黔中郡，楚将庄蹻归报无路，率众王滇，建立了滇王国。

而据历史学界考证，楚国有两个庄王。王滇的庄蹻在战国时期的楚顷襄王时。庄王，则是楚顷襄王熊横的别号，而不是春秋时期的楚庄王熊侣。由此可见，司马迁其实是两个庄蹻说的鼻祖。

事实上，历史上只有一个先将后“盗”，“盗”后又将的庄蹻。王滇时的庄蹻业已接受招安，弃“盗”从良，身为楚将，肩负重托，担当起收复被秦所占之楚巫、黔中郡的艰巨任务。

二 庄蹻为何位楚王苗裔的矛盾

（一）庄蹻不是楚庄王苗裔

如果说庄蹻姓庄，但楚王一般姓熊而不姓庄。“楚君之名每带一熊字，岑仲勉在《楚为东方民族辨》一文中提出：‘王名带着熊字，据《史记·楚世家》，从最早的鬻熊起直至很后的熊悍，差不多每个王名开首都一个‘熊’字。’……‘熊’也就是‘王’，……北方认‘熊’为兽之长’，自季连之裔孙穴熊以下的子孙，如鬻熊、熊丽、熊狂、熊绎、熊渠、熊胜、熊杨、熊渠、熊挚、熊延、熊勇、熊严、熊霜、熊徇、熊罾、熊仪、熊坎、熊眀、熊通、熊贲、熊渠、熊悍，几乎继承王位的，名前就加一个熊字。楚穆王以后才开始没有以熊字起名，可能这时的楚文化已接受中原的熏染，革除了原来以熊为勇武的美称，而现在却被当做粗蛮的恶称。但是自穆王传袭了七个王，到了芈弃疾登上王位，是为楚平王，改名字为熊居，恢复了以熊作名

字的惯例，表示要继承先王勇武之志。以后的十四个王中，又有楚悼王名熊疑、楚宣王熊良夫、楚威王熊商、楚怀王熊槐、考烈王熊元等五王。可见楚的首领和楚王以熊为名，自穴熊至熊元止，共传四十六主，以熊为名的有二十九主，占百分之六十六，可见以熊为名，已成为荆楚首领的光荣称号，一直绵延了千余年，决不是偶然的。以后，楚的后裔便把熊字作为姓，而𢇛姓至今便很稀少了”。^⑧庄王在楚国有两个，一在春秋时期，一在战国时期。春秋时期的庄王是穆王的儿子，名“侶”。如果说侶的父亲穆王放弃“熊”的名称，那么，楚王原姓“𢇛”亦不姓庄。在此，楚庄王仅仅只是王的名号而非姓氏。战国时期的顷襄王又叫庄王，此时顷襄王之前的楚平王𢇛弃疾已改名熊居，恢复了其先祖一直沿袭的“熊”称，作为姓氏。从楚平王熊居到顷襄王“横”，中间隔了 6 代楚王。顷襄王的父亲楚怀王叫“熊槐”，顷襄王名横，应为“熊横”。由此看来，“庄”并非楚王之姓，而只是楚王的名号。如此，何来庄蹻乃“楚庄王苗裔”？实际上，《战国策》中的庄蹻写为“昭常”，《淮南子》写为“昭奇”，《史记》写为“召滑”，《韩非子》写为“邵滑”，庄蹻之姓，实在与“楚庄王苗裔”无关。司马迁有此说，误也。

（二）庄蹻与战国初期楚昭王血缘有关

“春秋时代的楚国，鬬、成、屈、芈四大家族最强到了战国时代，则以昭、屈、景三大家族最强，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三闾’，也就是‘三户’。三大家族是楚国政治力量的中坚，荟萃了政治人物中的精英……和屈氏相比，昭氏、景氏都是新兴的公族。景氏是楚平王的后代；平王的谥号是‘景平王’，他们以先王的谥号为氏，故曰‘景氏’。昭氏是楚昭王的后代，也是以谥为氏。他们的兴起，都是在战国初年。……

楚国在春秋后期曾有两次几乎亡国，又有两次复国，这两次复国，昭、景二族，都起了极大的作用。他们在楚国政治中的地位，就此形成。”^⑧

战国时期的楚三大家族中，昭氏源自越人世家。

1. 越人曾受封于楚昭王

楚昭王十年（公元前 506 年），越人为主体的吴国攻楚。楚国五战五败，吴军占领了楚国都城郢（今湖北宜城西），当时只有十六七岁的昭王率众出逃。《史记·楚世家》说：“昭王之出郢也，使申鲍胥求救于秦。秦以车五百乘救楚，楚亦收余散兵，与秦击吴。十一年六月，败吴于稷。会吴王弟夫概见吴王兵伤败，乃亡归，自立为王。（吴王）阖闾闻之，引兵去楚，归击夫概。夫概败，奔楚，楚封之堂溪，号为堂溪氏。”这个“堂溪氏”，其姓显然与“昭”有关。

2. 昭王之妻是越人，所生之子被立为楚惠王

楚昭王时，“秦兵出于西，越人趁机出兵于东，两面夹击吴军。楚人各地的抵抗又风起云涌，不得已，吴人只好退出楚境。平王诸子，护昭王复国，居功至伟，他们的子孙，就是后来的景氏家族”。^⑨“景氏家族”与平王诸子“护昭王复国”有关，“昭”氏家族亦与楚昭王有关。

《史记·楚世家》载：

昭王病甚，乃召诸公子大夫曰：“孤不佞，再辱楚国之师，今乃得以天寿终，孤之卒也。”让其弟子申为王，不可。又让次弟公子结，亦不可。乃又让次弟公子闾，五让，乃后许为王。将战，庚寅（公元前 488 年），昭王卒于军中。子闾曰：“王病甚，舍其子让群臣，臣所以许王，以广王意也。今君王卒，臣岂敢忘君王之意乎！”乃与子西、子綦谋，伏师闭涂，迎越女之子章立之，是为惠王。然后罢兵归，葬昭王。

《史记》写越女而不写王后，越女显然不是王后。其子章不一定是楚昭王长子。楚昭王之弟子闾、子西、子綦之所以立越女与昭王所生之子章，是由于楚昭王“二十一年（公元前495年），吴王阖闾伐越。越王勾践射伤吴王，遂死。吴由此怨越而不西伐楚”。^①楚国立越女所生之子为楚惠王，是楚与越有联姻关系，时楚对越有所依赖。而越女其他之子（惠王之弟）等越人家族，就是楚国的昭氏王族。因为楚“昭王所复的是平王之国，惠王所复的是昭王之国，这是昭、景二族崛起的原因。”^②楚惠王的母亲是越人，其母族即昭氏王族。昭氏王族是楚国统治集团中的越人群体，其“昭”的名分一直延续至今。百越民族后裔的壮族语音“昭”，是汉语“首领”的意思；傣族语音“昭”，是“领袖”的意思；泰族语音“昭”，是“王”的意思。其音其意，并不都是源于楚国昭氏王族的姓氏。所谓“王”为“昭”，则本系越人语言，最早可追溯到西汉刘向《说苑·善说》所载春秋时期的《越人歌》。其歌产生于楚平王元年（公元前528年）。楚平王是楚昭王的父亲，可见越语“昭”为汉语“王”的意思，并不始于楚昭王时。《越人歌》中第二句“昌州州湛”和第三句“州焉乎秦胥胥”的“州”，亦即第四句“昭澶秦逾渗”中的“昭”，也就是《新唐书·南蛮上》中谓“夷语王为‘诏’”，之“诏”。如今，姓“召”和“刀”的傣族，当是百越民族语言“昭”的继承者，也是楚国越人上层昭氏王族集团的后裔。

春秋时期的《越人歌》，是楚令尹子晰听到后命令下属翻译的一首越人古歌。子晰是楚共王的儿子，是楚康王（名子招）、楚灵王（名子围）的同母弟。子晰于公元前528年短期任过楚令尹。当时，楚国都和楚境内分布着不少越人。唱

《越人歌》的榜枻越人尽管不懂楚语，但却有不少懂得越语的楚人。否则，榜枻越人就会揽不到生意而无以为生，而子晰在听到《越人歌》后，也不会很快找到懂越语的楚人翻译《越

歌》。当时，楚令尹子晰令人把《越人歌》翻译成楚语，其越语“昭（州）”就是楚语“王”王子，“王府”，的意思，如果翻译成汉语，其意当亦相同。应该说，“昭”是越人语言，为越人对“王”的称谓；“昭”系楚国大姓，“昭”的称谓也与越人有关。

三 庄蹻王滇后不能归报和时间上的矛盾

对于庄蹻王滇的年代，司马迁的记载显然有误。楚威王在位 11 年，其子怀王在位 30 年，其孙顷襄王在位 22 年。对于祖先开拓的巫、黔中郡，楚王向来视为国之命脉，楚怀王宁可以自己人秦被拘，誓死不予秦巫、黔中之地；顷襄王时，秦、楚之间对于楚巫、黔中郡有过几次较大的争夺战。倘若庄蹻于威王时入滇，而在楚怀王末年，巫、黔中郡仍在楚的掌控之中，期间有 30 多年之隔，断无庄蹻“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之理。且顷襄王时秦、楚之间巫、黔中郡的争夺战，亦不见威王时王滇的庄蹻助楚一臂之力，可见楚威王时并无庄蹻王滇之事。庄蹻王滇，是楚顷襄王时的事。“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导致庄蹻王滇，在楚顷襄王时，而不在楚怀王时。

四 “治越”和“治蹻”的矛盾

司马迁既说越国在楚威王的攻打下，越王无疆被杀，楚“尽取故吴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服朝于楚”。其中“故吴地”是过去的吴国，因被越国所灭，故吴之地则为今越之地。所谓“浙江”，是越国所在之地。在《史记·甘茂列传》中，司马迁在引用范蠡的话时显得很慎重：“越乱而楚治”，之所以言“治”，而不言“伐”，是因为司马迁笃

信越国已臣属于楚，根本谈不上讨伐，而只存在治理问题。其中的“越乱”因何而起，司马迁没有说，看来他也不知道其中的原因。但是，他承认有“越乱”。“越乱”就是“庄躒之乱”。否则，各类史书讲述庄躒能够把楚国半壁江山搅得鸡犬不宁，国家政权失控过半，司马迁本人也认为庄“躒暴戾”，却不见楚国采取措施平叛或是治理，仅仅只是“治越”而不治“躒”，这不是“越乱”就是庄躒之乱最好的答案吗？

五 记载齐索东地而对东地越乱 视而不见的矛盾

《战国策·楚策》之二、之四均有楚为了与齐联盟抗秦，以楚太子为质于齐之后，齐索楚之东地的记载。对于此事，《史记》之《楚世家》、《孟尝君列传》证实可信。据史载：秦扣押楚怀王是为了索要楚黔中地；楚太子为质于齐后，欲归楚国封王登基之际，齐国放回楚太子的条件是向楚索要东地五百里。由于楚怀王、楚太子拘困在外，当时楚国是既无君，也无太子，人心惶惶，六神无主，甚至有人提出以太子之弟继位的无理要求。面对如此恶劣的政治局势，楚太子熊横如果不同意齐索东地的要求，恐怕是不能归国继位的。《战国策·楚策二》记载的，就是楚太子回国之后，召集群臣商讨怎么履行向齐国兑现诺言的事。最后，新登基的楚顷襄王采纳众臣良策，灵活周旋于齐、秦二国之间，促秦出兵，有效制止了“齐王大兴兵攻东地，伐昭常”的军事行动，没有使楚之东地分割予齐。《战国策·楚策二》关于“昧之难，越乱”的记载，说的就是这次东地越人不满楚国割地于齐、愤然起兵的事。因为越人起事，方使楚统治者对其境内十分之五或十分之三四的东地失去控制权，造成了“庄躒起，楚分为五”或“分而为三四”

的于楚极为不利的局面。《史记》中记述了齐索楚国东地的原因，却视而不见齐索楚国东地的结果，当是司马迁在撰写《史记》时，选材不慎人为造成的矛盾。

六 楚之“淮北”和楚之“东国”的矛盾

公元前 300 年，“齐、秦约攻楚”，楚为联齐抗秦，“令景翠以六城贿齐，以太子为质”。公元前 299 年，楚怀王被秦国拘留不得归国。就当时的“国际”关系而言，楚自公元前 301 年败于齐、韩、魏三国，唐蔑死于齐将章子手下之后，秦与齐国联合，乘胜再度向楚发起进攻。就当时楚国内形势而言，楚王困于秦，太子质于齐，导致楚的王位处于真空状态。为了补缺，楚国内已有人提出立楚怀王庶子继位的动议。太子再不归国，王位恐将不保。在这种内外交困的局势之下，太子归国继位迫在眉睫，所以，留齐为质的楚太子归心似箭，急于归楚。对于此事，《史记·楚世家》说：“齐湣王谓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质而行不义于天下也。’或曰：‘不然，郢中立王，因与其新王市曰：‘予我下东国，吾为王杀太子；不然，将与三国共立之。’然则东国必可得矣。’齐王卒用其相计而归楚太子。太子横至，立为王，是为顷襄王。”其中，齐索的楚地出现了“淮北”和“东国”两个名称，其实指的都是一回事。例如《史记·楚世家》说的“是时越已灭吴，而不能正江淮北，楚东侵，广地至泗上”，也就是《史记·货殖列传》中的“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訾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

《春秋·昭公四年》（公元前 538 年）载：

夏，楚子、蔡侯、陈侯、郑伯、许男、徐子、滕

子、顿子、胡子、沈子、邾子、宋世子佐淮夷会于申。……秋七月，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

《春秋·昭公五年》（公元前 537 年）载：

冬，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其上诸侯助越之战，“昭公五年的伐吴之役，应为昭公四年同一战役的继续，史载这两次的参与国基本相同，但四年有淮夷而无越人，五年则有越人而无淮夷，可证四年之淮夷即五年之越人；据《左传·昭公十三年》载：‘申之会，越大夫戮焉’，这是指昭公四年越与诸国‘会于申’时发生的越大夫常寿过遭戮之事，但申之会只有‘淮夷’而无‘越人’参加的记载，若越人不参加，当然，就不存在越大夫遭戮一事，故又可证此淮夷当即越人。那么，《春秋》为何要以‘淮夷’代指‘越人’呢？据王肃释：‘申之会经书淮夷而不书越者，以常寿过有罪不得到会，故不书越也’；而越人本为活动于邻近淮水地带的夷人，故以淮夷称越人”。^④《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越王勾践“以淮上地与楚”，说明淮北一带乃属越国。

《史记·楚世家》说齐所索楚之“淮北”或楚之“东国”，指的就是过去被楚所灭的越国。

《战国策·纵横家书》中苏秦《谓起贾章》说“楚割淮北，以为下蔡 〇 后 □，得虽近越，实必利郢”。其下蔡即今天的安徽省寿县，是近淮水旁的楚国都邑。其中的“郢”，指的是整个的楚国。“楚割淮北”亦是“楚割东地”，所谓“近越”，实是“淮北”或“东地（国）”主要为越人所掌控。

第五节 庄蹻起兵、王滇的时间

一 庄蹻先将后“盗”，“盗”后又将

（一）庄蹻起兵的时间

1. “唐蔑死”与“庄蹻起”的时间不能划等号

从“唐蔑死”到“庄蹻起”的时间跨度，有一年之久。为什么？因为唐蔑（昧）死后，《荀子·议兵》认为楚国最大的事件是庄蹻起兵，而《战国策》认为楚国最大的事件是“越乱”。“昧（蔑）之难”，也就是“长沙之难”后，据《史记·楚世家》、《史记·秦本纪》和《史记·孟尝君列传》，楚国最大的历史事件是对付秦国的进攻，联齐抗秦。因此，楚把太子送到齐国作为人质。如果庄蹻事大，为何史中无载？所谓“唐蔑死”，到“庄蹻起”，或者说从“昧（蔑）之难（长沙之难）”，到东国“越乱”，时间上只不过是一个前后顺序的关系，并非唐蔑死后，当年就发生庄蹻起兵之事，也不是说“昧（蔑）之难”或“长沙之难”以后，越人马上就举行反楚斗争。据《战国策·楚策二》和《战国策·楚策四》，东国“越乱”乃在楚怀王三十年（公元前 299 年），此距唐蔑（昧）战死已有一年之隔。因唐蔑（昧）死于齐将之手，楚太子到齐国当人质，随后离开的是齐人之国，且“越乱”是因齐索楚之东国而起，所以，有关记载都抛弃唐蔑战死到越人之乱中间的秦事（秦伐楚，楚失大将景缺）不谈，而只说齐事。因为只有齐国杀唐蔑、楚为贿齐抗秦而以楚太子入齐为质、而后楚太子离齐归楚、齐索楚地、东国“越乱”这几件事，才能把

从“唐蔑（昧）死”到“庄蹻起（越乱）”的历史过程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所以说，“庄蹻起”兵之年，不是唐蔑战死之年。

2. “庄蹻起”兵于公元前 299 年

此年，楚怀王被秦拘留，楚国不能无君，欲立新君，则受齐国勒索东国越地。楚如不给，齐则不归还在其国作为人质的楚太子横。并且，《战国策·楚策》中已有关于齐、韩、魏三国之兵进攻东国越地的记载。不愿履行齐、楚出让东国协议的越人在庄蹻的率领下，怒而起兵反楚自治，那是历史的必然。其先，楚国一次次商议“伐越”或是“治越”，都是越人桀骜不驯的历史写照。楚怀王“五年而亡越”，只是占领了越国的领土，而不能平定越人不服楚领有越地主权之骚动的心！齐、楚合谋出让东国，则是越人不愿臣属于楚起而反抗的导火索。有鉴于此，可知“庄蹻起”兵在楚怀王被秦拘留之年。这一年，《史记·秦本纪》说在昭襄王十年（公元前 297 年），《史记·楚世家》说在怀王三十年（公元前 299 年）。怀王入秦被拘不归，致使楚国无君，当属楚国大事，在怀王入秦时间的判定上，应以《史记·楚世家》的记载为准，即在公元前 299 年。由此可见，“庄蹻起”兵，也就是东国“越乱”，亦在这一年。这一年，楚怀王之子自齐归国嗣位，是为顷襄王。

方国瑜先生于 1984 年在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彝族史稿》，他在第二章“参考二”中说：“楚怀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301 年）齐、韩、魏三国联兵击败楚国于垂沙，杀唐蔑（见《史记·楚世家》）。唐蔑死时，庄蹻还在楚都，隔两年，怀王被秦国诱俘而去，顷襄王嗣位，庄蹻起兵在顷襄王时之说可信。”

（二）庄蹻先将后“盗”，“盗”后又将

楚国灭越后，越人上层成为楚国贵族集团的一部分。庄蹻先为楚国大夫，后为东地兵首领，官居大司马之职，是名副其

实的楚国将军。

从《史记·楚世家》可以看出，公元前 309 年，楚怀王就在派出昭滑深入越地的基础上准备伐越，拟平定世居东地的越人之乱，但因转而伐秦，“东取越地”计划旋即搁置。越人庄蹻起兵的目的在于维护原越国领土的完整统一，不容许越地并入齐国版图，斗争矛头直指灭越的头号敌人——楚国。当秦国军队大举进攻楚国，越人的世居之地已被秦攻占之时，越人面临的灭族之灾，比起越国被灭显得更加严重。斗争矛盾转化之后，坚持 23 年自治斗争的越人则很容易被楚招安。《史记·楚世家》中“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的历史事实，就是庄蹻从“盗”摇身一变而为楚国将军的最好证明。庄蹻是其“专用其兵者”。《史记》谓“收”而不用“令”或“诏”，说明庄蹻率领的越人军队与楚顷襄王妥协，接受招安收编，成为楚军之一部分，同仇敌忾地反对秦国攻占越人世居之地。《史记·秦本纪》“反我（秦）江南”的“楚人”，即《史记·楚世家》中的越人“东地兵”。楚顷襄王招安收编世居东地越人军队的重要举措，是大“盗”庄蹻正名楚国将军的根本原因，也是古往今来历史学界对王滇的庄蹻或盗或将，或先盗后将，或先将后盗的基本答案。事后，庄蹻与齐之田单、秦之卫鞅、燕之繆蚡齐名，并入“善用兵”的名将之列，成为荀子与赵孝成王议兵的典型，庄蹻的战功显然与“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有关。庄蹻是先将后“盗”，“盗”后又将。

（三）庄蹻起兵后的结局

知道庄蹻起兵的年代之后，要了解其结局并不是一件困难之事。王充在《论衡·命义篇》中说：

性善命凶，求之不能得也。行恶者祸随而至，而盗跖、庄蹻横行天下，聚党数千，攻夺人物，断斩人

身，无道甚矣，宜遇其祸，乃以寿终。

看来，王充对大“盗”庄蹻最终结局的判断是正确的。庄蹻为“盗”一生，按照封建统治者的传统观念，是希望庄蹻遭祸暴亡的。但实际情况不是这样，庄蹻似乎没有遭到楚的镇压，而是在其有生之年无灾无难，得到善终。庄蹻善终前的重要活动，就是王滇。

《荀子·议兵》中与齐之田单、秦之卫鞅、燕之繆蚺并列的庄蹻，就是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中王滇的来自楚国的越人领袖。

二 庄蹻的最后一战及其王滇的时间

（一）秦、楚对巫、黔中郡的争夺战

综合上述史料，庄蹻王滇之事应予肯定。

当时，楚在西方有两个敌人：一个是强邻秦国，另一个是四川盆地的蜀国。公元前 377 年，吴起被杀，发生内乱，蜀乘机伐楚，取兹方（今湖北松滋西），距郢仅百里。据《史记·楚世家》所载：“于是楚为捍关以拒之”。楚曾吞并了蜀之汉中，但未能进一步灭蜀，以致被秦捷足先登，于公元前 316 年派出司马错和张仪率兵伐蜀。得蜀数年后，秦即在蓝田之战中打败楚国，陷其汉中，使秦之本土与巴、蜀联成一片，对楚之西境构成了严重威胁。楚为摆脱险境，奋起反击，在巫、黔中郡有过多次争夺战。列举史料如下：

《史记·秦本纪》载：

武王元年（公元前 310 年）……诛蜀相壮。……昭襄王……六年（公元前 301 年），蜀侯煇反，司马错定蜀。

二十七年（公元前 280 年），错攻楚。赦罪人迁之

南阳……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

三十年（公元前 277 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

三十一年（公元前 276 年），白起伐魏，取两城。楚人反我江南。

上述史料说明，秦、楚两国对黔中郡的争夺甚为激烈，反复争夺。公元前 280 年，乃楚顷襄王十九年，秦已从蜀攻占楚黔中郡。事后两年，即楚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秦在蜀的郡守张若再次伐楚，取回楚巫郡及黔中郡，说明在此之前，即公元前 280 年至前 276 年之间，楚国曾数度收复黔中郡。这时的黔中郡，已扩大到江南地区，正是越人世居的地盘。一如《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越……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

《史记·楚世家》载：

十九年（公元前 280 年），秦伐楚，楚军败，割上庸，汉北地予秦。二十年（公元前 279 年），秦将白起拔我西陵。二十一年（公元前 278 年）秦将白起遂拔我郢，烧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秦复拔我巫、黔中郡。

二十三年（公元前 276 年），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

根据其上史料，亦有“秦复拔我巫、黔中郡”一语，与《史记·秦本纪》有关记载吻合，可证在公元前 280 年至前 276 年之间，秦、楚之间对巫、黔中郡的拉锯争夺战属实。审读这些史料，无不使人感到，涉及秦、楚剧烈争夺的巫、黔中郡战役，所透露出的越人信息异常明显：

其一，《史记·秦本纪》中的秦昭襄王三十年、三十一年，亦即楚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二十三年（公

元前 276 年），秦“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楚人反我江南”，其江南历来是越人的世居之地。由于被秦攻占，扩大到黔中郡中去，越人当然不服，原先的抗楚斗争立场随即转化为抗秦，故有秦人发出“楚人反我江南”之语。由于越国在 50 多年前已被楚国吞并，越人已臣属于楚。当复国的愿望没有实现，秦国占领江南，成为越人新的统治者时，越人不甘臣服，故有“反我江南”之说。由于越人臣属于楚，故被视为楚人。

其二，《史记·楚世家》载：楚顷襄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276 年）“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何谓“东地兵”，就是其上史籍所载的“东国兵”，也就是越人军队。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反楚自治，其后率领越人东地兵攻占夺回黔中郡，再建国名滇，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滇国主体民族为百越民族的如山铁证！

（二）庄蹻王滇前的最后一战

根据《史记·楚世家》，庄蹻“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的战斗，也就是《史记·西南夷列传》“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的战斗。其入滇路线：溯长江到巴（今重庆），下夜郎（贵阳一带）而到滇池。其后，庄蹻之所以被秦国断了归楚之路，乃是因为楚国被迫把庄蹻收复之地割让于秦。据《史记·楚世家》记载：楚顷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 272 年），使三万人助三晋伐燕。复以秦平，而入太子为质于秦。楚使左徒侍太子于秦”。楚太子之所以为质于秦，其中必有难言之隐。个中原因，史书无载，惟《史记·秦本纪》有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公元前 272 年）年，佐韩、魏、楚伐燕”，随后则“复以秦平，而入太子为质于秦”。此事令人想起《史记·楚世家》记述的一件往事：楚怀王三十年，“秦因留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楚王欲盟，秦欲先得地。楚王怒曰：‘秦诈我，而又强要我以地？’不复许秦。秦因留

之。”楚怀王回不了国，楚人另立顷襄王执政。事后 27 年，楚怀王之孙——顷襄王之子——又被迫人质于秦。此时，秦国昭襄王依然宝刀不老，稳坐王位，执掌朝政。必是秦国故伎重演，强迫楚国“要以割巫、黔中之郡”。为了争夺这个军事要地，秦、楚皆付出惨重代价。此前，庄蹻领导东地兵一度收复的“江旁十五邑”，当包括了巫、黔中郡之一部分地区。随后，楚国已是江河日下，无力再与秦国一决雄雌。楚太子人质于秦，当是迫于无奈，以表示将庄蹻收复的地盘分割出去之后，不再收回。由是，庄蹻三年前收复的领土被楚割让于秦，断了其回归之路，导致庄蹻创建了滇王国。

有学者认为：“但自公元前 316 年，秦灭蜀取巴后，屡次要楚割黔中，长江上游已成为秦国的势力范围，取道长江是不可能的。常璩肯定庄蹻‘溯沅水，出且兰’，进入云南。且兰在今贵阳以东，庄蹻由湘西溯沅水，经且兰到夜郎（今贵阳以西），沿今滇黔路到达滇池。这是比较合理的。范曄《后汉书》对此亦无异词。公元前 286 年，秦张若取笮及其江南地，滇西北地区已为秦有，庄蹻溯沅水入滇还有可能，但到了公元前 280 年，秦将司马错发陇西卒攻楚，拔黔中（今贵州东北部），这时庄蹻要取道沅水也不可能了。这是庄蹻不可能在公元前 280 年以后南征的又一证明。”^④

但据《新纂云南通志》：

威七年，东灭越，兵有余力入滇，宜也。……迁《史》曰循江上，班《书》同之，范《书》独以为沅水。夫由郢入江，入巴、蜀、黔中以至滇，易事耳，何必先渡洞庭，然后入沅以至滇耶！况沅水上游仅至今镇远、施秉而止，安能至今遵义以上之境，而楸船以待耶！

过去，人们没有想到庄蹻是来自楚国的越人，也没有对楚国的东地兵进行考证，因而不知道“东国”或“东地”就是春

秋时期被楚所灭的越国。就连首载庄蹻王滇事件的司马迁也不知道，如果他知道，就不会留下庄蹻王滇时间的千古疑团，以致后代若干学者苦苦求索而不得其解了。当我们明白庄蹻在唐蔑死后率领楚国东地越人起兵，接受招安后又率领楚国东地的越人军队攻打收复黔中郡是历史事实，比较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的历史记载，说明庄蹻大军是“循江上”，而不是《后汉书》说的“溯沅水”。《史记·楚世家》和《史记·西南夷列传》的史料吻合，可以证明司马迁对庄蹻行军路线的记载正确无误。而范晔所作庄蹻王滇是“溯沅水”的修改，则是错了。

一些学者之所以对庄蹻行军路线产生怀疑，或者认为庄蹻大军不可能突破秦国的重重封锁，那是还不了解《史记·楚世家》中的“东地（国）兵”是越人军队这一基本事实。马曜先生在《庄蹻起义与开滇的历史功绩》中认为“庄蹻不可能在公元前280年以后南征”，但在《处于‘防御’‘自保’的楚国能遣将远征吗？》一文中，马曜先生却又提出：“楚国为了保卫郢都，不得不再夺回黔中。前276年，顷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史记·楚世家》）”。“江旁十五邑即黔中郡地”。⑤既然楚国能够收回“江旁十五邑”，且这“江旁十五邑即黔中郡地”或“指黔中郡一部分地”⑥，那么，收复“江旁十五邑”的越人“东地兵”必有其领袖，其领袖则非庄蹻莫属！事实上，庄蹻率领的东地兵，正是楚国境内的越人军队。当时，楚军已经遭到重创，秦军正被胜利冲昏了头脑，接受招安的十几万越人东地兵，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连连突破秦军封锁线，“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就是庄蹻王滇之前的一系列“善用兵”的战斗；“既灭夜郎”，则是庄蹻王滇前的最后一战。

《史·西南夷列传》：“秦灭诸侯，惟楚苗裔尚有滇

王。”“秦时常颍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十余岁秦灭，皆弃（诸）此国。”按司马迁此论，秦统一全国时，只有滇国尚在秦国的控制范围之外，其余均归属秦。《旧唐书·地理志》有“汉武（帝）开西南夷置牂牁，秦夜郎郡之西南境”记载，可证庄蹻王滇之后，其所收复的包括夜郎在内“以为郡”的“江旁十五邑”已被楚拱手相让于秦。接着，楚国大势已去，终被秦灭。庄蹻不仅仅是无路归楚，而是无国可归，王滇亦是必然。

（三）关于庄蹻王滇的时间

庄蹻举兵反楚 23 年之后，接受楚顷襄王收编招安，曾经受到楚国大臣屈原、庄辛的影响。

1. 庄蹻接受招安的思想基础

（1）屈原之死对庄蹻接受楚王招安有间接影响

屈原是一位爱国者。尽管史料中没有屈原与庄蹻直接交往的记录，但是《史记·屈原列传》有屈原发出“兵挫地削，亡其六郡”愤怒呐喊的记载。

其“兵挫”应为“唐蔑之难”，“地削”指的应为“亡其六郡”，此六郡即楚国东地六城，正是庄蹻及其越人东地兵驻守之地。屈原在楚怀王二十四五年被放于汉北云梦任掌梦之职，他从汉北被召回的时间，学术界一般倾向于怀王二十九年。屈原在庄蹻起兵之年被召回，“亡其六郡”的呐喊，导致了屈原再次被放逐的噩运。《史记·屈原列传》载“（怀王）长子顷襄王立，以其弟子兰为令尹。楚人既咎子兰以劝怀王入秦而不反也。屈平既嫉之……怀王以不知忠臣之分……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于秦，为天下笑……子兰闻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顷襄王怒而迁之。”庄蹻起兵之前，怀王欲赴武关与秦谈判，屈原劝怀王不去，曰“秦虎狼之国，不可信，不如毋行”，而顷襄王之弟子兰却是怀王赴秦的

支持者。由此看来，屈原反对楚国割让东地予齐的坚定性与庄蹻不把东地予齐而据地自治的反抗性相趋一致，自然是亲秦派排斥的目标。“顷襄王怒而迁”屈原之年，应在庄蹻起兵之后，也就是在顷襄王登基之年（公元前 298 年）。这一年，顷襄王之“弟子兰为令尹”，庄蹻起兵，把屈原当成同谋，是令尹子兰排斥异己的极好借口。

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278 年），屈原因楚都郢失守于秦，怒愤交加跳沉汨罗江而死。《史记·屈原列传》所载《怀沙》，是屈原临死之前的千古绝唱。《怀沙》从字面理解，是“怀想垂沙之事”。《荀子·议兵》云“兵殆于垂沙，唐蔑死，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史记·礼书》亦说“然而兵殆于垂沙，唐昧死焉；庄蹻起，楚分而为四参（叁）”，据上可知，屈原被再次流放与庄蹻起兵有关。《怀沙》反复说到朝中奸邪颠倒黑白之事：

玄文幽处兮，矇谓谓之章；离娄微睇兮，瞽以为无明。变白而为黑兮，倒上以为下。凤皇在笱兮，鸡雉翔舞。

屈原在被流放十多年之后仍讲这些话，应是因事触发的结果，不会是凭空产生的感慨。《怀沙》还唱到：

邑犬群吠兮，吠所怪也。诽骏疑桀兮，固庸态也。

赵逵夫先生认为：“这不是指庸人如何对待自己而言，而是指垂沙之战中奸佞之辈对庄蹻的态度而言；也不是诗人以俊杰自喻。《荀子·议兵》中将庄蹻同商鞅、乐毅、田单相提并论，说他是‘善用兵者’，则正所谓俊杰之士……过去由于没有弄清……写作背景、没有揭开它同庄蹻入滇这件事的关系，更未弄清庄蹻的身份、政治倾向及入滇的动机，所以我们对《怀沙》一诗的解释就显得很浮浅，好像诗人在流放十多年之后还在重复着一些无病呻吟，而且对一些诗句以至题目意义的解释

也都显得牵强”。^⑦屈原为什么写到“垂沙”之战而不明写庄蹻，依笔者之见，楚国垂沙之战后，庄蹻据东地反楚自治，与楚为敌，屈原是楚人，非常怀念之前的团结局面，垂沙之战后，楚国分裂、庄蹻自治，是屈原最不愿意看到的分裂局面，所以屈原“讳”而不写庄蹻。现在看来，诗人至垂暮之年，其之所以颠沛于沅水上游之地，实乃以《怀沙》之绝唱，捐出爱国之躯，以唤醒庄蹻的爱国之心，救楚之情。屈原投江死后一年，庄蹻接受了楚王招安。屈原为楚国江河日下的悲壮之死，对庄蹻日后接受楚王收编招安应该是有所触动。特别是越人每年端午节为纪念屈原的传统龙舟大赛，就是证明。

(2) 庄辛促使庄蹻下了接受楚王招安的决心

《韩非子·喻老》中与顷襄王议论“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的杜子，专家们都认为是“庄子”之误，此庄子即“庄辛”，曾为楚国之相。《荀子注》亦认为“庄子”即“庄辛”。而庄辛于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到过庄蹻及其东地兵所据守的地盘。此事，《战国策·楚策四》之《庄辛谓楚襄王》有载：

庄辛谓楚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辇从鄢陵君与寿陵君，专淫逸侈靡，不顾国政，郢都必危矣！”襄王曰：“先生老悖乎？将以楚国祲祥乎？”庄辛曰：“臣诚见其必然者也，非敢以为国祲祥也。君王卒幸四子者不衰，楚国必亡矣！臣请辟于赵，淹留以观之。”庄辛去之赵，留五月，秦果举鄢、郢、巫、上蔡、陈之地。

襄王流掩于城阳，于是使人发骑征庄辛于赵。庄辛曰：“诺。”庄辛至，襄王曰：“寡人不能用先生之言，今事至于此，为之奈何？”

庄辛对曰：“……蔡圣侯之事，其小者也，君王

之事因是以！左州后，右夏侯，辇从鄢陵君与寿陵君，饭封禄之粟，而戴方府之金，与之弛骋乎云梦之中，而不以天下国家为事。不知夫穰侯方受命乎秦王，填崑塞之内，而投己乎崑塞之外。”

襄王闻之，颜色变作，身体战慄。于是乃以执珪而授之为阳陵君，与淮北之地也。

据《史记》中的《楚世家》、《六国年表》记载，秦将白起拔楚都郢，为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278 年）；随后，秦又一次拔楚巫、黔中郡，为楚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战国策》所谓“襄王流掩于陈阳”，亦即《史记·楚世家》楚都郢失守之后，“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又《史记·春申君列传》载“楚顷襄王徙治于陈县”，此“陈县”即今河南省淮阳县，秦末亦为陈胜、吴广起义所建“张楚”国都，《战国策》中记为“陈阳”。楚顷襄王徙治时间为公元前 278 年。第二年，楚王派人从赵国召回庄辛，并于当年“乃以执珪而授之为阳陵君，与淮北之地也”。此“淮北之地”即楚国东地，乃为庄蹻及其东地兵的自治之地。《韩非子·喻老》中的“杜子”实为庄辛，其中的“庄王”实为顷襄王；那么，他们议论“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的时间为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可证庄蹻自公元前 299 年起兵，据地自治 22 年之后，庄辛与楚王还在新都邑陈城议论“庄蹻为盗”之事。

《战国策·楚策四》之《庄辛谓楚襄王》记述“不知夫穰侯方受命乎秦王，填崑塞之内，而投己乎崑塞之外”中的穰侯，即秦相魏冉。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278 年）拔楚都的秦将白起，即为魏冉推荐的名将。而魏冉被免相于秦昭王四十二年（公元前 266 年）。庄辛谈到魏冉等一系列事件的地点在陈城，亦属于楚之东地范围。在接近庄蹻自治之地谈庄蹻“为盗”之事，亦属正常。此时，楚都失守，陈城作为楚国新

的都邑，其外延肯定要扩大，把庄蹻占据数十年的地盘收归楚有，保护楚国新都，已经是迫在眉睫之事。庄蹻自唐蔑死后起兵据地自治，距楚迁都陈县 22 年；顷襄王自齐归楚为王，亦是 22 年。庄蹻起兵与楚顷襄王登基有着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庄辛自赵归楚，正是楚国君臣逃亡陈城之际，对外不宜再战，对内加以安抚，方为上上之策。庄辛不同意伐越，其实就是不同意“伐蹻”。庄辛“乃以执珪而授之为阳陵君，与淮北之地”，应该是受楚王之命，深入楚之淮北的庄蹻占领之地去当说客，最后终于策动庄蹻回归楚国，率领 10 余万东地兵成功地进行了西征。

其上之事，汉代刘向《新序》有载，名曰《谏楚襄王》，行文几与《战国策》同。但《新序·谏楚襄王》中“厄以淮水，填以巫山”句，《战国策》无。而楚顷襄王既能“厄以淮水”，就是说可以控制淮北或东地，其“填以巫山”，指的应为被秦所拔之巫、黔中郡一带，即其后庄蹻所率领东地兵收复的“江旁十五邑”。

2. 对庄蹻王滇时间的不同看法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载：

初，楚顷襄王时，遣将庄豪（蹻）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檣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

《史记·西南夷列传》载：

始楚威王时，使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蹻至滇池……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秦时常颍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十余岁，秦灭。

关于庄蹻王滇的时间，史学界目前认为在公元前 280 年前后，尚无定论。这方面的代表观点如下：

方国瑜：庄蹻王滇的“时间或在公元前 280 年至公元前

277 年之间，或在公元前 276 年”。^④

马曜：庄蹻王滇“不可能在公元前 280 年以后”。“约当公元前 286 年，楚国农民起义领袖庄蹻率领一支数千人（亦说两万人）的起义军，经今湖北和湖南的沅水进入贵州，到达滇池地区。”^⑤

杨宽：“公元前 279 年左右，楚顷襄王派庄蹻通过黔中郡向西南进攻……经过沅水，攻克且兰，征服夜郎，一直攻到滇池。”^⑥

《中国历史大事编年》：“前 279 年楚顷襄王派庄蹻通过黔中郡向西南进攻。后秦夺楚黔中郡地，遂‘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⑦

《中国历史大事年表》：“前 279 年……楚将庄蹻经黔中南下，经且兰（今贵阳一带）、夜郎（今贵州西部），至滇池（今云南昆明）。”^⑧

《中国历史大辞典》：“庄蹻，一作庄豪。战国时楚将。楚顷襄王二十年（前 279）左右，奉命率军冲过黔中郡，渡沅水，攻克且兰，征服夜郎，直攻到滇（今云南滇池附近）。”^⑨

《中国民族史》：“公元前 277 年……楚顷襄王乃遣庄蹻率兵攻之。庄蹻夺得乌江口，略巴、黔中以西，溯沅水而上，先抵且兰、夜郎，继之至滇池，以兵威定属楚。”^⑩

《滇云文化》：“大约在周赧王十五至三十五年（公元前 300 年至前 280 年）之间，楚国人庄蹻曾带领一批楚人由湘西溯沅水而上到达且兰（今贵阳以东），舍船登陆，先征服了当地的夜郎部落，又从夜郎向西，最终到达了滇池地区。”^⑪

各家各持己见，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更不用说有一个结论。综而观之，惟有方国瑜先生约略地做了一个全方位的推测：庄蹻王滇的“时间或在公元前 280 年至公元前 277 年之间，或在公元前 276 年”。这是一个学者在没有确论之前的一种谨慎。在没有确凿证据之前，这种谨慎不无好处。因为，庄

躑王滇的具体时间，终被方国瑜先生谨慎之余的最后一个猜测而言中。

3. 庄躑王滇的时间

《史记·秦本纪》中的秦昭襄王三十年、三十一年，亦即楚顷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77 年）、二十三年（公元前 276 年），秦“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楚人反我江南”，其江南历来是越人的世居之地，由于被秦攻占，这里的“江南”其实已包含在楚黔中郡中，就是说，黔中郡的外延已经扩大了。综合史料透视出来的越人信息，可知庄躑领导的越人斗争取得了很大成就。其王滇的具体时间如下：

楚顷襄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276 年），“襄王乃收东地兵”，庄躑带着十余万越人东地兵攻打黔中郡，“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之后，随即脱离楚国越地，率领其众王滇。诚如《后汉书》所说：“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

庄躑王滇的时间，即公元前 276 年。《太平寰宇记》第一百二十二卷说：“或曰：……庄躑，将甲士二万人入牂牁。”这就是说宋代即有学者判断，认为庄躑带了 2 万部队自楚王滇。从《史记·楚世家》记载越人十余万东地兵收复“江旁十五邑”的事实看，收复一邑留部分守军，十五邑约留 10 万余人，再除去征战之中的伤亡人员，庄躑到了滇池称王建国，所带部队应该不少于 2 万人。

三 庄躑王滇的意义

经过对《战国策》、《韩非子·喻老》、《史记·楚世家》等有关史料比较研究，结论如下：

一是既有“唐蔑死”，就必然有“东地兵起”；同时也是“唐蔑死”，“昭常起”。

二是既有“东地兵起”，就必然使“战国去半”，即导致

“楚分为五”；同时也是“昭常起”，“楚分为五”。

三是既有“东地兵起”，就必然有“东地兵入滇”；同时也是“昭常起”，最后是“昭常王滇”。

四是既有“东地兵入滇”，其入滇路线《史记·楚世家》与《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述吻合，都是“循江上”；同时也是“昭常王滇”，其王滇路线《史记·楚世家》与《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述吻合，都是“循江上”。

五是《战国策》与《史记》分别载有东地起兵及其王滇的时间。其起兵时间为公元前 299 年，王滇时间为公元前 276 年。

六是东地兵就是越人军队。因吴、越之国居于东部，故“服朝于楚”的越人军队被称之为东地兵。东地兵的领袖为昭常，而“昭常”就是“庄蹻”的同音异写。楚顷襄王时的东地起兵，就是庄蹻领导的越人起兵！

越人庄蹻自楚王滇的脉络清晰，事实成立，有迹可循，有据可稽，符合庄蹻王滇因果关系的若干条件。所以，司马迁所言庄蹻王滇一事属实。越人庄蹻王滇，“正是‘滇’国兴起，逐渐走向繁荣的时期，他率领的二万余士兵，都是男性，要在滇池定居下来……这样……加速了滇池地区的社会发展。灿烂的‘古’滇文化与庄蹻王滇，有着不可忽视的关系，在我国历史上，庄蹻是第一个开发西南边疆的历史人物，功不可没”^⑤。庄蹻不仅带来了古越国辉煌灿烂的青铜文化，加强了云南少数民族与中心地带先进的百越文化的联系，而且也为云南考古学界解除了滇国出土文物没有楚文化，而是百越文化，乃至否认庄蹻王滇的困扰。正像司马迁《史记》中汉武帝颁发的“滇王之印”已经得到出土文物的确认一样，古滇王国呈现百越文化特征的青铜文物，既是对《战国策·楚策一》“越乱”记载的肯定，更是越人庄蹻自楚王滇历史事实的印证。

越人庄蹻自楚王滇，其所率领的东地兵有十余万人，当时是楚国境内主要的军事力量。这十余万东地兵离开楚国之后，

再也没有回去，从根本上动摇了楚国的立国之基，客观上起到了加快秦国一统天下的步伐的作用。可以说，秦始皇统一六国的成功，间接上有越人庄蹻及其东地兵的一份功劳。

注 释：

①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 56 页注释〔2〕，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宁超主编：《滇国、滇越国、哀牢国、掸国、八百媳妇国史料汇编》，第 71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

③②④⑤④ 马曜：《马曜学术论著自选集》，第 291~345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④⑤④ 方国瑜：《方国瑜文集》，第一辑，第 94~100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⑥马曜：《楚国只有一个庄蹻》，载《马曜学术论著自选集》，第 323 页。

⑦⑩徐中舒：《徐中舒历史论文选集》，第 1243 页，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⑧②④⑤⑤ 杨宽：《战国史》，第 253 页（注）、405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⑨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2003 年第二期，第 56~71 页。

⑪杨帆：《试论云南及周边地区相关青铜文化的区系类型》，载《云南文物》，2002 年第二期。

⑫马继孔、陆复初：《爨史》，第 84~186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⑬第 160~178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⑭第 32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 1997 年版。

⑮载《四川大学学报》1960 年第一期。

⑯蒋志龙：《滇国探秘》，第 355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⑰马继孔：《紫苑随笔续集》，第 6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⑱张福：《彝族文化史》，第 409、411、413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①⑨ 马曜：《马曜学术论著自选集》，第 328 页。其中《楚国只有一个庄蹻》一文引李埏文《开滇的庄蹻即起义的庄蹻》中“《喻老篇》这大概是最早明言庄蹻为‘盗’的记载”一语。

②③④⑤⑥ 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第 89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⑦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第 469、470 页，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⑧⑨⑩ 蒙文通：《越史丛考》，第 34、35 页，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⑪⑫ 韩峥嵘、王锡荣：《战国策译注》，第 307、367 页，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8 年版。

⑬ 田继周：《先秦民族史》，第 331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⑭ 第 584、602、604 页，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⑮⑯ 宋杰：《先秦战略地理研究》，第 188 页，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⑰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第 927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⑱ 转引自缪文远：《战国制度通考》，第 150 页，巴蜀书社 1998 年版。

⑲ 何光岳：《楚源流史》，第 167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⑳㉑㉒ 段学俭：《与屈原对话》，第 28~3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㉓ 《史记·楚世家》。

㉔ 吴永章：《民族研究文集》，第 173 页，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

㉕ 赵逵夫：《屈原与他的时代》，第 396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㉖ 第 373 页，北京出版社 1998 年版。

㉗ 第 79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1 年版。

㉘ 第 1129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年版。

㉙ 江应樑主编：《中国民族史》，第 256 页，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

㉚㉛ 欧鹄渤：《滇云文化》，第 51、53 页，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版。

第三章 滇国的政治状况

第一节 滇国的疆域、地理环境 和政治中心

一 滇国的疆域及地理环境

要说清滇国的地理环境，首先得了解滇国的疆域有多大。司马迁在《史记》中说：“躋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这里的“三百里”，指的是滇国国都；所谓“肥饶数千里”，有学者认为“数千里”之“千”实为“十”之误。倘若不是司马迁的笔误，滇国犹有方圆“数千里”疆域；倘若是司马迁的笔误，则滇国仅仅只是局限于方圆“数十里”的滇池周围的一个小小的方国而已。

滇国大吗？人口多吗？对于滇国的人口，司马迁在其书中说：“滇王者，其众数万人”；那么，滇国到底有多大？学者有着不同的理解：

考古学家张增祺根据出土文物揭示的滇文化特点，为我们勾勒出一个大概的轮廓：“东至路南、泸西一线；北达会泽、昭通等地；南抵新平、元江及个旧一带；西到安宁及其附近地区。在这个东西宽约 150 公里，南北长约 400 公里的区域内，战国至西汉时期除滇国青铜器外，尚未见别的文化遗物（因文化交流，滇池区域发现的少量外来文化遗物除外）。这一历史现象表明，上述地区大概就是古代滇族的活动范围，亦即滇国的分布区域”。^①但是，“从滇文化分布范围看，古代滇国的

领地并不十分广阔。大致包括今昆明市 4 区 8 县) 和东川全部、曲靖和玉溪地区大部, 红河州、楚雄州和文山州的一部分地区。”^②

历史学家杨宽教授认为 滇国的青铜文化“主要分布在西到今安宁, 东北到今曲靖, 东到今澄江, 南到今元江的狭长地区。”^③

杨帆先生根据云南全省的文物特点, 提出应“将云南及周边相关的青铜文化分成三个大区、一个文化交汇区及一个暂时的空白区。三个大区是: 滇西北、川西南区, 川、滇、黔交界区, 滇池区域及滇东南区。这三个大区分别对应氏羌、百濮、百越三个大族群, 即滇西北、川西南区属氏羌系统, 滇池区域及滇东南区属百越系统, 川、滇、黔交界区属百濮系统”。^④这个划分是否科学, 抛弃百濮、百越实为一族不论, 姑且按照滇池区域及滇东南区这个范围内, 滇国的统治区域北到今东川, 西北达今楚雄市, 西抵今元江, 南至今蒙自, 东与今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相连, 整体面积与张增祺推测的差不多。

如此划分, 滇国实在是大。但是, 司马迁却说“滇小邑”, 只是在“靡莫之属”中“滇最大”。而“靡莫之属”, 仅仅只是“以什数”。仔细分析这些问题, 滇王的臣民只是“数万”, 即便地大物博, 人烟稀少, 其区域一般亦不会很大, 也就是说, 滇的主体只是数万人, 而“以什数”的“靡莫之属”只是与滇具有“同姓相扶”的关系, 并不完全臣属于滇。

笔者认为: 滇国实际的辖区以今昆明呈贡为中心, 北抵东川, 西到楚雄, 西南连元江, 南接蒙自, 东含曲靖全境, 东南至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这是滇国在先秦时期的势力范围。秦始皇统一中国前后, 滇国有过迁都事件, 其后滇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今晋宁。其地与呈贡仅仅是滇池之隔, 属滇中高原浅割的中山地带。从考古文物图像分析, 当时的滇国境内有大量的动物, 飞禽走兽一应俱全, 树大林密, 水肥草茂, 物产丰富, 人民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

二 滇国的政治中心

笔者认为，滇国从庄蹻王滇，建都呈贡开始，到末代滇王尝羌在晋宁得到汉武帝赐印，滇国都邑曾经有过迁移。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现今滇国考古发现获得一些线索。

（一）庄蹻墓葬地即滇都所在

呈贡天子庙古滇墓群出土文物 300 多件，海贝 1500 枚。经过鉴定，其墓葬年代总体上早于石寨山和李家山墓葬，是古滇王国的早期文化。特别是 M41 墓，目前是滇文化中值得引起重视的一座古墓。由于该墓所在地地下水位高，“使得墓室完全浸泡在水中，棺、槨保存较好，是目前滇文化中所见保存完好的惟一一副棺槨遗存”。^⑤该墓随葬物非常丰富：出土文物 310 多件，海贝 1500 枚，绿松石数以万计，全部摆放在槨盖板和槨底板上，其墓随葬物占呈贡天子庙古滇墓群出土文物的 60% 以上。随葬器物包括青铜器、陶器、漆器、玉石玛瑙器和零星铁器，以青铜器居多。青铜器中，有铜鼓、铜筒、贮贝器、铜釜、铜鼎、铜剑、铜戈、铜矛、铜斧、铜啄、铜凿、铜箭镞、铜盔、铜甲、铜钺、铜削、铜勺、铜叉、铜锄、铜镰和铜单体扣饰等。

呈贡天子庙 M41 墓在众多墓葬中，形制大，葬品多，在时间上早于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墓葬，且出土了巫师纹青铜鼎，为古滇国墓葬所罕见。

在笔者看来，呈贡天子庙的 M41 墓应该就是滇国的第一代王墓——庄蹻之墓。

1. 滇国历史始于庄蹻而非尝羌

人们一般认为晋宁石寨山出土金质“滇王之印”，滇国的都邑自古以来就应该在晋宁。其实不然。因为接受“滇王之

印”的滇王尝羌的时期，是滇国政权没落衰败的时期。在尝羌之前，还有若干代滇王在延续着滇国的历史，铸造着滇国灿烂辉煌的文明。况且，庄蹻王滇的时间在公元前 276 年，尝羌受印的时间在公元前 109 年，时间隔着 167 年。滇王国始自庄蹻王滇，而不是始自尝羌受印。庄蹻王滇之后，建国于今呈贡天子庙之地，其后裔又迁至晋宁。其间风云变幻，滇国都邑有过迁移，总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古代王国，其都邑并不是一成不变，如商代多次迁都。周文王时，楚都为郢，后来也迁了多次，但新迁之地仍沿用旧名称为郢，因此，今湖北的宜城县、钟祥县、江陵县都有郢，河南淮阳县、安徽寿县境内也有郢——易地而不改名，并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地延续，是古代帝王迁都的传统。

所以说，庄蹻后裔迁都，并非没有可能。滇国的开国之王庄蹻建都呈贡，死后葬于呈贡，这是顺理成章的事。笔者之所以有此推测，是因为呈贡天子庙一些墓葬年代属于战国，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年代则在西汉，可以肯定，呈贡天子庙战国墓葬属于滇国的早期文化。在墓葬年代方面，呈贡天子庙战国墓葬与晋宁石寨山古墓群有连续性；在文化方面，呈贡天子庙战国墓葬出土的文物与楚国越地的文化和晋宁石寨山古墓出土的文物也有传承关系。庄蹻是滇国的开国之王，笔者从呈贡天子庙 M41 墓出土的文物分析，该墓应该就是庄蹻之墓。

2. 呈贡天子庙 M41 墓疑为庄蹻墓

(1) 从年代判断看庄蹻墓葬

在“云南青铜文化发展系列中，缺了战国中叶这一环。……李家山、石寨山古墓群的可信年代则为‘早期从战国时期到西汉初年，晚期从汉武帝到西汉末年’，兴盛约在西汉中叶汉武帝开‘西南夷’之际。天子庙古墓群正好补了这个缺环”。^⑥据中国科学院古人类研究所测定：M41 墓木椁为 2290 ± 70 年，兵器木秘为 2800 ± 120 年。发掘报告修正年代定为“战国

中期^①，正好与庄蹻王滇的时间吻合。

① M41 墓木椁为 2290 ± 70 年。该木椁如加 70 年，则年代为 2360 年；如减 70 年，年代为 2220 年。此一年代断代为发掘的 1979 年末，跨年为 1980 年。从 1980 年往上算，到庄蹻王滇的公元前 276 年，共 2256 年。与加 70 年的 2360 年相比，木椁年代距庄蹻王滇之年是 104 年；与减 70 年的 2220 年相比，木椁年代晚于庄蹻王滇之年 36 年。但是有一点必须清楚，庄蹻建立滇王国，仍执政了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并未马上死去。况且，其木椁的年代测算，也仅限于参考。特别是木椁年代距庄蹻王滇之年是 104 年的参考数据，可证其墓木椁原有上百年的生长期，这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只要年代接近，本身就具有参考价值。

② M41 墓兵器木秘为 2800 ± 120 年。该木秘如加 120 年，年代为 2920 年；如减 120 年，年代为 2680 年。从 1980 年往上算，到庄蹻在唐蔑死后于公元前 299 年率领东地越人起兵，共 2279 年。与加 120 年的 2920 年相比，木秘年代距庄蹻起兵之年是 641 年；与减 120 年的 2680 年相比，木秘年代距庄蹻起兵之年是 401 年。对于木秘的年代测定，1985 年第四期《考古学报》发表昆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呈贡天子庙滇墓》说：“据测定人员黎兴国先生介绍，兵器柄易为铜锈染，测定时无法清除，会偏高达 500~600 年。……我们认为，天子庙 41 号墓的断代不可提得过早，也不会太晚，年代大体定在战国中期偏晚是可信的。”根据这个推算，从木秘年代距庄蹻起兵的 641 年中，减去偏高的 500~600 年，则庄蹻使用的兵器木秘原有数十年到百年以上的生长期，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

1998 年 10 月，法国巴黎高等研究实验大学米歇尔·皮拉佐里在昆明召开的“中国南方及东南亚地区古代铜鼓和青铜文化第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宣读了她的论文《滇文化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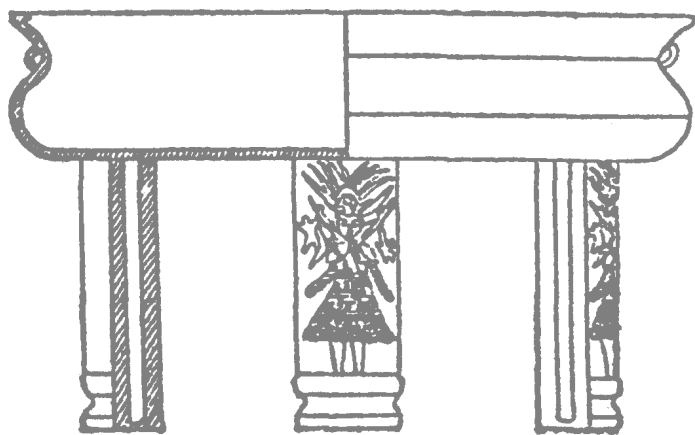
问题》^⑧，“通过对石寨山、李家山、天子庙、石碑村出土青铜器上纹饰的比较研究，得出滇池地区青铜文化的年代应在公元前 250 年至公元 50 年之间的结论，这一年代比较符合实际，与国内学者的推论也吻合，目前已为广大学者所接受。”^⑨应该说，此一结论上限仅与庄蹻王滇的年代相差 26 年，是与历史事实十分接近的结论，为 M41 墓为庄蹻墓葬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

(2) 从出土文物看庄蹻墓葬

天子庙古墓群中的 M41 墓“墓口面积相当于同一墓地中、小墓的 4~10 倍，随葬品占全部墓葬出土量的 60% 以上”。^⑩仅仅是装饰品玛瑙器，就出土了 900 件。特别是铜鼎与铜鼓两种国家重器同时出土，更是墓主为王者之尊的证据。其“青铜鼎规格：口径 50 厘米、底径 38 厘米、通高 32 厘米。为云南青铜文化出土物中所仅见”。^⑪

M41 墓葬出土的青铜鼎，是权势的象征。据文献记载，天子用九鼎八簋，诸侯七鼎六簋，大夫五鼎四簋，元士三鼎一簋。春秋战国时期，鼎一直是国家重器。特别是天子庙古墓群中的 M41 墓出土的铜鼎，其三足均铸有巫师形象，其巫一手持法器，一手持兵器，显然突出巫师上通天神，下助国家军队战无不胜的作用。古代，巫术是国家的精神力量，军队是国家的物质力量。如此说来，其鼎的作用不可低估，在当时代表的就是一个国家。《战国策·秦策一》载张仪与司马错在是否攻伐蜀郡的争论中，主张攻取新城、宜阳的张仪认为：“以临二周之郊，诛周主之罪，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救，九鼎宝器必出。据九鼎，按图籍，挟天子以令诸侯，天下莫敢不听，此王业也。”在这里，鼎代表着国家。《史记·秦本记》记载“五十二年（公元前 255 年），周民东亡，其器九鼎入秦。周初亡。”可见鼎确实是国家重器。古代，一个国家消亡的象征，就是其鼎转入了战胜国。而战胜国拥有战败国的大鼎，就

是拥有了战败国的一切。庄蹻自楚王滇，鼎为滇国重器，是庄蹻继承古制；而铜鼓与鼎同时出土于该墓，是来自楚国的庄蹻“从其俗”的真凭实据。滇国建立之前，铜鼓是当地土著越人代表权力的重器，其作用与中原鼎的作用一样。汉武帝时，庄蹻后裔尝羌被授予汉武帝依据民族特点铸造的“滇王之印”，



M41 墓出土的巫师纹青铜鼎（线描图）

尝羌死了，“滇王之印”即随之殉葬。庄蹻死了，把他视为权力象征的铜鼎随之殉葬，这是很浅显的道理。

天子庙古墓群中的 M41 墓出土滇葬青铜器惟一的巫师纹铜鼎，其所代表的统治权力和威望，不仅不亚于“滇王之印”，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为什么呢？因为在庄蹻至尝羌之前的这一时期，汉人尚未进入，滇国大事小事，除了神灵，都是滇王说了就算，用不着再向他人请示报告。而接受了“滇王之印”的尝羌就不同，没有汉王朝在当地所置官吏的同意，除了造反，滇王就很少有什么主动权。在 M41 墓葬还出土一把铁削，“‘放铜鼓内，实心柄，直刃弧背，通长 22.6 厘米’，为全部文物中所仅见。墓主极为珍视而置于铜鼓之中的

惟一铁器，本身就足以说明此物非滇池地区所产而必自外地输来”。^⑩墓主身为国王之尊，如此钟爱这一铁削，只能说明此物当时极为稀少而显得珍贵，系墓主生前珍爱之物，否则就不会置于重器铜鼓之内，与墓主同葬。要说“此物非滇池地区所产而必自外地输来”，那就是随着王滇的庄蹻来自已经开始生产铁器的楚国。

呈贡天子庙墓群（含 M41 墓）还出土不对称器形铜钺。据周芙都 2001 年在云南民族大学的硕士生论文《滇楚古代青铜文化比较研究》介绍：“这些不对称器形，部多有半环形纽，均出土于战国末到汉代墓中。这一时期恰好是中国南方不对称形器的尾声阶段……那么，滇楚不对称形器有何关系呢？从时间上看，楚地的不对称形器主要流行于春秋中期至战国中期，战国晚期趋于衰落。据傅聚良先生研究，不对称形器来源于对称形器，湖南是不对称形器的发源地。由此可以推断，古滇文化的不对称形器是由楚器演化而来，如湖南 BII 式钺，倘若去掉靴尖，便与云南江川李家山钺别无二致”。M41 墓出土不对称器形铜钺，既可证这浓郁的楚文化与庄蹻来自楚国有关，又为该墓是庄蹻墓葬提供反证。

（3）从东地兵西征看庄蹻墓葬

《呈贡天子庙滇墓》根据墓葬形制及其随葬品，判定“墓主人的身份应是当时滇池区域很大的奴隶主、大贵族”。而其墓葬年代为“战国中期偏晚”。这一时期，惟有庄蹻率领的东地兵进入了滇池区域。

本书前文通过对《战国策》中的《楚策》、《齐策》和《史记》中的《楚世家》、《孟尝君列传》等有关史料的比较研究知道，一是东地兵造反与唐蔑（昧）之死有着前因后果的必然联系；二是史料明确记载唐蔑（昧）死后楚国境内东地造反的军队与攻打收复楚黔中郡“东地兵”的民族成分吻合；三是唐蔑（昧）死后楚境内“东地兵”造反导致楚失领土“过

半”，正好是“唐蔑死，庄蹻起”，因而导致“楚分为五”；四是《史记·楚世家》与《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述庄蹻王滇与东地兵的行军路线趋于一致；五是庄蹻造反及其王滇的年代，《战国策》与《史记·楚世家》均有确凿记载。仅此5点，可证越人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自楚王滇的脉络清晰，事实成立，有迹可循，有据可稽。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反楚自治的时间为公元前299年，时值战国中期，其军力有30万之众。事后23年，庄蹻又率领越人东地兵接受楚顷襄王招安，时间为公元前276年，时值战国中晚期，其军力尚有十余万之众。进入滇池区域之后，诚如《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言：“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庄蹻既然“以兵威定属楚”，能够“以其众王滇”，在整个滇池“地方三百里”的范围内“以长之”，其天子庙所谓“墓主人的身份应是当时滇池区域很大的奴隶主、大贵族”，则非庄蹻莫属！

(4) 从巫术崇拜看庄蹻墓葬

《汉书·郊祀志》载：成帝末年颇好鬼神，故有一些人给成帝上书，奢谈“祭祀方术”。对此，谷永上书劝谏成帝应“距而不听”。他说：“楚怀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获福助，却秦师，而兵挫地削，身辱国危”。说明战国中期的楚怀王经常举行祭祀，礼敬鬼神，祈求鬼神“福助”，以报秦仇，以雪国耻。在《楚辞》当中，《离骚》、《九歌》、《卜居》、《招魂》、《大招》等脍炙人口的篇章，都是楚国崇尚巫术的真实写照。

楚国重巫，一是认为巫师有着不同常人的秉赋与教养。

《国语·楚语下》记载楚大夫对楚昭王说：“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明，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覿，在

女曰巫”。二是把大巫尊为国宝。《国语·楚语下》载：楚国的王孙圉出使晋国，赵简子问他：楚国把一块叫作“白珩”的玉佩当作国宝，有多少世代了？王孙圉说楚国从来不把白珩当作国宝。楚国国宝第一是观射父，第二是左史伊相，第三是一片叫“云连徒洲”的广野。其中被当作第一国宝的大夫观射父，就是当时楚国至高无上的大巫。三是楚国可以为尊巫重祀立法。《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载：“荆庄王有茅门之法曰‘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马蹄践溜者，廷理斩其辔，戮其御。’于是，太子入朝，马蹄践溜，廷理斩其辔，戮其御。太子怒，入为王泣曰：‘为我诛戮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庙，尊社稷。故能立法从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也，焉可诛也。’”，这里说的“法”，即“茅门之法”。茅门之内是宫室与宗庙。宗庙是很神圣的，所以楚庄王要立“茅门之法”，不许车马到达门檐之下。谁胆敢以身试法，即便是太子也会受到法的制裁。史载楚灵王战前举行祭礼，吴人来攻，国人告急，灵王固执地说：“寡人方祭上帝，乐明神，当蒙福佑焉，不敢赴救。”吴兵攻进，俘虏了太子和后姬。可见楚国笃信神明，尊崇巫术已经到了近乎愚昧的地步。^①四是楚巫祭水而不祭山。《左传·哀公六年》载：楚昭王“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汉、睢、漳，楚之望也。福祸之至，不是过也”。江、汉、睢、漳，是楚国境内的四条河流，其境内多水少山，故通常只祭大川，不祭名山。越人近水而居，风俗亦然。这也是庄蹻为什么选择滇池边建国的主要原因。

天子庙古墓群中的 M41 墓出土滇葬青铜器唯一的巫师纹铜鼎，三足，似剖开的竹筒形。足正面均铸头戴羽冠，身着铠甲，手持兵器和法器的巫师浮雕形象，显然就是滇国崇尚巫术的象征。庄蹻自楚入滇之后，所“从其俗”，一是改在楚时独以鼎为重，而从当地重鼓习俗，以铜鼓与铜鼎并重，为国家重器，作为国家的标志；二是并入“靡莫之属”的行列，崇尚



青铜鼎足上的巫师形象（线描图）

巫。但鼎足的巫师浮雕似乎是男性，说明在庄蹻时代尤未从楚尊男巫改崇“靡莫（女巫）”。或许，庄蹻军队业已列为“靡莫之属”，但墓葬中的铜鼎仍是男巫形象，是庄蹻保留着在楚接受的男巫习俗。

(5) 从鼎的作用看庄蹻墓葬

古代的青铜饪食器，最初出现的是从炊器转化而来的鼎和鬲。鼎和鬲取代陶器而形成以酒器为中心的青铜礼器体制，在商代显示出了前所未有的规模。鼎是人们

礼仪规范最重要的器物，标志着商代早期的文明较之夏代有了显著的进步。

祭祀和征伐是古代社会基本的宗教和政治生活的内容。当时，作为礼器之一的鼎主要用于祭祀，其次是记录征伐的内容。到了西周时期，鼎的下腹部都明显大于上口，即最大的腹径在近底的部位，使鼎具有良好的稳重感和端庄的形象。“在西周早期以后终于出现了列鼎制度，即是大小相次的鼎以奇数组成系列，其组数量的多寡，按使用者的等级地位而定。这是周贵族的生活方式直接与社会政治地位相联系的一种制度，列鼎就是这种制度产生的产物。……于是青铜礼器成为贵族的身份、地位必不可少的金光灿烂的标帜”。^④其主要特征是在鼎上铸有记事的铭文：如小孟鼎铭文记载康王大规模伐鬼方的战争；大孟鼎铭文记康王诰戒孟以殷亡和周兴的历史教训与经

验，以及封孟的锡命等等。总之，“诸凡对上帝的崇拜、建国的功烈、诸侯的分封、拜官的锡命、征伐记功、献俘大典等等，皆铸之铭文，以荣耀于当世、传之于子孙，作为世家宠荣的身符。这样，铭文的意义不仅是记录一家一室的特权和荣誉，而是涉及到王家的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历史事件，因而青铜礼器就成为带有显示等级、地位、特权的标志，陈设于宗庙宫室的重器了”。^⑮呈贡天子庙 M41 墓中出土的青铜鼎，其鼎足铸有巫师形象，可见，其鼎决不是青铜饪食器，而是摆放于宗庙之内的祭祀礼器，属于国家重器之列。惟有王者之尊方才享有使用的权力。庄蹻是滇国的开国之王，惟其才能使用代表国家的重器——铜鼎。

（6）从民间传说看庄蹻墓葬

关于天子庙名的由来，当地有一个传说，记录在庙内清光绪十一年立的《重修景帝功德碑》^⑯里。该碑的大意是：汉代以来，为纪念先帝，当地人在此建造过景帝宫。其后斗转星移，该庙也历尽沧桑，几经兵燹，明代重修即更名土主庙。清末，当地农民化炳文打着景帝宫旗号进行起义动员，庙宇遂更名“天子”至今。

《重修景帝功德碑》里说的先帝是谁？汉代之前，此地只有滇王国，其建国之王为来自楚国的越人庄蹻，而没有他人。滇国的先王或先帝，惟有庄蹻其人。汉武帝即位之后，挥师西南，力图开辟通往大夏国的道路，庄蹻后裔尝羌举国降汉，被授予“滇王之印”，此时为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距庄蹻王滇 167 年。当地人纪念先帝，必然不是降汉的享有“滇王之印”的尝羌，自然也不会是汉武帝。因为汉人进入滇国时，百越民族的滇王尝羌、汉人的武帝刘彻都还在世，况且他们也不是什么先帝或先王，尝羌之前有开滇的庄蹻，刘彻之前有汉高祖刘邦。所谓当地人纪念先帝，并且是汉代就举办有纪念活动，建筑有纪念场——景帝宫，说明所纪念的先

帝是汉代以前有重大贡献的帝王，而汉代之前此地没有汉人进入滇国，所纪念的先帝只能是在当地称王者，那么，此地为王者，且又能称之为先帝的，只有一个庄蹻！民间传说不是空穴来风，也不是当地人的主观想象，而是有历史事实作为基础，这个基础就是庄蹻王滇事件。

《蛮书》卷六载：“柘东城，……东北有井邑城隍，城西有汉城，土俗相传云是庄蹻故城。……晋宁州，汉滇池故地也。在柘东城南八十里晋平川，幅员数百里”。唐代的柘东城范围比较大，但是将晋宁州作为参照物，柘东城大约就在今天昆明城的呈贡、官渡一带，今天昆明市中心很可能在当时滇池的边缘，仍浸泡在滇池水中。柘东其城“东北有井邑城隍”指的显然就是汉代当地祭祀先帝的“景帝宫”，现在的呈贡天子庙；“土俗相传云是庄蹻故城”，则是天子庙 M41 墓为庄蹻之墓最切合实际的注释。《蛮书》记载的是南诏国时事，反映时间为唐开元二十六（公元 738 年）至贞元十年（公元 794 年），距今 1600 年左右，也就是说，一千多年前，柘东城区的老百姓已经世代“相传云是庄蹻故城”在当地，而不在今出土“滇王之印”的晋宁。因为“晋宁州……在柘东城（今昆明南市区）南八十里晋平川”，所以，庄蹻故城与今晋宁亦相距“八十里”，大体相当于今天昆明市区到晋宁县城的距离。

“庄蹻故城”即早期滇国都邑，这是唐代之前有关早期滇国都城不在今晋宁的文字记载，也是滇国历史上有过迁都事件的旁证材料，更是庄蹻墓葬在呈贡天子庙的依据。

(7) 从墓葬制度看庄蹻墓葬

① 关于墓葬形制的比较。呈贡天子庙 M41 墓是一座大型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位于墓群中部。大量文献证明，庄蹻是来自楚国的越人。这里有必要把呈贡天子庙 M41 墓与越墓和楚墓作一比较：

A. 越人墓葬。越人从普遍流行不挖墓穴、平地堆土掩

的土墩墓变革到竖穴墓的葬制，主要以 1973 年所挖掘的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城西南印山越王陵为代表。“以往的考古资料显示，进入战国以后，越地传统的土墩墓逐渐被竖穴土坑墓所取代，但此次印山越王陵的发现，可将竖穴深坑墓在越地的正式使用和流行提早到春秋晚期，它表明，越地的埋葬制度在春秋晚期越建国之初就开始发生重大变革”。^⑦迄今为止，共发掘越墓达 6000 多座，这些墓葬皆使用竖穴土坑制。越墓的主要特征：

a. 墓葬形制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湖南越墓“长宽比例一般是 3:1 至 3.5:1，最长的 5.7 米，宽 1.5 米（如衡南胡家港），最小的有随葬物品的长 2.5 米，宽 0.7 米（资兴旧市 M322），墓穴较浅，一般深不到三米，没有封土堆，无墓道，少数有腰坑（如资兴旧市 M324、祁东小米山、湘乡大茅萍、新塘冲 M2），有的腰坑内无物，有的内置一陶罐，还有的有台阶（如资兴旧市 M276），或有头龕。填土比较松软，未见夯迹”。^⑧

b. 器物组合以铜器为主。湘水流域春秋时期的越墓中随葬器物基本上是实用器物，且以铜器为主。墓中出有较多的铜鼎，大多是具有南方风格的越式鼎，还出土盘口盂、越式矛短剑、长条形双翼镞、刮刀、双肩钺、弧刃钺等越族风格的器物。陶器很少，只有豆、盘、罐、纺轮数种。^⑨从此一情况看，铜鼎并非王者所有，但有鼎之墓必是贵族之墓。而鼎为中原地区国家重器，是国家和权利的象征，这毕竟是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事实。

B. 楚人墓葬。

a. 早期楚墓的特征：^⑩

一是墓葬形制主要为狭长方形竖穴墓室，长度没有越墓长。如长沙地区小型早期楚墓墓室长 2~2.34 米，宽 0.56~0.7 米，深一般 2~4 米。多数有头龕或有台阶。

二是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基本上是灰色软陶，与越墓中的硬陶明显不同。早期楚墓的陶器组合是：鬲、钵、豆、绳纹圆底罐、平底壶，或罍形器、钵、豆、罐、壶。这类灰色陶器在越墓中没有。越墓中也出豆，但胎质、器形各异。湖南越墓中的豆在广东越墓可以见到。除陶器外，还出鼎、敦、缶、罍、空首剑、柱茎双箍剑、短矛、素镜、带钩等铜器，以及凹字形锄、刮刀、鼎等铁器。也出少量越式器物，如越式鼎、人形柄铜匕首、印方格纹的硬陶罐等。

b. 战国楚墓的特征：

据有关专家研究，^②从春秋早期到战国晚期，楚墓的青铜随葬礼器组合有其规律性。具体如下：

春秋早期：	鼎	簠	壶	盘	匜
春秋中期：	鼎	簠	缶	盘	匜（或盞）
春秋晚期：	鼎	簠	敦	缶	盘 匜
战国早期：	鼎	簠	敦	壶	盘 匜
战国中期：	鼎	敦	壶	盘	匜
战国晚期：	鼎	盒	壶	盘	匜

从上看出，每一时期变化，其墓中的礼器组合也跟着变动一至二种，但鼎、盘、匜则作为一成不变的基本器物，存在于各个时期。在青铜器物中，值得一提的是楚国的铜镜：最早的铜镜出于距今约 4000 年的青海贵南齐家文化墓葬中，其后主要在北方地区流传到了春秋早期。“南方地区，未见有这一时期的铜镜出土；典型的吴越文化中也不见有铜镜。直到春秋晚期，南方楚国的铜镜才开始出现。但到战国时，情况突然变化，（楚国）出土铜镜的数量和种类都大大超过北方地区，而且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代表了我国战国时期铜镜工艺的先进水平”。^②

在陶器方面，战国晚期楚墓的传统组合为鼎、敦、盒、钲、盘、勺，或有加豆。其特点是新出现了盒、钲，且较多见。

c. 呈贡天子庙 M41 墓制与越墓、楚墓比较。

墓葬形制：呈贡天子庙 M41 墓制与越墓一致，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不似楚墓狭长方形竖穴墓室。长度亦同越墓，比楚墓长。

随葬物：主要是青铜器，与这一时期的越墓同。有零星陶质坚硬的罐、纺轮，亦与越墓同。青铜礼器有鼎、尊，不存在楚墓成套有序的礼器组合现象。且其鼎为越式鼎而非楚鼎。

②填膏泥、五花土及其墓上封土。

A. 青膏泥。中原葬制积石积炭而不填膏泥。楚墓级别较高者一般都填青或白膏泥，其填筑青、白膏泥的现象始于春秋早期，盛行于战国时期。浙江绍兴越国初期的印山王陵，其墓坑也存在填青膏泥的情况。至于呈贡天子庙 M41 墓，填筑膏泥的现象尤为突出：木椁上、下和四周都填塞夯筑着青膏泥，其中椁盖面上的膏泥厚度达 10~15 厘米，椁底下的膏泥层厚 5 厘米。据《印山越王陵青膏泥中的黏土矿物分析》：“绍兴印山越王陵青膏泥中的矿物组成主要为石英和长石，此外，还含有少量黏土矿物伊利石和高山岭石，这些黏土矿物具有防水作用，因此，绍兴印山越王陵青膏泥对墓室防渗隔水和密封起到一定作用。”^②笔者尚未看到呈贡天子庙 M41 墓使用青膏泥的化验报告，但从浙江绍兴印山越王陵相关的化验报告判断，天子庙 M41 墓使用青膏泥也有防水和密封作用，其化学成分应接近于浙江印山越王陵的青膏泥。有鉴于此，《呈贡天子庙滇墓》认为 M41 墓“经云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鉴定，椁木系云南松（*Pinus Yunnanensis* Franch）”。云南松何以数千年浸于水中不朽”^③的谜团，笔者认为可以迎刃而解了。当时，滇国用青膏泥“重重包围”墓主之棺，显然其人是王者之尊，是滇国的创始人庄蹻！

B. 五花土。春秋时期，依据中原的葬制特点，“墓主身份较高的墓葬，墓室以上填五花土，下部棺椁周围积石积炭，而一般中小型墓葬，则仅填五花杂土，没有发现既填膏泥又填炭的现象”。^④而“楚墓墓坑填土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填五花

土或洗砂土，仅在下部近棺椁处填白膏泥或青膏泥。填法一般是在葬具底部及四周分层夯筑青膏泥或白膏泥，直至葬具顶部或顶部以上，然后分层夯筑五花土或洗砂土，直至坑口”。呈贡天子庙 M41 墓填土四层：

第一层：黄色粘土层，厚 60 厘米。在 10.60 厘米深入，有两薄层红烧土层，厚 5~10 厘米，不连续。

第二层：回填粘土、鹅卵石层，厚 1.2 米。鹅卵石大小不一，小的 6×5×3 厘米，大的达 11×9×7 厘米，平铺成层。

第三层：黄绿色砂质粘土层，厚 1.1 米。砂土松散、均匀，未见文化遗物。

第四层：青膏泥封填层。

与中原墓葬制相比，呈贡天子 M41 墓有五花土层、积石和膏泥而无炭；与楚墓葬制相比，楚墓所有的五花土、膏泥，呈贡天子庙 M41 墓都有，而 M41 墓有积石，楚墓却无。说明墓主身份极高，是楚国来的越人庄蹻，所以其墓葬兼有了中原和楚国墓制的特点，自成风格。

C. 墓上封土。“根据群众反映及实地考察，41 号墓原来有封土堆，发掘时已不存。”^⑤笔者认为，《呈贡天子庙滇墓》所述有误。为什么呢？因为呈贡天子庙 M41 墓其上压着 M44 墓，说明 M44 墓是在不知其下有墓的情况下修筑的。所以所谓“41 号墓原来有封土堆”，那也是 M44 墓葬后叠垒起来的封土堆，M41 墓原本或许就没有封土堆。如果说有，那也是年代久远，封土堆已经面目全非，其地已看不出有古墓葬的迹象，故而产生了 M44 墓葬叠压 M41 墓的现象。

通过比较，可知呈贡天子庙 M41 墓与越墓相同点甚多。而庄蹻系来自楚国的越人，墓葬采用越制实属自然。

(8) 从越式鼎看庄蹻墓葬

呈贡天子庙 M41 墓出土的青铜鼎足有巫师浮雕，具有民族特色。所谓民族特色，一是鼎上没有铭文，鼎足铸有浮雕，

与楚鼎略有相似，但鼎却不是楚人之鼎。据《楚文物图典》^{②1}，楚鼎自春秋中期多铸有铭文，战国中晚期以后，所铸铭文更多。仅安徽寿县朱家集李三孤堆出土的战国晚期青铜鼎，就有 10 余尊铸有铭文。而呈贡天子庙 M41 墓出土的巫师纹铜鼎却无铭文。二是巫师纹铜鼎足部有浮雕，截面半圆。而楚鼎与秦鼎之足均为蹄形，故巫师纹铜鼎形制不属于楚鼎，而属于越鼎。越人之鼎的学术名字叫“越式鼎”。

1986 年，湖北省荆门包山 M5 墓出土“平底条形铜鼎”一尊，属于战国晚期青铜器。从该墓“全部随葬物看，是一座典型的战国晚期早段的楚墓，这类鼎一般称为‘越式鼎’，它出土于楚国中心地区的楚墓中，为研究楚越关系的重要实物”。^②1978 年，湖北鄂城百子畈楚墓中也出土一尊战国中期“越式鼎”，亦“是研究楚、越关系和古代杨越民族的重要实物”，^②与呈贡天子庙 M41 墓出土的巫师纹铜鼎相比，共同点颇多：

呈贡天子庙巫师纹铜鼎与楚国“越式鼎”^③ 比较表

项 目	越式鼎 1	越式鼎 2	越式鼎 3	备注
名 称	巫师纹	平底条形	长条形	
出土地点	云南呈贡	湖北荆门	湖北鄂城百子畈	
规 格 (厘米)	口径 50, 底径 38, 通高 32	口径 13, 通高 17.6	腹 径 20.6, 通高 23.2	
鼎 腹	鼓腹	略鼓腹	下腹略外撇	基本一致
鼎 壁	薄壁	薄壁	薄壁	一致
鼎 底	平底	平底	平底	一致
鼎 足	截面半圆，似剖开竹筒形	截面半圆，足尖略撇	足细长条形，略撇	基本一致
鼎内存物	有残骨两段	残存兽骨		基本一致

其上铜鼎前者出土于云南，后者出土于湖北楚国故地。其越式鼎 2、3 均出土于楚墓之中。可见呈贡天子庙 M41 墓中的越式鼎“巫师纹铜鼎”与楚国故地的越式鼎相趋一致。庄蹻是楚国的越人，从楚国带来越式鼎或铸造越式鼎的技术实属自然。

呈贡天子庙 M41、M33 墓越式鼎的铸造技术有传承性，一直发展到羊甫头出土滇文化时期的铜鼎，犹可看到巫师纹铜鼎的痕迹。该地 M113 墓也出土铜鼎，标本 M113: 324，敞口，方唇，束颈，扁鼓腹，平底，三足外撇。两立耳外移，上饰绳索纹。口径 31.3、通高 28 厘米。标本 M113: 307，三足弧曲，呈窄瓦状。口径 33.6、通高 29.2 厘米。显然，羊甫头 M113 墓出土的铜鼎都是越式鼎，特别是 M113: 307 铜鼎之足，仍呈剖面竹状，与天子庙 M41 墓出土的巫师纹鼎足一脉相承。所不同的是，羊甫头墓地出土的铜鼎口敞较大，似乎不是国家重器的象征，而仅仅只是烹调的器皿。

(9) 从越人风俗看庄蹻墓葬

呈贡天子庙 M41 墓发掘时，墓底积水，泥浆遍地，无法辨明死者的埋葬情况。在木椁位置东西南端和中间，分别找到人臼齿一枚、骨头两块。在椁室西北角的铜鼓附近，发现一块人头骨、一个下颌骨、四枚臼齿、骨头两块。由于人骨相当残朽，头骨、下颌骨一触即碎，四枚臼齿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人类室潘其风先生鉴定：“出自木棺的臼齿和出自铜鼓附近的前臼齿，磨损较大，无疑是成年的。出自铜鼓附近的另外三枚臼齿，均属未萌出的恒臼齿，一枚肯定是 5~6 岁的儿童，另外两枚可能是成年人的。这样看来，这座墓至少埋葬着有两个人体”。^⑩

《呈贡天子庙滇墓》说：“41 号的墓主人生前无疑是滇池地区很大的奴隶主，墓内随葬大量的兵器，还表明这个墓主人生前在‘滇族’的贵族阶层中占据着高位，掌握着相当大的军事统率权”。这样位高权重的人物，当是王滇的越族将军庄

躄。墓中的儿童显然是庄躄的殉葬者。春秋时期，越国一直有以“臣妾”殉葬的习俗，到了西汉前期，南越国还盛行殉葬之俗。至于儿童为什么随庄躄殉葬，还可能与越人古老的吃人风俗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在古代文献中比比皆是，如《旧唐书》卷四十一：“郁平，汉广郁县地，属郁林郡。古西瓠、骆越所居。后汉谷永为郁林太守，降乌浒人十万，开七县，即此也……乌浒俗：男女同川而浴；生首子食之，云‘宜弟’；娶妻让兄；相习以鼻饮。秦平天下，始招慰之，置桂林郡。汉改为郁林郡”。《赤雅》：“乌蛮国：乌蛮，古损子产国，即乌浒蛮也。生首子辄解而食之，曰‘宜弟’。味旨则献其君，君喜之而赏其妇。妻美则让其兄，兄乐之而宜其弟。其中有汉滩焉，即今之乌蛮滩也。汉建武中国除蛮，遂散处山谷，其风不改”。在《楚辞·招魂》中，屈原认为越人的祖先“雕题黑齿”，既以人肉来祭祀祖先，还将人骨头剁成肉酱为菜肴。

《后汉书》亦引《礼记》说越人群体中有“啖人国”，“生首子辄解而食之，谓之‘宜弟’”。越人食小儿的风俗延续的时间似乎较长。据《宋史·广源洲》：壮族侬智高起义时，“智高母阿侬有计谋，智高攻陷城邑，多用其策，谥号皇太后，性残毒，嗜小儿肉，每食必杀小儿”。由此可见，越人嗜吃小儿肉的习俗自春秋时期就比较风行，到了北宋，侬智高的母亲还保留着这种习俗。

由此推及呈贡天子庙M41墓中的殉葬儿童，应该是越人殉葬或嗜小儿的风俗习惯使然。

庄躄是来



双钺形铜戈(呈贡天子庙)

自楚国的越人,自然摆脱不了越人风俗习惯的影响。

(10) 从文化传承看庄蹻墓葬

庄蹻是来自楚国的越人,随他而来的“有的文物精品,犹如奇葩,在古老的滇文化园地中昙花一现,转瞬即逝,在后来滇墓中销声匿迹。那具有明显中原文化风格的巫师铜鼎,具有浓厚岭南百越文化色彩的五牛盖铜筒,还有造型十分奇特的双铍形铜戈,可能不是已知的滇文化所能包容。产生在我国兵革不休的战国时期的天子庙的文化,与内地及周围各文化间有着



五牛铜贮贝器

什么深远联系,它的出现与绚丽的石寨山文化是否有着承前启后的关系?”^②从本书有关滇国墓地出土的有段石斧、有段石铤、铜鼓、干栏模型器物 and 出土人物模型的文身、发饰等生活习俗的论述中,已知滇国的主体民族是百越民族,这里所提的问题即可迎刃而解。

笔者根据《战国策》提供的楚国东地起兵事实,再以《史记·楚世家》攻打收回楚巫、黔中郡的东地兵为线索,从《宜侯夬簋铭》、《左传》、《国语》、

《战国策》、《史记》等典籍中考出,所谓“东地兵”,即越人军队。可知文献提供当地民族的成分与考古文物的提示趋于吻

合。这支越人东地兵,就是庄蹻率领入滇且依靠其实力建立了滇王国的军队。从这个基本事实出发,所谓“具有浓厚岭南百越文化色彩的五牛盖铜筒,还有造型十分奇特的双铍形铜戈”,其“五牛盖铜筒”本身就是百越民族所制造,江川

李家山、晋宁石寨山出土的猴形铜钺、蛙形铜钺、鸟头形铜钺等，笔者认为都可视作“双钺形铜戈”的继承、创新和发展。而被视为石寨山文化精品的“五牛贮贝器”“四牛鎏金骑士贮贝器”等文物，则与“五牛盖铜筒”一脉相传。当年考古工作者在撰写呈贡天子庙滇墓的考古报告时，就怀疑巫师纹铜鼎与双钺形铜戈来自内地，现在看来一点不假，它们都是来自楚国的青铜技术的传承器物。其中双钺形铜戈为楚国越人的发明，巫师纹铜鼎为越国与中原重鼎制度的弘扬和发展。庄蹻死时，楚制器物尚多，它们随庄蹻而葬那是必然。其中的巫师纹铜鼎，本身就是庄蹻“生前在‘滇族’的贵族阶层中占据着高位，掌握着相当大的军事统率权”^③的印证。

(11) 从墓地分布看庄蹻墓葬

在呈贡天子庙墓地周围，分布着羊甫头、子君村、小松山、石碑村等几个滇文化墓葬地，距离非常近。2001年第4期《文物》中《云南昆明羊甫头墓地发掘简报》认为，这一带的滇文化墓葬“呈一线排列在滇池东岸，说明这一地区是滇文化较大的聚居区”。天子庙墓地出土的青铜器与羊甫头、石寨山、李家山等墓地的器物近似。若干非常重要的滇文化墓葬集中于同一地段，背对滇池呈一线排列，这在滇国时期墓葬群中非常罕见。既表明这一地段在滇国时期的重要性，也是对滇国最早都邑就在呈贡其地内涵的揭示。其所出土的活生生的青铜器物正说明这里曾经是滇国早期中心政权所在地。这个中心政权的掌舵者是庄蹻，其墓葬应该就是呈贡天子庙 M41 墓。

3. 定都呈贡

在庄蹻统治滇国期间及其以后一段时期内，呈贡其地一度成为滇王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直至滇国因为外部的原因，都邑迁往他乡而止。

春秋战国时期，从文献里看到的墓葬情形是城中居人，城

外有坟；随着城的扩大和郭的出现，许多墓地也出现在城内或城、郭之间。《孟子·离娄下》载“齐人骄其妻妾，徧國中无与立谈者，乞之东郭番间之祭者，乞其余”，就是坟冢在城、郭之间的例子。《史记·田单列传》载：齐湣王时，燕军包围即墨，与庄跻并列为“善用兵”的将军之一的田单守城纵反间曰：“吾惧燕人掘吾城外冢墓，僇先人，可为寒心。”燕军在掘墓葬，烧死人，即墨人从城上望见，皆涕泣，无不义愤填膺，俱欲出城决一死战，以报燕军掘即墨人祖坟之仇。这就说明墓地在城外目视所及的范围之内，而墓中皆城里居民的亲族先人。有此根据，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述滇国故事两千余年之后，晋宁石寨山出土了金质“滇王之印”，人们有理由把汉武帝时的滇王尝羌葬地当成滇国都邑所在地。但是，出土“滇王之印”的墓地乃是西汉武帝时的墓地，距庄跻王滇的年代有 167 年之遥。而呈贡其地出土文物证明，呈贡天子庙 M41 墓中的“主人生前无疑是滇池地区很大的奴隶主”和“大贵族”，^③也就是开创滇王国的庄跻。这说明，庄跻王滇的都邑，就在今天的呈贡县城一带。只不过后来滇都由呈贡迁往晋宁。

（二）滇都的迁移

1. 从滇王墓葬看滇都的迁移

据《呈贡天子庙滇墓》^④分析，在撰写其发掘报告时，当地只发掘出土 44 座墓，共划分为三期：

第一期：2 座。为 M41 墓、M33 墓，年代属战国中期。

第二期：12 座。为 M1、M3、M6、M9、M12、M20、M21、M23、M36、M37、M42、M29 墓。年代属战国晚期。

第三期：30 座。为 M2、M4、M5、M7、M8、M10、M11、M13、M14、M15、M16、M17、M18、M19、M22、M24、M25、M26、M27、M28、M30、M31、M32、M34、

M35、M38、M39、M40、M43、M44 墓。年代约当西汉前期。

前面说过，M41 墓中部出现叠压现象，其叠压者为 M44 墓，此外，M18 墓打破 M41 墓北壁，M22 墓打破 M41 墓西端。其叠压、打破的都是小墓，且年代距 M41 墓比较久远。这就说明，西汉前期 M18 墓、M22 墓、M44 墓主的后人已经不知道埋葬于战国中晚期 M41 墓的主人是谁。或者说，M41 墓的主人原本就不希望后人知道其墓葬地！如此看来，M41 墓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封土堆。

有学者说：“天子庙位于滇池东岸，南距滇池东南岸的石寨山三四十公里，两个古墓群分别为两地最高统治者的安息地。这就说明，仅仅在滇池东岸一线，就存在两个统治中心，相应的也就有两个统治范围或者说两个小国。”^⑥笔者认为，此说有两个疑点：

其一，如果滇池东岸一线对峙着这样的两个政权，怎么解释 M41 墓中心其上 M44 墓的叠压，又如何看待 M18 墓、M22 墓对 M41 墓的“侵略扩张”？况且，M41 墓“年代属战国中期”，石寨山 M6 墓的主人尝羌接受汉武帝赐“滇王之印”为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其间有百余年之遥，石寨山 M6 墓的主人与叠压在 M41 墓之上的 M44 墓主有可能是同一时代人，但与 M41 墓的主人绝对不可能生活于同一时期。

其二，如果滇池东岸一线对峙着这样的两个政权，那么滇池东岸政权的后裔就不会允许 M44 墓、M18 墓、M22 墓触犯“龙颜”！而且，M44 墓、M18 墓、M22 墓主为该政权的子民，他们决不会作出对不起先王之事，冒着诛灭九族的罪名，为所欲为、肆无忌惮地骑在老祖宗的头上！

那么，呈贡天子庙 M41 墓出现墓中心被叠压，墓壁被打破的情况，有可能的原因就是滇国迁都的时间较早，由于先王之墓原本就没有封土，以致后人不知道先王墓葬于何处，只是见到一块空地，且风水极佳，M44 墓主便毫不犹豫地选择了

它。M18 墓、M22 墓的墓主对这块风水宝地也是垂涎三尺，无奈极佳之处已有人捷足先登，只好在旁边掘地切入，以致打破了 M44 墓的北壁和西端。

由此可见，滇国确曾迁都。

2. 从呈贡天子庙 M33 墓看滇国迁都

(1) 出土文物

呈贡天子庙 M33 墓一是出土了标志其权利和地位的铜鼎及铜鼓，尽管铜鼎较 M41 墓铜鼎要小，但它说明滇国早期政权以铜鼎和铜鼓作为国家重器的格局基本不变；二是 M33 墓出土的铜鼎素面而无类似 M41 墓铜鼎上的男巫形象，说明滇国的巫术崇拜开始从男巫为尊转向女巫为尊，“从其俗”而进入“靡莫之属”；三是 M33 墓出土有五牛盖铜贮贝器，与 M41 墓出土的五牛盖铜筒如出一辙，在文化传承上一脉相传；四是 M33 墓出土文物 30 余件，在数量上仅次于 M41 墓。

(2) 墓葬年代

《呈贡天子庙滇墓》详略得当地分析了当地出土的 44 座墓葬，确定为战国中期的只有 M41 墓和 M33 墓两座。其墓葬随葬物的基本组合特点是：鼎、篇、鼓、釜及大批锋刃器、装饰品和大型农具。陶器有硬陶质尊、鼎、直口罐。其余 42 座古墓，属于战国晚期的有 12 座，属于西汉前期的有 30 座。这 42 座古滇墓，其随葬品不仅数量寥寥无几，而且青铜或陶鼎再也不曾出现。这种迹象表明 M41 墓和 M33 墓有传承关系，如果 M41 墓主为庄蹻，M33 墓主应为庄蹻之子。

(3) 墓葬方位

从《呈贡天子庙滇墓》提供的天子庙墓葬分布图看，M33 墓依序位于 M41 墓之后，且在 M33 墓之后，尚未发现较大之墓。这种情况，一是说明战国晚期，第二代滇王平稳过渡，庄

躒之子 M33 墓主葬于其父 M41 墓之后；二是在 M33 墓主死后葬毕，滇国都邑即开始在庄躒之孙的主持下迁往晋宁。滇王在呈贡共两代，建都约 50~55 年。

(4) 从 M41 墓到 M33 墓的传承看滇国迁都

如果说庄躒在公元前 299 年起兵时 30 岁左右，到公元前 276 年接受招安，其时年届 50 岁左右，然后在滇国执政 20 年左右，传位于其子——M33 墓主，并授予素面铜鼎。而 M33 墓主继位 30 年左右，时为公元前 226 年左右。或者说 M33 墓主执政 35 年，时为公元前 221 年，恰好正是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大一统中国的年代。如果 M33 墓主在秦始皇统一六国前死去，而呈贡其地目前尚未发现和出土标志权力和地位的鼎和铜鼓、贮贝器等物的其他墓葬，我们就有理由认为滇国建都于呈贡的下限为公元前 221 年。因为这个推算与当地其他墓葬出土测定的年代情况吻合。

3. 迁都的原因

(1) 因楚亡而迁都

公元前 225 年，秦派李信、蒙武带 20 万大军攻楚，李信进攻楚的平舆（今河南平舆北），蒙武进攻楚的寝（今河南沈丘东南），初步取得胜利，两军在城父（今安徽亳县东南）会师。但是，被胜利冲昏头脑的秦军不曾想到“骄兵必败”这个道理，因而放松了警惕。楚军乘秦军不备，跟踪反击。对于这段史实，《史记·王翦列传》说：“楚三日三夜不顿舍，大破李信军，入两壁，杀七都尉，秦军走”。其后，秦国召回已经告老还乡的王翦，带 60 万大军出征，大破楚军于蕲（今安徽宿县东南），迫使楚将项燕自杀。接着，秦军便攻入楚都寿春，俘虏楚王负刍。公元前 222 年，王翦又平定楚的江南地，降服了越君，设置会稽郡，楚国灭亡。

庄躒是来自楚国的越人，在建立滇王国期间，应该是得知楚国消息的。据《史记·东越列传》：当楚国越君投降之后，

秦国仍派出大军“南征百越之君”，“皆废为君长，以其地为闽中郡”。随后，秦始皇还统一南越和建置南海、桂林、象郡，矛头直指百越民族。来自楚国的越人庄蹻后裔应该说是对这些情况于心不安，出于防守自保的需要，不得已而把都邑从呈贡迁到晋宁其地。

（2）因防守自保而迁都

庄蹻王滇，是克夜郎国之后，再进入滇池区域。从地理方位上看，此条路线从夜郎进入滇境，特别是要到达滇池区域，曲靖是必经之路。庄蹻建立滇国时，以呈贡为都邑，位置处于滇池东岸，可谓是背靠滇池。这时楚国未灭，尽管楚巫、黔中郡落入秦的魔掌，但楚国与滇国对秦仍形成夹击之势。军事上，来自楚国的越人庄蹻乃“善用兵”者，对这样一个局势，显然会感到于己有利。但当楚国江河日下，甚至亡国，秦国又对百越民族大开杀戒之时，M33 墓的主人作为一国之主，应该是懂得一些军事常识和掌握境外一些动态的。而且，“秦时，常頡略通五尺道”，把李冰在焚道修筑的道路向前延伸，一直修到今云南曲靖附近。这正是庄蹻当年王滇的必经之地。倘若秦国大举进攻滇国，背靠滇池是哀兵的背水一战，根本就没有退兵之路。初建的滇国用不着去犯以弱对强的兵家大忌。M33 墓主生前应该说是有过迁都的安排。因为自 M33 墓之后，呈贡其地目前尚未发现比较大，且出土文物颇丰，年代属于战国中晚期的墓葬。从这一实际出发，可以肯定秦统一六国之前，M33 墓的主人就已经逝世，族人将其安葬之后即行迁都。因为自呈贡迁都晋宁，国都位于滇池南岸，面对的是广袤深邃的滇池。敌人若是顺着庄蹻王滇的路线进入滇国，五百里滇池就是一道宽阔无比的天然屏障，可以迅速有效地阻挡敌人的进攻。

滇国迁都之后，到了 M44 墓叠压 M41 墓，M18 墓、M22 墓打破 M41 墓壁的西汉时期，时间已过百余年。上述三墓叠压 M41 墓中间部位和打破 M41 墓壁的时间下限，应

在滇王尝羌举国投降之后。因为汉朝建立了益州郡，滇国已不存在，接受“滇王之印”的尝羌寄人篱下，苟延残喘，已经无法关注先王的墓葬。加上庄蹻墓葬原本就无标志，百余年来杂草丛生，于是便成为 M44 墓、M18 墓、M22 墓先后占据的领地。

从《呈贡天子庙滇墓》提供的情况看，当地留有清光绪十一年所立的《重修景帝功德碑》，碑中反映当地人民于汉代就在此举行有纪念先帝的活动。应该说，M41 墓其地原本就没有封土堆，而留存封土堆的仅仅是 M33 墓。M41 墓其地应为名“滇”的祭祀场。由于 M41 墓原本就没有封土堆，滇王后裔只知先王葬于此地，但确凿位置已无法明了。每年祭日，迁都之后的滇王均要带着文武大臣及其子民走上龙舟，从滇池南岸渡船到东岸，在天子庙其地举行祭祀活动。久而久之，此地成为了约定俗成的祭祀活动场所。汉武帝置益州郡，流官执掌大权，滇王势衰，一年一度的祭祀活动，不再是官办而转向民间，以至成为群众自发的约定俗成的祭祀活动。久而久之，杂草丛生，滇王后裔威风不再，于是当地只流传着先帝的传说，人们已不知道先帝墓葬的确凿地点。

第二节 滇王世系

滇国自庄蹻始王，到底统治多少年，传袭多少代，由于没有详实的史料记载，很难明白。蔡葵教授通过大量考古材料进行比较研究，认为晋宁石寨山 M3、M13 墓随葬品的数量、质量超过出土金质蛇钮“滇王之印”的 M6 墓，因而于 1987 年在《考古与古代史》^⑤中指出：M3、M13 墓主与 M6 墓主一样，是滇国的国王。此外，该墓葬

群中的 M12 墓主，也可能是某代滇王。蒋志龙先生在《滇国探秘》中亦指出：晋宁石寨山 M71 墓也是滇王墓。^⑧以他们的研究成果为线索深入探索，可以从晋宁石寨山的滇王墓葬群中窥测到滇国从呈贡迁都至晋宁后的情况，亦可反证庄蹻墓葬在呈贡天子庙属实。

一 历代滇王墓出土重要文物的鲜明特征

下列滇王墓葬出土的文物，通过比较鉴别，显示出鲜明的特征，为我们判断滇王世系提供可靠依据。

历代滇王墓葬出土重要文物比较表

墓葬	重要文物				特殊文物				
	鼎 (件)	铜鼓 (件)	黄金 饰品 (件 包)	贮贝 器 (件)	鼎 (件)	百人 祭柱 (件)	玉壁 (件)	金印 玉衣 (件)	叠鼓 形贮 贝器 (件)
M41 呈贡	1	有		2	1				
M33 呈贡	1	有		1	1				
M12 晋宁			30	3		1			有
M3 晋宁			24	1					
M13 晋宁			26	5					有
M71 晋宁			20	2			1		有
M6 晋宁			7	5			1	各 1	有

滇国上起公元前 276 年，而下限学术界一般认为止于公元前 86 年。因为公元前 109 年汉武帝颁发金质“滇王之印”给滇王尝羌之后，由滇国改置的益州郡两次爆发当地少数民族起义，第一次为公元前 86 年，文献中已经不见滇王记载。如此，滇国实际存在的时间约 190 年。根据上表，共有 7 位滇王，笔者之所以如此排列，原因如下：

首先，根据文物的传承性进行排列。呈贡天子庙 M41 墓与 M33 墓分别出土了青铜越式鼎，其他滇王墓则没有越式鼎出土；在滇墓中，惟独晋宁石寨山 M71 墓与 M6 墓分别出土玉璧。

其次，据专家的研究成果进行排列。蔡葵教授研究认为：

① M3 墓主约当于西汉文帝刘恒时期（公元前 179 至前 157 年），刘恒在位 23 年。

② M13 墓主约当于西汉景帝刘启时期（公元前 156 至前 141 年），刘启在位 16 年。

③ M6 墓主约当于西汉武帝刘彻时期（公元前 140 至前 87 年），是末代滇王尝羌。

至于为什么把 M71 墓排在 M6 墓之前，是因为 M6 墓主是末代滇王，而 M71 墓出土玉璧，其间有文化传承的关系。

其三，根据出土文物进行排列。蔡葵教授认为：M12 墓主也应该是某代滇王。笔者认为滇国历史上有过迁都事件，而 M12 墓出土杀人祭柱贮贝器，在世界青铜文化史中实属罕见，它绝非偶然。这不是一般的祭祀或活动，极有可能是滇国在举行空前绝后的迁都祭祀。可见 M12 墓主是庄蹻之孙，是把滇国之都从呈贡迁至晋宁，承上启下的一代滇王。

二 晋宁石寨山 M12 墓主疑为庄蹻之孙

（一）从墓葬形制看庄蹻之孙墓

葬具方面：M12 墓系竖穴土坑墓，一棺一槨，与呈贡天子庙 M41 墓相同。位于晋宁石寨山墓群中部偏东，坐向对着呈贡天子庙庄蹻（M41）墓和庄蹻之子（M33）墓。

墓坑规模：M12 墓坑长 3.8 米，宽 1.95 米。长度比呈贡天子庙 M41 墓少 2.5 米，比晋宁石寨山 M6 墓少 0.4 米；宽度比呈贡天子庙 M41 墓少 2.05 米，比晋宁石寨山 M6 墓多 0.5 米。总体看，墓坑规模与晋宁石寨山 M6 墓差别不大。

随葬品：主要是兵器，有青铜戈、铜斧、弩机、箭镞、啄和金剑鞘、铁矛、铜铁剑等数十件；其次是贮贝器、玛瑙珠扣和玉耳环等饰品；第三是铜斧、铜犁、铜锄等农具。疑为庄蹻墓的呈贡天子庙 M41 墓出土过铁削器，晋宁石寨山 M12 墓出土铁戈，与呈贡天子庙 M41 墓有文化传承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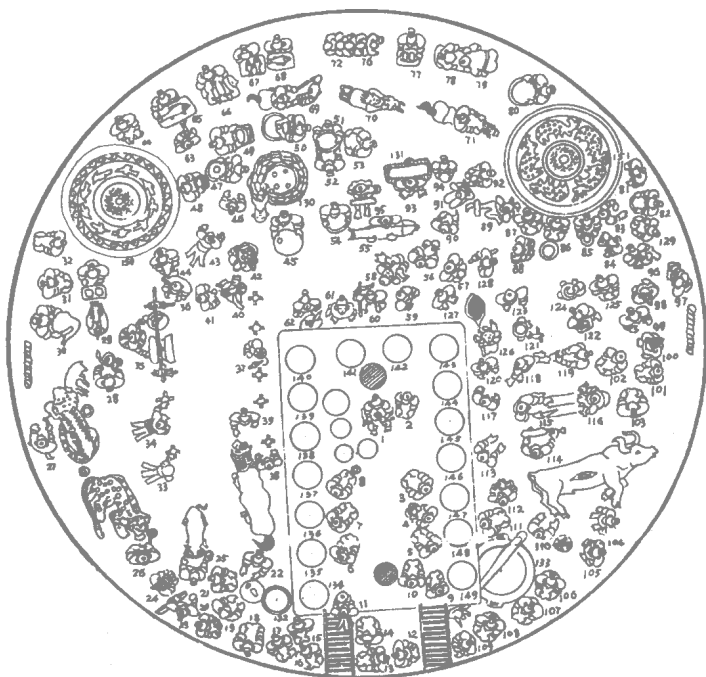
（二）从宗教信仰和国家重器看庄蹻之孙墓

晋宁石寨山 M12 墓出土的桶型贮贝器盖铸有 127 人，表现的是一个杀人祭柱场面，其主祭者是一位“靡莫”（女巫）；墓中不再出现铜鼎，而杀人祭柱场面主祭者“靡莫”（女巫）后面，分左、右、后三排垒摆着 16 具小铜鼓，另外还有两面大铜鼓。说明庄蹻墓中巫师纹铜鼎上男性巫师的作用已被“靡莫”（女巫）取代，铜鼎的权威亦让位于铜鼓。“靡莫”（女巫）身后有国家重器铜鼓支撑，表明“靡莫”（女巫）具有无上权力和崇高的威望。这是庄蹻“从其俗”之后，其后裔已与当地崇尚女巫的土著越人融为一体，完全无条件地接受了他们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滇国迁都之后，中原传

来的铜鼎已经在滇国失去了重要作用——铜鼎传到呈贡天子庙 M33 墓主（庄蹻之子）之后，就传不下去了，代之而起的是当地越人崇尚的铜鼓。

（三）从盛大的迁都仪式看庄蹻之孙墓

其上所说 M12 墓出土的桶型贮贝器盖铸有 127 人，一般认为表现的是一个杀人祭柱场面。所谓祭柱，此柱实乃“寨神”，类似当今壮、傣等百越民族的“寨心文化”。其表现的主要形式是在寨子中心选择一处吉利之地，或堆积石头，或埋下财宝，或栽下木柱，或认可寨中或寨边的大树，形成“寨神”（社神），每逢重大节日或决定全寨大事，全寨人



杀人祭柱贮贝器顶视图

就在头人或“靡莫”（女巫）、“卜莫”（男巫）的带领下，围着“寨神”举行盛大的祭祀仪式。百越民族后裔迁移，要在某地安居乐业，必须先选择好“寨心”，然后才能建寨盖房。以后，“寨心”就是全寨人的祭祀重地。当今壮族、傣族建盖新房，还要祭“男柱”“女柱”。这里说的“寨心文化”和“祭柱”文化，应该说是与滇国迁都祭祀仪式一脉相承的。“这样宏大的规模”的“而且在世界青铜文化中也是罕见的”^⑨青铜器物没有出现在汉文、景、武帝时期的 M3 墓、M13 墓、M71 墓、M6 墓中，而出现在“某代滇王”M12 墓中，也证明了滇国迁都属实，M12 墓主是庄蹻之孙，其墓出土的筒型贮贝器盖表现的其实是滇国迁都立国祭祀“寨神”（社神）的仪式。

（四）长寿的 M12 墓主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认为：M12 墓主在位的年代应定在西汉文帝至武帝之间。^⑩根据这个推断，在位约当在公元前 179 至前 87 年。在这 92 年间，滇国有 M12 墓主、M3 墓主、M13 墓主、M6 墓主和 M71 墓主一共 5 个滇王在位。人均在位约 18 年。一般来说，这个推断是可以成立的。不过，汉武帝元狩元年（公元前 122 年）末代滇王尝羌接待汉使时，已经是成年人，滇国后来被汉武帝征服，尝羌于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被授予“滇王之印”，时间距接待汉使时已有 13 年。国内外学术界都认为滇国下限止于公元前 86 年，即便滇王尝羌在接待汉使之年登基，他在位的时间也有 37 年。在他之上还有 M12 墓主、M3 墓主、M13 墓主、M71 墓主 4 代滇王，如果说末代滇王在元狩元年（公元前 122 年）有 2 年左右的执政经历，往前推算到文帝初年（公元前 179 年），则只有 55 年的时间，平均每代滇王约有 13 年的执政时间。这就说明，在滇国的国王

当中，有长寿者，也有短命人。笔者认为，从 M12 墓主、M3 墓主、M13 墓主、M71 墓主到 M6 墓主之间，M12 墓主与 M6 墓主应属于长寿之滇王。其中 M12 墓主是跨越秦（15 年）到西汉文帝初年的滇王，在位时间约在 45~50 年。

秦始皇登基之前，在滇国都邑自呈贡向晋宁迁移的过程中，晋宁石寨山 M12 墓主起着承上后下的关键性作用。

三 滇国史上的历代国王

从呈贡天子庙 M41 墓、M33 墓到晋宁石寨山 M12 墓、M6 墓 4 座滇王墓，所出土的重要文物都具有其鲜明独到的特点，并且能够表现重大历史变革：庄蹻 M41 墓出土在中原代表国家权力的巫师纹铜鼎和先滇之地崇尚的铜鼓，其子 M33 墓亦出土铜鼓和较小的铜鼎，表明鼎的作用在淡化；庄蹻之孙 M12 墓出土世界青铜文化史中罕见的青铜贮贝器，除众多形形色色人物和动物外，还有 16 具叠状形铜鼓，2 具立形铜鼓，表明当时已弃鼎而尚鼓，是真正彻底的“从其俗”；而 M6 墓出土铜鼓和金质“滇王之印”，表明末代滇王尝羌死后其裔将印埋入墓中而触犯了汉代失印革职的规定，^④尝羌后代被取消世袭滇王封号的资格。

呈贡天子庙 M41 墓上出现叠压和墓壁被打破的时间，应该在公元前 86 年以后。当时，流官掌管一切，滇王对于越人集团内部，只能实行家族式的管理，威风不再。

从庄蹻王滇开始，滇国存在约 190 年（公元前 276 年至约前 86 年），共 7 代滇王。第一代滇王为呈贡天子庙 M41 墓主庄蹻，第二代滇王为呈贡天子庙 M33 墓主，第三代滇王为晋宁石寨山 M12 墓主，第四代滇王为晋宁石寨山 M3 墓主，第五代滇王为晋宁石寨山 M13 墓主，第六代滇王为晋宁石寨山 M71 墓主，末代滇王为晋宁石寨山 M6 墓主尝羌。

第三节 滇国的王权、神权、军权统治

一 滇国的政权体制

滇国是一个比较强大的奴隶制国家。出土文物表明，滇国每逢大事，都要操刀杀人，举行人祭。

滇国的早期政权，大概是这样组成的：

①滇王庄蹻是最高统治者。鼎和铜鼓是滇王庄蹻权力和地位的象征。

②建有国家专政的机器——军队。一是墓中出土了大量青铜兵器。二是当地建有军队。比如 M33 墓的“五牛盖贮贝器”外壁上有“武士巡逻图”。图中，“七名武士扛戈佩剑、挺胸昂首、身披铠甲，装备齐全、列队行进，威风凛凛”。^⑫

③有可寄托的精神力量。M41 墓出土越式鼎铸有巫师形象，说明在王权统治下的巫师主宰着人们的精神意志。

④立有刑法。M41 墓出土一枚青铜扣饰，“图案为一排七人，站在祭柱之旁，柱前有一头牛，踩着一个人”。^⑬“此人服饰发型与后列七人基本相同，这反映了刑法也已萌芽，地上的那个同族人大概是因为触犯了统治阶级而被处以极刑或用作牺牲，后列七人当是行刑者”。^⑭

⑤聚落而居，形成村社中心。M41 墓出土房屋模型青铜扣饰一枚（41：49），乃呈干栏式，单体建筑样式，双层，有楼梯，上宽下窄。梯头、柱头焊接三猴戏蛇立体形象。两侧山墙上似铸有鼓形悬挂物。后墙上洞开一窗。显然，这是战国晚期当地居民的住房，也是司马迁在一百多年后记载其地有“邑聚”的源头之一。既是早期城市的雏形，亦是古代国家格局

成过渡的必经阶段。

滇王及其主要军队来自吴越之地，首代滇王庄蹻原在楚上层任过职，深知楚国一套官阶爵位制度。但从出土文物研究，楚文化影响不是很深，而越文化特征明显，说明出身于越人世家的庄蹻秉承了越人的优良传统，其政权体制极有可能也是越国政权体制的沿袭，故可参照越国的方式来复原滇国的政权体制和社会形态。

1. 关于王制的比较

国王：在越国，最高的统治者是王；滇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王。

官员：越国王制之下设置上将军和大夫，协助越王治理政治和军事。滇王庄蹻原系楚国大夫，深知为政之道，随后庄蹻升任楚国大司马，可谓是军政大权集于一身，庄蹻思想上受到楚、越政治制度的深刻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2. 关于管理体制的比较

据《越绝书》，对于手工业，越王设“工官”来经营管理。在“工官”底下，又设有“铜官”管理冶铜业，“盐官”管理制盐业。《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中载有《苦之诗》：“……令我采葛以作丝，饥不遘食四体疲，女工织兮不敢迟。”说明女工织治葛布系由越王派遣。而从出土的滇国青铜文物可知，滇王国也有专门饲养、宰杀畜禽者，有织布女者，可见其管理体制与越国一致。

3. 关于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比较

与中原地区商周时期发达的奴隶制相比，越国的奴隶制出现得比较迟。当中原地区已经进入封建制，越国尚处于早期奴隶制阶段，因为越国用家内奴隶“臣妾”殉葬，一直遭到中原人的非议。到了南越国早期，殉葬制度仍极盛。庄蹻墓葬中有殉葬之人，羊甫头滇文化墓葬中也有殉葬者，滇国每在村社中心举行盛大活动，都要以俘虏作牺牲，由此看来，把滇国定

为奴隶制国家，当不会错。

4. 关于商品交换的比较

从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看，越国内部和对外关系上出现了商品交换，“但并没有出现如同战国七雄所使用的称量货币——郢爰、铜贝币、布币等。……截至目前为止，尚没有发现自己铸造的货币”。^④古滇国墓葬中所见大量的贝币，也不是滇国所产，而是来自他乡。可见，滇国也没有自己制造货币。

二 滇国的神权

滇王国纳入汉王朝版图之前，虽然自成一体，但其地并非世外桃源，而是王国的繁荣与外来的威胁并存，内部的平静与民心的躁动同在。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这一中国古代国家稳定与发展的客观定律，也应是滇王国当权者认可的统一国家的颠扑不破的真理。

在古代滇国的活动范围内，司马迁说“滇小邑”，只是在“靡莫之属”中“滇最大”。而“靡莫之属”，仅仅只是“以什数”。仔细分析这些问题，滇王的臣民只是“数万”，即便地大物博，人烟稀少，其中心区域仅仅只是在今曲靖、昆明、楚雄的一定范围内，也就是说，滇的主体只是数万人，而“以什数”的“靡莫之属”只是与滇具有“同姓相扶”的关系，并不完全臣属于滇。

所谓“同姓相扶”，就是本书其先说到的“女巫”崇拜；所谓“靡莫”，就是百越民族后裔壮、傣民族的女（母）巫。

（一）“靡莫之属”即“女巫之属”

1. “靡莫”是百越民族语言

据史载，古滇王国的主体民族为“靡莫之属”。“靡莫”一词应是汉字记录的少数民族语言。那么，“靡莫”是

什么民族的语言，代表的是何种意思，今天还有什么民族述说同样的话，值得深入探讨。自晋宁石寨山出土金质蛇纽“滇王之印”，印证了司马迁记载古滇王国的真实性之后，滇国的主体民族有越人、楚人、濮人、白族、彝族、苗族等不同的争论。这些争论各有理由，但均未从司马迁记述的“靡莫”一词入手。

要搞清“靡莫”归属何族，笔者认为要弄清下述三个问题：

一是司马迁何时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司马迁在《史记·自序》中说：“迁仕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史料表明，司马迁自述到过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其具体时间，据方国瑜教授考证：“按《河渠书》说：‘余西瞻蜀之岷山及离碓’；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一‘子长游踪’条，以为‘瞻岷山及离碓，即为中郎将时使巴蜀事’是也。考离碓在大渡河流入岷江处，司马迁曾至此，即为经略邛、笮、昆明。又《自序》‘还报命，是岁天子始建汉家之封’。此当为元封元年。可知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司马迁在西南也”。^⑥

二是司马迁为何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南越王赵兴和僂太后愿意内属，请求汉朝撤除边境关塞，与内地诸侯享有同等待遇。汉武帝欣然同意，赐南越丞相吕嘉银印，并赐内史、太傅、中尉等主要官吏印绶，其余官吏仍由南越王自己署置，取消南越沿用的古代肉刑，奉行统一的汉朝法律。吕嘉在南越历相三王，其宗族七十多人都身居要职，南越王国实权实际由其执掌。吕嘉不愿放弃半独立地位，当他代表越人贵族势力阻止南越王赵兴内属无效时，便在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夏起兵反叛，杀死南越王赵兴、僂太后及汉朝使者，另立建德为王。这公然与大汉王朝对抗的行径，为吕嘉自己招来了杀身之祸。汉武帝为了平定吕嘉之乱，调兵遣将，开始了剿灭荡平南越王国的战争。

司马迁之所以有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之行，显然与南越国相吕嘉反叛有关。

《史记》卷一百一十三《南越尉佗列传》载：“元鼎五年秋，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汇水；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豫章，下横浦；故归义越侯二人为戈船、下厉将军，出零陵，或下离水，或抵苍梧；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柯江。咸会番禺”。说明南越国相吕嘉在夏季造反，汉武帝则于当年秋季命伏波将军、楼船将军和归义侯、驰义侯等兵分 5 路，夹击南越王国。方国瑜教授“疑司马迁为郎中，奉使西征，即为参与经略西南夷，随驰义侯（《汉书·武帝纪》作‘越驰义侯遗’，盖越人，名遗，不详其姓）而来。则当于元鼎五年秋出发，至六年十月以后始归，在西南有一年多时间……此司马迁对西南夷有较深刻认识之由来”。^⑩

三是司马迁跟随何人到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根据《史记·南越尉佗列传》，汉武帝派出夹击南越王国的 5 路水陆军中，只有驰义侯到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对于这件事，《汉书·武帝纪》载：“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下湟水；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下浚水；归义越侯严为戈船将军，出零陵，下离水；甲为下濑将军，下苍梧。皆将罪人，江淮以南楼船十万人，越驰义侯遗别将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柯江，咸会番禺”。比较对照《史记》，可知司马迁跟随身为驰义侯名遗的越人将领到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为平定南越王国吕嘉之乱，汉武帝派出的 5 路大军中，有 3 位越人将领，可知这场战争中，身先士卒的大都是百越民族。越人将领手下官兵不仅仅多百越民族，汉人将领手下也不乏百越民族官兵。据《汉书·西南夷两粤（越）朝鲜传》谓：

“以粤（越）数万人待伏波将军”。对于《史记》中记述到达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驰义侯，不仅《汉书》说明是越人，就连历代注者，也认为是越人。如〔正义〕〔集解〕徐广注曰：“越人

也，名遗”；[颜注]应劭注曰：“亦越人也”；[王注]先谦曰：“《武纪》作‘越驰义侯遗’，盖越人，失其姓”。其实，百越民族当时只有名，而无姓，如归义侯、戈船将军名严，归义侯、下濑（厉）将军名甲，都是只有名字，而无姓氏。当名遗的越人将领驰义侯率领越人部下深入夜郎国时，司马迁跟随其中。于是，一系列通过越人之口翻译转述的西南夷故事，成为了司马迁日后撰写《史记·西南夷列传》的素材。根据以上信史提供的资料，可知司马迁在其中引用的少数民族词汇，毫无疑问就是古代越语。其中的百越民族语言，用百越民族后裔之一的壮族语言，至今仍然可以解读！

2. “靡莫”亦即“女巫”

“靡莫”一词，根据中华书局出版的《汉字古今音表》，其古音读为 mie（靡）mak（莫）。在壮族语言中，“靡”为“母亲”的读音，亦可代表已婚且有小孩的妇女。壮族、傣族、布依族等均为百越民族的后裔，某一女性所生小孩名“欢”，其母即被称为“靡欢”或“米欢”。壮语“莫”即“巫”。壮语“靡莫”一词，即“女巫”。

当今，壮乡盛行男巫，称之为“卜莫”。“卜”的轻读为“某位已婚男性”，重读为“父亲”；“莫”亦为“巫”。

“卜莫”，即“男巫”，正好与称女巫的“靡莫”相对应。而在傣族地区，特别是花腰傣聚居区，至今仍在以“靡莫”为重，称之为“娅莫”，认为“娅莫”通灵，皆为祖传。而在壮族地区，主要由“卜莫”（男巫）行使神权，“靡莫”（娅莫）则已居于次要地位。有鉴于此，古滇王国的“靡莫之属”，亦即“女巫之属”。从中可以看出，古滇王国是一个盛行女巫的方国。

(1)从文献资料看古滇王国的“女巫之属”

对于母亲，古代汉语不是今天的读音，而是“靡莫之属”当年的读音。对于这种读音，只有“靡莫之属”的后裔——

壮、傣、布依等壮侗语族民族一脉相承，在自己的语言里，比较忠实地继承了古代汉语的读音。这方面的例子，在宋代之前的汉文古籍中，比比皆是：《诗·小雅》：“王中麋_𪛗，不遑将母”，“乐只君子，民之父母”；《诗·魏风》：“陟彼屺兮，瞻望母兮”；《诗·商颂》：“鲁侯燕喜，令妻寿母”。其中的“母”字，《朱熹集注》均注为“叶满彼反”，陈第《毛诗古音考》亦说：“凡父母之母，诗皆音米（麋），无有如今读音”。而壮族称母亲为“米”（麋），与古汉语“母”之称同。《诗经》之外，《春秋》、《礼记》、《周礼》、《左传》、《孟子》、《列子》、《尔雅》、《说文》、《后汉书》、《帝王世纪》、《隋书》、《广韵》、《集韵》、《韵会》、《广雅》、《玉篇》、《释名》等文献古籍，都留有古壮语的读音，而又以汉语的文法结构来表现。其中以《诗经》为最早最多，其次是《周礼》、《礼记》、《左传》和《孟子》等。而这些书，都是先秦时期的著作。如今，壮、傣、布依等百越民族后裔依然保留了不少汉语的中上古音。

(2) 从中华民族的巫覡观念看古滇王国的“女巫之属”

①文献古籍中的女巫。

《山海经·海外西经》：“巫咸国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群巫所从上下也。”《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丰沮玉门，日月所入。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爱在。”《海内西经》：“（昆仑）开明东有巫彭，巫抵，巫阳，巫履，巫凡，巫相，夹窆_窆之尸，皆操不死之药以距之。”所谓登葆山、灵山，具有天梯性质，以巫咸为首之群巫所从升降上下，以沟通人间与天堂。古时巫医不分，群巫由此采得百药与不死之药。巫咸即巫师之祖师。

古代的“巫”，主要是指女性。

左丘明撰，韦昭注《国语·楚语》卷十八说：

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是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朝，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

许慎《说文解字》载：

巫，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

覡，能齐肃事神明者，在男曰覡，在女曰巫。

由是可知，巫覡男女之分古已有之。“巫”最早是女性的专称，后来转化为男女通称的职称。由于人类社会是从母系氏族社会发展来的，故巫一般认为是母系制社会的象征。在中国最早的文献记录中，从巫人员均为女性。如《山海经·海外西经》：“女祭、女戚在其北，……戚操鱼𩺰，祭操俎”。“女祭”与“女戚”在《山海经·大荒西经》中作“女祭”“女蔑”，可见女巫的出现是很早的。众所周知的造人女神——女娲，就是女巫。另一个地位仅次于女娲的西王母，其见诸文字记录甚至早于女娲。《山海经》中的《大荒西经》、《海内北经》中，有三处记述西王母行迹，共有 140 个字，而先秦时期文献记录女娲的文字，只有 26 个字。不管记多记少，女娲、西王母非神即巫，可见人类早期社会对女性的重视。此外，与西王母对应的是东王公，而在最早的记录中，东王公也是一位女性，不叫东王公，而叫东王母。请看卜辞中有关女巫的记载：

- A. 侑伐于黄尹，亦侑于𩺰（前编 1·44·7）
- B. 其侑蔑暨伊尹（甲编 883）
- C. 己酉卜 贞 寮于东母，九牛（合 14337 正）
- D. 贞寮于东母三牛（合 14338）
- E. 寮于东母豕……三豕三（合 14340）
- F. 贞寮于东母三豕（合 14761）
- G. 贞𩺰于东母（合 14761）
- H. 贞于东母𩺰……（合 14336）

I. ……于东母（合 14343）

J. 贞寮……东母……黄……（合 14342）

K. 申卜贞，𠂔于东母、西母若（合 14335）

L. 贞于西母𠂔帝（禘）（合 14345）

M. 贞乎王女（母）兴（合 557）

N. ……卜𠂔贞：乎𠂔（我）王母来（丙编 66 填朱）

其上 A、B 中的“嫫”“蔑”即《山海经》中的“女蔑”；C 至 J 中的东母，即后来的东王公，最早属女性；K、L 中的“东母”“西母”即东、西王母；M 中的王女，亦即王母。其卜辞中贞人记名者𠂔 亘，是属于殷王朝武丁时代，当时举行的东母祭礼有寮，有𠂔（侑），用大牲畜多到九条牛，可见当时祭祀女神的礼仪是非常隆重的。而《山海经》和卜辞中的“女祭”和“女蔑”，就是地地道道的女巫。其中女祭操俎，女蔑操鱼，说明其地位不低，当属巫祝祭祀的女官。

②战国时期亦崇尚巫术。

北宋时期，出土《秦诅咒文》刻石三件，皆为秦王使宗祝请神加殃楚王从而“克剂楚师”之文告。其中，《告巫咸文》于嘉祐中（1056~1063 年）出土于凤翔开元寺，《告大沈厥湫文》治平中（1064~1067 年）由耕者得于今甘肃平凉县西北朝那湫旁，《告亚驼文》相传出于洛阳。《秦诅咒文》言秦王使宗祝于巫咸、大沈厥湫等神前，咒骂楚王而且欲加祸于楚王，从而克剂楚师。“宗祝”即是宗庙之祝，具有祷告鬼神并于神前咒骂敌人，请神加祸于敌人之巫师性质。《周礼·春官》有“诅祝掌盟、诅、类、造、攻、烺、荣之祝号，作盟诅之载辞，以叙国之信用，以质邦国之剂信。”《秦诅咒文》之载辞，当即由宗祝邵瞽所作，用于诅咒楚王之巫术。该文之所以要告于巫咸与大沈厥湫诸神，盖两者即为秦巫师所崇拜之天神与地祇。

春秋战国时期，诸国作战之前崇巫请神的记载比比皆是：

《左传》定公五年（公元前 505 年）十月阳虎“大诅，逐公

父蜀及秦遄，皆奔齐”，即在神前咒骂此两人而逐之。《战国策·燕策二》第一章记苏代约燕王曰：“秦欲攻安邑，恐齐救之，则以宋委于齐，曰：‘宋王无道，为木人以写寡人，射其面。’”，《战国策·燕策二》第十一章还载苏子谓齐王曰：“今宋王射天笞地，铸诸侯之象，使侍屏匿，展其臂，弹其鼻”。指的就是宋使用巫师诅咒敌国君王之巫术。

以上史料当是中国巫觋观念的早期记录。早期人类崇尚女性，女巫在当时社会中居重要地位，在古滇王国的社会生活当中亦如此。汉人称为“女巫”的神职人员，古滇王国的百越民族称之为“靡莫”，因而被司马迁记录在《史记》当中，保留在百越民族后裔的壮、傣、布依等民族的语言里。

(3) 从出土文物看古滇王国的“女巫之属”

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出土了许多战国至西汉时期的青铜器，表现了当时主体民族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具有鲜明的百越文化特征，因而，当今考古学界形成了古滇王国主体民族归属百越民族的主导观点。应该说，这是出土文物所昭示的，不容置疑。当笔者认真审视古滇王国的出土文物之后，发现主导古滇王国主体民族社会活动的，就是被称为“靡莫”的女巫。

证据之一：晋宁石寨山出土一祭祀铜贮贝器，参与祭祀者以器盖的双耳为中线，一共分为两部分：左侧一部分共 16 人，其中有 2 人抬一肩舆，舆中坐着一位衣着华丽的妇人。舆前左边跪地 1 人，似乎正在向妇人禀报情况。舆旁有 1 人背着包袱，跟舆行走，似乎为坐舆妇人随从。围绕肩舆四周的有骑马护卫 2 人，提篮者、头顶籽种箩者、肩荷铜锄者、手持点种棒者等各 1 人。右侧一组 16 人，其中破去头颅者 1 人，铜鼓旁站立 1 人，跪地 2 人，披毡的 1 人，捧食物的 1 人，双手抱头痛哭妇女 1 人，缚于木牌待杀的 1 人。此外，还有扛物者、双手抱物者、提篮者、骑马者等等参与祭祀的人。那位衣着华丽而且坐肩舆的贵妇人，就是主祭的女巫。

证据之二：晋宁石寨山 M1 墓出土一件祭柱场面的贮贝器。柱上盘缠着两条大蛇；柱顶立着一只老虎，下段横绕一条鳄鱼，柱的右侧立一木牌，一名裸体男子双手反缚牌上，其头上发辫系在牌后，木牌右前方坐立 3 人，被木枷锁住，有 1 人反缚双手跪在地上，另有 1 人手足被捆着由滇国之人拖向刑场。柱后有些女性，她们的身旁放着鸡、鸭、鱼等贡品，显然是参加祭祀的人。而那些被缚者，无疑就是要被宰杀祭神的牺牲。在这个宏大的祭祀场面中，最显赫的中心人物，则是坐在 4 人抬之肩舆内的贵妇人。在她左右，还有操刀、佩剑、执釜等护卫之人。这分明是女巫主持祭祀的场面，坐在肩舆内的贵妇人，就是“靡莫”——女巫。

证据之三：江川李家山出土一件祭祀贮贝器。该贮贝器为铜鼓形，四耳，底附三足。鼓胴下部和腰上部饰竞渡纹和翩跹起舞的“羽人”。鼓盖上铸有 35 个人像，正中立有一柱。柱下有人提着竹篮，有人展示纺织品，还有一些人在执物行走。在一大群祭祀的人当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位坐在肩舆内的鎏金贵妇人。其肩舆由 4 人抬着，肩舆一旁，有仆人为贵妇人执伞遮阴，有人骑马为贵妇人开道，还有其他一些服侍者。这幅活灵活现的祭祀图，其中心人物依然是坐在肩舆内的“靡莫”——女巫。

证据之四：纺织祭祀贮贝器。该器现藏于云南江川李家山博物馆。器物呈圆筒形，盖与器身为子母口，各有一对虎形耳，器身饰三角形纹、圆圈纹等几何图案。盖面铸有纺织妇女六人，另有一位遍身鎏金跪坐于铜鼓之上的贵妇人，其后有一执伞遮阴的女仆，其前有一献食盒的女仆。这其中的鎏金贵妇人，应该也是一位“靡莫”——女巫。

对于女巫的作用，高国藩在《中国巫术史》中说：“在原始社会早期那种历史的条件之下，女巫具有绝对的权威性，她们在愚昧的原始人中开始了对于世界万物因果关系的探讨，她

们探讨的第一个问题便是人类是如何诞生的。女娲正是中国巫术史上第一个女巫，她的最为精彩的巫术，便是用黄土造人的模仿巫术，这种巫术是被炎黄子孙从远古以来都笃信不疑的，我国原始社会早期正是从模仿巫术开始那巫术史之漫长历程的”。^④人类社会从原始时代开始，便崇尚女巫。这种强烈的崇巫观念一直延续到秦汉时期。这个时期的文献古籍中出现了东王公，说明当时的人已把祖先对东王母的信仰转换成男性信仰，使之与传说中的西王母相对应。而在此时，女巫仍然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威。滇王国的“靡莫”——女巫，在其地主持一切重大祭祀活动，便是很有说服力的滇国崇尚女巫的实证。

（二）“靡莫”的权力

在滇国的统治势力范围内，一切活动均由“靡莫”按照滇王的意志，通过“靡莫”与天神沟通，这就是滇国“靡莫之属”“同姓相扶”的内涵。由于神权在一定场合下大于王权，处于滇国东北边的“劳浸”“靡莫”可以不听从滇王的命令，赖“靡莫”“通天”的本事，违抗王命多次触犯汉朝使者和官兵。本来，滇王一直与汉使和睦相处，反汉自立，非其初衷。但是，滇王代表的只是王权，而非神权。所以，“劳浸”“靡莫”仰仗着神权可以不理睬滇王而自行其事。滇王本身亦是一个“靡莫”崇拜者，所以对“劳浸”“靡莫”仰仗神权的“正义”行动也就表示出无可奈何的默许。如果他不是“靡莫”的崇拜者，生生世世不信奉女巫，他就不会在青铜器上铸上女巫“靡莫”操持一切社会活动的写实图像，死后，还要把这些青铜器随葬入墓中，依托她们超度自己的灵魂升入天国，到另一个极乐世界去继续享受生前醉生梦死的生活！

滇国神权代表“靡莫”（女巫）的重要性，体现在三个方面：

1. “靡莫”主持祭祀国之重器——铜鼓，祈求国泰民安
滇国大事主要由“靡莫”主持。其主持宗教活动的场所显

眼之处，都设置着铜鼓。铜鼓，是占有者身份和地位的象征，与中原的钟、鼎一样，是国家重器。裴渊《广州记》谓：“有鼓者，极为豪强。”《隋书·地理志》说：“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明史·刘显传》亦说：“得鼓二三，便可僭号称王。”其下“靡莫”主持杀人祭柱之场面，在干栏楼房的祭台的左、右、后方，一共陈列铜鼓 16 面。滇国重鼓，已是学界不争之事实。

铜鼓正面，全是太阳纹。太阳是宇宙中的一颗恒星，是太阳系的主体。各民族都流传过太阳的神话。当人类进入农业社会以后，太阳与农业生产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白天黑夜，春夏秋冬，阴晴雨雪，都与太阳关系极大。因此，不少民族都崇拜太阳，祭祀太阳，把这个万物主宰的形象刻画在各种器物上，以表示对太阳的崇拜和敬仰。几乎各种类型的铜鼓都饰有太阳的图案，就是人类崇拜太阳的表现。出土的甲骨文中，也有商人崇拜太阳的记载：“乙巳卜，王宾，有日。口费宾日”，“庚子卜贞，王宾日亡尤”，“出、入日，发三牛”。根据这些材料，郭沫若判断殷人每天均有迎日出、送日入的祭祀仪式。卜辞中的“宾日”“出、入日”，即祭祀仪式的记录。^④祭祀太阳的习俗，《礼记·月令》载：“立春之日，……天子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日于东郊”，“立夏之日，……以迎冬于南郊”，“立秋之日，……以迎秋于西郊”，“立冬之日，……以迎冬于北郊。”《礼记·郊特牲》载：“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郑玄注曰：“天之神，日为尊”，“以日为百神之王”。孔颖达注疏：“天之诸神，莫大于日。祭诸神之时，日居群神之首，故云日为尊也。”“天之诸神，唯日为尊，故此祭者，日为诸神之主，故云主日也。”可见日先为神，其后才被封建统治者为自然神赋予社会属性，用来神化自己。而铜鼓中的太阳图案，代表的应该就是农业社会祭祀的太阳神。

目前，世界上最早的铜鼓产于云南，名扬中外的楚雄万

坝铜鼓据碳 14 测定，早达距今 2640 ± 90 年，即公元前 690 ± 90 年；江川李家山古墓群 M21 墓出土的石寨山型铜鼓，测定为距今 2500 ± 105 年，即公元前 496 ± 105 年。这是标本碳测定的出土年代，就铜鼓本身，其铸造年代当然比古墓距今的年代要早得多。石寨山型铜鼓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大大超过万家坝型铜鼓。其面宽大，胸部突出，足部纹饰丰富华丽，布局对称。鼓面中心是太阳纹，光体与光芒浑然一体，三角光芒之间填以斜线，太阳纹之外是一道道宽窄不等的晕圈。窄晕中饰锯齿纹、圆圈纹、点纹等构成的花纹带。宽晕是主晕，饰以旋转飞翔的鹭鸟。胸部也饰与鼓面相同的几何纹带，其主晕是人物划船的写实图案。腰部除晕圈组成的纹带之外，还有由竖直纹带分割成的方格，方格中饰牛或砍牛仪式及用羽毛装饰的古人的舞蹈图像。石寨山型铜鼓是一种发展成熟，造型雄伟，制作精良，装饰精美的铜鼓。据《古代铜鼓通论》介绍，从春秋战国时期到隋朝时期，使用铜鼓的古代民族有：濮、滇、骆越、邛都、夜郎、句町、乌浒、俚、僚。^⑤如此，全系和百越民族有关的民族。可见文献记载的铜鼓，一开始便与越人密切相关。晋宁石寨山滇王墓出土文物中，有一件称为“杀人祭铜鼓场面盖铜贮贝器”，展示了滇人村社广场中心，有大、中、小三面铜鼓重叠而立，呈巨柱状，用重器表示权威。旁边有尸首，有被缚者，看来就是一个祭祀中心。“石寨山出土的 3 件铜房模型，是模拟当时供奉祖先的‘神房’，其中可见铜鼓，或供于放置人头小龕之下，或有人敲击”。^⑥《宋史·蛮夷传》说：少数民族有了疾病不抓药，“但击铜鼓以祀鬼神”。铜鼓的社会功能，基本上和宗教活动连在一起。铜鼓是滇国重器，倘要祭祀，当与国泰民安有关。而此类祭祀活动，皆由“靡莫”（女巫）主持。在古代，“靡莫”（女巫）的权力是非常大的。这方面的例子，《左传·文公十六年》有载：周匡王时，“楚大饥，……麇人帅百濮聚于选，将伐楚。于是申息

之北门不启，楚人谋徙于阪高，……乃出师，旬有五日，百濮乃止。”所谓“麋人”，即为女巫。亦因为“麋人”就是女巫，所以她才有如此巨大的号召力，趁楚国大饥的机会，鼓动百濮与楚对抗。女巫权力之大，由此可见一斑。滇国的女巫“靡莫”，就具有如此之大的权力。

2. 在进行战争总动员时，“靡莫”充当通神灵、畅鬼魂这一魔幻之路的使者

古代越人，历来被认为是蛇的后代。《说文·虫部》曰：“南蛮，蛇种”。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说越人文身时，引应劭曰：“常在水中，故断其发以象龙子”。对于百越民族摹仿蛇的形象，普遍文身的习俗，陈真伦在《吴越风俗考》中分析：“其作用是：一，表示自己与蛇是同类；二，将蛇作为自己的保护神；三，在身上刻画龙蛇，又有图腾‘徽章’的意义”。^④百越民族的这种崇尚蛇的习俗，在《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上亦有记载：吴“立蛇门者，以象地户也……欲东并大越，越在东南，故立蛇门以制敌国。吴在辰，其位龙也，故小城南门上反羽为两鰐鰋，以象龙角。越在巳地，其位蛇也。故南大门上有木蛇，北向首内，示越属于吴也”。吴越两国，同属百越，吴国欲吞并越国，立“木蛇”，建造“蛇门”，都有仰赖祖先神灵助其取胜之意。

《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云：越王勾践被吴国打败后，“乃使木工三千余人，入山伐木……一夜，天生神木一双，大二十围，长五十寻，阳为文梓，阴为楸楠。巧工施校，制以规绳，雕治圆转，刻削磨砢，分为丹青，错画文章，婴以白璧，鏤以黄金，状类龙蛇，文彩生光，乃使大夫种献之于吴王”。勾践把自己国家的族徽献给打败自己的敌国，显然是表示臣服，向吴国投降。同书《勾践入臣外传》还说，越王被俘后，夫差予以赦免，亲自送勾践“于蛇门之外”。到了晋代，《拾遗记》还提到：“今吴城蛇门内有朽株（蛇图腾柱

迹），尚为祠神女之处”。

上述古越人以蛇为图腾的情况，在云南古滇国文化中亦有，江川李家山出土的西汉时期的青铜器即有反映。如“蛇形铜钺”，通高 11.8 厘米，刃宽 11.2 厘米，整体似靴，釜部为一蛇，口衔刃部，蛇身饰回纹、三解形纹、绳辫纹、双旋纹等，釜门椭圆，下沿一耳；“蛇形铜剑”，柄长 10.7 厘米，格宽 6.7 厘米，剑首作蛇头形，蛇身弯曲成剑柄，上饰鎏金鳞片，一字形格。同样的文物，在晋宁滇王墓中也不少，如“蛇头纹铜叉”“蛇头柄铜剑”等等。蛇在这些出土的滇国青铜器中，特别是作战兵器中，反复以各种形态出现，与《吴越春秋》中的战争祈蛇状态何等相似。晋宁石寨山 M1 墓出土一件祭柱场面的贮贝器，柱中段盘绕着两条大蛇，张口露齿，简直就是《吴越春秋》中吴国“蛇门”柱上挂有“木蛇”情景的再现。况且，出土的滇国青铜器中，滇国武士腿、臂文有蛇形，则与越人文身习俗一致。可见蛇是越人的保护神。《吴越春秋·勾践入臣外传》记载吴王夫差把越王勾践送出“蛇门”之外，吴越两国本系敌对双方，“蛇门”内表示国土，“蛇门”外表示战场。滇国越人以敌人、鸡、鸭、鱼等作为贡品，在柱下举行祭祀活动。柱上盘绕大蛇，其实是具有了“蛇门”的功能。滇国重蛇，崇拜蛇，这在代表其权力与等级的“滇王之印”和“滇王编钟”的铸形及饰纹上可见端倪：“滇王之印”为蛇钮；“滇王编钟”分别饰有龙纹和蛇纹。在“蛇门”祭祀，那是一个国家有重要之事，方才举行的重大活动。“靡莫”主持这样重要的祭祀活动，一是在战争之前，一是在战争结束之后。战争前由“靡莫”向天神祈祷，保佑战争顺利，期盼有一个好的结果。战争结束之后祈祷，如果取胜，则感谢上苍的庇护，表示诚挚的谢意；如果失败，则忏悔战前对上苍的心不诚，情不真，祈求上苍庇护再战必胜。

3. 在年年祈祷风调雨顺、丰衣足食的活动中，“靡莫”是天地人间巨大鸿沟之间的桥梁

祭祀铜鼓，祈求国泰民安，亦包含祈求年年风调雨顺、丰衣足食的意思。在中国现存的 1400 多面铜鼓中，只有晋宁石寨山铜鼓铸有船纹，也就是竞渡纹。有写实船纹的石寨山型铜鼓，全中国有 30 多面，越南有 10 多面。其流行年代，始于战国后期，极盛于西汉时期，到了东汉以后，衍化成冷水冲型铜鼓上的变体船纹，成了抽象化的图案。^⑤铜鼓上的船纹，一般与龙舟竞赛有联系。这类水上行船，最早不叫龙舟，应叫鸟船。晋宁石寨山铜鼓上的轻舟，并没有龙纹或鳞虫装饰，而在船头上有一只鸟眼，说明这是一条鸟船。古代社会，既有鸟船也有龙舟。成书于战国时的《穆天子传》说：“天子乘鸟舟龙浮于大沼。”古时“浮”与“桴”通，亦是小舟。《淮南子·本经训》：“龙舟鹢首，浮吹以娱”。高诱注曰：“龙舟，大舟也，刻为龙纹；鹢，大鸟也，画其象著船头，故曰‘鹢首’。”晋宁石寨山铜鼓上的轻舟，当与农耕祈雨、风调雨顺及祭祀水神的宗教活动有关。凌纯声《南洋土著与中国古代百越民族》一文说：“所谓龙船，以民族学眼光视之，即越人祭水神时所驾之舟”。^⑥石寨山型铜鼓写实船纹上的竞渡者，有八、九、十人不等，一般有持羽仗的指挥者，还有头戴羽冠、手持羽仗的起舞者。“即殷商举行求雨祭礼中的羽舞。甲骨文中记载这种祭礼的文辞很多，称之为雩。《说文》：‘雩，夏祭乐于赤帝以祈甘雨也。或从羽为𠂔，羽舞也。’可见汉初乃至殷商以前，人们注重的是竞渡的宗教功能，竞技的色彩十分淡薄。‘船头像鹢鸟，厌水神’……在竞渡活动的萌芽阶段（渔猎时代），越人的原始先民对水神的冥冥之力神秘莫测，常受其害，而水鸟和鱼类却能自由自在地在水中嬉戏觅食。于是，他们视水鸟和鱼为能厌水神的灵物，在讨好水神的祭祀活动中，把鸟、鱼作为沟通水神的一种中介，供置独木舟上，以求庇护……进入农

业社会以后，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从泛神论的自然崇拜飞跃到多神论的神物崇拜。人们意象中的水神成为有形象的神物——龙神。龙是古人类对蛇、鳄、鱼等爬行动物和打雷闪电、彩虹等自然天象经过不断的模糊集合而形成的一种神物，它的基本职能是兴云布雨，司水理水……在原始农业社会中，雨水的多少与调顺和农田丰歉关系极大。于是，竞渡活动的巫术对象水神也被龙神所代替”。^⑤滇国的“靡莫”主持类似活动，当是向上苍传递这方面的信息，充当天地人间巨大鸿沟之间的桥梁。

在以“靡莫”为主导的滇国祭祀活动中，有一些并不重要的宗教活动，则由男性巫师主持。对于这类巫师，百越民族后裔之一的壮族把他们叫“卜莫”，作为与“靡莫”的对应词。壮族至今仍称女巫为“靡莫”，则滇国的男巫，当时亦有可能仍称为“卜莫”。如晋宁石寨山出土的一件“剽牛”铜牌饰，上面 4 个头戴类似冕旒冠的剽牛者，就是滇国的男巫“卜莫”。^⑥此外，还有头戴兜鍪的男性巫师。

三 滇国的军权

滇国依赖神权统一意志，凭借军权强国扩疆。庄蹻之所以王滇，是凭据“以兵威定属楚”，这就说明依托军队发动战争夺取政权，是庄蹻王滇的重要手段。《史记》说庄蹻“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是为了“距秦”。其后，由于归路被秦断，方以“其众王滇”。从出土文物和民间传说分析，可证实司马迁记述的正确无误。

（一）滇国的三大军事战略

1. 东防西进战略

（1）从考古文物看

曲靖八塔台出土铜鼎一件，有三足蹄，饰绳纹，腹部有弦纹

和铺首。通高 23.3 厘米，腹最大径 21 厘米。此鼎与呈贡天子庙 M41 墓出土的巫师纹铜鼎不同，是一件地地道道的楚式鼎；M203:7 还出土陶鼎三十余件，夹砂黑灰陶，鼎身侈口，高领，鼓腹，尖锥状足，有豆形器盖，通高 23.3 厘米。“曲靖自古为全滇锁钥，是入滇的交通要道，珠街出土的青铜时代遗物中，具有较多的中原文化因素。例如陶鼎的流行，这在典型的滇文化中和云南其他类型的青铜文化中，都是前所未见的。这一现象正好说明，在先秦时期，曲靖地方就是中原文化传入云南的重要孔道”。“曲靖八塔台恰在滇的政治中心晋宁之东北，其先秦、西汉时期的墓葬，不仅规模大，而且文化内涵与滇文化大体一致，属于同一考古文化类型，故这些墓葬的死者应是与滇同姓的近亲部族，也就是说劳浸、靡莫的聚居地应距八塔台不远”。^⑤曲靖在滇之东，“其实在秦统一前，从东和北边来的外来文化就是楚文化。八塔台从葬制（如封土堆）到出土器物（如陶鼎、豆等）都表达了楚文化的直接影响”。^⑥考古文物和史料说明，庄蹻王滇是从夜郎地区进入曲靖，然后再到达滇池区域的。曲靖之所以遗留明显且较多的楚文化，一是庄蹻“欲归报”使然，把精锐部队都布防在面对秦国势力、等待时机攻秦归楚的第一线阵地上；二是东地兵思乡心切，都要打回老家去，自愿担当攻秦归楚的重任；三是当地土著越人固守本土的观念根深蒂固，前线的防守重任只能由东地兵主力承担。由于东地兵从楚本土西进而来，因而带来了较浓的楚文化。

（2）从民间传说看

明代刘文徵《滇志》载：“姚安府：战国时，属楚。汉置弄栋、青蛉二县，属益州郡，东汉属永昌郡。周小卜墓，在府城西北。小卜，楚庄蹻将，战死于姚，蒙人立祠于墓”。《滇志》所载，当是古代民间传说。这是庄蹻所率东地兵分出一部，西进征战以扩大滇国势力范围的旁证。本书把万家坝古墓群列入滇文化范畴，就是基于这一考虑。杨帆先生“将以万家

坝为代表的墓地资料同以石寨山为代表的墓地资料进行对比后发现，大型器物上两者共同点一致，只是万家坝器物显得简单和原始，种类上较石寨山简单。锄在万家坝已有一个从方到圆直至尖叶形的发展过程。”为此，杨帆先生认为：“万家坝为代表的墓地是滇文化的一个较早类型，从众多的铜鼓研究上亦证明了这点。万家坝墓地的墓葬形制与羊甫头一样，有腰坑、二层台、垫木、填塞膏泥等等，这与滇西北氏羌系统的葬制显然不同。万家坝、羊甫头墓地的这些葬制是本地土著民族自身发展而来的吗？显然不是。它是楚文化典型的做法”。^{⑤9}“汉置弄栋、青蛉二县，属益州郡”时，当地仍聚居着不少越人。此地出土“越归义青蛉长”汉印一枚，就说明了其地与滇文化同源异流的内在关系。有此依据，把万家坝为代表的墓地归为滇文化较早类型的观点可以成立，它为庄蹻王滇后的西进战略判断提供了考古上的支持。

2. 中心政权战略

庄蹻王滇之后，东在曲靖布下重兵防秦进攻，西进到达楚雄扩大滇国地盘，其势力北抵东川联合同种同族的僰人，南达蒙自结交滇东南的土著越人，自己则在呈贡建都立国，是形成中心防守之势，坐以观望八方，以静待动，巩固滇国政权。呈贡天子庙 M41 墓、M33 墓为什么出土青铜鼎，M41 墓出土的青铜鼎为什么有巫师形象，M33 墓、羊甫头 M113、M101 墓和曲靖八塔台出土的铜鼎或陶鼎为什么素面无图，且不说其墓形状大小、出土文物多寡，仅仅是以铜鼎进行比较，其份量孰轻孰重，其地位谁高谁低，这一比较不就出来了吗？可以说，雄才大略的滇王庄蹻系以铜鼎之威在国都坐镇指挥，运筹帷幄，调兵遣将，胸有成竹地实施着他的东防西进、中心政权战略。

从当地羊甫头、子君村、小松山、石碑村比较集中的墓葬呈一线排列在滇池东岸的壮观气势看，庄蹻前面实施的是大中心战略，国都呈贡四周实施的是小中心战略。

3. 迁都立国战略

滇国最初在呈贡立国，是为了回救楚国，对秦实施防守战略。基于这样的战略思考，当然也就不排除一旦楚强秦弱，滇国军队可以杀个回马枪，归乡助楚。而楚灭秦雄，从呈贡迁都晋宁，凭借滇池的天然屏障进行防守，可算是滇王的下下之策。

（二）滇国的军事战争

1. 考古文物上的战争场景

晋宁石寨山 M6 墓，是出土滇王金印的滇王之墓。该墓出土一件两铜鼓重叠制成的贮贝器，^⑥铸有战斗场景的应为正面，表现的即为滇国将士英勇善战的斗争生活。贮贝器上铸人 22 位，马 5 匹。主要人物为滇国率兵征战的将领，戴头盔，穿铠甲，骑骏马，持长矛，一马当先，冲向敌阵。从场面上看，滇国军队是旗开得胜，因为滇国将领矛指之处，已有一位敌国士兵被长矛刺中倒在地上，不能行走。倒地敌兵右，亦有一骑马戴盔披甲者，其马脚踩踏着一位敌国士兵之背，此人左肩背负盾牌，求生欲望较强，不甘心倒地伏诛，马足之下，仍左手支撑于地，右手奋力上扬，妄图作最后的挣扎，欲摆脱实际已经逼近而无法逃避的死亡。其前有“逸马”一匹，背上有鞍，正在奔跑。此马应为敌方主将坐骑，因主人战败落马，方才惊慌逃逸而去。古代作战常规，一般双方主将骑马对阵，军士徒步厮杀。故可认定驱马踏敌者为滇军主将。滇军将领周围，都是一些敢打敢拼，勇于冲锋陷阵的滇国士兵，其配备的武器一般都有两件：如倒地敌主将右后方侧立一人，左肩负盾牌，右肋下佩剑，双手则舞着长矛在冲刺着前进。逸马左前方，有一右膝跪地敌兵，伸出双手，仰面观察险情。其前一滇国士兵负盾佩剑，双手也拿着长矛；他的战友披甲佩剑，左手拿着钩状兵器，站立其右。他们都在奋力拼搏，争先恐后地杀

向敌人。在他们前面冲锋陷阵的战友中，有两位徒步前进，有两位骑马冲锋，有一位身佩宝剑，正在看管俘虏。对于敌人而言，失败已成定局。其中一位留着辮发的敌人双手支地，正在哀求饶他一死；有一敌人手足平伸，身子倒地，看样子已经死去；还有一位敌人有尸无头，首级已被滇国士兵割去邀功请赏。

晋宁石寨山 M13 墓出土一战斗场面贮贝器，^⑥其盖反映的亦是滇国军事作战的情景。只是人数、战马比上件贮贝器的要少，战斗也没有其上激烈。该贮贝器盖上铸有 13 人，马一匹。战阵中主将骑马，通体鎏金，全身盔甲，佩剑跣足，左手牵缰，右手执矛。从情形看，战斗似乎已经接近尾声。因为，滇军主将其坐骑马颈系一人头，当是敌将首级。马右后方有一无头尸体，当即敌军主将的尸体。由于骑马，滇军主将动作极快，迅速解决敌兵主将之后，还非常从容地系好敌将首级，然后翻身上马，手执长矛，又冲向马右前方的敌人。此敌可能在主将阵亡之后疲于奔命，但毕竟是徒步奔跑，或许太慌忙，或许碰到了障碍物，这位逃命的敌兵绊倒了——他披头散发，仰卧倒地，又将成为滇军主将长矛之下的鬼魂。主将一马当先，士兵乘胜追击，滇军阵容，实在可观：被绊倒敌兵之旁，有三位滇国士兵，右足后屈，左足前伸，一手执盾牌，一手持宝剑，正在刺杀敌人；战马右后方有三位披甲佩剑、手持



战斗场面贮贝器盖

武器的滇国士兵，正在奔跑冲杀，其中一人提着人头，一人持盾牌，其左后方已有一人倒地，想必是手持盾牌者的刀下鬼，一人脚踩一敌兵之背，还把敌兵的发辮提起来，看得出，下一步就是割下敌兵的首级。在这几位滇国士兵前面，另有三人，其中两人披甲佩剑，一人右手拔剑，左手前伸。这三人可能是敌国之兵，一是他们跑在最前面，当是败下阵后最先逃跑者，所以，他们身后有滇国追兵；二是三人间有辮发者，属于专门和滇国作对的昆明人；三是拔剑者当是在逃跑不掉时准备抵抗，作拼死一搏。

2. 滇国军事战争的目的

历史上，政治斗争往往表现为不同地域的集团势力之对抗。所谓对抗，就是赤裸裸、血淋淋的军事战争。滇国军事战争的目的，不外乎下述四个方面：

(1) 进行军事扩张，打通蜀身毒国通道

从出土文物展示的战争场景看，滇国的主要敌人是辮发的昆明人。汉朝时，汉武帝都能知道蜀道通身毒国，滇王焉能一无所知？而昆明人聚居区域是此道的必经之地，如果滇国与昆明人相安无事，滇国越人的身毒国之行自然畅通无阻，同是百越民族的哀牢人也用不着等到东汉时才“始通中国”。正因为滇人阻于昆明人，贸易不通，才有了和昆明人连年不断的军事冲突。即便汉武帝欲通身毒国，滇国出于便利交通的需要，顺水推舟地与汉使配合默契，仍会在探索这条道路的过程当中遭到昆明人的顽强抵抗。著称于世的石寨山型铜鼓的传播戛然而止于此地，就是最强有力的证据。

(2) 保家卫国，巩固政权

昆明人主要游牧于今大理一带，由于是“随畜迁徙”的民族，其生活习俗流动性很大，动辄进入滇国领土，那是自然而然之事。滇国越人与昆明人素来势不两立，为此发生军事冲突亦是必不可免。

(3) 掠夺奴隶，抢夺财物^②

滇国出于扩充奴隶的需要，主动向昆明人发起进攻。从出土文物看，滇国从事放牧、冶铸、纺织等较繁重劳动的人中，都出现有昆明人。每逢举行重大活动，也需要人头作为祭品。充当祭品的人头全部来自外族，而且都是昆明人。如江川李家山 M13 墓出土一件铜斧，其釜部铸有三个滇国“椎髻”男子，一人骑马，二人步行。骑马者一手提人头，一手比划，似乎与步行者说说笑笑，面带喜色，看样子是得胜归来，心情舒畅的缘故。晋宁石寨山 M13 墓出土一件铜



献俘铜扣饰（晋宁石寨山）

扣饰，^③上有一滇国“椎髻”男子前行，左手提人头，右手牵一绳系背着辫发小孩的妇女和一牛一羊。其后跟着另一个滇国“椎髻”男子，此人左手亦提人

头，右手执斧，脚踩一无头尸体。可见在战争当中，一旦取胜，还可掳回大批财物和畜产品。晋宁石寨山 M1 墓出土一贮贝器，铸有 18 个女性铜俑，从发髻、服饰观之，除滇国主体民族外，还有其他 7 个民族，“他们即‘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的以……昆明为代表的游牧民族”。^④滇国进行战争的目的，就是掠夺外族的人、财、物来满足国内所需。

(4) 征服他国，获得贡品

晋宁石寨山 M13 古墓出土一件贮贝器，^⑤其盖上展示了附近部落在头人率领下向滇王进贡的情景。有人物 17 人、牛 3

头、马 1 匹。领头者在前，一至二人，衣着华丽，佩剑而不负物，当是部落头人或酋长，率领族人向滇王进贡，表示愿意臣属于滇国。他们不是椎髻之民，而是蓄须辮发之人，如不是滇国的征服对象，就是屈从于滇国的权威，故而举部落之力，前来称臣纳贡。



纳贡铜贮贝器

注 释：

①②④⑥⑪⑫⑬ 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第 11、12、135、173、203、204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 1997 年版。

③杨宽：《战国史》，第 40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④⑤⑨ 杨帆：《试论云南及周边地区相关青铜文化的区系类型》，载 2002 年第 1 期《云南文物》，云南省博物馆编。

⑤⑧⑨⑬ 蒋志龙：《滇国探秘》，第 47、114、116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⑥⑩⑪⑫⑬⑭⑮⑯⑰ 鲁刚：《从呈贡天子庙战国墓葬及其出土文物看滇池地区的古代社会》，载《民族调查研究》1988 年第 1~2 期，云南民族研究所编。

⑰转引自鲁刚：《从呈贡天子庙战国墓葬及出土文物看滇池地区的古代社会》。

⑧该论文载《考古》1990 年第 3 期。

⑨黄德荣：《万家坝型铜鼓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载《云南文物》2003 年第 1 期，云南省博物馆编。

⑬罗义群：《苗族文化与屈赋》，第 23 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⑭⑮ 马承源：《中国青铜器研究》，第 26、51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⑯⑰⑱⑲⑳㉑ 昆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呈贡天子庙滇墓》，载《中国考古学报》1985 年第 4 期，第 507~546 页。

⑲⑳㉑ 《印山越王陵》，第 61、63、62 页，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版。

⑲⑳㉑ 高至喜：《商周青铜器与楚文化研究》，第 241、159 页，岳麓书社 1999 年版。

㉑㉒ 高至喜：《早期文明与楚文化研究》，第 90 页，岳麓书社 2001 年版。

㉒㉓㉔㉕：高至喜主编：《楚文物图典》，第 1~27 页，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㉕㉖ 蔡葵：《考古与古代史》，第 117、125 页，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㉖载《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第 133、134 页，文物出版社 1959 年版。

㉕陈国强、蒋炳钊、吴绵吉、辛士成：《百越民族史》，第 14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㉕㉖ 《云南史料丛刊》第一卷，第 1 页，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㉕高国藩：《中国巫术史》，第 78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

㉕ 《殷契粹编》，第 354、355 页，科学出版社 1965 年版。

㉕㉖㉗ 蒋廷瑜：《古代铜鼓通论》，第 179、189、219、152 页，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版。

㉕陈真伦：《百越史论集》，第 406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9 年版。

㉕㉖ 转引自段双印：《略论百越地区竞渡活动的演变》，载《中华龙舟文化研究》，第 99、101 页，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㉕张增祺：《滇王国时期的原始宗教和人祭问题》，载《云南文物》第 14 期，第 53、58 页，云南省博物馆 1983 年编。

㉕王大道：《云南曲靖八塔台古墓群发掘简报》，载《云南考古文集》，第 357~377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

㉕张增祺：《滇王国时期的原始宗教和人祭问题》，载《云南文物》1983 年第 14 期，第 53、58 页，云南省博物馆编。

㉕阚勇：《云南古代铜鼓的首创者——爨人先民》，载《云南文物》1980 年第 9 期，第 45 页，云南省博物馆编。

第四章 滇国的主体民族 及与周边民族（方 国）的关系

第一节 关于滇国主体民族的争论

关于滇国的主体民族，争论颇多。本书行文至此，百越民族是滇国的主体民族，已经非常明确。但为了搞清滇国民族研究的来龙去脉，仍把有关争论比较于下：

一 彝族说

彝族论者的代表首推著名历史学家方国瑜。

在《彝族史稿》中，方国瑜先生说：“滇池和邛都两个地区的居民同属于越嵩羌。《史记》、《汉书》所载称此区域的居民，大都用地名，或称‘蛮夷’，或称‘郡夷’，没有指出具体的族名。东汉以来才有专门的记载，称之为‘叟’，《华阳国志·南中志》晋宁郡说：‘汉武帝元封二年，叟反……’，这就是《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说：‘劳浸靡莫数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天子发巴蜀兵，击灭劳浸靡莫’，即为‘叟夷’。所谓‘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即‘叟夷’部落，滇池区域自古居住着的是叟人”。“又滇为部落称号，《后汉书·西羌传》载羌人酋豪之名有滇良（子滇吾、滇岸）、滇零、滇那，以滇为号。又《史记·西南夷列传》载滇王名常

羌，以羌为名，也可能是羌族共有的情况。从名称上，可知所谓越嵩夷、建宁夷与羌人有关。”“近年在金沙江南北地区，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至少在公元前四五世纪以前，邛都和滇池等地区的居民已具有相当高的文化，而且推测最早居住在邛都和滇池地区的，就是彝族的祖先”。^①

方国瑜先生的观点在彝学史界反响很大，其后出版的《彝族史要》^②、《中国彝族通史纲要》^③、《彝族古代文化史》^④等著作，基本上沿用方国瑜先生的观点。

二 白族说

马曜先生是滇国主体民族白族论者的代表。

马曜先生通纂的《白族简史》^⑤认为：“‘僰人’这一族称始见于记载，秦相吕不韦主编的《吕氏春秋·恃君览》说：‘氏羌、呼唐，离水之西；僰人、野人，篇笮之川；舟人送龙，突人之乡，多无君’。作者把这些僰人归入‘多无君’之列，显然排除了为秦王朝所统治和认识了‘僰侯国’，。”“……秦汉以前僰人的分布区，北有僰侯国，南有包括滇国在内的靡莫之属数十个小国”。“滇国是靡莫之属中的大国，则其主体族属自应也是僰人，即‘滇僰’，”。由于“‘叟’族之称始于东汉而盛于西晋”，《白族简史》还说：“斯叟与邛僰有着渊源关系。南中的叟是滇王国亦即‘滇僰’的直接继承和发展者。他们都是今天白族的先民”。

僰族是白族的先民，而“滇国即以僰族为主。《史记·货殖列传》说，战国末期，秦国商人便经由蜀郡而‘南贾滇僰僰僮’。可见滇国的主体民族是僰族”。^⑥尤中教授在《中国西南民族史》^⑦、《云南民族史》^⑧等一系列著作中，一直坚持这个观点。

白族源于僰人吗？事实远没有这么简单。1957年5月，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此书的主要论点经归纳综合后，收入《大理风物志》一书，1986年由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其中对白族形成有如下4种意见：

①白族是云南的土著民族。白族源于汉代洱海地区的昆明人，在汉代分成36个部落，游牧为生，分布在今大理、保山一带。蜀汉前统称“昆明之属”，隋唐之际有白蛮、乌蛮之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抗唐战争，逐渐融合为一部族，即今天的白族。

②白族是氐羌之后。白族是氐羌的一支，由西北高原迁来，与洱海一部分土著融合为一，又掺合一部分汉族，在南诏时期开始形成白族。大理国时期，白族更形巩固。

③白族是汉族之后。古代，楚、蜀两方面的汉人迁入洱海地区，混合成为白族。

④白族是多种族的融合。白族不是由一个种族发展而来。白族这一共同体是由洱海地区的“昆明族”“哀牢夷”“白蛮”等不同的族系，加上汉族，逐步形成的。

自古以来的文献中，从未见到有关僰人生活于洱海地区的记载。纵观其上学者的论战，也未见白族源于僰人的观点。如果说今天的白族之“白”的发音与僰人之“僰”类似，而百越民族后裔壮族支系“布依”“布依”“白衣”之“布”“白”的发音，布依族之“布”的发音，傣族“摆衣”“白衣”“伯夷”“僰夷”之“摆”“白”“伯”的发音，不都与“僰”相类似吗？况且，文献中亦不乏把傣族当成“僰夷”的记载。

僰人并非“羌之别种”。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人部》说：“僰，犍为蛮夷。从人，棘声。蒲北切”。许慎死后三年才出生的郑玄在注《礼记》“西方曰棘”时说“棘，当作僰”，后又说：“僰之言幅，使幅寄于夷戎，不屏于南北，为其大远。”在这里，郑玄已不知道一千多年前的西周时期有一

个樊侯国，而依据许慎《说文解字·人部》把“樊”读为“棘”声，寻找一个与“棘”近音的“幅阳”之“幅”来代替。既然郑玄说“樊之言幅，使幅寄于夷戎”，这里的“夷戎”中有“幅”，那么，“幅”就是“樊”。郑玄死后 152 年出生的徐广沿袭郑玄之说，于是就把樊人当成幅阳国之“福人”，而“福人”“寄于夷戎”，就是樊人“寄于夷戎”，樊人不就是“羌之别种”吗？郑玄把樊人与福人混为一谈，是徐广把“羌之别种”的福人当成越之别种樊人的真正原因。实际上，樊人在西周之初为周武王立过赫赫战功，其首领被封为樊侯。樊侯国与幅阳国一样，都是西周时期的诸侯国。而且，据《国语·吴语》、《左传·昭公十三年》和《史记·楚世家》，棘（樊）人历史上就生活在百越文化区域内，樊人其实是越人。

从出土的呈现百越民族鲜明特征的古滇国青铜文物判断，从以上史料证明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西征建立滇国的事实来看，恰好说明“滇樊”并非白族，而是越人“濮”（布、卜）之称谓的同音异写。

三 楚人说

1988 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楚源流史》一书，著者何光岳是滇国主体民族楚人论的集大成者。

据该书介绍：麇国是一个出现于夏代的古老部落与方国，系祝融系吴回之孙始季连的一支后裔，与荆楚同祖。在商、周时期，国势强盛，曾参加周武王的盟军，灭了商朝。后来又威胁过荆楚，到春秋时为楚所灭。其后，麇人四处逃散，其中有两支逃到云南，一支在永仁县，另一支在禄劝、寻甸一带建立靡莫国，“这里与昧地（今曲靖）相近，都是麇人的移居地。他们为楚国庄蹻入滇，轻而易举地降服了昆弥、靡莫等国起了

先导作用，因为麋人所建立的靡莫与楚人原是同出于芈姓，语言、风俗、种族相同，容易接受楚人的统治”。

何光岳先生认为麋人在云南建立有“靡莫国”，其依据是《史记正义》云：“靡州在姚州北，去京师西南四千九百三十五里，即靡莫之属”。然后，《元史·地理志》有磨弥部又作莫弥部，“更可证明磨弥即靡莫”。又因《华阳国志》有“升麻”，《郡国志》作“牧靡”，《晋书·地理志》作“牧麻”。钱坫、徐松《新斠注地理志集释》卷十一益州郡“牧靡”条云：“应在今曲靖府寻甸州也”。“那么，这个牧靡即莫靡，也即靡莫的倒装语，且地望又在寻甸，正与靡莫位于寻甸的地望相同”。^⑨

“靡莫”本系少数民族语言，而且是当地土著的语言，并非外来民族的语言，更不是汉语。其内涵到底是何意思，本书已有详析。

第二节 百越民族是滇国的主体民族

一“越”的因素多于“夷”的因素

滇国的中心区在今滇池区域，尽管今天的滇池附近多系彝族居住，但他们是否当地的原始居民，引起了一些学者的思考。近年来，滇池区域出土了大批新石器时代文化器物，滇文化墓葬各遗址则有肩石斧、有段石锛均有发现。而有肩石斧、有段石锛属于越文化的范畴。王大道在《试论云南新石器文化》中指出：“晋宁石寨山遗址出土的有肩石斧与广东番禺石螭塘所出者雷同；有段石锛均与香港所出者相近……江川头咀山遗址出土的与广东陵水东华村所出者相似”。^⑩李昆声、肖秋在《论云南与我国东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关系》^⑪中说：“滇

池地区新石器文化反映的是夷、越两种不同文化的混合体，如有肩石斧、泥质红陶器、少量的印纹陶、带轮制痕迹的磨光黑陶器等反映的是‘越’的因素；而一部分夹砂带耳平底陶罐，带流器和划纹、锥刺纹陶片则是‘夷’的因素。这两种因素已经融为一个整体，其中‘越’的因素显然超过‘夷’，。

方国瑜在《云南史料丛刊》中评论说：“常璩书载南中事，首为《总序》，其建安十九年（公元 214 年）以前之事迹，大都出自《史记》、《汉书》，多删削，且多错乱”，^⑫如《汉书·西南夷列传》的记载，班固录自《史记》，是忠实于原著，而事隔 400 多年的常璩则改为：“南中，在昔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叶榆、桐师、嵩唐侯王国以十数，编发左衽，随畜迁徙，莫能相雄长”。显然，这条记载出现了 3 处错误：一是把属于“椎发”“耕田”“有邑聚”的“滇、句町、夜郎”部落纳入“随畜迁徙”的群体当中；二是句町、夜郎明明是百越中的部落，显然不是“编发”的随畜迁徙民族；三是《史记》、《汉书》均载滇国为“靡莫之属”，“椎发”“耕田”，“有邑聚”，《华阳国志》把“滇”归入“编发”之属，“随畜迁徙”，显然是错误的。

从《史记》关于西南夷的划分来看，“氏类”是游牧民族，居无定所。在长期的迁徙活动中，他们逐渐迁徙到滇国。



滇国主体民族——越人

由于时间太长，到了常璩撰写《华阳国志》时，滇国早已不复存在，流官代替了滇王，益州取代了滇国，“叟”们进入了“靡莫之属”聚居地，尽管间隔 400 多年，但“氏类”在滇国也没有成为主体民族。常璩在《华阳国志·南中志·建宁郡》中说：“伶丘县，主僚”。伶丘县在晋宁石寨山滇王墓地旁十多公里的昆明和玉溪一带。“僚”系广义上的百越民族。滇王墓地一带在晋代“主僚”，即使汉代元封二年“叟反”，其“叟”也只能是“僚”族居地的少数民族，并非主体民族。从李昆声之说，有考古文物为证：越文化既然超过了夷文化，显然滇池地区的文化以越文化为主；而越人，理所当然地就是滇国的主体民族。

二 滇池区域出土文物呈现百越文化特征

对于滇国主体民族是白族之说提出异议的首推张增祺先生。他认为滇国主体民族乃系百越，尽管史书上没有明确记载，但从考古文物的鉴定上，可以看出百越民族特有的文化特征。在其《中国西南民族考古》^⑬、《滇国与滇文化》^⑭《晋宁石寨山》^⑮等著作中，张增祺先生始终不渝地坚持了“滇国民族百越论”的观点。

在下述滇文化墓葬出土的文物中，百越民族特征异常明显：

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锛：这两种文化器物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地区，主要是百越族群遗留下来的典型文化器物，这在考古学界和历史学界已经得到公认。江川头嘴山、安宁王家滩、昆明王家屯、晋宁石寨山等地多有出土。

铜鼓：不论是文献记载或考古资料，都表明百越民族普遍使用铜鼓。近年来，滇池区域出土铜鼓二十余面。

文身：百越民族普遍有文身习俗，晋宁石寨山滇王墓出土

的青铜器上，有武士文身的迹象。

居干栏：滇王墓出土青铜器物中，有干栏建筑。而居干栏的主要为百越民族。

根据这些客观事实，历史学界的观点渐趋一致，基本认可滇国的主体民族为滇族，而滇族是百越民族的一支。1999 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史话》、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5 月出版的《中国古代的民族识别》、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出版的《云南的民族与民族文化》、2003 年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滇国玉器》等书，都给予了肯定。据本书所考，庄蹻及其率领的东地兵都是来自楚国的越人，史料记载与出土文物吻合，滇国主体民族毫无疑问是百越民族。

第三节 滇国的越人称谓

一 濮人

滇国有濮人。濮人即“僰人”或“卜人”，一般在史学界争议不大。但濮人属百越民族，或氏羌民族，或孟高棉民族，则看法不一。笔者认为，濮人就是越人。

（一）濮人其名的内涵

濮属于周武王伐纣的“蛮夷”联军中的八强之一。在殷墟甲骨文卜辞中写有：“丁丑贞，卜又希，𠄎𠄎卜”。郭沫若释云：“卜即卜子之卜，乃国族名。”^⑤濮的记载很是悠久，在商朝初年就有。《逸周书·王会第五十九》载：汤令伊尹为四方献令，伊尹曰：“臣请……正南欧、邓、桂国、损子、产

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玕、瑇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

西周以来的春秋时期，濮之记载颇多。《史记·楚世家》载：楚“熊霜六年（公元前 822 年），三弟争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难于濮，而少弟季徇立，是为熊徇。”周恒王十六年（公元前 704 年），“楚熊通……自立为武王，与随人盟而去。于是始开濮地而有之。”《春秋左传正义》卷二十载：周匡王二年（公元前 611 年）秋八月，“楚大饥，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师于大林，又伐其东南阳丘以侵訾枝。庸人帅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楚人谋徙于阪高，蒯贾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与百濮谓我饥不能师，故伐我也。若我出师，必惧而归。百濮离居，将各走其邑，谁暇谋人。’乃出师，旬有五日，百濮乃罢。……遂灭庸。”其后，该书卷四十一又载：周景王四年（公元前 541 年）三月，楚、晋、鲁、齐、宋、卫、陈、蔡、郑、许、曹等会盟。鲁季武子伐莒取郚，莒人告于会。楚告于晋曰：“寻盟未退，而鲁伐莒，渎齐盟，请戮其使。”晋大夫赵孟曰：“请免之……吴濮有衅，楚之执事，岂其顾盟。莒之疆事，楚勿与知，诸侯无烦，不亦可乎！莒鲁争郚，为日久矣。苟无大害于其社稷，可无亢也。去烦宥善，莫不竞勤，子其图之。”到了景王十二年（公元前 533 年）二月，“周甘人与晋閭嘉争閭田。晋梁丙张趯率阴戎伐颖。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巴濮楚邓，吾南土也。’”，景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523 年）五月，“楚为舟师以伐濮”。

据前史料可知：先秦时期，江汉一带分布着不少濮人，他们无疑就是越人。《左传·昭公元年》：“吴濮有衅，楚之执事。岂其顾盟？”对此，梁钊韬先生说：“这是公元前 514 年周景王四年的事。当时吴国已经强盛，侵袭邻邦，其最主要的敌人是越国，‘吴濮’就是指吴越。因此，‘濮’是越人的自

称。濮音仆，广州读为 b，‘布’音近。现代壮侗语族的布依族自称为布饶，‘布’是人的意思，‘饶’即僚，越语倒装，布饶或布僚，即饶人或僚人。布即濮，故濮亦为‘人’的意思”。^⑧江应樑教授在《说濮》一文中也说：“值得注意的是，在较早的文献中，讲到南方民族，都不言越而言濮。《尚书·牧誓》记载参加周武王伐纣军队中的少数民族，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孔颖达《疏》：‘汉世西南之夷，蜀名为大，蜀夷有名叟者，羌在蜀之西；髳、微在巴蜀者，巴在蜀之东偏；卢、彭在蜀之西北；庸、濮在汉之南。’据孔疏，除庸、蒲在汉之南，其他六族都属于氏羌系统。而庸，杜预在《左传注》中有‘庸于百濮夷之语’，可知江汉之南，皆濮所居，而此一带地，自古以来就是越人分布地所在，这里的八种人中，却没有越而有濮”。^⑨

在牂牁郡内，濮人指的也是越人。对此，尤中先生指出：“东晋以后，在原牂牁郡一带，‘僚’一直作为一个民族集体出现在原地，而‘濮’这一族名称呼，却不复见于记录。但‘濮’这一族名称呼并未消失，而是始终保持在近代贵州、云南、广西的布依族和壮族中。布依族自称‘布依’，而‘布’即‘濮’；壮族自称有‘布壮’‘布依’‘布土’‘布依’‘布寮’（‘寮’读‘老’音，实即‘僚’），等等，也都在内部保持着古代‘濮’（‘布’）的族名称呼”。^⑩可见，濮人多指的是越人。在滇国有濮人，其主要部分指的应为越人。而装饰有尾巴的那一部分，指的才是孟高棉民族。在云南省，自称“濮”的民族不仅仅有壮族、僚族、布依族等百越民族的后裔，氏羌系统的彝族，属于孟高棉民族的德昂族等也有“濮”的自称。所以，对这些客观存在视而不见，那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至于为什么有这么多民族自称“濮”，应该和葫芦为人类始祖的神话有关。自古以来，汉、壮、布依、侗、水、黎、仡佬、彝、白、苗、瑶、畲、德昂、佉等民族，

都有以葫芦为原始共祖的神话传说。人类出生于葫芦,《诗经》里也有记载:“**縣縣瓜瓞**,民之初生”。“**瓜瓞**”指的就是葫芦。说明中华民族是一个渊源于以葫芦为象征的共同母体,有着一个共同的出生于葫芦的神话传说。据闻一多研究,中国的伏羲氏,就是以葫芦为图腾的民族。^④西南古老相传的葫芦哥哥、葫芦妹妹的故事,就是人类始祖伏羲、女娲的故事。故事说:伏羲、女娲兄妹还在幼小的时候,洪水来了,人们都被淹死了。他们兄妹二人躲在葫芦里面,飘流于洪水之中,直到洪水退去才得以逃生。从葫芦中出来之后,伏羲、女娲兄妹结为夫妻,生儿育女,人类方才得以繁衍至今。所谓“濮”,就是“葫芦”。在百越民族后裔的语言当中,“濮”的发音,读为 bu、bo、pu、pod 等音,与汉语“濮”的上古音 PuK、中古音 PuK 相同。这个发音,就是百越民族后裔的语言中“葫芦”的意思。

对此林河先生有过很深的研究:“甲骨文中(濮)字的象形……而是仆族大师正在捧葫芦祭天的象形,因此,‘仆人’就是崇拜葫芦的‘葫芦民族’。有些学者对葫芦民族的研究总是悬而难决的另一个原因,就是这些学者不懂‘仆族’语言。不知道在‘濮族’语言中,‘仆’就是葫芦。……在历史长河中,仆人分出了许多支系,也大多要在族称前冠一个‘仆’字。如贵州侗族叫‘仆鉴’,湖南侗族叫‘仆梗’,壮族叫‘仆壮’,布依族叫‘仆依’,土家族称祖神叫‘巴仆’(现误称‘八部’大王),有些苗族、瑶族中也有称‘仆鉴’或‘仆梗’的……无怪乎古人要称我们是‘百仆’了”。^⑤

(二) 邛都“百濮”实乃百越

考古学界一般把川、滇、黔交界区当成是“百濮”族群南迁与当地土著居民混合的地区,汉代称僚。这一混合地区,分别具有复合型的三种特点:一是巴蜀文化特征的墓葬;二是夜

郎、滇文化特征的墓葬；三是具有邛都文化特征的墓葬。^②这三大文化特征，滇文化系以百越民族为主体是明确了。而所谓邛都文化就是考古学界称为“百濮”族群的文化，“邛都”其名实乃得之于越人语言。

据《史记·西南夷列传》：“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武帝以邛都为越嵩郡治之地，之前其名为邛都国。邛都国及其百越民族的别称为“邛都夷”。邛都的地理位置即今天四川省的西昌地区及凉山彝族自治州西部之地。关于邛都其名的由来，《后汉书·西南夷列传》有载：

邛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邛都县。无几而地陷为污泽，因名为邛池，南人以为邛河。后复反叛。元鼎六年，汉兵自越嵩水伐之，以为越嵩郡。其土地平原，有稻田。……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牂牁相类。

司马迁在《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将邛都与滇、夜郎列为同类，指出他们的发式（魃结）、生产活动（耕田）和社会组织（有邑聚）均一致；《后汉书·西南夷列传》亦说其“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牂牁相类。”宋代的乐史在《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七十九中说：“自夜郎、滇池、邛都，人皆椎髻，左衽，邑聚而居，知耕田。其土平原，有稻田。俗多游荡，略与牂牁相类”。可见邛都夷和滇、牂牁、夜郎其地的民族一样，均为同一民族。值得一提的是《后汉书·西南夷列传》中对邛都地名的由来所作的解释：“无几而地陷为污泽，因名为‘邛池’，南人以为邛河。”简明扼要地揭示出邛都夷的百越民族内涵。

邛都得名于“邛池”。而“邛池”其名源于历史上发生的一次地震。《后汉书》说汉武帝开邛都不久，其地“无几而地陷为污泽”，具体地点在“西昌地区……平地中部，沿安宁之东岸，有一个面积约三十多公里的平陆湖，即今称之邛海，是

为公元前 111 年间地陷落为污泽之海……据可靠记载，自唐武德七年（公元 624 年）以来，当地有强地震八次，平均每一百六十八年便有一次”。^③地震之后，其地理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一个巨大的窟窿蓄满了波光潋滟的池水，至今依然。这个历史事件被当地人民编为故事，世代在百越民族当中流传。梁武帝时（公元 502 ~ 549 年），曾任益州主簿的李膺著有《益州记》三卷，记载了当地许多轶闻趣事。其中一则被《广志》、《太平广记》等古籍收入。今举《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一四夷部十二南蛮七“邛”条记述如下：

邛都县下有一老姥，家贫，孤独，每食辄有小蛇，头上戴角，在床间。姥怜，饴之。后稍长大，遂长丈余。令有骏马，蛇遂吸杀之。令因大忿恨，令姥责出蛇。母云：‘在床下。’令即掘地，愈大而无所见。令迁怒，杀姥。蛇乃感人以灵言，嗔令‘何杀我母？当为母报仇。’此后，每夜辄闻，若风，四十许日。百姓相见咸惊语：‘汝头那忽戴鱼！’是夜，方四十里与城一时俱陷为湖，土人谓之为“陷河”。

邛都其名，历史记载是因为其地“无几而地陷为污泽，因名为邛池，南人以为邛河”。而民间传说则同：也是其地“方四十里与城一时俱陷为湖，土人谓之为‘陷河’”，可见邛都得名于“地陷”。而在百越民族后裔之一壮族的语言当中，其“邛”的发音即代表“地陷”和“放置”的意思。此外，上述民间故事中，乍一看去，说其为少数民族的故事也行，认为是汉族的传说似乎也无不可，因为故事由汉人用汉字所记，其内容基本汉化了。如果不是当地少数民族的后裔，特别不是搞语言学研究而且不懂其地少数民族语言的学者，根本看不出其中的蹊跷。那就是在民间传说的记载中，还留存着一句少数民族的语言，被 1500 多年前的汉族学者李膺记录在《益州记》当中。当然，李膺是不懂少数民族语言的，但他可

以用汉字记音，通过这种笨拙的办法基本上保留了少数民族语音的原貌，即其书中的“汝头那忽戴鱼”一语。这句画龙点睛的少数民族语言，其实是百越民族的语言，至今，百越民族的后裔壮族仍然在述说一模一样的话，其意思为“在（汝）头（头）田（那）深潭（忽）死（戴）了（鱼）”。这一句“在田头深潭里死去了”的话，就是邛都其地主体民族属于百越的证据，其故事亦是邛都其“邛”之意为“地陷”，实乃百越民族语言命名地域的由来。

邛都本归属越嵩郡，一个“越”字业已道出其地主体民族的归属，那就是越人。《太平御览》卷八百八十妖异部四“变化下”有证：

越嵩河有鱼，皆人形而官帻。俗语曰“故没郡”，人悉变而为鱼也。

头上戴“官帻”的大鱼，实乃越嵩河，抑或邛都河的特产。对于其上记载，《后汉书·集解》引《南中八郡志》有证：

邛河纵广岸二十里，深百余丈，多大鱼，长一二丈，遥视如戴铁釜状。

《太平御览》中“俗语曰‘故没郡’”，其实是汉人用汉语对百越民族语言的记音，乃属其后裔壮、僚、布依等民族的习惯用语。对于“吃饭”，壮、僚、布依等百越民族的后裔的语言称为“郡口”——“郡”为“吃”的意思，“口”为“饭”的意思。即汉语记音的“郡口”，为百越民族“吃饭”的意思。到了百越民族后裔所居的村子，主人叫你吃饭，“吃”答应为“郡”，“不吃”答应为“没郡”。《太平御览》中记录“越嵩河有鱼”的故事，其“故没郡”即为汉语记音的百越民族语言：“故”为汉语的“我”；“没”为汉语的“不”；“郡”为汉语的“吃”。全句为“我不吃”的意思。由于越人语言在这个故事中出现，此故事只能是越人的专利，

其他民族则与之无缘。邛都以及越嵩其地的主体民族，当系百越民族无疑！

故“邛都文化”实际上是百越文化。川、滇、黔交界文化区三大特点有两大特点与百越民族有关，濮人主体则百越民族莫属。

综上所述，濮是综合了许多民族的共同体，如果仅仅把濮人看做任何单一的民族共同体，那是错误的。濮居于不同的地域，随着历史的进程而以不同的方式演变，入夷则夷，入夏则夏，从一而终的民族不能说没有，交流融合的民族也大有后裔尚存。其上江应樑先生和尤中先生濮为越人的论点，完全站得住脚，而且是经过历史的验证至今犹存的客观事实。

（三）滇国、哀牢的濮人主体实系越人

《华阳国志·南中志》载：

南中，在昔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叶榆、桐师、嵩唐，侯王国以十数。

蜀汉时，哀牢其地有许多濮人迁至滇池区域。据《华阳国志·南中志》：“李恢迁濮民数千落于云南、建宁界，以实二郡”。而“云南”郡治今天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建宁”郡治今昆明市晋宁。“建宁”实为滇国旧地。

《华阳国志》成书于公元4世纪中叶的东晋前期。距“李恢迁濮民数千落于云南、建宁界，以实二郡”的年代不远，此事显然可靠。其后，滇国旧地便多濮人。而这些濮人，实则越人。

《宋书·五行志》二、三载：

晋元帝永昌元年（公元322年），宁州（治今晋宁县，即古滇国旧地）刺史王逊遣子澄入质，将渝（夷）濮杂夷数百人。京邑民忽讹言宁州人大食人家小儿，亲有见其蒸煮满釜甑中者。又云失儿皆有主

名，妇人寻道，拊心而哭。于是百姓各禁录小儿，不得出门。寻又言已得食人之主，官当大航头大杖考竟。而日有四五百人晨聚航头，以待观行刑。朝廷之士相问者，皆曰信然，或言郡县文书已上。王澄大惧，检测之，事了无形，民家亦未尝有失小儿者，然后知其讹言也。此二事，干宝云“未之能论”。

吃人失儿之事，本系谣言，为何突然在京畿之地纷纷扬扬，闹得满城风雨？甚至“朝廷之士相问者，皆曰信然”，实乃民族歧视使然。主要是王澄从滇国之地带去的濮人，历来被当成野人，以“啖人”为乐。其封建时代对越人的偏见，实在狭隘。

《旧唐书》卷四十一说：

郁平，汉广郁县志，属郁林郡。古西瓠，骆越所居。后汉谷永为郁林太守，降乌浒人十万，开七县，即此也。乌浒俗：男女同川而浴；生首子食之，云“宜弟”，娶妻美让兄；相习以鼻饮。秦平天下，始招慰之，置桂林郡。汉改为郁林郡。

《赤雅》亦说：

乌蛮国：乌蛮，古损子产国，即乌浒蛮也。生首子辄解而食之，曰“宜弟”，味旨则献其君，君喜之而赏其妇。妻美则让其兄，兄乐之而宜其弟。其中有汉滩焉，即今之乌蛮滩也。汉建武中国除蛮，遂散处山谷，其风不改……

有关史籍中，一直记有越人之乌浒人食人小儿的传闻，故宁州刺史王逊之子王澄带去的数百夷濮，被京城百姓、官员视如吃人妖怪。可见封建时代对越人的歧视之深，已经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宁州本滇国故地，濮人亦即越人，早已是当地的主体民族。蜀汉时期，李恢又迁往宁州“数千落”，更是加大了当地濮人的居住密度。从此情形看，历史学界部分学者认为濮越并不同源，仅仅把濮人归入仡崩语族是不正确的。当今百

越族群的后裔，仅仅是壮族，仍然是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以百越、百濮之称而论，只有百越族系的人口才堪当此称。而百越系统中的壮、傣、布依族，至今仍然把“布”当作自称，可以理解为“自己”“人”的意思。这个自称决不是近代越人后裔的习惯称呼，应当视为远古“𡵓”“卜”“濮”自称的继续。由于民族融合的客观存在，笔者不否认相当部分濮人已归入氏羌族系，但这改变不了绝大部分濮人演变成为越人后裔的事实！

二 滇 越

（一）滇越之名的内涵

滇越之名，最早见于《史记》。该书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说：“昆明……其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而蜀贾出物者或至焉，于是汉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国”。

滇越，其族属无疑为百越之人。但为何称为“滇越”？颇令人思量：

①滇越是居住在滇国之西的越人吗？

是，也不是。

为什么？从地望讲，乘象国越人居住在滇国之西；但从距离上讲，乘象国同样居住在昆明之西，与昆明人聚居的叶榆山水相连，可谓鸡犬之声相闻，司马迁为何不称为“昆明越”，而称“滇越”？

②滇越，是滇国的越人吗？

不是。

乘象国的滇越与滇国之间，隔着一个昆明人统治的独立王国。乘象国与滇国分属两个国家，滇越不是滇国的越人。

③滇越，是乘象国的越人吗？

是。

但是，为什么不叫“乘象越”，而叫“滇越”？

针对上述疑问，是不是有这么一个基本结论：

滇越，是乘象国的越人。他们同滇国的主体民族一样，有邑聚，住干栏，又在干栏式的“滇”前结盟。他们具有共同的语言，称呼干栏和“祠”为“滇”；具有共同的心理特征，尚巫；具有共同的宗教信仰，在“滇”前祭祀。乘象国的越人，由于语言习俗、宗教信仰都与滇国的越人一样，简称滇越。

第四节 与周边民族（方国）的关系

一 与昆明人的关系

从文献方面看，汉武帝派出使者欲通身毒国，滇王积极协助汉使寻找通道，但遭到昆明人的顽强阻挠；从出土文物方面看，滇国的作战对象是昆明人，战败的昆明人作为俘虏，常常成为滇国的人性祭物。

（一）昆明人名的内涵

关于“昆明”一词，最早应来自司马迁的《史记·西南夷列传》。其中说“昆明”人“辫发”“无君长”“随畜迁徙”，反映出昆明人尚处于比较原始的游猎氏族阶段，居无定所，四处飘泊。当时，昆明人主要居住在今大理洱海一带。

1. 氏羌语言的内涵

黄惠焜先生在《从越人到泰人》一书中引王国维《鬼方昆夷猺考》说：“氏羌人以‘昆明’自称则不自‘昆明’始。

先秦有‘昆夷’之称即是一例。按‘昆夷’之名见于周初之书,《诗·大雅·绵》:‘混夷脱矣’。《说文解字》马部引作‘昆夷’,口部引作‘犬矣’,《汉书·匈奴传》颜注说:“音工犬反,昆,混,緄并工本反,四字声皆相近。其地则在‘汾隴之间’,为氏羌自称之发祥地。‘昆夷’应是氏羌人较早的自称。严格地说,‘夷’也是他称,‘昆’才是自称,‘昆夷之夷,并为中国所附加’。由是观之,‘昆夷,即‘昆’。《华阳国志》记昆明人说:‘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总之,‘昆明’这一族称始于两汉,终于唐宋。”^⑤实际上,“昆明”族称并未中止,壮族至今称彝族,仍为“昆明”。

刘小兵先生在《滇文化史》一书中说:“至于滇西地区的‘昆明’,其族属仍然是‘氏羌’,这可以从‘昆明’这个部落名称看出来。‘昆明’又写作‘昆弥’,在今天川西羌、藏、彝语中,‘明’、‘弥’这两个音的含义都是‘人’。可见‘昆明’这个称谓与‘羌’语有关,大约‘昆’是部落名称,‘昆明’就是‘昆人’的意思”。^⑥

李红昌在《“昆明”新考》^⑦中认为:“昆明”出自彝语,“昆”是彝语“葛”或“戈”的变音,是彝族的自称;“明”是史书中“弥”的变音,其意为“地”或“地方”。笔者在昆明市富民县彝族同志之间调查时,有人说“昆明”一词,是彝语中“有山”“有水”“有鱼虾”的地方。

2. “昆明”一词在越语中的含义

本书开宗明义,已经告诉读者说司马迁随越人驰义侯进入西南夷地区。司马迁对西南夷的称谓,来自越语翻译,源于越人之口,这是没有问题的。昆明人一般地说指的就是当今彝族。至今,百越民族后裔之一的壮族,称呼彝族的壮语就叫“昆明”。

壮语“昆”,是“人”的意思。百越民族后裔傣、布依诸族,至今对人的称谓仍然是“昆”的发音。

“明”，在壮语中，是氏羌的代称。

当今，壮族称呼彝族，直呼为“昆明”，意即“氏羌人”或“僰僰人”。如果说“昆明”是古代汉语对彝族的称谓，那么，惟独百越民族后裔的壮族保留了古代汉语对彝族这一最古老的称谓。但是，百越民族后裔，特别是壮族中的大多数根本就没有读过《史记》，为何却保留了对彝族的这个称谓？

对于汉人，壮语称为“昆汉”。

对于苗族，壮语称为“昆苗”。

对于瑶族，壮语称为“昆民”。

对于众人，壮语称为“昆赖”。

对于倒霉者，壮语称为“昆索”。

晋代《华阳国志》中“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实际上指的是百越民族。所谓百越、百濮，才是大种。正因为“大种”，方能以“百”代之。直至今日，百越民族后裔之一的壮族，仍然是中国少数民族中的“大种”。当今壮族 1800 多万，读过《史记·西南夷列传》的大约 5 万人，但研究其中“昆明人”为今天彝族的肯定不到 1 万人。但是上千万人都把今天的彝族称为“昆明”，这是为什么？道理很简单，答案只有一个，就是“昆明”是越人语言，至今，百越民族后裔之一的壮族还在使用这个对彝族的古称。

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中“西南之蛮，百夷（越）最盛”的结论，反映的就是越人“大种曰昆”从汉晋时期延续至元代的历史事实。

比较之下，笔者认为“昆明”一词源于越人名词的组合：即“昆”属越人自称“人”的意思，“明”为氏羌自称“人”的意思。在越语中，“昆”是越人自称，“明”是外来词——氏羌语言，代表“氏羌”的意思。越人把“昆明”一词组合起来，就成为了氏羌人的代称。推及至“昆汉”“昆苗”等代称，都是越人的组合之词，代指特定的民族。

(二) 滇国越人与昆明人的关系

1. 昆明人与汉王朝的关系

尽管《史记·西南夷列传》说昆明人“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但笔者认为言过其实。为何？从史料看，西汉王朝两次经略西南夷地区，第一次为了通夜郎，发兵南越，先开道筑路，“元光五年（公元前 130 年）夏，发巴蜀治南夷道”^②。其后，由于西南少数民族抵制，加上北方匈奴造成巨大威胁，西汉王朝不得不收缩战线，集中力量，专事北方，于“元朔三年（公元前 126 年）秋，罢西南夷”^③，由是，汉王朝近十年对西南夷的经营，告一段落。4 年之后，出使大夏归来的张骞向汉武帝盛赞西南有路通身毒国（印度），且言蜀多“布”“邛竹”等特产，挑逗起汉武帝强烈的占有欲，拟定了征服西南夷的作战方略：“四道并出，出犍，出冉，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闭氏、笮，南方闭嵩、昆明。昆明之属无君长，善寇盗，辄杀汉使，终莫得通”。^④可见，昆明人是一个强悍的民族，勇猛顽强并且成功地阻止了汉王朝的进攻，使得汉王朝不得不在国都西安修建昆明池，让汉兵练习水战，以适应攻打居于洱海之滨的昆明人。今昆明大观楼长联中“汉习楼船”一句，讲的就是这一历史事件。如果昆明人没有君长，怎么能够团结一致，同仇敌忾地把汉兵拦截于洱海对岸？即便其后汉武帝征服滇国，把昆明人居住的叶榆（洱海一带）纳入益州辖区，昆明人仍然数次叛乱，说明昆明人非常团结，如果没有作为组织者的君长，则没有凝聚力，不足以形成反击统治者的中坚力量！从中可以看出：昆明人根本不愿意接受汉王朝的统治，表现为采取强硬的军事行动，坚定不移地抵制汉朝使者的进入，任凭软硬兼施，拒不接受西汉王朝的招安。

2. 滇国越人与昆明人的关系

滇国越人与昆明人强悍的民族独立意识截然不同，在汉朝使者至滇时，滇王表现得很是大度、开放和柔顺，不仅热情接待汉朝使者，而且积极协助汉使探索通往大夏的道路。所谓“滇王……以故弗诛”，是因为“滇王始首善”。滇王之“始首善”，一是汉使探道时，滇王与汉使配合默契，协助做好探道工作；二是汉兵攻击与滇王“同姓相扶”的“劳浸”“靡莫”部落之后，滇王采取不抵抗主义，主动请汉“置吏入朝”；^⑤三是其地百越民族势力雄厚，客观情况需要滇王继续当政，但是必须走下神坛，从有权有势的帝王屈尊为维系民族团结在汉王朝统治之下的政治傀儡。滇王之所以能够享有颁发“滇王之印”的荣耀，并且“复长其民”，不外乎这三个方面的原因。

在社会生活中，滇国越人与昆明人常常是冤家对头。从出土的滇国青铜文物看，昆明人处于奴隶地位，既是奴役的对象，又充当祭祀的祭品。

二 与么些人的关系

据目前获知的材料看，么些人与滇国的关系主要是经济往来，他们向滇王国称臣纳贡，求得庇护。在探索彼此之间的关系时，搞清楚么些人来龙去脉很有必要。

（一）么些人的内涵

1. 从笮都主体民族看么些人的内涵

要说清么些人的内涵，首先得说清笮都夷是什么民族？么些人是否笮都其地的主体民族？倘若么些人是笮都其地的主体民族，为什么不叫笮都夷而叫么些夷？

(1) 笮都夷的居住特点

笮都夷的活动中心大致在今四川省雅安地区。

《史记·西南夷列传·集解》引徐广曰：

徙在汉嘉；笮音“昨”，在越嵩。

《史记·西南夷列传》载：

汉诛邛君，以邛都为越嵩郡。

《索隐》韦昭云：

笮县在越嵩。

文颖注《史记·司马相如传》曰：

笮者，今为定笮县，属越嵩郡也。

古代邛都和笮都的分界线，大致是以今大相岭为界，邛都在南，笮都在北。《华阳国志·蜀志》说：“雅州邛崃山本名邛笮山，故邛人笮人界。”又《读史方輿纪要》卷六十六：“邛崃关在雅州荣经县西八十里，以邛崃坂而名。……故邛人笮人分界处也，亦曰邛焚山。”邛崃山今名大关山，在四川省荣经县西。这里的“邛”，指的应该就是越嵩郡治邛都。越人《白狼歌》谣的诞生地，就在邛崃大山的零高坂。《白狼歌》当中的汉字注音“仪（越）”“夜（越）”“补邪（濮越、布越、百越）”，都是汉字对越人语言的同音异写。“具区文蜃，共人玄贝，海阳大蟹。”对于《逸周书·王会》言蜀地早有共人的记载，孙奭注：“共人，吴越之蛮。”“殷周之际，共人原为东方滨海地区的越系民族。大约在春秋战国时代，共人西上进入川东”。④邛都与笮都结合部的邛崃坂，有“邛人笮人分界处”，说明两地越人居住于同一地域。他们其实是春秋战国时期在川东一带活动的“共人”的后裔，是东汉越人《白狼歌》的创作者！

(2) 笮都夷的文化特征

《史记·西南夷列传》载：笮都有“笮马”。其书《货殖列传》又说：“巴蜀西近笮，笮马、髦牛”。这句话的意思是

说“巴蜀以西接近笮都。笮地（有）马、髦牛”。笮地的“马、髦牛”，只能说是当地的特产，并非笮地显著的文化特征。笮地的“马、髦牛”与“置藤为桥”而悬挂于“大江水上”的“邛笮”比较，一为动态之物，一为静态之物。笮都得名，关键在于静态之“笮”。

在百越民族后裔的壮族语言中，“笮（笮）”作“桥”解释。但古代汉语中接近“桥”的解释只有“竹索”。汉语中的“笮”作为器物，一般与竹有关；而笮都的“笮”，主要指树藤的编织物——桥。可见，“笮（笮）”实为少数民族的语言，而非汉语。

《太平寰宇记·剑南西道八》载：

笮，自《汉书》以下置州郡图籍，凡言“笮”者，即此土夷人。于天水之上置藤为桥，为之笮，故曰“邛笮”。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二载：

凡言笮者，夷人于大江水上置藤桥谓之“笮”。

其定笮、大笮，皆是近水置笮桥处。

上述史料提示，对“笮夷”特点的解释有三：

①“笮夷”因“置藤为桥……故曰‘邛笮’”。显然，少数民族“笮夷”的语言“邛笮”，即汉语“置藤为桥”的意思。此“桥”为“藤桥”。其“邛笮”之“邛”与“笮”，应分别代表“置”和“桥”的意思。所谓“置藤为桥”，即把树藤编织为桥，放置于“大江水上”或“天水之上”。

②“笮夷”居住的地点，“皆是近水置笮桥处”。所以，“笮夷”的地名“定笮”“大笮”与“大江水上置藤桥谓之‘笮’”，有关。也就是说，“笮夷”居地在近水之处，“笮夷”欲越过“大江水”或“天水之”阻，必须在其上“邛笮”，也就是说必须在“大江水”或“天水之上”“置桥”。而所置之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只能用“藤”编织，并非其他建筑材料。

“笮夷”所有居住地名，均应与近水之处有内在的联系。

③“笮夷”语言“邛笮”之“邛”为汉语“置桥”之“置”和“地陷”的意思。如“邛都”之“邛”，就是“地陷”。凡是读音“邛”带有汉语“地陷”和“放置”意思的少数民族，就是“笮都”其地的主体民族！

邛笮：“邛”在壮语中，有“放置”“地陷”“洞”几种意思；而“榨”为壮语，“桥”的意思。“邛”取壮语的第一种意思“放置”，则“邛笮”符合汉语“置藤为桥……故曰‘邛笮’”，的意思；即汉语注音的笮都夷语言其实是百越民族的语言。百越民族语言“邛榨”，就是汉语“置藤为桥”的意思。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榨”为汉人用汉字记录下来，当为汉字记音，而非汉字之意，此则西南地区历史上的“僂文”。“榨”的僂文之意，为一种事物，即“桥”，而非汉字的竹索之意。《太平寰宇记·剑南西道八》提示的是“置藤为桥……故曰‘邛笮’”，《元和郡县志》提示的是“置藤桥谓之‘笮’”，其所用材料为树藤，而非竹；其建筑形式是桥，而非溜索。“笮夷”语言对其名的解释必须符合以上三个条件，方才构成其族属最显著的文化特征。

综上所述，壮语对笮都夷语言的解释，均符合笮都夷居地“皆是近水置笮桥处”的内涵，可知“置藤为桥”的笮都夷即百越民族。由于“笮都”之行政区域名称“笮”源自“皆是近水置笮桥处”，“故曰‘邛笮’”，的汉语记音“邛榨”，系百越民族语言，所以，“笮都”的“笮都夷”主体当为生活比较稳定，有邑聚于“近水置笮桥处”耕种的百越民族。而客体部分，是另一些擅养“笮马”“髦牛”的笮都夷。这些笮都夷主要在笮地养马、牧牛，居无定所，惟草地优劣而驱畜迁徙，族系上归属于流动游牧的“越嵩羌”，也就是其后史籍所载的“么些夷”或“摩沙夷”

(二) “么些”称谓源于笮都其地主体民族越人的语言

我们知道，笮都其地主体民族越人的文化特征为于“天水之上……‘邛笮’”，即在“大江水上”“置藤为桥”。而客体部分的民族则在笮地放牧“马、髦牛”。那么，作为“笮都夷”少数民族的这部分人的文化特征，应与他们擅养“马、髦牛”的生活特性有关。这一点，已被《史记·货殖列传》中“巴蜀西近笮，笮马、髦牛”一话所证实。这些擅养“马、髦牛”的民族，即今天的纳西族，古称“么些夷”或“摩沙夷”。

关于“摩沙夷”的记载，首见于《华阳国志·蜀志》。该书“越嵩郡定笮县”条载：“县在郡西，渡泸水宾刚檄，曰‘摩沙夷’，。”“么些”或“摩沙”，一般被认为是纳西族的“自名”，但在纳西族的语音语意当中，已经寻觅不到此名的本义。就连纳西族史学研究的权威，本身亦为纳西族的方国瑜对其族名之源也感到茫然，他说：“么些之称为译音，即其族所自名（今盐源、盐边犹如此），其本义为何？已难索解。惟么些语称人种曰 $te' o$ ，音与 so 近，则么些者即‘么族’之意。何以称其族为么，则难确解。惟下文将考证么些族为《后汉书》所称之为‘旄牛羌’之一支，旄亦作髦、髦、猫并与么或磨之音近，疑为一音歧译”。^②旄牛羌居于笮都主体民族越人的统治区域之内，其文化特征为擅养“马、髦牛”，其对族名的称谓，则源于百越民族对其擅养“马、髦牛”的称呼。马，百越民族后裔壮族、傣族、布依族语言均读为“么”（如云南省元谋县名源于傣语：其“谋”即“么”的近音，为马的意思）。“些”，是壮族对旱牛的读音，布依族亦有此读音。髦牛为旱地大牲畜，符合当地主体民族越人对其地特产大牲畜的称呼。“么些夷”被百越民族释为擅养马、牛的民族，是百

越民族对这个擅养马、牛民族的他称，既符合《史记》对于笮都其地这个民族的记载，也与这个民族的文化特征相吻合。由此来看，“么些”不是纳西族先民的自称，而是来自百越民族的他称。

百越民族将擅养马、牛的民族称为“么些”，其“么些”为笮地擅养马、牛民族的内涵，不仅仅见之于《史记》等文献的记载，而且见诸出土文物。古滇王国旧地晋宁县石寨山出土的青铜文物中，有一个“纳贡贮贝器”。考古界把贮贝器盖上的人物分为若干组，其第七组为两人，“前一人戴绳圈形帽，帽前窄后宽，无顶，正中有一绳形梁，似编织而成，帽前当额处有一片状饰物，耳佩大环，上衣长至胫部，边沿有纹饰，腰束带，不着裤；后随一人，帽及头饰如前，惟帽梁更高，衣长及膝，但无纹饰，不着裤，跣足，佩剑及佩法如前。此人右手持鞭，左手牵马，马后随一牛。”^③这两位赴滇国朝贡者所携的，显然是笮地的马和髦牛。毫无疑问，“马、髦牛”显然最能代表这个民族，所以青铜文物上出现这个民族的时候，马和髦牛与他们形影不离，成为这些“么些”人最显著的文化特征。

“么些”人，《史记》以笮地最显著的文化特征“马、髦牛”代之。《汉书·地理志》有蜀郡“旄牛县”。其书曰：“鲜水出徼外夷，南入若水。若水亦出徼外，南至大笮（其‘大’为‘定’之误）入绳”。《后汉书·和帝纪》曰：“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二月，旄牛徼外白狼、楼薄夷种人内属”。《天文志》亦曰：“和帝永元十二年二月，蜀郡旄牛徼外夷白狼、楼薄种王唐增等率种人归义内属，赐金印紫绶钱帛”。方国瑜考证说：“旄牛为笮都外羌地之特产。《说文解字》卷二上曰：‘髦，西南夷长髦牛也’，此髦亦旄之异写，然非西南夷地皆有之，迄今亦如是。而称牛为旄者，盖为旄牛族所畜之牛也。《记》以笮马、僰僮、髦牛并举，笮、僰为人种名，则髦亦当为人

种名。于是以旄牛称其人种。又自蜀郡通至旄牛族之重镇曰旄牛道，设县曰旄牛县，此所以旄之一名衍为数义也”。^④依此解释，则笮、僰皆为少数民族语言，而旄牛独为汉语，盖与旄牛羌为少数民族的本质不符也。又方国瑜先生既说“笮、僰为人种名，则髦亦当为人种名”，那么，“旄”为笮地擅养马、牛之“么些”，他们仅仅只是笮都的少数民族，并非笮都的主体民族。当地有“邛笮山”，亦称“邛僰山”，为邛人、笮人或邛人、僰人之分界线，证明邛人为其地的主体，而邛人归属百越民族，不是擅养马、牛之“么些”。

以上史料和出土文物证明，笮地擅养大牲畜之民族，《史记》以“马、髦牛”代称，《汉书》、《后汉书》略“马”不写，只写“旄牛”，都是汉人对擅养大牲畜之民族的代称。就百越民族而言，他们对擅养大牲畜之民族称之为“么些”，而此称则被该民族所接受，从两汉之前的滇国时期一直延续下来，以至成为么些人的自称。

西南夷具有明显特征，且在滇王国社会生活中出现，而又与《史记》记载吻合的氏羌民族，似乎只有上述二种。有的学者根据《华阳国志》汉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滇国“叟反”的记载，还比较细致地分出了滇国的“叟”。“叟”属于氏羌民族，史学界没有异议，笔者在此则略去不谈。但有一点需要说明：《华阳国志》对于西南夷中的“夜郎”“滇”“邛都”诸王国的主体民族均为“辨发”的记载，显然是违背历史客观事实的。而以往判断古滇王国的主体民族，学者们往往只取“叟反”之事，却不注意区别《华阳国志》对其上几个民族的习俗与《史记》所载的不同之处。

三 与夜郎的关系

夜郎王国与滇王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下述

几个方面：

（一）相同之处

其一，都是被越人庄蹻所征服。《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庄蹻“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

其二，是同一民族，聚居地域相连，有着共同的生活习俗。《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魑结，耕田，有邑聚。”

其三，有着共同的心理特征。《史记·西南夷列传》说：“滇王与汉使者言曰：‘汉孰与我大？’及夜郎侯亦然。”闻名中外的“夜郎自大”典故，原本先出自滇王之口，而“罪名”却戴在夜郎侯头上。在归降汉王朝时，滇王与夜郎王表现出来的心理特征亦基本一致：滇王因为“天子发巴蜀兵击灭劳浸、靡莫，以兵临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诛，举国降……于是……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夜郎侯则是“始倚南越，南越已灭，会还诛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为夜郎王”。

其四，用越语作为交际工具。把“船杙”叫“牂牁”。

其五，都被西汉王朝分封为王，皆享有赐予“王印”之殊荣。《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

其六，都以宗教为重。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出土的古滇王国青铜文物显示，其国开展村社、耕种等重要活动时，都要祭祀。《汉书·西南夷列传》记述夜郎与句町、漏卧争斗攻打时，汉官规劝他们和解，都充耳不闻，夜郎王“兴等不从命，刻木象汉吏，立道旁射之”。夜郎王兴以箭射仿真木人，说明夜郎王笃信宗教，把木人当成真人，欲置之于死地。

（二）不同之处

其一，庄蹻王滇之后，夜郎一直在秦的控制范围以内。滇国则游离于秦的版图之外，于公元前 109 年才归顺于西汉王朝，成为汉之臣民。

其二，在西南夷当中，夜郎最大，拥有精兵 10 万。而滇上到君王，下至臣民百姓，只有数万人。

其三，夜郎“以竹为姓”，即国以“夜郎”为王，臣民在夜郎王的统治下行事；滇则“同姓相扶”，以部落群体居住形式“滇”（干栏）为国名。

其四，夜郎有所依赖，受南越国“役使”；滇国则相对独立。

其五，夜郎的名声较大，经济比较活跃，枸酱已经在南越国上市，且在汉廷上下极有影响。“夜郎自大”名扬四海，也许与夜郎国当时的名气有关。

四 与哀牢的关系

哀牢国与滇国没有直接关系。但与哀牢国建立联系，应该是历代滇王所不遗余力的。从出土的滇国文物图像看，滇人与昆明人发生战争是家常便饭，便可证滇国与哀牢国的交往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但是，滇国越人与昆明人的战争，常常与滇国要打开途经哀牢国到身毒国的通道有关。

（一）有关哀牢王国的历史记载

据王充《论衡·佚文篇》知道，有关哀牢王国的历史记载首出自汉之杨终。其说为《史通·史官篇》所证实：“杨子山为郡上计，献所作《哀牢传》，为明帝所异，征在兰台。兰台之职，著述之所也。”但《哀牢传》在《隋书》、《旧唐书》

中不见提及，当是此前业已亡佚。惟见《风俗通》、《后汉书》、《华阳国志》散载有哀牢部分事迹。由于《风俗通》作者应劭系东汉人，《后汉书》卷七十八载有应劭之传，应劭其人生活的年代早于《后汉书》和《华阳国志》的作者，且此二书作者在有关哀牢夷的记载中有引自《风俗通》之语，故学界均认为后两书关于哀牢王国的记载抄自应劭的《风俗通》。当前，引述哀牢故事时，一般出自《后汉书》和《华阳国志》。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载：

哀牢夷者，其先有妇人名沙壹，居于牢山。尝捕鱼水中，触沈木有感，因怀妊，十月，产子男十人。后沈木化为龙，出水上。沙壹忽闻龙语曰：“若为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见龙惊走，独小子不能去，背龙而坐，龙因舐之。其母鸟语，谓背为九，谓坐为隆，因名子曰九隆。及后长大，诸兄以九隆能为父所舐而黠，遂共推以为王。后牢山下有一夫一妇，复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以为妻，后渐相滋长。种人皆刻画其身，象龙文，衣皆著尾。

《华阳国志·南中志》载：

永昌郡，古哀牢国。哀牢，山名也。其先有一妇人，名曰沙壹，依哀牢山下居，以捕鱼自给。忽于水中触一沈木，遂感而有娠，度十月，产子男十人。后沈木化为龙，出谓沙壹曰：“君为我生子，今在乎？”而九子惊走，惟一小子不能去，陪龙坐，龙就而舐之。沙壹与言语，以龙与陪坐，因名曰‘元隆’，犹汉言‘陪坐’也。沙壹将元隆居龙山下，元隆长大，才武。后九兄曰：“元隆能与龙言，而黠有智，天所贵也。”共推以为王。时哀牢山下复有一夫一妇，产十女，元隆兄弟妻之。由是始有人民，皆象之，衣后着十尾，臀胫刻画。元隆死，世世相继，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溪

谷，绝域荒外，山川阻深，生民以来，未尝通中国也。
南中昆明祖之，故诸葛为其国谱也。

(二)哀牢神话鸟语的内涵

1. “九隆”神话就是龙“抓背”神话

(1)九隆为王的原因

“九隆”神话，主要讲述九隆为王的背景。即九隆在九兄之下，能够登上王位，享有帝王之尊，其原因是“诸兄以九隆能为父所舔而黠”。这就是说，九隆是生活在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时期，他是在父亲神权力量的光环笼罩下登上王位的。其之所以“黠”，即比九个哥哥聪明而富有智慧，是因为“能为父舔”。而其父为龙，代表着的是神的力量，故九隆能为王，号令全族。说明哀牢部落相信龙所具有的超人间、超自然的神性，《后汉书》说“哀牢夷者……皆刻画其身，象龙文”，就是其族以龙为图腾的确凿证据。九隆能被龙舔，舔的部位为“背”，其实是沈木幻化为龙的父亲在为他的“抓背”挠痒，特别表示对其小子的钟爱，也是把天赋的权柄恩赐于最小的儿子，以“抓背”挠痒的方式，通过龙的舌头把天神的智慧传导给九隆。九隆最小而能为王，当因享有龙“抓背”的殊荣，更多地代表着神的意志，以至应神的召唤而登上哀牢王的宝座。这既是“九隆”神话的内涵，亦是我们纠正《哀牢传》作者杨终误释少数民族“鸟语”的依据，更是打开哀牢族属之门的一把钥匙。

(2)“哀牢夷”“鸟语”“九隆”的内涵

“鸟语”是古代封建文人对南方少数民族语言的蔑称。沙壹“谓背为九，谓坐为隆”的语言，不仅被封建文人污蔑为“鸟语”，而且因为记录者不懂少数民族语言，其“鸟语”的内容也因记录者记录的不完整，从而影响了后人对哀牢族属的正确认识。如今，该是从《哀牢传》中的“鸟语”切入，为

哀牢人的百越族属正名的时候了！

首先，所谓“九隆”，百越民族后裔壮族至今仍在使用这一称谓，是“抓背（kou³⁵ laŋ³⁵）”的意思。“九隆”分称，“九”为“抓”和“抠”的意思；“隆”为“坐（ŋaŋ³⁵）”和“背（laŋ³⁵）”的意思。对应“九隆”神话的内容，壮语意思与神话的中心内容吻合。布依族“抓背”读为“ka²⁴ loŋ²⁴”，亦与壮音一致。

其次，“隆”由于兼有壮语“坐”和“背”的意思，用国际音标，“背（laŋ³⁵）”和“坐（naŋ³⁵）”的发音几乎一致。《哀牢传》中“谓坐为隆”，则与壮、布依诸百越民族后裔语言的语音语意一致。花腰傣语音，类同壮族布依支系的语音语意。

第三，《哀牢传》中的“九隆”系中古音，如用今汉语标识，则写为“勾隆”。参照中华书局 1999 年出版的《汉字古今音表》，“九隆”的中古音为“kiau liuŋ”，基本上是百越民族后裔的读音。如此，“九隆”神话，实际上是龙“抓背”神话。

汉语“隆（liuŋ）”的读音，在百越民族语言的语音语意当中，实际兼有“坐”和“背”两种意思。在《后汉书》中，“隆”代表的是“背”的意思；在《华阳国志》中，“隆”代表的是“坐”的意思。杨终系汉人，在记录《哀牢传》时，误把“九隆（抓背）”分解为“背”和“坐”是情有可原的。尽管他在行文时对哀牢越人有污蔑之语，但那是在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所不可避免的，毕竟，他为我们记录下了哀牢越人千古不朽的故事，为百越民族在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2. “元隆”神话就是“陪坐”神话

“元隆”的中古音写为“ŋiweŋ liun”，在《华阳国志》中被解释为“犹汉言‘陪坐’也”的意思。在壮语中，陪坐读为“ŋeŋ³³ ŋaŋ³⁵”，亦与《华阳国志》中的“元隆（ŋiwen

lyuq) ”的语音语意基本一致。这是哀牢归属百越的确凿证据！也许有人要问：《华阳国志》不是说“哀牢夷”是“南中昆明祖之”吗？诸多学者之所以以此条经不起推敲的脆弱史料为依据，那是对《华阳国志》作者误用的一个错字或古音通假不理解，故而采用了错误的信息使然。

众所周知，当时汉武帝的外交通道自西北阻于匈奴之后，采纳了张骞的建议积极进行西南通往印度的地理探险，主攻方向是征服西南夷，根本目的是打通从滇国—昆明—哀牢—身毒国（今印度）的道路，但始终没有打通。其原因是遭到了昆明人的顽强抵抗，滇国到身毒国的通道终为昆明人所阻。这条古代南方丝绸之路，由于“南中昆明阻之”，终其功能只能为民间或当地少数民族使用，而不能成为汉朝的官道，这是中原文化与边疆少数民族文化融合失之交臂的无可挽回的历史性损失。

此一事实，有史为证。

《史记·西南夷列传》：

（汉）……使间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国。至滇。滇王尝羌乃留，为求道西十余辈。岁余，皆闭昆明，莫能通身毒国。

《史记·大宛列传》：

天子……乃令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犍，出冉，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闭氐、笮，南方闭嵩、昆明。昆明之属无君长，善寇盗，辄杀略汉使，终莫得通……初，汉欲通西南夷，费多，道不能，罢之。

《史记·大宛列传》：

乃遣使柏始昌、吕越人等岁十余辈，出此初郡抵大夏，皆复闭昆明……以是……遣两将军、卫广等往击昆明之遮汉使者……其后遣使，昆明复为寇，竟莫

能得通。

《汉书·武帝纪》元狩三年（公元前 120 年）[颜注]：

汉使求身毒国，而昆明所闭。

《三辅皇图》卷四：

《西南夷传》曰：天子遣使求身毒国市竹，而为昆明所闭，天子欲伐之。

其上“闭”“遮”“莫能通”“终莫得通”“道不通”“莫能得通”等字、词之意，无一不代表汉使为“昆明阻之”。《华阳国志》说哀牢王国之所以“生民以来，未通中国”，就是因为“南中昆明阻之”。此一阻，就阻了 166 年，时间可谓长矣，有史为证。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载：

建武二十三年（公元 47 年），其王贤（扈）栗遣兵乘船，南下江汉……二十七年（公元 51 年），贤栗等遂率种人户二千七百七十，口万七千六百五十九，诣指越嵩太守郑鸿降，求内属。光武封贤栗等为君长。自是岁来朝贡。……永平十二年（公元 69 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种人内属，其称邑王者七十七人，户五万一千八百九十，口五十五万三千七百一十一。

《华阳国志》曰：

孝明帝永平十二年，哀牢抑狼遣子奉献，明帝乃置郡，以蜀郡郑纯为太守。

按：哀牢被昆明人所阻，一直没有与汉王朝发生联系。公元 47 年开始与汉王朝来往，称臣内属。事后 22 年，举族内属。这一年，永昌郡开始设置，史学界一般认为此年是哀牢人真正归属于汉朝的起始之年，“永昌郡的设置，完成了今云南西部和西南部边疆的全部统一”。^⑤在此之前，哀牢人一直是“生民以来，未通中国”。

综上所述，是知《华阳国志》“南中昆明阻之”应为“南

中昆明阻之”。《华阳国志》中的“祖”字，在“南中昆明祖之”一语中，仅仅起到一个错字或古音通假的作用。把“南中昆明阻之”认为是“南中昆明祖之”，实属错误。

（三）《后汉书·天文志》证实哀牢人是越人

公元 76 年，即汉孝章帝建初元年，哀牢人曾与汉王朝驻地官吏有过抗争，聚众起义。第二年春天，即被官军和昆明人所镇压。

对于战争起因，《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说：

建初元年，哀牢王类牢与守令忿争，遂杀守令而反叛，攻嵩唐城。太守王寻奔叶榆，哀牢三千余人攻博南，燔烧民舍。肃宗募发越嵩、益州、永昌夷汉九千人讨之。明年春，邪龙县昆明夷鹵承等应募，率种人与诸郡兵击类牢于博南，大破斩之。传首洛阳，赐鹵承帛万匹，封为破虏傍邑侯。

对于哀牢族属，《后汉书·天文志》载：

孝章建初元年，正月丁巳，太白在昴西一尺。八月庚寅，惠星出天市，长二尺所，稍行入牵牛三度，积四十日稍灭。太白在昴为边兵，惠星出天市为外军，牵牛为吴、越。是时蛮夷陈纵等及哀牢王类（牢）反，攻（蕉）〔嵩〕唐城。永昌太守王寻奔走叶榆，安夷长宋延为羌所杀。

《春秋》、《书经》里记载：惠星最早被称为“孛”。到了战国以后，才被称为“惠”。如《春秋》鲁文公十四年（公元前 613 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这是我国最早的较明确的有关惠星的记录。《淮南子·兵名略》中“武王伐纣，东南而迎岁，——惠星出，而授殷人其柄”，所载的是公元前 1057 年前惠星出现的事。惠星除被称作“星孛”之外，还有“蓬星”“长星”“搀枪”等叫法。古人多以惠星出现为不祥

之兆。《史记·天官书》说：“秦始皇之时，十五年惠星四见，久则八十日，长或竟天。其后秦遂以兵灭六国，并中国，外攘四夷，死人如乱麻”。¹⁵ 年四次看到惠星，可见惠星出现之频繁。武王伐纣、秦始皇统一六国，都是因为出现了不祥之兆：惠星。而哀牢末代王类牢造反，天空中也出现了惠星。根据《后汉书·天文志》提示：

①“太白在昴为边兵”：是从天象看，边关有战事，而永昌其地，亦属边地，故称哀牢人军队为边兵。

②“惠星出天市为外军”：系指哀牢军队系土酋之兵，不在国家建制之列，故称为外军。

③“牵牛为吴、越”：则说明造反起义的族属为吴越之民，造反起义地点为越人聚居之地。

有据于此，哀牢人的族属业已清楚。哀牢其地之主体民族与滇国一样，同为百越民族。但由于昆明人在中间阻挡，彼此之间并无机会往来，以致哀牢从先秦到西汉一直处于隔绝状态，直到滇国衰亡数十年后的东汉永平年间，哀牢国才归顺于汉。

注 释：

①第 15、18 页，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4 年版。

②易谋远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陇贤君执笔，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3 年版。

④且萨乌牛著，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

⑤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⑥⑦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51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⑧尤中：《云南民族史》，第 19 页，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⑨何光岳：《楚源流史》，第 306、307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⑩载《云南考古文集》，第 27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

⑪载《云南人类起源与史前文化》，第 295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⑫第一卷，第 249 页，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⑬第 165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⑭第 32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 1997 年版。

⑮第 124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 1998 年版。

⑯转引自田继周：《先秦民族史》，第 377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⑰《百越对中华民族的贡献》，载《梁钊韬民族学人类学研究文集》，第 303 页，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

⑱转引自马继孔、陆复初：《爨史》，第 135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⑲尤中：《西南民族史论集》，第 82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2 年版。

⑳闻一多：《伏羲考》，转引自刘锡城、游琪主编的《葫芦与象征》，第 133 页，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㉑林河：《中国巫雉史》，第 25 页，花城出版社 2001 年版。

㉒杨帆：《试论云南及周边相关青铜文化的区类关系》，载《云南文物》2002 年第 1 期，第 31 页，云南省博物馆编。

㉓《邓少琴西南民族史地论集》，第 683~684 页，巴蜀书社 2001 年版。

㉔第 301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2 年版。

㉕第 90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㉖载《曲靖史志》1996 年第 4 期，第 26 页。

㉗⑳ 《汉书·武帝纪》

㉘ 《史记·大宛传》

㉙ 《史记·西南夷列传》

㉚段渝、谭洛非：《曜锦清江万里流》，第 137、216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㉛㉜方国瑜：《麽些民族考》，载《方国瑜文集》第四辑，第 24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㉝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第 175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 1997 年版。

㉞尤中：《云南民族史》，第 50 页，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五章 滇国的文化

第一节 滇国文化的发展

从司马迁之说，滇王国系庄蹻所建。在此之前，存不存在土著文化？《史记·西南夷列传》说庄蹻王滇之后“从其俗”，就是这个问题最好的答案，出土文物亦客观反映了这一事实。考古学最根本的目标是要确定古代人类文化历史长河中各文化之间的源流关系、演变过程及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古滇王国旧地，尽管发现的是一系列不会说话的古墓群和遗物，但它携带着无限可贵的信息，可以推论出或抽象出先滇文化的原来模式与古滇王国之间的传承关系，大致复原出古滇王国的整体图景、社会面貌、经济形态及其文化发展水平等等。

一 新石器时代的先滇文化

“远在新石器时代，百越的先民便已分布在滇东南、西双版纳、滇池和滇东北地区”。^①

考古学界认为，滇池区域新石器文化具有三个鲜明的地方特色：一是陶器，质地以混质红陶、夹砂红陶居多，夹砂灰陶次之；二是石器，其中有肩石斧、有肩有段石锛为典型器物；三是铜器，王家墩出土铜戈、铜铙各一件，制作粗糙，器型古朴。^②此外，笔者认为还有一点鲜明特征，即由螺蛳壳堆积而成的贝丘文化遗址，说明当地土著大量食用螺蚌，与大理洱海

地区昆明人的贝丘文化遗址有别。

以上新石器时代的先滇文化，与百越民族关系十分密切。

螺蛳壳贝丘文化遗址，其堆积厚度有的达到 9 米。所有螺蛳壳均人工敲击去掉尾部，便于吸食。这种经济生活方式，在百越地区常见。比如著名的台湾台北的圆山遗址、福建的闽侯昙石山遗址、陈佛山的河宕和南海的杜岗遗址，其文化层均有大量的蛤虫利壳、牡蛎壳等堆积。《百越民族史》认为，以捞取水生介壳类小动物为食物的食后遗存，其遗址主人即越族的土著先民。^③文献古籍对越人的生活习性亦有如此记载。《盐铁论·论菑》：“越人美羸蚌”。张华《博物志》：“东南之人食水产，西北之人食陆畜。食水产者，蛤、螺、蚌以为珍味，不觉腥臊也”。滇池区域新石器时代的土著食用螺肉，习俗特点类同百越民族。

在陶器方面，“泥质红陶器，少量的印纹陶、带轮制痕迹的磨光黑陶器等反映的是‘越’的因素”。^④在滇池区域出土的陶器等文物，“其中‘越’的因素显然超过‘夷’”，^⑤

有肩石斧、有段石锛，是百越民族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到青铜文化时代独有的两种生产工具。在古滇王国墓葬中也出土有这两种生产工具。一般认为，有肩石斧一类石器，产生于新石器时代中期，其绝对年代，“参照第十五地点出土的贝壳的碳十四测定数据，至迟在距今六千年左右”；有段石锛，“产生于七千年前居新石器中期的河姆渡文化以及马家浜文化。兴盛发达期则是五千年前的诸如良渚、山背、石峡等新石器晚期文化。如在云南晋宁石寨山西汉墓中还发现用有段石锛随葬的。甚至到近代，有的地区如台湾高山族人民还在使用”。^⑥

铜器：古滇王国墓葬出土简单的铜戈、铜锛，应是当地从新石器时代文化到青铜文化过渡时期的器物。这一时期的代表墓葬，笔者认为首推江川李家山 M21 墓，出土的铜斧木柄与铜箭镞木盖残片，经考古工作者进行碳素测定，距 2575 ±

105 年，树轮校正年代距今 2635 ± 145 年（685B.C.），约为春秋晚期。

滇池区域新石器时代的 4 个鲜明特点，与百越民族联系紧密的有 3 个，说明新石器时代滇池区域的主体居民为百越先民，在庄蹻王滇之前，他们便定居于斯，是当地最早“有邑聚”的民族之一。在当地新石器文化向青铜文化发展的进程中起到了奠基作用。

二 庄蹻王滇前后的青铜文化

公元前 276 年，庄蹻建立了滇王国，促进了当地青铜文化的飞跃发展。这一年，是庄蹻人生历程的重大转折时期：一是从“盗”变为将军；二是所部从楚国的政治敌对势力演变成为楚国建制内的国家军队；三是从据地自治转变为替楚国收复沦丧的国土；四是从楚境——原来的越国领土——向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转移，并最后定居。

（一）庄蹻王滇之前的青铜文化

金正耀在《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研究》^⑦中指出：通过应用铅位素比值检测法，测出河南安阳商代晚期妇好墓出土的部分青铜器，其原料接近于云南昭通地区的永善县金沙厂和洛红厂蓄藏的矿料，说明这些青铜器的原料不产于中原及其他地区；而是来自云南。金正耀先生的研究成果随后得到了中外有关专家的证实。李晓岑先生亦研究指出，中原许多墓地所出土的低比值的“异产铅”，其原料来自云南。日本名古屋大学山崎一雄教授等人也对日本收藏的两件中国商代铜戈作出原料来自云南的结论。美国史密斯博物馆学院沙耶里（E. sayre）等人认为，西周、东周中原地区的部分青铜器，其青铜原料也与云南有关。^⑧

既然云南有铜料运出，且应用到中原地区的青铜兵器中去，与中原地区的联系自然早于庄蹻王滇，则中原文化对当地文化的发展，亦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当时的土著民族，不仅直接向中原地区输送青铜原料，而且也开始冶炼、铸造本地使用的青铜器。诸如呈贡天子庙古墓群中的 M41 墓，出土了没有羽人船纹的铜鼓，有绳耳、用于装盛海贝的铜筒等青铜器物，年代约在公元前 5 世纪，约当战国中期或更早，应该就是庄蹻王滇前的产物。

（二）庄蹻王滇时期的青铜文化

青铜兵器在中原地区的盛行，主要在夏、商、周三代。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已能制造和使用铁兵器。但是，战国时期，铁兵器尚不能取代铜兵器，中原各地发现的战国兵器中，铜兵器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铜、铁兵器并用的例子，是河北省易县燕下都遗址的 M44 墓，为 22 个阵亡士兵的合葬墓，其中出土铁剑 15 件、铁矛 19 件、铁戟 12 件、铁刀 1 件、铁匕首 4 件，而青铜兵器只有戈、剑、弩机各 1 件及 19 件带铁铤的三棱形铜铤，可见燕国以铁兵器为主，兼用一些青铜兵器。显然，这是兵器更新换代的过渡时期。^⑨燕国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专政工具，尚处于青铜兵器能用则用，不轻易丢弃的阶段。比照滇王国旧地出土兵器均系青铜的客观事实，庄蹻王滇所带来的势必为大量青铜兵器，其所掌握的冶炼技术只能是冶铜，故而促进了当地青铜文化的发展。

《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载：秦昭襄王五十年（公元前 257 年），秦王问丞相范雎：“吾闻楚之铁剑利而倡优拙。夫铁剑利则士勇，倡优拙则思虑远。夫以远思虑而御勇士，吾恐楚之图秦也”。此时，距庄蹻王滇已经 19 年，秦国担忧楚国的“利剑”，可见楚国业已掌握了炼钢技术，因而可制造利剑，以致成为秦国的威胁。从中，我们可以窥测到楚国兵器使

用的大致情况：一方面楚国仍在大量使用青铜兵器，另一方面楚国的炼钢技术仍由国家掌握，尚未传入民间。庄蹻领导越人起兵，是与楚为敌，楚国当然不可能向越人传授该先进技术。同时，庄蹻的越人军队控制着楚国近半的领土，说明楚国军队的兵器多为青铜，铁制兵器还不十分流行。而楚军在秦军的攻打下，连年丢城损地，几乎是不堪一击，最后亡于秦，其中一个原因，应是楚国铁制兵器尚未普遍使用。

庄蹻领导的越人群体，在楚国是被统治者。当庄蹻起兵时，其使用的兵器应该多数属于祖传。而一些滇国古墓群出现春秋至战国中期的青铜兵器，也是源于庄蹻越人军队战斗者祖上的传承。因为兵器有其自身发展的递进性，但这种递进性却无法简单地从年代上分界。有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是一件兵器只要不损坏，就可以长时间使用，在这期间，不可否认许多新的、杀伤力更强的武器亦在不断产生，新、旧武器混同使用的状况使人很难以时间为界来演绎兵器的递进；另一方面，尽管有接踵而至的新武器出现，但决不可能先进到淘汰一切旧式武器，因为新型武器尽管先进，但其刺、砍、斫等基本作用仍然相似。所以，在考古学上，要判断某一件武器形式从另一件武器演变过来是比较困难的事。春秋至战国中期的青铜兵器应随着庄蹻军队一同进入滇池区域，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滇王国独具特色、绚丽多彩的青铜文化。

综上所述，庄蹻王滇后形成的青铜文化的代表，应该是江川李家山 I 型墓，呈贡石碑村一期墓，呈贡天子庙 M41、M33 墓，昆明大团山 M1、M5、M6 墓，昆明上马村 I 型墓等。随葬品以铜器为主，偶有铁器，略有中原地区传入的“汉式”器物。“铜剑型制复杂，以扁圆茎无格剑居多，一字格较少。铜斧作半圆或椭圆 。青铜农具不多，仅小墓出土爪镰之类。器物基本组合：扁圆茎无格铜剑、半圆或椭圆  铜斧与铜矛。此

外，大墓尚有鼓、枕、尊、杯、伞盖、贮贝器、狼牙棒等鲜明地方特色的青铜兵器与生活用具”。^⑩

（三）滇王受印前后的青铜文化

庄蹻王滇之后，应该是古滇王国自我发展，少于外界影响，社会经济相对稳定的时期。“滇最大”的格局基本形成，青铜文化发展到了繁荣阶段，奠定了滇王在“靡莫之属”当中的霸主地位，为日后接受西汉王朝赐给金印打下了雄厚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

这一时期的代表墓葬有：晋宁石寨山 I 型墓，江川李家山 II 型墓，呈贡石碑村二期墓，呈贡天子庙 M5、M6、M7 墓等。其随葬物除保留庄蹻王滇之后的同类器型之外，还盛行一字格式青铜短剑与方铜斧。“中、小型墓始有大型青铜农具？、锄出现”^⑪，说明当地居民基本结束了新石器时代以螺蛳为主食的生活，生产上以农业为主，定居，有邑聚，生活富足，社会稳定，能够自力更生，并且常常是战争的胜利者。这一时期，是前所未有的辉煌时期。

其中，晋宁石寨山 II、III 型墓，江川李家山 II 型墓，呈贡石碑村三期墓，呈贡黄土山 M7、M8 墓等，出土器物的特征主要有：铁器增多，铜器减少；大型青铜农具较多，铁制农具开始出现。一些汉族特征比较明显的铜镜、半两钱、五铢钱与铜弩机等在百越民族生活中不可或缺。原来当地独具特色的铜枕、伞盖等生活用具基本绝迹。情况表明，庄蹻王滇后 167 年的时间，滇王国基本与外界隔绝，坚持不懈地发展着自己独有的青铜文化，直至外力介入，把滇王国置于西汉王朝的势力范围之内之后，蓬勃兴起的铁器始对铜器进行更新换代，推动了当地生产力的迅猛发展。

第二节 滇文化主要是百越文化

一 百越文化与楚文化比较

王滇的庄蹻是来自楚国的越人，所以古滇文化主要呈现百越文化的特征，楚文化对滇文化的影响微乎其微。

著名考古学家张增祺先生曾经对滇、楚两地的出土文物作了详细比较，认为其器物、发型、服饰、艺术、风俗习惯、社会制度分明是不同的两种文化类型，证明滇文化没有受到楚文化的影响。^⑫下面，仅举兵器一例：

青铜剑。滇式青铜剑分为两类，一类为扁平空心柄，柄上有长条形镂孔，无剑格，剑身为窄长形；另一类为空心圆柱形或椭圆形，柄下横出一条为剑格，剑身前窄后宽，中段略成弧形。而出土属于楚文化的青铜剑，则和中原地区战国式铜剑基本相同。一般剑茎上都有两道圆箍，圆剑首，格薄且窄，刃部隆脊比较明显。

楚式铜戈，多为曲援带胡戈，内上翘，刃尖而锋利，内、援、胡上均有穿，一般没有纹饰，少数有铭文。滇式铜戈绝大多数为直援、方内、无胡，有少量穿釜戈，内与釜上均有精致的花纹，经常见的有人形纹、太阳纹和变形的蛇纹等。



楚式铜矛刃部起脊比较明显，多有血 吊人铜矛（晋宁石寨山）

槽，釜部空隙处直通至刃部前端，多无纹饰。滇式铜矛大多为圆釜柳叶形和椭圆釜阔叶形两种，一般刃部无脊，也没有血槽，但多饰有精致的花纹和小型的圆雕动物。

滇、楚两地还分别出土各具特色的兵器，互相之间并无影响。如滇池区域出土的铜啄、铜叉、狼牙棒以及精美的铜甲，在楚国出土文物中没有发现；楚式兵器中的矛、戈合制的铜戟，在滇池区域出土文物中也尚未发现。

二 庄蹻带来的主要是百越文化

由于庄蹻属于越人，所以他人滇，带来的也只能是越人文化。诚如李昆声先生在《云南考古材料所见百越文化考》^⑬中论证：

①百越为稻作民族，普遍种稻，滇池地区出土的青铜器中有大量青铜农具。

②越人以使用铜钺而得名，滇池地区青铜文化中发现不少铜钺。

③百越民族精于纺织，滇池地区出土有青铜器纺织工具，还有纺织场面。

④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里出土有干栏建筑，这类干栏形式似乎源于百越先民，滇池地区青铜器上也有干栏式建筑模型。

⑤文身、绣脚乃我国东南、西南地区百越民族的共同文化，而滇池地区出土的青铜器中也有文身、绣脚的证据。

⑥越人习水性，善操舟，滇池地区出土的青铜器上有羽人划船、龙舟竞渡等图像。

⑦越人跣足，而滇池地区出土的青铜器人像上，均不见有着履者。

⑧滇池地区出土的青铜器有很多孔雀图像，云南傣族历来

喜欢孔雀，而傣族系百越民族后裔之一，说明“滇人”与越人同样崇拜孔雀。

⑨百越善铸利刃宝剑，滇池地区出土的战国、西汉时期的一批青铜剑，应属于百越遗物。

⑩百越部族“信巫鬼”“重淫祀”，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出土文物上，均有男女站立交媾图像。

除上述特征外，李昆声先生还列举出铜鼓文化、以图代文、贵重海贝、羊角钮钟、一字格剑、猎首等百越民族特征。所以滇王国旧地出土的青铜文化，呈现出明显的百越文化特征。

三 滇文化中的楚文化痕迹

当然，也许有人会说：庄蹻毕竟是自楚王滇，为何古滇王国少有楚文化之影响？其实，滇文化中楚文化的影响还是存在的。2001年毕业于云南民族大学的硕士生邹美都在其毕业论文中，曾经就滇楚古代青铜文化作过比较研究，其主要观点如下：^⑪

（一）墓葬

滇墓和楚墓都崇尚竖穴土坑棺椁葬，其墓坑大小和深度依死者身份而定，且横截面多呈倒梯形。现以江川李家山 M24 墓与长沙子弹库木椁墓比较：

①墓口：江川李家山 M24 墓长 4.6 米、宽 3 米，墓底长 4.26 米、宽 2.63 米；长沙子弹库木椁墓长 3.8 米、宽 2.72 米，墓底长 3.78 米、宽 2.46 米。

②墓向：滇楚墓大多东西向，头骨一般向东。滇墓如石寨山、李家山、太极山等墓，与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是如此。

③有生土二层台：江川李家山 M11、M18 墓，楚雄万家

坝的部分墓葬，有生土二层台出现，长沙楚墓中也有 10 座呈二层台。

④梯穴：李家山“个别坑壁有不明显的脚窝”，此类“脚窝”，其实就是楚墓中常见的梯穴，主要是为了方便掘墓者上下墓坑而设。

⑤白膏泥：滇楚墓中均发现填充粘性极强的白膏泥。滇墓如呈贡天子庙 M41 墓，楚墓如河南淅川毛坪墓群、长沙楚墓群等。

（二）青铜兵器

1. 青铜剑

滇剑由无格向有格发展，有自己独到之处，但与楚剑细加比较，却有一些共同之处：一是江川李家山出土 B1b 型无格剑，茎作喇叭管状，与楚墓出土的 II 式剑茎相似。江川李家山还出土 B IIa 型一字形格剑，“双刃平直斜集于锋，剑身成一狭长的三角形，茎圆形中空，茎首成喇叭管状。此类剑在楚地也有大量出土，如 1975 年湖北当阳金家山 14 号墓所出土柱茎铜剑，圆茎、剑首为圆形，似喇叭状，矮脊从深，刃部断面呈三角形”。^⑮此外，从纹饰看，滇国青铜剑主要有兽面纹、三角斜线纹、缠纒状纹、交叉波纹等，在湖北当阳杨家山 4 号墓亦出土兽面纹铜剑；长沙南郊左家山 15 号墓出土带鞘嵌绿松石缠纒纹铜剑。“滇剑铜柄外部一般不加缠纒，但茎部缠纒状螺旋纹应与缠纒有关”，“滇墓出土的‘饰玉剑’，则明显受中原及楚地‘玉具剑’影响”。^⑯

2. 青铜戈

滇戈一般分为无“胡”、有“胡”两种。江川李家山出土的无“胡”戈，援稍右偏，内稍左偏，援锋尖锐，阑侧两穿，分别铸有双旋纹和凸起的变形饕餮纹，与典型的殷商戈相似。但是，20 世纪 50 年代在湖南长沙征集到的西周中晚期三角援

无胡戈，有“楚公戈”铭文，近阑处有一圆形孔，内作方形，中部有一梭形孔，阑侧两穿，“这是楚人直接继承中原商周三角援戈形制而铸造的。据考，楚为商的盟国，古滇出土的此类戈当与楚有关。另外，滇戈主要纹饰云雷纹，也明显受到楚云雷纹影响。而滇长‘胡’有‘穿’戈则与楚戈迥异，正符合古滇文化具有自身的地方民族特色这一事实”。^{①⑦}

3. 青铜矛

滇矛主要有柳叶形和阔叶形两种。其基本特征为刃部中线起脊，銎部断面多呈椭圆形或圆筒形且有环耳，多数矛有双旋纹、三角齿纹、回形纹、太阳纹等纹饰。楚矛形制与滇矛大同小异。“安徽六安城西窑厂 2 号墓出土的宽叶铜矛。矛宽圆銎，更是与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阔叶形铜矛形制如出一辙”。^{①⑧}

此外，滇国墓葬出土不对称的弩机、镞和斧等形器，都可以在湖北、湖南、安徽等地的楚墓出土文物中找到相似之物。

(三)生产工具

1. 青铜斧

斧具有军事、生产两重功能。“著名考古学家冯汉骥先生在湖北参观时发现，大冶铜绿山矿冶遗址老隆出土的大型斧与滇墓出土的方銎铜斧十分相似，器体均较为扁平，顶端呈长方形，两侧略内弧，刃端外侈，惟一不同之处仅为前者有单耳而后者无。另外，滇墓中大量出土的 I 型斜刃斧（仅李家山便出土 8 件），与 1991 年安徽六安城西 2 号楚墓出土的同类器物基本一致。而李家山出土的异型斧（M21：97）和安宁太极山出土的 II 式斧（M1：14），则与安徽肥西五十里庙出土的十字纹铜斧在形制上更接近，均为通体细长而形式凿”。^{①⑨}

2. 青铜锄

“滇锄一般分为长方形和宽叶形两类，楚地则以六角形铜

锄较为流行。不过，滇锄在楚地亦多有发现，如安徽贵池里山出土的铜锄，中有隆脊，端两股刃斜出，反面磨光，与滇式宽叶形锄便十分相似”。^④

3. 青铜凿

“凿为穿木工具，滇墓如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楚雄万家坝等均有出土，考古学界按其形制分为五类。楚凿与滇凿亦多相似之处”。^⑤

4. 削及环首刀

“滇墓出土的青铜削和刀多为直刃，弧刃次之；楚地则以弧刃居多，直刃者较少。此为两者间的主要区别，但在环首这一特点上却十分相似，如江川李家山与安徽寿县朱家集李三孤堆出土的环首刀形制便近乎一致”。^⑥

对此，笔者认为春秋以来，越人自有其国，自有一套独特的文化体系，即便与楚杂居，也是顽强地维护和独立自主地发展自成体系的文化。尽管滇文化中的百越文化特征较明显，且占主导地位，但是，滇文化仍然受到楚文化的影响。

第三节 滇国的物质文化

一 农牧渔业的发展

（一）稻谷栽培

自古以来，我国以悠久的稻谷栽培史和盛产稻谷闻名于世。据 1978 年第一期《考古学报》：1973 年，考古工作者在举世公认的吴越之地——浙江余姚河姆的新石器文化遗址中，发掘出第四层 400 平方米范围的遗址，普遍发现稻谷、谷壳、

稻杆、稻叶的堆积，厚度从 10 厘米到 80 厘米不等。稻谷已经炭化，谷壳和稻叶仍保持原形，属于人工栽培，且含籼、粳两种，还有过渡类型。经鉴定，为距今 7000 年左右的稻谷遗存，也是世界上现存的出土最古的稻谷。同时，还出土许多制作精良的农具——骨耜，仅是第四文化层，就有 76 件。出土文物中，还发现了干栏建筑遗存和生产工具——有段石铤。复原石铤的装柄方法，与云南省江川头咀山有段石铤相同。而且，福建武平有段石铤的复原方法，也与云南江川头咀山相同。^③说明这些石铤的主人，为百越民族无疑。

《越绝书》、《吴越春秋》、《水经注》、《博物志》等史书，均载有一个神话故事：在距今三千多年的夏代，大禹治水来到“大越”。禹王领导越人战天斗地，立下丰功伟绩。上天为表彰大禹王的美德，派遣百鸟为越人耕耘田地。为此，地方官还严禁百姓捕捉这些鸟类。^④杨孚《异物志》引《交州外域记》说：“昔交趾有骆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曰骆田”。《史记》亦载：“楚越之地，或火耕而水耨。”梁庭望教授在《壮族文化概论》中说：“成书最早的古籍里，也记录了越人的水稻种植，汉代许慎的《说文》中有‘……饭之者，玄山之禾，南海之秔’。‘秔者，从禾毛声，呼到切（hau）’。‘南海’是古代对岭南的称呼，‘南海之秔’就是岭南的稻子。至今壮族呼稻为 hau，当是上古对越语稻子的汉字记音”。^⑤古越人种稻，亦有相当部分种在鸟田里。种种事实表明，百越民族就是一个以种稻为主的民族。

《史记·西南夷列传》说滇国“耕田、有邑聚”，已经明白无误地指出滇国的主体民族是一个稻作民族。他们的祖先来自古越国之地，自然带来了农业以稻作为主的优良传统。滇池区域出土有陂池水田模型文物，其中有田，且田中有成行的孔，^⑥说明当地越人种植的为水稻。田中的孔，则代表成行的秧苗。据有关专家分析：在呈贡小松山发现有水田模型的墓葬

随葬 70 多枚汉代五铢钱，其年代在西汉武帝时至东汉前期之间。^②既有种植水稻的水田模型，也有丰收的生活图景。在晋宁石寨山出土有 M12: 1 号鼓形贮贝器，饰有越人收获入仓图 2 幅，构筑谷仓的为圆木材料，仓顶站有飞鸟 3 只，仓旁有一只母鸡领着一群小鸡啄食地上撒落的粮食。仓的右边放有箩筐，有左右两行运粮者。左行中有人从谷屯中取粮依次传送；右边则有人接取传送来的粮筐往谷仓中倾倒粮食。而传送粮食的人头顶粮筐，正忙碌地奔忙往返其间。工作的均为跣足、短衣的妇女。聚居于滇国的百越民族不仅在当地发展了稻作文明，而且在不断的迁移过程中，一路上不断地传播着稻作文明的火种。

“近年来，国外生物学家认定亚洲栽培稻 (*Oryza Sativa* L.) 起源于印度阿萨姆邦和中国云南省，日本学者中川原指出，亚洲栽培稻的基因中心在‘东南亚山地’（包括印度阿萨姆、缅甸北部、中国云南、老挝），并进一步提出其传播路线为：以‘东南亚山地’为中心，向东北经中国传入日本，向东南传至印度支那，向南传到印尼苏门答腊，向西南传到印度。日本甚至有人提出与‘丝绸之路’相似的概念——‘稻米之路’。最近，国内有的同志从语言地理学和历史语言学的角度出发，认为中国广西西南、云南南部；越南北部、老挝北部、泰国北部和缅甸掸邦是亚洲栽培稻起源地之一。有的同志还指出，‘探索稻谷的最早栽培地，云南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地区’，。”^③

在滇池区域青铜器遗址中，还出土一种复合饮具甗。^④说明当地越人可煮、蒸大米，其烹调技术已达到一定水平，其科技已趋复杂化。其水稻种植，应为当地种植的主要作物之一。遗址中还普遍发现泥质红陶、夹砂红陶与夹砂灰陶，前者用谷穗、谷壳或麦穗作磨和料，则知当地已种稻麦。

（二）生产生活工具

农业是古滇王国的主要生活来源。其墓葬出土的青铜生产

生活工具较多：

1. 铜 锄

滇国出土的铜锄种类很多，考古工作者分别根据其特点冠以不同的名称。诸如“孔雀纹铜锄”，其特点是锄身饰有孔雀形状的花纹；“孔雀牛头纹铜锄”则饰有牛头、孔雀的花纹。“曲刃铜锄”则锄的边缘弯曲锋利如刃；“梯形铜锄”则锄的边缘铸成梯形。此外，还有尖叶、镂孔、荷叶等形状的锄具。锄是除草、间苗及松碎表土的农具。《释名》：“锄，助也，去秽助苗长也。”目前发掘到的锄，西周以前基本上是石锄，也有极少的铜锄。在中原地区，战国以后遗址中发掘到的多是铁锄。滇国铜锄器形与中原地区的锄头相似，“但銎部结构不同，全部为曲柄装置。此类青铜器根据其器形变化，大致分为六种类型，最常见的一种为尖叶形，石寨山和李家山等滇文化墓地均有出土。整体似一片前尖后圆的树叶，銎部为三角形，突起于锄身正中。柄呈弯曲状，多用带叉丫的树枝略作加工而成。”^③

2. 铜 铲

在滇国出土的铲类有“孔雀纹铲”“蛇头纹铲”“长方形带柄铜铲”多种。铲是用来铲土、耘苗、除草和松碎表土的农具。《释名》：“铲，平削也。”《广雅》：“铲柄长二尺，刃广二寸，以铲地除草。”古称铲为“钱”，《诗·周颂·臣工》：“𤚲乃钱镈。”钱就是铲。又作𤚲，铲与𤚲音义皆同。人类使用铲的周期相当长，商代旧地出土有石铲、兽骨制成的铲和蚌类制成的铲。商周时期的青铜铲，基本上有两种形式：一是椭圆銎、方肩、宽刃；二是长方銎、斜肩、狭刃。后一种形式一直沿用至西汉。当然，秦汉至今，主要使用铁铲。

3. 铜 斧

滇国出土的斧类有：“人头纹”“蛇头纹”“鱼尾纹”“曲腰形”等。斧属于砍伐工具，在农业和手工业方面的用途很广泛。在西周时期，斧称为“钁”。《诗·周颂·臣

工》：“命我众人，痔乃钱镈。”镈就是斧，镈、斧，古音、义皆同。

4. 铜 凿

凿是凿孔或挖槽用的工具。《说文解字》：“凿，所以穿木也。”凿体细长，上宽下窄，直銎，刃部有尖刃、平刃和弧刃。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已开始使用，是直柄工具，用于锤挖。滇国出土的“藤柄铜凿”，就是直柄锤挖的工具。

5. 铜 镑

镑和斧一样，在越人的生活中起着很大的作用。新石器时代的有肩石斧、有段石镑，在学界一致公认为百越民族特有的文化器物。镑主要是砍、挖、削的工具。在滇国出土的有“漆柄铜镑”“藤柄铜镑”等类型。

此外，滇国还出土有木柄铜锤、孔雀衔蛇纹铜锥、侈口罐、直口罐、带流罐、盆、钵等生产生活工具。尽管当时养有很多牛，但在出土的青铜文物图案中，没有发现牛耕的痕迹，说明当时尚处于手工劳动阶段。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是尚在秦汉版图之外滇王国人民的生活写照。

（三）养殖业

如前述滇国越人在储藏粮食时，谷仓旁有母鸡领着小鸡啄食，是知当地饲养业已趋稳定。

在滇国故地出土的青铜器中，以动物为题材的文物有 500 多件，其中以牛为主题的有 200 多件。

1. 驯 牛

著名的牛虎铜案、虎牛搏斗贮贝器、双牛铜枕、四人缚牛扣饰、长方形斗牛扣饰、二牛交合图、牛头扣饰等等，均以牛为主。这些都不是野牛，而是驯化了的家牛。其中“二人驯牛扣饰”，一人在前跟踪牛前进的方向，一人在后双手扒住牛的臀部，表现的即是驯牛场面。有一 M10：28 青铜器盖，顶上

有一放牧人员，周围有卧牛 3 头，似乎是吃饱了正在进行休闲地反刍。另一 M12: 2 铜鼓贮贝器，展示有 1 人牧 12 牛的情景。由是可知，这些都是当地越人驯化了的牛，白天放牧于山坡上，晚上则厩于干栏房屋的底层。

2. 驯 马

江川李家山出土有驯马贮贝器。通高 36 厘米、盖径 26 厘米，呈筒状。器身有对称虎形耳，虎作向上攀登形状，平底，下有三足撑地。贮贝器盖上，正中坐有一人，额前束带一周，带角垂于背；身侧佩剑，剑带悬于右肩；左手抚膝，右手指前伸，似乎在呵斥什么。其前跪着一垂头之人，右膝跪地，双手平伸，穿着类似佩剑之人。佩剑人背后，有一跪坐执伞人。盖周沿有 7 个牵马人。说明佩剑人为主人，其余均为仆人和随从。在主人监视下，牵马人正在驯化烈马，是一幅典型的驯马图。

3. 养 鱼

滇国出土的青铜陂池模型表现有鱼，说明当地越人在稻田中养鱼。^④另外，出土文物中还有铜鱼、鱼仗首等模型。江川李家山出土的 M18: 7 贮贝器中，有 3 件铜鱼钩；出土的铜鼓上饰有网纹，石寨山出土有陶网坠，说明当地越人采取多种方式捕鱼。捕的鱼多了，吃不掉，还可放在田中饲养。

滇国的养殖业比较发达，养猪、养羊、养狗、养兔、养鸭、养鸟等，都是其养殖业的一部分，可谓是五谷丰登，六畜兴旺，既是当地生产力提高的标志，亦是滇国文明史的一个缩影。

二 建筑艺术及其手工业的发展

（一）房屋建筑

中国古代神话传说：建筑房屋的神祇是有巢氏。这就是说，中国的建筑源于筑巢。《庄子·盗跖篇》说：“古者，禽

兽多而人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有巢之民。”《韩非子》亦有类似说法。《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遁甲开山图》说：“石楼山在琅琊，皆有巢氏治此山南。”不管这些说法正确与否，它至少影响了我国的文明史和文化形态。而《遁甲开山图》提供有巢氏居于琅琊石楼山“治此山南”的地点，就是越人聚居的地点。因为春秋时期，越王勾践称霸之后，即迁都于此。所谓“有巢氏”，其实是“有巢之民”。而这“有巢之民”，当为越人。越人筑干栏居之以避风雨禽兽，就是“有巢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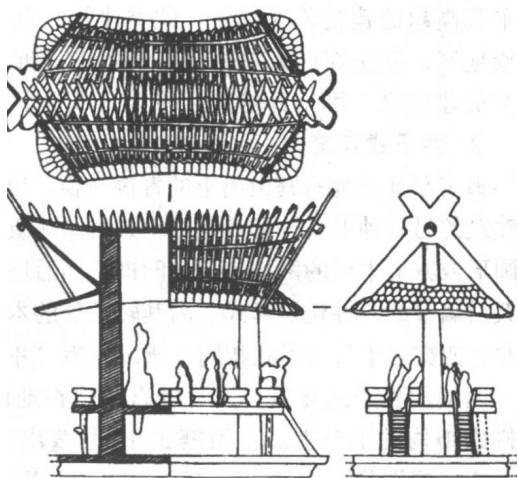
春秋时期，越人的木器业非常发达，据《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介绍，勾践一次动用“木工三千余人”入山伐木，“巧工施校，制以规绳，雕治圆转，刻削磨砿，分以丹青，错画文章，婴以白璧，镂以黄金，状类龙蛇，文彩生光”。百越民族的木器业具有悠久的历史，其 7000 年前的河姆渡遗址，是迄今为止我国发现的最早的新石器时代建筑遗址。其中发掘出大量建筑木构件，在构件上加工有多种类型的榫卯。在以使用石器为主的新石器时代，当时已有梁、柱、枋及企口板等多种结合形式，这在世界建筑史上是一个辉煌的奇迹。从古至今，我国所有木构建筑的构件结合，靠的就是这种榫卯结合技术。否则，就是钉子木匠。滇国的百越民族本从河姆渡一带迁至滇池，自然把祖先的造屋技术一并带来，滇国其名就是以“干栏”命名，为“邑聚之国”。

滇国的房屋建筑，主要形式为“干栏”式和“井干”式两种。

1. 干栏式的房屋建筑

至今在百越民族后裔的壮族和傣族地区仍相当普遍。为上下两层，屋顶盖草，四周以竹或竹篾编织成的篱笆圈围。楼板或竹或木板。楼板上住人，楼板下厩畜。在楼板上住房处，一般还延伸出一个平台，作乘凉、晒物、家人、友人聚会之用。

所谓“干栏”，其实是越人语言。越人后裔壮族说“干”，为“高上”的意思；“栏”为家。“干栏”即“家在上边”的意思。因为这一建筑形式分上下两层，其上住人，是真正意义上的家。其下厩



干栏式建筑（石寨山出土房屋模型线描图）

畜，不是人住的地方。南方雨多潮湿，人居其上有利于健康，又可防备凶兽、毒蛇，“干栏”指的即此类建筑形式的房屋，也就是越人把这种居住形式称为“干栏”的由来。

干栏式建筑有三个特点：“一是底部悬空；二是正脊的两头翘起，并长于屋檐；三是屋顶的结构作两面坡式”。^②石寨山出土的 M13：239、M6：22、M3：63 等房屋扣饰，就有当地越人居住的二层楼干栏图案，其下层厩养牛、马等牲畜，与今天壮族、傣族、布依族的厩养方式一致。

滇国的干栏建筑，实际上已趋复杂化。出土的青铜文物中，出现了以干栏为主的组群结构式建筑。这些建筑物形制不一，组合在一个大平台上或靠近平台的地方。平台则由若干木桩支撑，构筑成一组有机的错落有致的建筑群，中间为主室，两边为偏房。偏房有火塘，设置有三脚架及炊具，应为厨房。主室当为起居休憩及活动的场所。这类建筑，把厨房独立于居室之外，让人避开烟雾弥漫的厨房，安安稳稳地起居休憩，实际上已经把生活提高了一个档次，体现出滇国精妙绝伦的设计

水平和高超的建筑艺术风格。此类建筑，至今不仅在壮、傣等民族地区，甚至在广大农村仍普遍存在。近三千年前，滇国就有类似建筑物，可见百越民族的生活水平不差。

2. 井干式建筑

滇王墓葬之地石寨山出土的青铜文物，出现有别于干栏式房屋建筑的另一种形式，那就是井干式房屋建筑。这类建筑，“是在圆形或方形木料的两端各开出凹槽，然后层层交叉叠砌成房屋底架及墙壁的一种建筑形式。因其转角处的木料均相交出头，于‘井上四交之干’的形状相同，所以称为‘井干’式”。^③

滇国的井干式建筑，“有的直接建在地面上，也有的建在干栏式结构的平台上。如石寨山 12 号墓出土的贮贝器上铸有井干式房屋图像，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下层为四方形框架，其建造方法为，先在地面上平铺一层木板，再以每边三根圆木交叉叠砌成四壁的框架，其上再用 11 块条形木板铺成平台。中层为井干式房屋的墙壁，每边用 13 根圆木交叉叠砌而成，结构和砌造方法与下层框架同。墙壁的一侧留出仅容一人弯腰进出的小门，有一小木梯与地面连接。上层屋顶为长脊短檐式，结构及形状与干栏式房屋同。为使圆木叠砌的墙壁更加结实，特在其外表另加钉一条竖立的木板。板上有圆形和五角形饰物，使整座建筑物既美观，又牢固”。^④

（二）舟船建造

百越民族主体处于浙江河口和东海之滨，海岸曲折，港湾多，特别是有发达的木器业，为发展造船业和推动航海事业提供了雄厚的技术基础。《淮南子·齐俗训》说：“越人善舟。”《吕氏春秋·慎大览》也说：“适越者，坐而至，有舟也。”越人拥有战船，交通往来畅通无阻。《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地传》载：“勾践伐吴霸关东，徙琅邪起观台，台周七里，以望东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同书还载：“种

山者，勾踐所葬大夫种也，楼船卒二千人，钩足美，葬之三蓬之下。”又云：“木客大家者。勾踐父允常冢也。初徙琅邪，使楼船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为桴，故曰‘木客’。”“越人往如江者，治须虑者，越人谓船为须虑。”这些记载足以说明，越人的造船业和航运业在当时是首屈一指的。庄蹻带领越人东地兵王滇之后，对当地的造船业有了极大的推动。考古资料证实，滇国的舟船制造技术很高，结构比较复杂，当地的“独木舟”岂能与之比拟。“如江川李家山和晋宁石寨山滇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铜鼓上，就有不少反映木船在水中划动的图像。此类木船为一长条形，中间较宽，可容二至四人横坐，首尾较窄，至两端收束起翘呈‘流线形’，尾部还有舵的装置。船上纵列有四至五人持桨作划动状，船下有游鱼、水鸟等。这种中间宽，两端窄的木船，至今仍在滇池中行驶，虽隔两千余年，其形状并无太大改变”。^⑤

在石寨山滇王墓址一带出土的铜鼓破片上，镌刻有反映当地百越民族开展龙舟竞渡活动的“竞渡纹”，15人坐在船上，一人立于船头指挥，其余7人荡桨飞舟。^⑥从图像看，他们不是在打鱼捞虾，因为没有撒手张网者；也不是在游乐嬉戏，因为船头有指挥者；显然是在全神贯注地指挥一场竞技活动。此类活动，即今天美其名曰的龙舟竞赛。船上竞技者全系女性，身着滇国百越民族服装，梳着“银锭髻”发型，并饰有羽毛。龙舟竞赛的活动，至今在壮族、傣族地区仍相当多。龙舟竞赛不仅仅是娱乐，更主要的是为农业生产服务，常常与求雨祈年的宗教仪式有关，其后才发展成为风俗活动延续至今。

（三）纺织技术

人类祖先最早的服装是兽皮和树叶，然后发展到利用植物表皮遍结网衣，而后进一步将撕扯细了的葛麻纤维用手搓拈编成衣物，以至于出现了利用简单的纺织工具纺缚纺纱和利用踞织机编

制织物，这才开始了真正意义的纺织生产。历史文献最早关于越人擅长织布的记载，见于《淮南子·原道训》“于越生絺葛”，《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地传》说越人开辟“葛山”，用于种葛。并“使越女织治葛布”，以献媚于吴王，献葛布一次“十万匹”。在出土文物方面，越地最早的发现是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架船棺中有大麻、苎麻、丝绢、棉布等纺织品。其中一块棉布呈青色，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棉布之一。江西贵溪春秋战国时期的崖墓半数有纺织品、纺织器材和麻布、绢等印花织物随葬。其麻布由本地盛产的大麻和苎麻编织而成。绢的原料为家养蚕丝。深色苎麻布上印有银白色花纹的印花织物，是目前我国已发现的双面印花苎麻织物。^⑥古滇王国百越民族的纺织工艺与其祖先一脉相承，其墓葬出土纺轮 100 余件，大部分是陶制品；出土铜纺轮 8 件、木纺轮 2 件、石纺轮 1 件。还有一些织机部件，包括有卷布轴、经轴、纺轮、分经杆、幅撑多种，在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均有出土。江川李家山出土一纺织贮贝器，高 47.5 厘米，圆筒，中腰收束，盖与器身作子母口，各有一对虎形耳，器身饰三角形纹、圆圈纹等几何图案。正中有一遍身鎏金跪坐于铜鼓上的妇女，似为其中主角，她身后有一女仆执伞为之遮阴，前有一女仆双手捧献食盒，边沿一周铸纺织妇女 6 人，有的绕线，有的穿梭打纬。晋宁石寨山也出土有相似纺织贮贝器，当是滇国纺织场景的形象再现。

在纺织品方面：1976 年，江川团山贫民墓葬中，出土有铜斧、铜凿，系用麻绳捆为一体，昆明上马村出土的铜剑上也捆有麻绳，均与今天的麻绳类似。这是滇国越人早在青铜时代就会种麻的依据。同时，江川李家山还出土有铜奁，通高 13.8 厘米，盖径 11 厘米，呈圆筒形，内有针和线。其地西汉晚期墓中出土的残剑茎上粘附有麻布残片，“经云南轻工研究所聂毓洪、李珍同志测量、鉴定，可能系苎麻纤维。经线 120 根/10 厘米、纬线 100 根/10 厘米”。^⑦考古文物的

出土，说明远在 2000 年前，云南其地已有纺织品生产。古代，越人一般归入南蛮的范畴，而古字“𣎵”上面的两根绳子，就是远古时代结绳记事在文字上的痕迹。《中国古文字的起源》^⑨提供的这一信息，说明在旧石器时代后期，古代越人已经开始用麻绳记事，步入文明民族的行列。而在此之前，越人已经开始从事纺织生产，在咿呀作响的纺车上吹起那文化悠扬的前奏曲。

（四）冶炼及其铸造技术

1. 冶炼技术

中国最早的金属冶炼是从炼铜开始的。铜矿的熔点低，储备量大。大约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有了铜器的制造。人类最早利用的是红铜，因为红铜熔点低、质地软，便于制造工具。后来，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人类发现在铜中加入锡，能使铜具有熔点降低，硬度提高，化学性能稳定等优点，便开始了青铜冶炼铸造的历史。根据考古发掘证明，早在夏朝，我们的祖先就已经能够熔铸青铜器了。到了商代，青铜的冶炼铸造技术已经相当纯熟，后期出现了像司母戊大方鼎这一类的大型青铜铸造精品。到了秦汉时期，在青铜冶炼铸造史上又出现了新的奇迹：秦始皇搜罗集中全国的青铜武器，“铸金（铜）人十二”，各重 24 万斤。古越国其地出铜锡，青铜的冶炼铸造技术十分发达。1960 年在绍兴城北的西施山，出土青铜农器和手工业工具的同时，发现了冶炼遗址，证明此地是冶炼工场。“干越之剑”，在春秋时已驰名于世，尤其是越王勾践的宝剑和欧冶子的铸剑术，更是名不虚传。《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宝剑》载：“昔者越王勾践，有宝剑五，闻于天下，……欧冶子乃因天之精神，悉其技巧，造为大形三，小形二：一曰湛卢，二曰纯钧，三曰胜邪，四曰鱼肠，五曰巨阙。吴王阖庐之时，得其胜邪、鱼肠、湛卢”。越王勾践的五把宝剑，仅仅是其中一把“纯钧”，当时著名的宝

剑鉴赏家薛烛就赞不绝口：“手振拂扬，其华粹如芙蓉始出；观其釳，烂如列星之行；观其光，浑浑如水之溢于塘，观其断，岩岩如锁石；观其才，焕焕如冰释。此所谓纯钧耶”。^④

越国的宝剑利器，得益于高超的冶炼铸造技术。其著名的工匠即欧冶子。当时，《淮南子·齐俗训》说：“得十利剑，不若得殴冶之巧”。古滇王国旧地出土大量青铜利剑，当与百越民族优秀的传统冶炼铸造技术有关。青铜主要是将一定比例的铜、锡、铅等矿料冶炼熔化合成。据《汉书·地理志》记载：“俞元（今滇池东岸的江川、澄江县一带）怀山出铜……律高（今弥勒）西石空山出锡，东南豎町山出银、铅……贲古（今蒙自、个旧）北采山出锡，西羊山出银，出铅，南乌山出锡”。这些地区，几乎都是滇王国的势力范围。百越民族欲取制造青铜的原料，那是手到拈来的事。制造工艺，熔铸青铜的铸型最初是用石范，因石范不易制作，且石头不耐高温，只能铸造简单的青铜器，而后，陶范、泥范便逐渐取代了石范。其工艺要求很高，工艺措施也很复杂，比如造型材料要求精选质地纯净、耐火度高的泥沙进行炼制；铸型表面的泥还要用水淘洗出极细的澄泥，才能塑造出精细的花纹，达到较高的清晰度和准确度。其造型工艺以分铸法为主，即先浇注几个部分，然后再将其连在一起。后来，又出现了叠铸法的泥范技术，就是把许多范块或成对范块叠合装配，从一个共同的浇道进行浇注，一次可得到几十甚至上百个铸件。至今很少发现古滇王国的冶炼遗址，但不可否认其创造滇国青铜文明的历史。据有关研究成果：古滇王国采用的模范比泥范还技高一筹，其使用的不是泥范，而是蜡范。其制作方法有两道工序：其一，是以黄蜡做成铸件原型作为内模，然后用细泥浆多次浇注，再涂抹耐火材料制作外范，待其硬化成为铸件。其二，将第一道工序形成的铸件通过烘烤加热，使黄蜡溶解流出铸口，形成型腔，然后浇铸铜液，待其凝固即成。这就是举世闻名的“失蜡法”工艺。在全世界范

内，我国最早发明“失蜡法”。其制作工艺源于中原地区，其后由庄蹻率领的越人带入云南。由于滇国越人采用了著名的“失蜡法”工艺，方才铸造出了许许多多造型精巧，制作精细，花纹精致，准确清晰，形象栩栩如生、呼之欲出、逼真生动的人物、动物、器物及其社会生活场景，使我们得已较为全面地领略到古滇王国风流百余年的强国风范。

除失蜡铸造法之外，滇国的工匠艺人还掌握夯铸范、空腔器物、套接等铸造法，凭借着一双巧手和聪明才智，铸造展示出滇国千姿百态的社会生活场景。其中的铜柱，采用的就是夯铸范铸造法；铜葫芦笙、空心柄铜剑及铜斧、铜矛等带銎的铜器物，采用的是空腔器物铸造法；提梁铜壶上的链条、马衔等环环扣合的活动铸件，采用的则是套接铸造法。

2. 铜的合金成分

滇王国青铜的合金成分，考古学家张增祺先生为我们阐述得很清楚，列出了如下表格：

滇国部分青铜器合金成分表（百分比）^④

器物名	铜	锡	铅	铁	锌
铜 鼓	82.95	15.07	0.55		
铜 鼓	69.90	14.30	14.40		
铜 鼓	83	14.66	0.135		
铜 剑	76.18	20.07	0.39		
铜 斧	82.21	12.81	1.74	0.31	
铜 矛	80.82	14.61	极少	0.24	0.006
铜剑柄	81.53	14.50	0.84	1.52	
铜 镯	87.38	6.04	3.8		
铜扣饰	64.90	19.31	2.24	0.034	0.0024

从表中可以看出，青铜剑的含锡量最高，约占 20%，铸出的剑就较坚硬；铜鼓的含锡量为 15% 左右，有一定硬度，

铸出的鼓就音域宽广，声音洪亮，并且有相当的韧性；铜镯的含锡量最少，仅占 6%，这样，铸出的铜镯制品较软，便于弯曲，有利于就手腕的大小曲张。由此可见，滇国的工匠艺人已经熟练掌握青铜器的合金技巧，对铜、锡、铅原料成分的搭配很有分寸，恰到好处。

（五）丰富多彩的青铜器物

迄今为止，云南省共出土滇国青铜器物 1 万余件，有关专家把它们归为五大类，90 余种。^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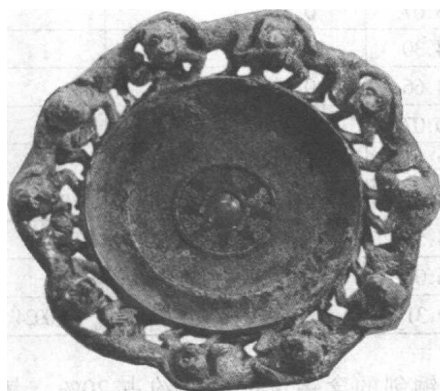
①生产工具类：铜锄、铜铲、铜铤、铜斧、铜镰、铜爪镰、铜锯、铜凿、铜削、铜刀、铜锥、铜锤、铜鱼钩、铜纺轮及铜经轴、铜布轴、铜打纬刀、铜幅撑、铜分经杆、铜投纬器等成套的织布工具。还有钺形器和蛇形网状铜器等。



铜勺(晋宁石寨山)

②生活用具类：铜壶、铜洗、铜罐、铜碗、铜盘、铜杯、

铜勺、铜匕、铜炉、铜奩、铜案、铜盒、铜尊、铜釜、铜甑、铜鼎、铜鏃斗、铜孟、铜桶、铜针、铜针筒、铜线盒、铜伞盖、执伞铜俑、铜灯、铜熏炉、铜枕、铜镜、铜印、铜房模等。



群猴铜扣饰（晋宁石寨山）

③兵器类：铜剑、铜斧、铜戈、铜钺、铜

矛、铜戚、铜啄、铜叉、铜棒、铜镞、铜尊、铜镬、铜盔、铜箭、铜弩机、铜甲及铜弓模型等。

④乐器类：铜鼓、铜钟、铜锣、铜铃、铜箫、曲管、直官葫芦笙等。

⑤装饰及工艺品类：铜贮贝器、铜带钩、铜镯、铜发簪、铜珠饰、铜牛头、铜鹿头、铜戒指、铜孔雀、铜水鸟、铜牛、铜马、铜鱼、铜鸳鸯、铜鹿，各种仗头铜饰、马饰及其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的铜扣饰等。

三 滇国货币

就世界范围而言，在美洲、非洲和欧洲的一些民族及地区“多有过一个使用贝的时期”。^④中国最早的货币是贝，产生于夏代。商朝开始铸造金属铜贝，以后出现布币、刀币和圆钱。秦始皇统一中国，也统一了货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圆形方孔钱，此钱流传延用了两千余年，成为我国古代的主要货币。古滇王国时期，也出现贝币，而且数量还不少。1955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等地的29座墓葬中，发掘出土海贝约26万多枚，重达700余公斤。其中，1955~1960年对晋宁石寨山进行4次发掘，所掘50座古墓，有17座出贝，总数约14.9万多枚，重约400余公斤。这些海贝，多贮于各种形状的青铜贮贝器里，亦有贮于倒置的铜鼓之内。呈贡天子庙属于战国中期的M41墓，出土贝1500枚，则分置于两铜筒中。对于出土海贝的年代判断，以江川李家山出土的为最早。1972年，在该地发掘古墓27座，M11、M17、M18、M20、M21、M22、M23、M24墓均出有贝。年代为春秋至战国中期的有7座古墓，属于第一期墓。只有M20墓属于第二期墓，年代为战国晚期至西汉中期。其中M21墓出土的木柄残片经过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为距今 2500 ± 105 年，约相当于春秋晚期。^⑤

上述海贝均属腹足纲宝贝科，有两种类型。一种名为“环纹货贝”（*Monetaria annulus*）。其壳长约 2.7、高 1.3 厘米，卵圆形，背部高，有一圈橘红色环纹，环纹内有的呈淡褐色，有的呈淡灰蓝色；环纹外则呈灰褐色或灰白色。另一种名为“货币”（*Monetaria moneta*）。其长 2、高 1 厘米左右，略呈卵圆形，背部中央隆起，两侧较低平，壳后方两侧突然扩张，并形成结节突起。壳呈黄色，背部有不明显的灰绿色带及纤细的橘红色环纹。另外，江川李家山还出土过两枚虎斑宝贝（*Cypraea tigris*），长约 10 厘米，背部有大小不同的黑褐色斑点。其上三类海贝出产于我国台湾、海南岛、西沙群岛，为印度—西太平洋区广分布种。^⑤

上述诸贝，根据笔者手中掌握的资料，以晋宁石寨山滇王墓出土的海贝资料最齐：

晋宁石寨山出土的海贝统计表^⑥

墓号	年代	贮存情况	数量
14	西汉早期	一件贮贝器内	约 0.1 万枚
15	西汉早期	一件贮贝器内	约 0.1 万枚
16	西汉早期	一件贮贝器内	约 0.1 万枚
17	西汉早期	一件贮贝器内	约 0.2 万枚
1	西汉中期	四件贮贝器内	约 2.2 万枚
3	西汉中期	一件贮贝器内	约 0.2 万枚
6	西汉中期	五件贮贝器内	约 3 万枚
7	西汉中期	一件贮贝器内	约 0.2 万枚
10	西汉中期	一件贮贝器内	约 0.2 万枚
11	西汉中期	二件贮贝器内	约 0.28 万枚
12	西汉中期	三件贮贝器内	约 2 万余枚
13	西汉中期	五件贮贝器内	约 2.5 万余枚
18	西汉中期	二件贮贝器内	约 0.25 万枚
19	西汉中期	一件贮贝器内	约 0.2 万余枚
20	西汉中期	二件贮贝器内	约 0.5 万余枚
22	西汉中期	一件贮贝器内	约 0.1 万余枚
23	西汉中期	堆于墓主头端	

古滇王国主要墓葬出土数量如此之多的海贝，是装饰用吗？仔细观察这些海贝，均无穿孔痕迹。按理说，无孔则不能穿线悬挂于身作为装饰品；而无孔亦不能索穿成串便于携带进入流通领域。关于古滇王国海贝的用途，争论颇大。其代表观点如下：

1. 海贝是流通领域中起媒介作用的货币

王大道先生在《云南出土货币初探》一文中认为：滇国出土“数量众多的无孔贝是货币。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它可以购买任何一种商品，因此，货币就成为社会财富的代表。货币的这种性质引起了人们贮藏、占有的欲望。在古代出于迷信观念，人们视死亡为灵魂进入另一个世界，在阴曹地府里死人同活人一样需要能购买一切商品的货币，所以就形成在墓里埋入货币的葬俗。这种葬俗在古墓中多有反映。例如晋宁石寨山西汉中晚期的 40 号墓，墓主头端便放置一堆五铢钱。曲靖珠街西汉中晚期至东汉初期的 6 号土坑墓，墓主头端也放有一堆五铢钱，此外相同例子尚多，江川李家山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的 11、17、18、21、24 号墓和晋宁石寨山西汉中期的 40 号墓等，与上述墓同属‘滇文化’，葬俗具有相互承袭的同一性。这些墓出土的贝，与前述墓五铢钱放置情况相同，也是成堆地堆放在墓主的头端，并且均无穿孔，不是装饰品，自然就与五铢钱一样，具有当做死者占有、贮存的货币的意义”。^⑦杨寿川先生认为：“云南：春秋晚期开始使用货币”。^⑧为了证明推断的正确，杨寿川先生以考古实物为例：晋宁石寨山出土一块“刻纹铜片”，反映的是滇国社区贸易生活场景，有一虎二豹已经定价待贾。其中一个虎头下面画了一个贝，两个豹头中，有一个下面画一个贝，另一个下面画了两个贝。应该说，贝的图案位于虎、豹之下，“海贝就在虎豹的买卖中起了媒介的作用，买者用一定数量的海贝从卖者那里买到虎和豹。这就说明海贝在其流通中已经表现了自己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

作用”。^④李家瑞《古代云南用贝币的大概情形》一文也肯定地说：出土的滇国海贝，“它确实是西汉的贝币。……云南用贝作货币，已早在西汉以前了”。^⑤

2. 海贝只是一种装饰品

方国瑜先生认为：“云南有贝的时代很早，但在南诏以前所见纪录或实物，只能说明是装饰用的。是否流通作为货币，还要继续搜罗史料进行研究”。^⑥

3. 海贝只是一种权力的象征

张永康先生认为：战国秦汉时期，不见史籍记载滇人用贝，滇国墓葬出土海贝，就说是滇人使用的货币，只是一种孤证。对此，张永康先生提出三点海贝不能认为是货币的理由：一是这些海贝较为光滑，均未磨穿，不能索之为串或“朋”。二是属于滇文化的墓葬地，不是每座贵族的墓都有海贝随葬。这些海贝并非当地特产，而是远地交换而来的奢侈品，几乎集中于滇王及其少数臣属手中。如果海贝作为货币流通于市场，仅仅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是不能达到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之功用的。三是海贝贮藏于铜鼓之中，铜鼓是国之重器，以铜鼓作为贮贝器，只能说明海贝来之不易，乃与铜鼓一样，是权力的象征，而非货币。^⑦

4. 海贝只是一种财富的标志

熊永忠先生认为：古滇王国出土的海贝，既非装饰品，也不是货币，而是因为“来之不易本身，就说明了贝的贵重性”，“这些贝在当时应是一种财富的标志”。^⑧

从实际例子看：江川李家山 M21 墓 8000 多枚海贝，一古脑全堆放于墓主头端。晋宁石寨山 M6 墓的 5 件贮贝器则放置海贝 3 万枚之多。^⑨ M6 墓出土了举世瞩目的滇王金印，墓主是滇王国自庄蹻以来历代滇王惟一享有或继承占有汉赐金印者。这些层层叠叠、杂乱无章的海贝，不可能仅仅起到装饰品的作用。因为墓主不是女性，即便女性也不可能使用如此之多

的装饰品。古墓里堆积如山的海贝，与其说是装饰墓主，倒不如说是墓主把生前的荣耀与之埋葬，希望死后仍像生前一样拥有财富，可以无穷无尽地享受下去。这样看来，墓中的海贝是财富和权力的象征。

在古代，特别是滇王国这样一个奴隶制的国家，其统治者的权力，应该与其拥有权力范围内所能搜罗到的财富形成正比。在这当中，海贝可以集权力和财富于一身，如果不进入流通领域，不在社会产生价值效应，则达不到万民公认以权力和财富集于一身的社会效果。海贝的珍贵无人知晓，仅仅是统治者的孤芳自赏，海贝就失去了其存在的社会意义。海贝是外来之物，既非滇国特产，其价值不菲亦是必然。而正因其非滇国特产、价值不菲，且又是不需分割即可成为天然的记数单位，海贝在主客观上就具备其成为货币的基本条件。反过来想一想，如果海贝为滇国特产，人人都可捕捞使用，散见于平民百姓之家，海贝还有什么宝贵价值可言？滇国王亲贵族数以万计地随葬海贝，倘若海贝既非饰物，亦非货币，且不是滇国特产，想必也不是滇国的吉祥物，其贮藏更不可能是滇国的传统习俗，那么，海贝有什么存在的价值呢？既无存在的价值，滇国王亲贵族也就没有必要重视海贝，生前贮藏，死后随葬，与其他珍贵物品一样，生生死死离不开它们。以其上杨寿川先生所举的滇国旧地出土的青铜图案为例：^⑤出土文物图案中，集市待售虎豹其下的海贝，其实是一种明码实价，示予购者；即一个海贝可以代表 1、10、20 个或 100、200 个海贝。购者只要出够了这个价钱，即可买回一头虎或一头豹。很明显，这就是非常直观的等价交换。庄蹻王滇前后，汉人尚未进入滇境，滇国的记载，司马迁是开天辟地第一人。如果要等待历史文献有了明确记载之后，方对历史文物予以确认，那么，考古学也就没有研究且用之成果确证历史文献的作用。在历史的探讨研究上，笔者认为：有历史记载，当然求之不得；没有史料依

据，出土文物就是信史。倘若史料与出土文物吻合，那就是集真理之大成。如此看来，滇国墓葬出土的海贝，应视为极有价值且在流通的货币。

第四节 滇国的风俗习惯

一 五彩缤纷的人体装饰

装饰的产生，是为了某种物质或精神上的实用需要，后来变成了审美必需。滇国时期，人体装饰实际上已经是自觉的审美需要。这时的人体装饰，主要有文身、头饰、服饰、佩饰等。

（一）文身

文身是百越民族普遍的人体装饰。此类情况，很多古籍里都有记载。如《庄子·内篇·逍遥游》：“宋人资章而谪诸越，越人断发文身，无所用之。”《墨子·公孟第四十八》：

“昔者越王勾践剪发文身，以治其国，其国治。”《战国策·赵策二》之《武灵王平昼间居》：“披发文身，错臂左衽，瓠越之民也。”《说苑·奉使篇》：“彼越……是以剪发文身，烂然成章，以象龙子，将避水神也。”《淮南子·齐俗训》：

“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重，于是人民被发文身，以象鳞虫。”东汉高诱注：“被发，剪发也。”《史记·赵世家》：

“夫剪发文身，错臂左衽，越之民也。”

百越民族的文身习俗，据说是源出氏族部落的图腾标志或者说图腾徽号，其后逐步演变成为一种装饰。古代，百越民族分为“龙”“蛇”“鳞虫”“水稻”等若干部落。龙部落的人便在自己的额头或身上刺龙的徽号、图案；属于蛇部落者，便在

额头或身上刺蛇的徽号或图案；属于鳞虫部落的，则在额头或身上刺鳞虫的徽号或图案；水稻部落的人，则在额头或身上刺有关水稻的徽号或图案。^⑤之所以如此，其目的是祈求图案之神的保护，所谓刺龙文者，乃是“以避蛟龙之害”，其他则以此类推，所以文身，其源于此。出土的青铜器中，有滇国武士腿、臂文着蛇形的图案，就是越人文身的写照。

（二）头饰

1. 发型

滇国越人的发型，《史记·西南夷列传》已经说得很清楚，属于“椎结”，其形状如《史记·索引》所说：“为髻一撮，似椎而结之。”《吴越春秋·吴太伯传》载：吴梦寿元年（公元前 585 年），鲁成公会于钟离，深问周公礼乐，寿梦对曰：“孤在蛮夷，徒以椎髻为俗，岂有斯之服哉！”《汉书·陆贾传》说南越王赵佗“椎髻、箕踞以见陆生。”颜注：“一撮之椎，其形如椎。”“椎髻”是滇国男子的统一发型，上到贵族，下到百姓，都是如此。如贮贝器上的鎏金骑士、宴席上的奏乐者、原野上的放牧者、驯马场上的驯马者、祭祀场上的工作人员等等，都以“椎髻”的发型出现。可见滇国主体民族男子的发型比较简单，不似女子的发型有多种式样。在滇国女子当中，流行“银锭髻”，还有“鞍形髻”“盘髻”“螺髻”“侧髻”等多种女性发髻。对于滇国妇女发饰，张增祺先生在《滇国与滇文化》中叙述较详：

①银锭髻：即从额前将发分梳两半顺至头后，至颈项则合二为一，从中间折成两段，用带紧束呈银锭形，下垂至肩、颈。或在额前分成两半后，额前仍留下刘海式的一撮头发，而垂至后肩的头发同。如晋宁石寨山出土一“上仓”青铜器，上铸⁴⁴个运粮入仓的妇女，其头饰都是银锭髻，可见滇国农作以妇女为主；而主持祭祀的“靡莫”——女巫，亦

是银锭髻。

②鞍形髻：其发髻整体呈鞍形，前后较高，中间低凹，高耸于妇女头部。从出土的青铜文物看，梳此发型者，有的为执伞者，有的为舞蹈或奏乐者。

③辫发：系将头发向后梳理，然后编成若干根辫子垂于脑后，有的长至后膝，有的垂至臀部。如石寨山 M1 墓出土杀人祭柱贮贝器，有一辫发妇女双手被缚，M13 墓出土的青铜扣饰上，辫发妇女则被披发执斧的滇国武士抢掠；在石寨山和李家山出土的纺织贮贝青铜器上，捻线和织布的也是辫发妇女。

④滇国妇女中，梳理银锭髻、鞍形髻、辫发的妇女最多，“另有少量盘髻者，即将发于额前中分两半，梳理至头顶后又合为一股，然后盘绕成髻；有螺髻者，即将头顶之发扭曲成高髻，似螺旋状，其余发向后披散，直至后背，与近代云南‘独角苗’的发髻十分相似；有侧髻者，将全部发梳向头部右侧，然后结成一髻，紧贴头侧；有发髻带辫者，此类发型又分成两式：一如呈贡天子庙出土的五牛贮贝器铸有六个荷矛列队前行的妇女，此六人头顶之发髻似鞍形，但在髻根另出一小辫，盘绕发髻一周再下垂至后颈；另一种见于石寨山纺织贮贝器上，一个捧物进食的妇女，其头后有一圆髻，髻后另有发一小撮，下垂至臀部，似长辫”。^{⑤7}

从出土青铜文物上的图像分析，“银锭髻”妇女的社会地位最高，“螺髻”妇女的社会地位次之，“鞍形髻”“盘髻”妇女则在“银锭髻”“螺髻”妇女的地位之下，而辫发妇女的社会地位最低，属于奴隶型，多从事较繁重的体力劳动。风格多样的滇国女性发饰，充分体现了滇国女性热爱生活、淳朴质美的品格和审美观念。

2. 帽 子

从目前出土器物看，滇国戴帽者，有 4 种人。一是作战

者。其所戴的头盔，在出土的青铜文物展示的战斗场景中经常见到。二是滇国的男性巫师。所戴之帽有两种：冕旒冠型和兜鍪状。戴兜鍪状帽子者，一般面目狰狞，巨眼、大嘴、长牙齿，身披鳞甲，颈饰羽翎；巫师一手提剑，一手提人头；似为刻意化妆所致。三是舞蹈者。石寨山 M13 墓出土一件铜牌饰上有 4 个戴高筒尖帽跳舞者，其高筒尖帽顶端及边缘均饰有带柄的小圆花，帽后垂着两条长带，帽前饰有回旋花纹，帽则垂至眉间，整体作喇叭状。石寨山还出土一件八人乐舞鎏金铜扣饰，其舞蹈者头上戴的也是冕旒冠型的帽子，与 剽牛巫师戴的一模一样。如此看来，高筒尖帽和冕旒冠型帽一样，似为道具，只供演出之用。四是劳动者。在出土青铜文物中，只见到一例，即在李家山出土的青铜扣饰上，有一喂牛者头戴一顶筒状布帽，帽沿较长，以致遮住双耳。^⑤据此分析，帽子不是滇国的主要头饰，所以戴帽的人不是很多，故出现在出土文物上的也少。

（三）服饰

滇国主体民族上衣分为无领对襟长衫、后襟垂地长衫、贯头衣及长袖紧身上衣四大类。其中无领对襟长衫普遍穿于滇国越人身上，没有身份高低贵贱之分，看来是当时的通用时装。此衣袖短至肘，衣长至膝，不系不扣，男子腰间束带，女子无带而微露出贴身内衣。身上除上衣外，无论男女，其肩都有披帛，似乎把披帛当成上衣使用。滇国居民多不着裤，均以对襟短袖长衫代裤。^⑥这类装束为百越民族的传统装束，古书《淮南子·原道训》有载：“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披发文身，以象鳞虫；短卷不袴，以便涉游；短袂攘卷，以便刺舟，因之也。”百越民族以衣代裤，而衣袖短则是为了行舟，方便劳作。《韩非子》卷七《说林上第二十二》云：“而欲徙之越……而越人跣行。”《说·反质篇》亦有类似记

载。可见以衣代裤、赤脚而不穿鞋是越人的传统习俗。在滇国，不管是主持祭祀的女巫，还是骑马征战的将军，都不着履，一律光脚。偶有穿鞋者，则着裤管肥大的短裤。如晋宁石寨山出土的执伞俑和骑马武士，多表现的是蹲跨或跪坐形象，故上衣内的短裤暴露出来。

（四）佩饰

晋宁石寨山古墓葬中出土的身体佩饰有 5 种类型。一是发饰类。主要是黄金制成的金簪和金发针，使用者为妇女，用于装饰发型。二是耳饰类，男女均戴，多为玉制品。江川李家山古墓出土的玉玦，呈米黄色，玦体极薄，琢磨精细，通体呈扁圆形，上缘平直，下缘内凹，在上缘部分的中间开有缺口，缺口两端各钻有一个小孔，用以佩戴。出土时堆积在死者左右耳部。三是项饰类。其中黄金制成的项链，穿连着许多圆形的金珠，多出土于大墓之中，专供滇国贵族使用；另一种项饰用孔雀石小珠穿连而成，出土于滇国小墓中，尽管随葬品不多，但少不了孔雀石穿连而成的项链，可见此项链是一般民众随身佩用的物品。四是腰带。在李家山出土两件金腰带，为悬挂铜扣饰和佩剑的专用制品，不是裤带。此外还出土玉璧，亦为腰间饰物。五是臂饰和指饰。臂饰为手镯，分别有金、铜、玉等不同制品，主要饰于手腕和肘部。出土的指饰为金板指，只有 3 件。^⑥

二 集市贸易及其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

（一）文明公道的集市贸易

晋宁石寨山出土的祭祀柱贮贝器，其盖上所铸场景既是“靡莫”主持祭祀活动的真实写照，也反映出滇国在开展类似

活动时亦举行集市贸易。贮贝器盖上，铸有 127 人及干栏式建筑一幢，柱之四周，有越人妇女若干，均坐于地，膝前放置或圆或方形状器物，器物内有鸡、鱼或孟形陶器什物，似在等待买主。在待价而沽、翘首等待买主的人中，有人双手递物与买者。在贸易摊点前，有若干持方筐者，有的低首询问，有的双手接物。在另一件类似贮贝器上，也有集市贸易的活动场景。“在铜柱后面，分排围坐着若干人，在他们面前，摆着成捆的柴禾和装有鸡、鱼、麻布、小陶罐等物的提篮，这正是‘坐而待沽’的情景”。^④联系上述讲到滇国用贝情况时，待沽虎、豹其头下面用贝的数量表示物价，贸易讲究诚信，公平竞争，有钱购物，文明经商，不欺行霸市的滇国文明贸易图，已然印入眼底。

滇王国时期，商品交换不仅在内部进行，而且远及遥远的地区和外国。即便越人大规模出不去，零散人员外出不是不可能；滇国官方的贸易集团出不去，还有民间的贸易往来在继续；滇国的人出不去，还有外边的商人走进来。滇国的商品交换是滇国繁荣昌盛的物质基础。“李家山古墓出土的玉镯、玉耳环，其玉料来自新疆和阗，琉璃珠、玛瑙红蚀髓珠则可能来自西亚或巴基斯坦。出土的海贝来自我国东南沿海或东南亚、南亚沿海国家。另外，在四川、贵州、越南、泰国都发现过云南青铜文化的典型器物，如尖形矛、一字格剑、举手人纹铜戈、铜鼓等，都可能是与滇交换所得。……江川李家山一期墓出土的琉璃珠玛瑙肉红蚀髓珠，则知它早在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已经存在了。显然，这时商业的出现也是可能的了”。^⑤

（二）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

1. 雕塑与绘画艺术

雕塑是造型艺术之一，是雕、刻、塑三种制作方法的总

称。其雕、刻的基础是绘画，没有绘画基础，就没有造型艺术的雕和刻，更不会塑造出千娇百媚、栩栩如生的艺术形象。滇国青铜器是雕塑和绘画完美的结晶。譬如：江川李家山出土的牛虎铜案，主体是一头长着巨角的牛，盘面为牛背，其臀部铸有一只猛扑噬牛的老虎，巨角牛腹下还站着一头小牛，造型逼真，呼之欲出，需要具有相当高的塑模、铸造工艺才能铸造出来。而制造这个塑模和铸造出这个艺术品的工匠，就是滇国的雕塑家。又如铜鼓上的太阳纹、翔鹭纹、牛纹、鹿纹、船纹等等，既细腻，又逼真，倾注了滇国艺术家大量的心血，把当时滇国人民的现实生活和理想追求记录在鼓的身上，为我们追溯滇国的历史提供了形象化的史料。仅仅是铜鼓上的船纹，就有 5 种：

①交通船。江川李家山 M17: 30 铜鼓胴部有 4 条船。其体细长，呈弧线型。船头装饰着鹡鸰纹，有 4 人同向而坐，手持船桨，划水前行。晋宁石寨山 M3: 3、M11: 1、M15: 7 等船也有这类船纹。

②渔船。晋宁石寨山 M1: 1 铜鼓胸部有 6 条船。无桨无橹，内有裸体羽人 3~4 人，有一只训练有素的水鸟停在船上，船体外还安置一块停放水鸟的木板。

③战船。晋宁石寨山 M14: 1 铜鼓的胴部有 4 艘战船。船首船员执矛，船尾船员划桨。有两条船上出现船橹，使得战船行动自如，船速增快，在水上如履平地，战时主动性较大，容易捕捉胜利的机会。

④游戏船。晋宁石寨山 M13: 3 铜鼓的胴部有游戏船。船上有 2 人划桨，3 人舞蹈。船上的人都身着盛装，耳垂环，手戴镯，跣足。船头站立者吹葫芦笙，而舞者正随着音乐的节拍手舞足蹈。

⑤祭祀船。此类船不多，在晋宁石寨山只发现一铜鼓残片上有。研究者一般认为是竞渡船，其实，所谓竞渡，最早表现

的则是一种宗教活动，所以此船应为祭祀船。内容其上已有叙说，此不赘述。^⑤

如果不是掌握了很细腻逼真的绘画技巧，要区分出这么多的船纹是不可能的。江川李家山出土的刻纹臂甲，^⑥正面刻出细如发丝的线条，犹如工笔画似的，勾画了虎、狸、野猪、虫、鱼、蜂等 11 种动物的形象，恣态各异，形象自然、逼真，只有经过长期绘画、雕刻技术的训练，才能雕铸出如此高超、令人叫绝的作品。

2. 乐器及舞蹈

(1) 铜鼓

铜鼓的音乐性能具体体现在音量、音色和音调上。石寨山型铜鼓，鼓面增大，胸最大径上移，腰部收束较大，使鼓面与鼓胸构成的共振腔更有利于振动发声。鼓面已完全平整，太阳纹鼓心凸出，出现了翔鹭等纹饰的晕圈，并分宽晕和内外两区窄晕，其宽晕是主晕，在鼓面半径的二分之一处。而鼓的振动方式之一，则是鼓面按同心圆节线形成的不同区块此上彼下的往复振动。鼓面晕圈密布，反映了滇国时期的人们已经运用了节线的原理。^⑦晋宁石寨山 M12: 2 铜鼓形贮贝器上有滇人同敲大、小铜鼓的场景：鼓平置于地上，一面由两名男子徒手拍击，边歌边舞；另一面铜鼓前则有妇女二人相对，一人击鼓，一人歌舞。鼓为二鼓并列，人为男女相对，很可能是其后铜鼓有公母之分的肇端。“从公、母二鼓的音程组合形式说明，当时已有四度叠置或三度叠置等和声观念，为现代这个地区某些少数民族双声部民歌的所谓公母声部的说法，找到了历史渊源”。^⑧

(2) 编钟

钟系打击乐器之一。最早的钟为竹制品，后改为陶制，至商代演变为青铜铸造，钟面上均有兽形纹，为后世沿用。钟的形制很多，钟顶有筒形柄的称为甬钟，钟顶的甬为半圆形钮的

称为钮钟，钟顶作扁环形钮或伏兽形钮，钟口缘平的称为镈钟。进行演奏时，钟体小的可手执，叫“执鸣”；钟体大的需扞在座上，即“植鸣”，亦可悬挂击打，称“悬鸣”。悬挂在架子上，用槌击打的单个钟称为特钟；多个钟大小依序，成组悬挂的称为编钟。商代的钟一般以编钟的形式出现，多为 3 枚一组。春秋以后，数目增多，如河南新郑出土的春秋编钟为 9 枚，信阳楚墓出土的编钟为 13 枚。到了战国初期，曾侯乙墓出土的编钟，多达 64 枚。钟在古代不仅被当作乐器使用，而且还是权力与等级的象征。⑧滇国时期的编钟，大多 6 枚一组。如“滇王编钟”，其钟顶端呈半圆形环钮，两侧饰有对称之龙纹，口为椭圆形，唇边饰蛇纹及方格纹；江川李家山墓地亦出土 6 枚一组编钟，钟为扁圆形，上大下小，口齐平，顶呈半环形钮，钟体铸左右对称的三连云雷纹。⑨

(3) 鐸 于

属于青铜打击乐器之一。《周礼·地官·鼓人》：“以金柷和鼓。”郑玄注：“鐸，鐸于也。圆如锥头，大上小下，乐作鸣之，与鼓相和。”可见鐸于是和鼓合奏的乐器，一般用于军旅之中。晋宁石寨山 M12 墓出土的青铜贮贝器上，铸有鐸于图案：鐸于和鼓分别悬挂在木架上，旁跪一人执槌敲打。M13 墓出土八人乐舞鎏金铜扣饰，其中四人作舞蹈状，另四人中，有两人分别吹曲管葫芦笙和直管葫芦笙；一人吹短柄乐器；一人则击打鐸于。⑩

(4) 葫芦笙

据其上所述，滇国有直、曲两种葫芦笙，为该国的乐器之一。其直管葫芦笙似一长柄铜勺，长 60 厘米。柄端铸有虎噬牛的立体雕像。柄部正背两面对称设置孔眼，其正面为圆形吹孔，背面为方孔；柄下为球体，留出一个大圆孔，以起到共振作用。曲管葫芦笙则整体为葫芦形，高约 28 厘米。像直管葫芦笙一样，曲管葫芦笙也铸有雕像，为立体的牛像。柄的背面



八人乐舞鎏金铜扣饰（晋宁石寨山）

铸有圆形吹孔；下端呈球形，有排列整齐的圆孔五至七个，孔内残留有竹制的簧管。^⑦

滇国时期的乐器很多，还有铜铃、铜锣、铜钹等

等。与之相应的舞蹈亦名目繁多：有不借助任何道具的徒手舞，有执羽欢跃的羽舞，有挥刀摆弄出各种动作的刀舞，有使干钺的舞蹈，亦有弓矢舞、芦笙舞等等。在举行宗教仪式时，在庆典活动当中，都有相应的舞蹈出现。说百越民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古滇王国是一个有着无穷发明创造，在云南这块土地上最早把当地文明幅射到东南亚等地的奴隶制国家，一点都不过分。

注释：

①⑬ 李昆声：《云南考古学论集》，第 290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⑩⑪ 阚勇：《滇池区域青铜文化渊源初探》，载《云南文物》1984 年第 15 期，第 60、61 页。

③ 陈国强、蒋柄钊、吴绵吉、辛士成：《百越民族史》，第 36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⑤ 李昆声、肖秋：《论云南与我国东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关系》，载《云南人类起源与史前文化》，第 295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⑥ 彭适凡：《试述先越民族的两种生产工具》，载《百越史研究》，

第 81、84 页,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⑦载《科学史论集》,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转引自张增祺著《滇国与滇文化》,第 17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 1997 年版。

⑧张增祺:《云南冶金史》,第 10、11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0 年版。

⑨李绍连:《永不失落的文明》,第 113、114 页,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

⑩张增祺:《中国西南民族考古》,第 282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 邹英都:《滇楚古代青铜文化比较研究》,2001 年云南民族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鲁刚。

㉓李昆声:《云南原始文化族系试探》,载《云南人类起源与史前文化》,第 337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㉔陈龙:《乌田考》,载《百越民族史论丛》,第 263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㉕第 129 页,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㉖㉗ 肖明华:《青铜时代滇人的农牧业》,载《云南考古文集》,第 93、94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

㉘胡绍锦:《呈贡小松山水田模型的年代》,载《云南文物》1979 年第 8 期,第 45 页。

㉙李昆声:《云南在亚州栽培稻起源研究中的地位》,载《云南人类起源与史前文化》,第 347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㉚李昆声:《百越——我国稻谷的最早栽培者》,载《云南人类起源与史前文化》,第 356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㉛㉜ 张增祺主编:《滇国青铜艺术》,第 6、8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0 年版。

㉝刘诗中等:《贵溪崖所反映的武夷山地区古越人的族属及文化特征》,载《文物》1980 年第 11 期。

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 张增祺:《滇文化》,第 60、61、75、115、118、120 页,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

㊻张增祺:《滇池区域水利发展史概论》,载《云南文物》1984 年

第 15 期,第 84 页。

③⑥伟卿：《滇池地区铜鼓纹饰所反映的社会内容》，载《云南文物》1975 年第 6 期，第 23 页。

③⑦陈国强、蒋柄钊、吴绵吉、辛士成：《百越民族史》，第 376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③⑧王大道、朱宝田：《云南青铜时代纺织初探》，载《云南考古文集》，第 111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⑨牟作武著，第 1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④⑩《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宝剑》，载《二十五别史》，第二卷，第 57 页，齐鲁书社 2000 年版。

④⑪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 13 页注（6），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④⑫⑬⑭⑮⑯⑰⑱王大道：《云南出土货币初探》，载《云南文物》1987 年第 8 期，第 36、37、38、39、42 页。

④⑲⑳杨寿川编著：《贝币研究》，第 4、35、78 页，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④㉑㉒杨寿川：《云南用贝做货币的起始时代》，载《贝币研究》，第 74、78 页。

④㉓方国瑜：《云南用贝做货币的时代及贝的来源》，载《贝币研究》，第 36 页，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④㉔张永康：《略谈战国秦汉时期滇人是否用贝币的问题》，载《云南文物》1979 年第 8 期，第 42 页。

④㉕熊永忠：《云南古代用币试探》，载《云南文物》1986 年第 20 期。

④㉖李昆生：《云南原始社会艺术初论》，载《云南文物》1987 年第 22 期，第 27 页。

④㉗此例见杨寿川编著：《贝币研究》，第 78 页所注《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及 1964 年第 5 期《文物》载汪宁生《试释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片上的图画文字》一文。

④㉘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第 177 页，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

④㉙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第 135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 1997 年版。

⑬⑭ 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 93~96、107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⑮⑯ 蒋廷瑜：《铜鼓艺术研究》，第 257、260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⑰ 《中华文明实录》，第 278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⑱⑲ 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第 246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 1997 年。

第六章 滇国的衰亡

第一节 滇国内属

一 滇国内属的经过

古代中国通往身毒国的道路有三条，“一为西北线，一为东南线，一为西南线”，^①其中的西南线一般来说要经过滇国。西汉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张骞接受武帝之命出使西域，主要是联合西域诸国夹击匈奴，从而开辟西域通道。张骞出使 16 年后（元狩元年）归来，向汉武帝报告说在大夏看到蜀布、邛竹杖，推测是蜀郡商人从西南夷地区运往身毒而转贩大夏的。当时的大夏等西域诸国“多奇货”，“慕中国”，但“患匈奴隔其道”，^②因而不能与中国交往。为了避开匈奴的拦截，汉武帝接受了张骞的建议，决定舍近求远，于元狩元年（公元前 122 年）令张骞派出四路使者，向西南夷地区进发，寻找通往身毒国的道路。但是，由于昆明人的顽强抵制，四路使者均受阻于滇西。在汉使寻路的过程当中，滇王采取了积极配合的态度，为汉使寻路大开绿灯。“使者还，因盛言滇大国，足事亲附，天子注意”到了滇国的存在。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上使王然于以越破及诛南夷兵威风喻滇王入朝”，然而，与滇国“同姓相扶”的劳浸、靡莫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不愿听从滇王的劝告，不接受兵不血刃的招安，更不愿意安分守己，反而“数侵犯使者吏卒”。于是，大汉“天子发巴蜀兵击灭劳浸、靡莫，以兵临滇。”“滇王离难

（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

于是，滇国以往独立自主的祥和以及类似世外桃源的环境注入了强劲的中原之风，滇王虽有王者之尊，但其王国已在中央集权制的高度掌控之下，滇王已经有了世态炎凉的感触。

二 滇国内属的意义

古滇国的考古发现以晋宁石寨山滇王及其家族墓地最为有名。之所以有名，是因为该地 M6 墓出土了金质蛇钮“滇王之印”，与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吻合。

滇王受印系西汉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

滇王内属，是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一件大事，是汉代郡县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实施。从此，云南其地就正式纳入了汉朝版图，与内地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再也不会分开。滇王受印之后，汉王朝为巩固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在当地推行了郡县制。其特点是：

①把边郡的区域同民族经济区域结合在一起。《史记·西南夷列传》载：“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自嵩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以此作为越嵩郡的基本区域；“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以夜郎地区作为牂牁郡的基本区域；“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以滇池区域作为益州郡的基本区域。

②建立了土、流两重政权。《史记·西南夷列传》载：

“滇王离难（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由是，中央王朝从内地派遣官吏前来担任太守、县令等行政职务，而滇王则保持着原来的尊贵地位，但其权力已是徒有虚名。

③汉文化大量涌入滇国，把滇国与外界中断了近两百年的

桥梁又重新架设起来，加强了云南少数民族和中原华夏民族密不可分的联系，推动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汉文化传入滇国；二是滇国接受了汉文化；三是汉文化吸收了滇文化的一些长处，兼收并蓄，共同发展。譬如：《华阳国志》记载东汉初期文齐任益州郡太守时“开造稻田”；《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说“造起陂池，开通灌溉，垦田二千余亩”，呈贡出土东汉时期的陶质水田模型，都是滇国“耕田”稻作农业的继承发扬；西汉和东汉之交，云南大量使用铁器，主要是受到了汉文化的影响。

三 寻找滇王踪迹

滇王国的王族制度始于庄蹻。尽管当时没有中原王朝的封赐，不像其后裔享有“滇王之印”的荣誉，但庄蹻确实实是滇王国的第一代帝王，从历史记载看是如此，从其名的民族语言意思看，也是如此。庄蹻之后，于史有载的只有一个受“滇王之印”的尝羌。尝羌之后，史料中再不见滇王之名。历史悠久的滇王国，似乎就这样默默无闻地退出了历史舞台。

（一）从地名变化看滇王踪迹

《史记·西南夷列传》载：“滇王离难（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汉书·地理志》西南诸郡说：“益州郡，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开。莽曰就新。属益州。户八万一千九百四十六，口五十八万四百六十三。县二十四：滇池（郡治，今晋宁县晋城镇，原滇王居地），大泽在西，滇池泽在西北。有黑水祠……建伶（今晋宁县政府所在地昆阳至易门一带）”。此后，建伶归属和名称在史书中有了变化：

《后汉书·郡国志》作建伶，属益州郡。

《续汉书·郡国志》西南诸郡作“建伶”，属益州郡。

《华阳国志·南中志》载：“建兴三年（公元 225 年）春，亮南征……改益州为建宁……移治味县（今曲靖）”。建伶县亦归建宁郡。

《宋书·州郡志》说：“晋宁太守，晋惠帝太安二年（公元 303 年），分建宁西七县为益州郡，晋怀帝更名。领县七。户六百三十七。去州七百三十。去京都水一万三千七百”。所领七县为：建伶、连然（今安宁）、滇池（今晋城）、谷昌（今昆明）、秦臧（今禄丰、富民）、俞元（今江川、澄江）、双柏（今双柏）。

据《晋书·地理志》载：“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武帝又废宁州入益州，立南夷校尉以护之。太安二年（公元 303 年），惠帝复置宁州，又分建宁（郡）以西七县别立为益州郡。永嘉二年（公元 308 年），改益州郡曰晋宁……”

此后，“建伶”即改名“伶丘”，其地扩大到今昆阳至玉溪一带。《华阳国志·南中志》说：“伶（何本作冷，《晋书》作冷）丘县，主僚”。《晋书·地理志》虽把“冷丘”归在“建宁郡”内，但已说明益州变化情况，是知“建伶”随着“益州”最后改名“晋宁”而为“伶丘”。

从上可知，益州之名的变化如下：

滇国—益州郡（公元前 109 年置）—建宁郡（公元 225 年置）—益州郡（公元 303 年置）—晋宁郡（公元 308 年置）。

晋宁县之名变化如下：

滇国（治在今晋城）—建伶（公元前 109 年置）—伶丘（公元 308 年置，今昆阳）。

从滇国到益州、建宁、益州、晋宁，每一次名称的变化，盖因战争所致：

第一次战争在汉武帝元封二年汉灭劳浸、靡莫后。滇国举国降，汉王朝随即在当地推行郡县制，建立益州郡；在国都故

地建立滇池县，作为郡治。

第二次战争在蜀汉“建兴三年秋。南中平定，改益州郡为建宁郡”，事在诸葛亮平定南中之后。

第三次战争在西晋太安元年（公元 302 年）。之前，分别与当地越人头领联姻，且在西晋王朝建宁、朱提二郡为官的大姓毛诜、李睿、李猛，因反对建宁太守杜俊、朱提太守雍约的贪污腐败行为，并表示对建宁太守削弱越人“遑耶”从政权利的强烈抗议，怒而举兵，把建宁太守杜俊驱逐出境。毛诜、李睿的正义行动一呼百应，起义队伍很快发展到数万人，最后，李睿、李猛被南夷校尉李毅所杀。第二年，晋王朝即将建宁郡中的七个县分离出来，恢复益州旧称，郡治滇池县。可见，益州郡名的恢复，乃是战争的结果。但好景不长，益州之名恢复 5 年后，很快地复退出历史舞台，代之而起的名字是“晋宁”，并且一直称呼至今。

公元 308 年，西晋王朝把益州郡改为晋宁郡。过去的建宁（伶）与晋宁系谐音字，虽是字形之差，但从“建”到“晋”，乃是西晋王朝希图其地不再有人反抗，以使其统治的地域得以宁定。由于地名的称谓变更，滇王世家的蛛丝马迹便浮出水面。

建伶：壮语“建”，为“关押、软禁”的意思；“建伶”之“伶”，《华阳国志·南中志》说“何本作‘冷’”，音同壮族依支系对“家”的称呼，亦是壮族沙支系“家”的近音。

“建伶”即是“关押”或“软禁”在“家”的意思。《华阳国志》说其“伶丘县，主僚”。既主僚，即古越人后裔，亦即古滇王国的主体民族，也是今壮、僚等族的先民。我们用壮语诠释其先民居所的名字，其想必不会出错。滇国自改名益州郡后，“建伶”其名开始出现，滇王故事鲜见再续。那么，“建伶”有谁被“软禁”或“关押”呢？以“建伶”作为一个县的名字看，惟有失势的滇王，方能有此“殊荣”。

伶丘：壮语“伶”是“家”的意思。而壮语“丘”，是“头人”“酋长”的意思。“伶丘”即“头人之家”或“酋长之家”的意思。“伶丘”的语言习惯在当今仍很流行，是地地道道的壮族语言。

从“建伶”至“伶丘”，传承的是一个意思：即从把“酋长软禁在家”到含有自豪感和纪念意义的“头人之家”或“酋长之家”，是思想禁锢走向思想解放的尽情宣泄，是行为受阻走向行动自由的奋力抗争，这就是越语地名提示出来的滇王之谜。这个千古之谜一经壮语揭破，滇王行踪便不再神秘。它至少说明：益州郡建立之后，滇王被软禁在家里。依“建伶”

（软禁在家）名字从汉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开始出现，到公元 308 年取代其名的“伶丘”（头人之家）载入史册，说明滇王没有消失，“滇王”名份仍在代代相传。而所谓“滇王”，那是汉人叫的，百越民族称“丘”或“罔”——“丘”系“头人”的意思，“罔”为“王”的意思。其“主僚”地区所出现的“若”“羌”“庄”“阳”等同、近、谐音字，都是特定环境下越人及其后裔对“王”的称谓。

（二）从语言称谓看滇王踪迹

1. 从“僰”谈起

对于僰人的族属，其上辨别得已很清楚。僰人并不是什么“羌之别种”，而是越人。当庄蹻的越人族属明确之后，“滇僰”是越人已经不是问题。

《礼记·王制》：

屏之远方，西方曰棘。

郑玄注：“棘，当作僰”。

《国语·吴语》：

昔楚灵王不君……逾诸夏而图东国，三岁于沮、汾，以服吴、越。其民不忍饥劳之殃，三军叛于乾

溪。王亲独行，屏菅彷徨于山林之中……乃匍匐将入棘闾，棘闾不纳，乃入芋尹申亥氏焉。王缢。

《左传·昭公十三年》：

（公元前 529 年）王沿夏，将欲入郢。……遇诸棘闾以归。夏五月癸亥，王缢于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

《史记·楚世家》：

灵王于是独自彷徨山中，野人莫敢入王。王行遇其故涓人……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从死，并葬之。

记述同一件事的早期著作《国语》、《左传》，均把拒绝楚灵王入境的人称之为“棘”。所谓棘闾，即棘人宫殿之侧门。而同样记录此事的司马迁却把棘（焚）人当成野人。

自春秋以降，野人是什么概念呢？

（1）在汉人眼里，野人就是越人

《后汉书》说：“《礼记》称‘南方曰蛮，雕题交趾’。……其西有啖人国，生首子辄解而食之，谓之宜弟。味旨，则以遗其君。君喜而赏其父。取妻美，则让其兄。今乌浒人是也”。《异物志》云：“乌浒，地名也。在广州之南，交州之北。恒出道间伺野行旅，辄出击之。利得人食之，不食其财货，并以其肉为肴菹，又取其髓髓，破以饮酒。以人掌趾为珍异，以食长老”。

（2）在楚人眼里，野人亦是越人

屈原《楚辞·招魂》说：“魂兮归来！南方不可止些！雕题黑齿，得人肉以祀，以其骨为醢。蝮蛇蓁蓁，封狐千里些……归来归来，不可以久淫些”。由是可知，越人就是“野人”。“雕题黑齿”，本来是越人的风俗习惯，却被封建时代自命为“开化”之人当成“青面獠牙”的“怪兽”，“张着大嘴”到处“吃人”，视为尚未开化的“野人”。既如此，越人与“

人”的生活方式是否相符，请看如下史料：

《淮南子·人间训》曰：

（秦）以与越人战，杀西瓯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簿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

按：越人与“禽兽处”，显然被封建统治者当成了“野人”

《汉书》卷六十四曰：

臣闻长老言，秦之时尝使尉屠睢击越，又使监禄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丛，不可得攻……此老子所谓“师之所处，荆棘生之”者也。

同书《严助传》又云：

（越人）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

《岭外代答》卷十曰：

獠在左右江溪峒之外，俗谓之山僚。依山林而居，无酋长版籍，蛮之荒忽无常者也。

《史记·吴太伯世家》曰：

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断发文身，示不可用。

《索隐》云：“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

根据史料，可见越人系擅居丛林、篁竹、溪谷、荆棘之人，与“棘（焚）人”之意吻合。

2. “焚人悬棺”葬俗显示百越民族特征

古焚道，其中心在今四川宜宾之地，至今留有大量“焚人悬棺”。其分布以四川省的珙县和兴文县为中心，此外还有四川省的筠连、高县、宜宾和云南省的盐津、威信、镇雄、昭通等县市。

元代人李京在《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中记载：

土僚蛮在叙州（今宜宾）南、乌蒙北皆是。男子及十四五则左右击去两齿，然后婚娶……人死则以棺

木盛之，置之千仞巖崖之上，以先坠为吉。

土僚，则百越民族后裔。当地时兴的“焚人悬棺”，其习俗与越人风俗一致。

(1) 凿 齿

1974 年，四川省博物馆和珙县文化馆共同清理了珙县麻塘坝的 10 具“焚人悬棺”，现保存在四川省博物馆的 10 具人骨架男女老少均有，在 20 岁以上 7 具人骨架中发现 6 具生前打掉上颌左右两侧间齿的痕迹，几岁的小孩和十多岁的少年无此现象，凿齿率高达 85.7%。对焚人的颅骨体质特征的研究也表明，川南一带行悬棺葬的焚人与古代越人后裔——现代壮侗语族的民族如傣族——关系比较密切。

(2) 铜 鼓

在四川珙县等地悬棺葬地，分布着不少崖画，大多画有铜鼓。《叙州府志》卷十六《金石·长宁县》：“铜鼓，相传诸葛亮武侯铸以镇蛮者，今田间往往耕出之，邑中士大夫常购之，以为轩斋古玩”。同书同卷《金石·庄符县》：“铜鼓，县东三十里铜鼓窠，相传武侯征蛮时所遗”。叙州即今四川宜宾，即汉古僰道。“焚人悬棺”葬地多画铜鼓，而铜鼓多与越、僚民族有关，则焚人应与越、僚有关。

3. “焚人悬棺”葬地显示百越民族特征

(1) 地 名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百越民族史论丛》一书，其中收录有张一民《西瓯骆越考》一文。其中说以“洛”为地名，实为壮族习俗，壮语中麓岭脚之间叫“六”（壮音读 LOK）（《白狼歌》中作“龙”），壮人古代无文字，用汉字记音往往不够准确而难免走样，故“骆田”就是“六田”，就是山麓岭脚间的田；而骆、洛、雒、芦、罗、乐、龙、隆、陆、禄等等同、近、谐音的字作为地名的很多。据四川《珙县志》载：当地的地名有洛表、洛亥、洛肇、洛

甫、罗渡、罗通、罗旺、罗会村等，与越人后裔居地名称相似的很多。

（2）人名

《文献通考》曰：“僚蛮不辨姓氏，所生男女长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称阿谟阿改，妇人阿夷阿暮之类。今稍从汉俗，易为罗阳等姓”。据四川《兴文县志》载，明时川南棘人后裔最大首领名阿大、阿二，其余各寨大小头领和军事将领为阿墨、阿苟、阿欧、阿瓦、阿当、阿辱、阿缪、阿桂、阿么等，与僚人称谓同。

综上所述所记，僰人就是越人。百越民族后裔之壮族自称布依、布土、布依之“布”，布依族之“布”，傣族摆衣之“摆”，古书上“僰夷”（傣族）之“僰”，均系汉字的同音异写。历史上的僰人，很大一部分演变成为百越民族的后裔。

4. 僰人若豆是滇王后裔

在古滇王国，特定时期、特定环境出现的庄（蹕）、罔（《白狼歌》）、阳（《白狼歌》）、羌（滇王尝羌）等谐声字，在百越民族后裔之一壮族语言里是对“王”的称谓。由于地域不同，发音不一致，抑或记录者的误听和文字的不统一，反映在文献上，必然会出现一义多字的情况。这本身就是谐音民俗的重要内容，值不得大惊小怪。汉字的数量是巨大的，

《康熙字典》收字 47000 多个，《中华大字典》收字 48000 多个，而一般人常用的汉字大约在 6000 个左右。这些汉字的读音，绝大部分一字一音，但是，将这些字音合起来，却比汉字少得多，只有 1200 多个。用 1200 多个音去读几万个汉字，不可能不出现“同音字”。如在《新华字典》里，b 字母的 63 个音节中，55 个音节里有同音字；c 字母的 110 个音节里只有 18 个音节没有同音字。^⑤汉字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乃因汉字大部分是形声造字而产生的，相同的声旁，读音大多相同。汉字同音字多，而由于人生活于不同的区域，对某个标准音的发

音也不一致。即便统一讲普通话，各地吐出的音亦有差别。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苛求古人，把对某人的称谓统一起来。如《史记》的“庄蹻”，《后汉书》写成“庄豪”，后一个字音近而字不同，但谁也不会把他当成两个人。庄蹻后裔尝羌，《汉书》写为“当羌”，《后汉书》又注为“赏羌”，其实三个名字指的都是一个人。又比如中华民族始祖伏羲，历史上就有各种不同的称谓：伏羲（《白虎通义·号篇》）、伏戏（《风俗通》引纬书《含文嘉》）、包牺（《世本》）、宓牺（《拾遗记》）、庖牺（《帝王世纪》）。这些称谓音近字异，谁又能说指的不是伏羲一人呢！

据中华书局 1999 年出版的《汉字古今音表》，就古滇王国的“罔”“羌”“庄”“若”字读音与壮族对“王”的发音，比较于下：

壮音	Vəŋ ³³	Vəŋ ³³	Vəŋ ³³	Vəŋ ³³
汉字	罔	羌	庄	若
古音	mīwa	khiaŋ	tsʰaŋ	cīaŋ
壮意	王	王	王	王

汉字壮音中“头人”的发音：

壮音	tsou ¹¹	tsou ¹¹
汉字	豆	丘
古音	dau	khiau
壮意	头人	头人

经过比较，它们都是谐声字。

应该肯定，古滇王国旧地，原本是没有汉人的。汉人深入其地，所记地名、人名，并非汉人杜撰，而是根据当地民族的发音，使用相同或相近的汉字记录下来，当为汉字注音，而非汉字之意。古滇王国的主体民族系越人，用其后裔之一壮族的

语言去解读古滇文化，并非没有依据。从此观点出发，《后汉书·西南夷列传》中的“僂虏”若豆，就是滇王后裔。“若”，“王”也，“豆”，则头人。“若豆”即“王之头领”，是知滇王之裔也。另一僂人首领栋蚕，其“栋蚕”并非人的名字，而是一个民族群体的概称，也就是以后“东爨”名称的由来。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载：公元 1 世纪初，僂人首领栋蚕、若豆等带领益州地少数民族起义，击败了王莽派来的 10 余万大军。《汉书·王莽列传》说：“今胡虏未灭诛，蛮僂未绝焚”。地皇三年（公元 20 年），王莽颁发的《大赦令》亦有“及北狄胡虏逆與，洎南僂虏若豆、孟迁不用此书，有能捕得此人者，皆封为上公，食邑万户，赐宝货五千万”。这里所说的“僂虏”“蛮僂”，无疑是滇国旧地的僂人。“及王莽政乱，益州郡夷栋蚕、若豆等起兵杀郡守”。在王莽残酷的镇压下，王莽军队最后获胜，为纪念其战绩，将原益州郡的胜休县改名胜僂县。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说，汉胜僂县在临安府南（明代临安府治今通海县）。“尤中先生据《汉书·地理志》及《后汉书·郡国志》考订，汉胜僂县在今蒙自县”。^⑤

《华阳国志·南中志》则称胜僂县为“故句町国……其置自濮王，姓毋，汉时受封迄今”。从广西西林曾出土铜棺的客观事实看，史学界一般认为：汉句町国中心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之广南、富宁等县皆属其范围。

从语言学上分析，滇王世家在东汉初年仍有较大影响的活动。“若豆”即为“王之头领”，为“栋蚕”（东爨）这一越人群体的首领。

（三）从出土文物看滇王踪迹

199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4 月，云南省文物考古所、玉溪

地区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物管理所联合对江川李家山古墓群进行第二次发掘。出土的器物表明，西汉中晚期，滇王世家仍然享有极高的社会地位。其具体情况，蒋志龙先生在《滇国探秘》中作了介绍：^⑦

①基本情况。清理面积 1100 平方米，清理古墓葬 60 座，编号 M28~M86，出土文物 2066 件套。所发掘的大墓一般长 4~7 米，宽 3~6 米，深 3~4 米。小墓长约 2 米，宽约 1 米，深约 1 米，一般分布在大墓周围。墓葬全部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②具体文物。主要为铜器，夹杂一些铜铁合制器、铁器、金器、玉器和玛瑙器等。青铜器中，主要有铜鼓、铜俑、铜贮贝器、铜编钟等礼器。兵器有铜剑、铜矛、狼牙棒、铜戈、弩机、铜钺和铜甲片，生产工具有铜斧、铜凿、铜锄、铜铲和镂空铜锄，还有铜釜一类的生活用具。

③年代判断。张新宁等在《江川李家山古墓群第二次发掘简况》中认为：“此次发掘的大型墓葬，虽属西汉王朝在云南设置郡县以后埋葬的，但它们无论是墓坑挖凿的规模，还是随葬品之丰富程度，都超过了西汉早期的同类型墓葬。也超过了呈贡小松山发现的西汉晚期的‘汉式’墓葬。表明西汉中晚期，滇族的大奴隶主贵族仍然据有极高的社会地位，特别是在经济方面处于至高无上的境地。在他们死后的墓葬里，出有极少的铜镜、铁剑、铜弩机等中原‘汉式’器物。部分用中原传入的冶金、冶铁加工技术制做的多种‘滇式’、‘汉式’器具。随葬器物的主体，还是铜鼓、铜贮贝器、铜仪仗兵器、铜工具农具、各形铜扣饰、玛瑙扣、铜钏、玉镯和玉玦等组成的滇族传统文化器物。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东汉初期方被中原文化取而代之”。^⑧

出土文物与语言学上判断的滇王世家活动时间趋于吻合。从地名学和文献学的反映看，昆阳其地在西晋时期“主僚”，

说明百越民族后裔仍在古滇王国旧地生活，仍有一定势力。“伶丘”地名的含义是“头人之家”，也是当地“主僚”的客观条件下，滇王后裔仍然生存并有相当势力的旁证。

从公元前 276 年庄蹻王滇，至公元 308 年，“改益州郡曰晋宁”后，“伶丘”头人之家称谓的明朗化，滇王世家王族的内部传承 584 年。尽管汉族官吏深入其地，但滇王土司头人或领主式的地位仍然存在。文献中没有滇王名称，但是百越人民对王称为罔、若、庄、羌或阳。“若豆”，正是百越民族心中的“滇王”。

附：“滇王之印”为何没有往下传

为什么我们要从地名、语言、出土文物几方面去考察滇王后裔的活动踪迹，皆因自《汉书》之后，史料上已无滇王记载，其活动业已失察，因而只能判断、推测。因此，学术界一般认为晋宁石寨山出土“滇王之印”的 M6 墓主就是接受汉武帝赐印的末代滇王尝羌。“滇王之印”为何没有往下传，是因为滇王尝羌把汉武帝赐予的“滇王之印”当成个人的荣誉，而不是视为家族世袭的根本。而由于无印世袭，滇王后裔自然也就被大汉王朝取消了“滇王”世袭的爵位。对此，蔡葵教授有着比较令人信服的分析。现引述于下：

众所周知，官印是职务、地位和权力的象征。

《史记·陈平世家》记载，“项王怒，将诛定殷者将吏。陈平惧诛，乃封其金与印，使使归项王，而平身间行杖剑亡。”《史记·石奋列传》称，石庆“乃上书曰：‘……愿归丞相侯印，乞骸骨归，避贤者路。’”，《汉书·王子侯表》云，富阳侯赐、厘乡侯固等“坐上书归印绶免。”《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载，“以太中大夫（郭昌）为拔胡将军，屯朔方，还击昆明，无功，夺印。”《汉书·王嘉传》说，“有诏……召丞相诣廷尉诏狱。……廷尉收

（王）嘉丞相新甫侯印绶，缚嘉载致都船诏狱。”

《汉书·佞幸传》提到，“诏即阙下册（董）贤曰：‘……其收（贤）大司马印绶，罢归第。’即日贤与妻皆自杀……。”《后汉书·和帝纪》称，“使谒者仆射，收（窦）宪大将军印绶，遣宪及弟郃、景就国，到皆自杀。”

汉代授予降汉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官印，并在官印等级上加以优待。《汉书·西域传》记载，西域“自译长、城长、君、监、吏、大禄、百长、千长、都尉、且渠、当户、将、相至侯王，皆佩汉印绶，凡三百七十六人。”“都护韩宣奏，乌孙大吏、大禄、大监皆可以赐金印紫绶，以尊辅大昆弥，汉许之。”《汉书·匈奴传》称，呼韩邪“单于正月朝天子，……赐以……黄金玺……。”“左伊秩訾惧诛，将其众千余人降汉，汉以为关内侯，食邑三百户，令佩其王印绶。”汉代天子及诸侯王印称玺，二千石以上官员印称章，二千石以下官员印称印，列侯或称印。“滇王之印”出土说明：汉朝廷承认滇王原来自封的称号，赐以金印，但实际上滇王却与汉列侯同级。

汉代实用官印一般是不能殉葬的，诸侯王、列侯需要世代传授，官员离职时也要将官印送上或移交，连少数民族头头改封时也要用故印换新印。《汉书·匈奴传》提到，“谕晓以受命代汉状，因易单于故印。……将率既至，授单于印绶，诏令上故印绶。”

当时，在皇帝特准下能合法随葬官印。（汉书·张安世传）记载，张安世薨，“天子赠印绶。”《汉书·外戚传》提到，王莽控告定陶共王母及丁姬罪名之一是“怀帝太后、皇太后玺绶以葬”，要求发

销毁玺绶。在已发掘的十来个汉代刘姓诸侯王和王后墓中，仅东汉广陵王刘荆墓出土“广陵王玺”金印。查《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刘荆先封山阳王，后改封广陵王，屡次犯法，最后他竟“使巫祭祀祝诅，有司举奏，请诛之。荆自杀。”可认为，由于刘荆犯大逆被迫自杀，其家属对王位世袭已绝望，干脆违反习俗用王玺给刘荆殉葬。

广州赵姓第二代南越王墓出土“文帝行玺”龙钮金印，该印比“滇王之印”大、重，还是帝印。这些特点都说明，汉初南越国不仅与汉王朝“分庭抗礼”僭号称帝，而且仿效汉皇帝的规格自制有所类似的金印。

汉代小部分贵族、官员有用仿制官印殉葬习俗，大多数仿制官印是容易被认出来的伪印。以长沙地区为例，在已发掘的数以百计的地主墓葬中，仅出土仿制官印 28 枚，其中石印 25 枚、铜印 1 枚、鎏金铜印 2 枚。马王堆 2 号墓出土鎏金铜印“长沙丞相”“轂侯之印”，印文潦草，是仿制品。

当时也有将祖辈遗传已无现实意义的旧官印随葬习俗。甘肃武威雷台东汉左骑千人官张姓墓出土 4 枚龟钮将军银印似是这种情况。青海大通一个东汉晚期墓随葬“汉匈奴归义亲汉长”铜印，该墓人骨经鉴定，“表示出与北亚蒙古人种有较密切的关系”。这说明，该墓墓主的祖先是早已降汉的匈奴人，经过几代熏陶，墓主生前已基本接受了汉文化，死后，其家属将祖传虚衔官印为他随葬。

中央集权制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对官印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记载，“亡……公玺……，已坐以论，后自

得所亡，论当除不当？不当。”秦明文规定，丢失官玺（即官印）者后来即使自己找到所丢失的实物，也不能免罪，汉承秦制，如《汉书·王子侯表》提到，“祝兹侯延年……坐弃印绶出国免。”可见西汉时对丢下官印私自离开指定地区的列侯加以严惩。

滇国原是一个远离中原的奴隶制偏僻后进小国，既无文字也无用印之习俗，降汉后虽得到汉帝国所颁金印，似乎仍未有用官印盖封泥缄来往文书的必要。大约滇王唯一容易领会的，只是腰佩金印，用这夸耀身份。虽然当时滇王仍“复长其民”，但其盲目自大、独霸一方的局面已一去不复返了，出现太守与滇王并存的双重统治。随着昆明族被征服，不仅扩大了益州郡管辖地区，而且提高了汉帝国的威望。滇王力图保持日益下降的地位和势力，但太守以郡兵、汉族移民为后盾，不断扩张实力，加强已取得的职权。在这种形势下，太守和滇王之间的矛盾和摩擦是很难避免的。

武帝后期，降汉的滇王病故，其具体年代已无法考证。其上限约为公元前 109 年，很可能是在公元前 103 年以后不久，下限定为公元前 87 年。滇王家属与旧臣基本上按照滇传统习俗料理后事，把已故的滇王生前佩带、穿戴、使用过的东西都充当随葬品，丝毫没有意识到随葬汉赐金印会带来何等严重的后果。金印的失落与入葬显然是严重违反汉帝国关于官印的管理制度，汉武帝以此为借口，剥夺滇王世袭特权，从此益州郡也与全国其他郡一样，太守代表皇帝统治民众。这似乎就应是滇王突然在政治舞台上消失的主要原因。^⑨

第二节 滇国主体民族的后裔

一 滇国越人和壮族的关系

越人是我国古代少数民族之一，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地区。在中国历史上的先秦时期，越人自越地向云南迁徙，比较大规模的有四次：一是夏杼东征。少康之子杼曾东征东夷各部落，直至东海。之后，有一部分先越之民即向云贵高原迁徙。二是周公东征。周公奉周成王之命平定“三监之乱”后，东进扫荡淮夷（今淮河中下游）、蒲姑（今山东博兴东南）、徐（今江苏泗洪南）、奄（今山东曲阜）等商朝残余势力，“灭国者五十”，有一部分先越之民亦避难至西南地区。三是在公元前 334 年，越国灭于楚威王时。《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而后，一部分越人沿着长江上游迁徙到了云南高原，加入到其同种同族的原始居民的濮越族群中去。四是在楚顷襄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276 年），越人庄躋率领东地兵自楚王滇之后。他们是壮、傣、布依民族的先民。至今，滇国越人留存在文献古籍中的语言，用今云南壮族布越支系的语言皆可释读，而滇国越人与今天居住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壮族有什么关系呢？

众所周知，壮民族是百越民族的后裔之一，要说到滇国越人与今云南壮族的先民有直接的关系，这得从句町国时期说起。

（一）句町国与滇国

汉武帝于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设置益州郡后，句町国地属于牂牁郡（元鼎元年，即公元前 111 年置），两郡与越

嵩、永昌二郡同归属于汉代四郡一都尉。到了蜀汉分置朱提、建宁、云南、永昌、越嵩、牂牁、兴古七个郡，史料称为南中七郡，由庾降都督所统摄。此时，句町国故地归入兴古郡，郡治宛温（今砚山），句町故地则与滇国故地山水相连，同族同源同地域。

至于句町国的国界，据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考古发现，在今广西西林县普驮曾发现鎏金铜棺葬和铜鼓葬，据说与句町王有关。^⑩由此推断，句町国其时以西林为中心，“则今云南之广南、富宁、广西之西隆、西林、凌云、百色诸县，即句町故地也”。^⑪句町国在西汉时期一度势力较大，称强于一隅，“势力所及者广，然其本土则仅一县之地也”。^⑫笔者认为，句町国属于牂牁郡时，包含上述今云南、广西两地有关地区，而归入兴古郡时，仅仅包含今广南、富宁二县之地。

句町国地与滇国旧地接壤，同属百越民族的两国人民互相来往，实属自然。

（二）句町国王曾深入滇国故地平定动乱

《汉书·昭帝纪》记载：

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夏，……益州廉头、姑缯、牂牁、谈指，同并二十四邑皆反，遣水衡尉吕破胡募吏民及发犍为、蜀郡犍命击益州……五年

（公元前 82 年）秋，大鸿胪广明、军正王平击益州，斩首捕虏三万余人，获畜五万余头……六年（公元前 81 年）秋七月……诏曰：“句町侯毋波率其君长人民击反者，斩首捕虏有功。其立毋波为句町王。

大鸿胪广明将率有功，赐爵关内侯，食邑”。

滇王退隐后，句町王崛起，代表少数民族的官方势力出征滇国旧地，因“斩首捕虏有功”，由“句町侯”擢升为“句町王”。所谓“捕虏”和“获畜五万余头”，其一部分极有可能

成为战利品，随句町王的凯旋而归入今云南壮族地区，其战俘既作为句町王的奴隶，也作为云南壮族先民的一部分而生存下来。至今，句町国故地广南县阿章寨出土石寨山型铜鼓，其所谓“竞渡纹”与石寨山出土铜鼓形制一致：船坐 7 人，其中一人在船头指挥，5 人划桨，另一人似为巫师“靡莫”。在时间上，此铜鼓为西汉所铸。船上 7 人发型均为滇国特有的“银锭髻”，说明她们全系妇女，是滇国越人的同类。石寨山型铜鼓还在句町古国王葬地今广西西林普驮屯出土，其流传的路线一直延续到广西贵县的罗泊湾，还在汉墓中发掘到石寨山型鼓。^⑬今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府所在地，古时属兴古郡，也出土石寨山型“开化铜鼓”。^⑭建立兴古郡之前的两汉时期，该地则系句町国与滇国的结合部。而出土石寨山型铜鼓的广西西林和云南省的广南县，一直是古句町国统辖的地盘，当地出土与滇王墓随葬品相同的并被视为滇国发明的青铜文物，应视为句町和滇两国人民交流的结晶。

（三）滇国故地越人曾经迁徙至今云南壮族地区安家落户

《华阳国志·大同志》载：

永嘉元年（公元 307 年）春，……时益州民流移在荆、湘州及越巂、牂牁，尚书署郡县，就民所在；又施置诸村参军。

从上述史料知道：

其一，在晋怀帝永嘉元年，益州（滇国国都所在之滇池县）人民大量迁徙，前往荆、湘二州及越巂、牂牁二郡等地。

其二，在益州流民迁徙后的居住之地，晋王朝“就民所在”“署郡县”。

在这一时期，益州有 176 户人家迁徙到了今云南壮族地区。

《宋书·州郡志·宁州》载：

西平太守，晋怀帝永嘉五年（公元 311 年），宁州刺史王逊分兴古之东立。何《志》晋成帝立，非也。《永初郡国》、何《志》并有西宁县，何云晋成帝立，今无。领县五。户一百七十六。去州二千三百。去京都水一万五千三百。

“西平令，何《志》晋成帝立”。尤中先生在《云南地方沿革史》中说：“今地不详，或在文山县一带”。^⑮

据《宋书·州郡志》，是知永嘉五年设置之“西平郡”一是领有五县（实际上含郡治之县，共是六县），二是分兴古之东所立。

其所领六县，《南齐书·州郡志·西平郡》载：“西平、暖江、都阳、西宁、晋绥、新城（又叫义成）”。

其“分兴古之东”何地而立？《华阳国志》载：“建兴三年（公元 225 年），分建宁、牂牁置兴古郡”。《水经·温水注》曰：“刘禅建兴三年，分牂牁置兴古郡，治（宛）温县（今砚山）”。

如此，兴古郡治宛温（壮语意为“种红薯的地方”），其地在今砚山县。其东即广南、富宁一带。而广南地名，人们一向以“句町”代之，富宁县是作为其一部分而依附于广南其地的。偌大一个西平郡，所居民户只有 176 户，而在其地置 6 县，想必其地范围不会很大，否则宁州官僚统计得不会那么细，且又因其地是以流民所在而设的郡县，所统计的人口户数，当不包括当地的原始居民。176 户人家，指的可能仅仅是迁徙的流民。如此，笔者认为西平郡所辖 6 县，可能全部在今富宁县境。

①设立西平郡时，兴古郡原先所辖各县依然存在。据《晋书·地理志·宁州》：“兴古郡，蜀置。统县十一，户六千二百。律高（今弥勒县西北至澄江东南一带）。句町（今广南、

富宁至广西右江上游一带)。宛温(今砚山)。漏卧(今罗平)。母穰(今开远)。贲古(今蒙自、个旧)。胜休(今建水、石屏、峨山)。鐔封(今丘北)。汉兴(今贵州兴义)。进乘(今河口、屏边)。都唐(今文山、马关、麻栗坡)”。此时的“都唐”，其“唐”急音近乎于“滇”，尽管滇国早已不存在，但当地人民心里认可同归于“靡莫之属”的滇国，仍在语言、地名上把所居之地认同为“滇国之门”（“门”壮语读作“都”）。

②今富宁县留有西平所辖名称的痕迹。

第一，富宁其地壮族把昆明叫作“象”（桑）。时至今日，云南壮族越支系称当今省会城市昆明为“象”，而且对统治自己的头人聚居地也叫“象”。

“象”是百越民族早期对首领辖地和民族聚居地的称呼。当百越民族还处在一个大家庭里，尚属一个整体时，就用“象”来代之百越民族，用“象”来交流感情，沟通思想，表达愿望，明确意志。其来源于最早的女神崇拜。

《山海经·中山经》载：

又东五十里曰宣山，沦水出焉，东南流注于视水。

其中多蛟。其上有桑焉，大五十尺，其枝四衢。其叶大尺与余。赤理、黄华、青拊，名曰“帝女之桑”。

所谓“帝女之桑”，乃系生长于“宣山”的桑树。对于“帝女之桑”的来历，《太平御览》卷九百二十一引《广异志》曰：

南方赤帝女，学道得仙，居高阳山桑树上。正月一日，衔柴作巢，至十五日成，或作白鹊，或作女人。赤帝见之悲恻，诱之不得，以火焚之，女即升天，因名帝女桑。

“桑”即“象”，是古代神话传说中“女神”的代称。把女性转化为桑树，是女神的植物化。“其思想动机，是认为桑

树所具有的强盛的生命力与部族女人所具有的繁衍后代的生殖力是一致的，并力求通过二者的合一，将前者的生命力和生殖力移植到后者身上。古人崇拜桑树，将桑树称为‘女桑’或‘帝女之桑’，实际上是对人类女性所具有的生命力和生殖力的崇拜”。^⑩

《礼记·王制第五》载：

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

《礼记》是在《周礼》、《仪礼》基础之上形成的一部巨著，流传至今，已有两千余年。此三书简称“三礼”，于我国政治制度、社会思想、文化传统、伦理观念，其影响至深至巨。《礼记》中“南方曰象”的证据，在百越民族后裔中的壮族语言中仍然留有遗迹，说明当时南方的主体民族归于“靡莫之属”——百越民族。在《礼记》中，亦有“南方曰蛮”之语，但用“雕题交趾”来说明“蛮”的主要成分，交趾亦归于百越民族中的一支，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岭南史地与民族》认为“‘雕题交趾’，按方位应指南越地。”《后汉书·南蛮列传》引《礼记》原文后，下文说到其西即乌浒人。唐代司马贞《史记索引》注《吴太伯世家》时说：“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越也。”可见古人都是以百越民族作为南方的代表民族。

“象”（桑），亦有写为“圣”或“先”，它们是近音或谐音字，但代表的是一个意思。

《太平御览》卷四百一人事部四十二叙圣(象、先)说：

西南大荒中有人，身長一丈，腹九尺，踐龟蛇，戴朱鸟，左手冯青龙，右手冯白虎。知河海斗斛，识山石多少；知天下鸟兽言语，识士人所道；知白谷可食，识草木盐苦，名曰圣(俗曰圣人)，一名哲(俗曰睿俗)，一名先(俗曰知先)，一名通(俗曰通达)，一名无

不达。凡人见拜，令人神智（此人，天下神圣也）。

上述引文，叙述的是当地的一个传说故事，且是少数民族中流传的一个故事，汉人通过翻译将它记录下来，为了区别，在总名“圣”（象、桑）之下，又区别了另一“先”

（象、桑）人，其实代表的都是“南方曰象”的意思。在主体民族——“象（百越）人”的大家庭里，分别有“一名哲”“一名先”“一名通”“一名无不达”等众多的民族，它们是民族团结的代表。由于原文系汉人记录，难免望文生义，在“哲”“先”“通”等诸种人之下（括号内），作者就事论事，妄作介绍，是不懂少数民族语言的体现。其实，这几种人的称谓均系百越民族语言，可用壮语将其一一破译：

一名哲：“哲”即越人对“老人”的称呼。越人有敬奉老人的传统，传承至今，亦有老人厅由老人议事定夺的习俗。

一名先：依上所述，“先”即“象”，代表越人。

一名通：“通”为越人对“朋友”的称呼，说明百越之地亦有其他民族杂居，他们是越人的朋友。

一名无不达。“无不达”并不是人的代称，而是一种社会现象。“无”即“街”的意思，“不达”是越人对老丈人的称谓。既有女性——桑（象、圣），当然就有了老丈人。这里出现“无不达”，至少说明了这样三个问题：一是外族，或说汉族大姓已进入西南，特别是滇国旧地，他们和当地越人通婚（《北史·隋宗室诸王传》记载益州（滇国旧地）刺史、总管越王杨秀的部将沙罗，就是汉人与僚人（越人）通婚后的混血儿）；二是外族已有很大势力，掌握着交易活动的主动权，其交易场所“无”的所有权属于老丈人；三是交易场所“无”已作为固定形式而存在。

滇国旧地多“街”——“无”，其“无”也写作“朱”

“母”“乌”，其中，“无”与“母”唐代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说“母读与无同”，“朱”“乌”是近音。

滇国是一个崇拜女巫的国家。对于滇国的“靡莫之属”，本书前文已经说得很清楚，这里就不再饶舌了。

第二，富宁壮族不仅把昆明其地称之为“象”（桑），而且把当地原土司所在地皈朝也称之为“象”（桑）。不仅仅如此，在距富宁县城 3 公里的“平桑”，壮语也称之为“奔象”，其“奔”为“平起平坐”之意，可理解为与“昆明”之“象”（桑）“平起平坐”的意思。在今板仑镇称之为“四亭”的地方，壮语地名叫“蔡滇”，意思是“为官者的祠”。者桑乡，壮族称为“西象”，其“西”作汉语的“牛”解，“西象”即“这里的牛都是象（喻指统治者）的”。富宁壮族中有这么多与滇国其地有关的词语，使我们无理由认为当年区区 176 户人家的西平郡，辖地大部分设在今天的富宁县境内。

第三，西平郡所辖五县中，有一县名“晋绥”，其壮语意思为“老官”，其读音与富宁县汉记“旧腮”的壮语读音“晋绥”相同。“旧腮”的意思，即“老官所在”之地。

其四，西平郡的“都阳”的读音，与富宁县壮族对“四亭”的壮语读音“shui diang”相近。

基于以上原因，我认为西晋末年因益州流民迁徙而设置的西平郡，主要就在今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具体地点如下：

西平：即今天的富宁县城。壮族今天直呼富宁为“din”，与“西平”之“平”同韵母，谐音。

都阳：即今天的富宁县板仑镇的“四亭”村。

西宁：疑与今广西西林县有关。但全部仅 176 户，可见县与县之间相距不会太远，则西宁其地也可能在今富宁县境，存疑待考。

温江：疑为今天富宁县的腊山城。

晋绥：即今富宁县城关镇的旧腮村。

新城：又叫义成。疑为今富宁县城关镇的玉林村。

从上所说，云南壮族先民早在汉晋时期就与滇国旧地越人有联系，从益州迁徙而来的 176 户越人，携家带口，少说也有千人以上。他们在当地安家落户以后，很快与当地越人融为一体，其后裔即为云南壮族先民的一部分。

（四）滇国越人后裔为壮族沙支系形成的主力

据《隋书》卷四十六《苏孝慈兄子沙罗》载：沙罗系益州（滇国旧地）越王杨秀的重要将领，统率着一支“熟僚”部队，后被解职，死于家中，有子沙康。

据《宋会要辑稿》载：泸州（四川泸州）纳溪蛮乞弟造反，宋王朝 10 万大军于神宗四年（公元 1081 年）荡平其根据地。在宋 10 万大军中，西南蕃地（滇国旧地）下蛮沙取率领僚军相从，沙取应视为沙罗、沙康的后裔。乞弟逃离泸州后，宋军撤兵“自纳江之后，暴师凡四十日。乃筑乐共城”。其后，“及令杨光震兄弟并沙取，落务嫂等蛮会合掩袭”逃窜的乞弟，元丰“七年（公元 1084 年）……是岁，乞弟死”。

对于招降或捕杀乞弟的奖励，据《宋会要辑稿》载：

西南蕃罗氏鬼主、下（沙）蛮首领沙取以状来言：今落莫部（即维摩部，地今云南壮族地区丘北县，与西南蕃地接壤）已与沙取议乞弟投降事……及沙取令蒲城等密来言：若乞弟不降，即领都掌等往掩杀。今沙取若能谕乞弟早降，朝廷当厚加爵赏；如未肯降，沙取能掩杀赴官；与逐处部族都大头领悉加重赏。委沙取抚谕都掌等部族头领，早出投降，即依十州例令输税赋，及厚赏锦袍银彩等。

《元史·忽辛传》载：

广南酋沙奴，素强悍。宋时尝赐以金印。云南诸

部悉平，独此梗化，忽辛遣使诱致，待之以礼，留数月不遣。酋请还，忽辛曰：“汝欲还，可纳印来。”酋不得已，赍印以纳。忽辛置酒宴劳，讽令偕印入覲，帝大悦。

民国《马关县志稿·风俗志·夷族琐记》载：

明末，其酋长沙定洲骁悍……其部谓之沙人，……此沙人之由来也。

综合上述文献资料，得出结论如下：

其一，沙氏世代相传，从隋代一直传袭至明末。

其二，《宋会要辑稿》说西南蕃下蛮沙取随宋王朝大军征讨乞弟；《元史·忽辛传》说“广南酋沙奴，素强悍，宋时尝赐以金印”，可知广南酋沙奴的金印，即宋神宗元丰年间沙取征讨乞弟有功，宋神宗赐之的金印。

其三，《宋会要辑稿》说“筑乐共城”，即今天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杨柳井乡之乐共村。其地附近之砂（沙）斗，壮语意思为“沙人来”，与史实相符。

其四，沙人是因其首领姓沙，其部才谓之沙人。

当今，云南壮族有侬、沙、土三大支系，沙支系在壮族 100 多万人口中，占三分之一强，其先统帅当为沙氏贵族。沙氏贵族从古滇国旧地迁往今云南壮族地区，接受宋王朝分封而驻守其地，其部则发展成为今天的壮族沙（布越）支系。

（五）“八宝泐”是滇国越人后裔

广南县东南方向的八宝镇，是一个壮、汉民族语言结合的地名。它原始的壮语名字叫“八播”。“八”的汉语意思是“口”，“播”的汉语意思是“泉”，“八播”得名，是因该村位于泉源之地。时间长了，村子原名失传，只留下了一个壮、汉语言结合的名字，倒也符合壮、汉民族交流融合的历史事实。

八宝东南靠富宁县新华镇的格当村和里达镇，西邻广南县

南屏乡，北接板蚌乡。总面积 586 平方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脉东西走向，海拔 1100~1300 米。地形复杂，盆地、河谷、丘陵兼而有之。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加之河流三面环绕，水利条件优越。主要河流有交播河、八宝河。八宝其地的壮族，被人叫作“沙族”，因自称“泐”，又被人叫作“八宝泐”。壮语“泐”是“遗留下来的一代人”“末代之人”的意思，这和傣族的自称“傣泐”的意思一致。从这个基本点出发，“八宝泐”是古滇王国迁徙而来的越人后裔。其很大一部分，是沙人领袖沙取追捕乞弟有功，被宋王朝赐予金印，修建乐共城时迁徙来到该地的。

二 滇国越人和傣族的关系

汉武帝征服滇国，设置益州郡。与益州郡并立的有牂牁诸郡。今云南壮族地区，基本上属于牂牁郡的范围。而牂牁郡其先，乃属于句町贵族世家的地域，与滇国同属一个民族，两个国家。在上节里，我们对云南壮族与滇国越人的关系，基本上有了明晰的认识。当我们回过头来审视滇国越人后裔的归属时，则可以知道，留在滇国故地的越人后裔，大部分都成为傣族的先民。

（一）滇国故地的傣族

根据张增祺先生判断，滇国故地至今仍然有傣族居住，他们的先民，应该就是滇国的主体民族——越人。

明清时期的文献中，这部分傣族被称为僰人。

《云南图经志书》卷一说：

澄江府……郡多僰人。

雍正《临安府志》卷七说：

僰人，居多卑下，性柔畏法，男用青帕缠头，着

革履。妇人白帕束发髻螺，好鬼喜浴。家人狎处，死则**𡵓**（白）诵夷情三日，以簟裹而舁之山。

乾隆《开化府志》卷九说：

𡵓夷，即百彝（越），滇中所在皆有之。……旱摆夷，本名𡵓夷，又称白衣，盖声近而讹也。

《云南通志》卷一百八十三说：

伯（𡵓）夷：……《弥勒州志》：性柔直，善耕种，多白姓（按：越人多以“𡵓”“百”“布”等自称，可知“𡵓”“百”“布”等等为自称“人”的意思），蚕织，居草房。男带帕，穿两截衣，著鞋。妇人青白布包头，交裹为饰，筒裙无裤。……元江一种，鸡头，俗呼摆衣，即白（𡵓）夷也。

民国《丘北县志·种人》说：

摆衣，衣服同汉族，惟妇女以白布缠胫上。居近水，好清洁，多栽水田，亦读书习礼尚，风俗与汉族同。

民国《马关县志》卷二说：

摆夷，本名𡵓夷，或又称白衣，盖声相近而讹也。

凡此种种，无一不在表明，当地居住的傣族，就是古滇国时期的越（𡵓）人。当然，滇国旧地的傣族其居住地并非一成不变，即除了世居，还有迁徙而来的，但改变不了当地有世居傣族的现实。如刘岩在《傣族南迁考察实录》中认为：居住在礼社江（按，元江一带）沿岸的傣族居民，应分为三个层次来进行研究。其中“第一个层次的居民，是唐、宋时期最早到来的傣族居民，如：‘𡵓嘉夷僚’，‘土酋那氏’，‘依智高余部’等。这些都是定居礼社江千年左右的傣族先民。他们保留着完整的氏族公社或农村公社组织，保持着比较纯粹的民族血统，保留着自己的民族语言，自己的宗教信仰，原始习俗，特殊的服饰和心理素质。他们是现已知道的傣亚早期文化的代表者”。^⑦

笔者认为，刘岩之说除了“侬智高余部”之外，其“𠬞嘉夷僚”应系古滇国时期的越人，他们是世居古滇国旧地的傣族先民之一。

（二）滇国故地傣族先民的迁徙

笔者在上面提到，晋代流徙的部分滇国越（僰）人，演变成部分壮族的先民。同样的道理，这个时期流徙到滇国范围以外的今傣族居住地区的，则融入傣族当中，成为傣族的先民之一。

1. 迁徙至今元谋等地的越人

据《宋书·州郡志》记载：“建都太守，晋成帝分建宁立。领县六。户一百七。志州二千（里）。去京都水一万五十（里）。”其所领六县，该书说：“新安令，晋成帝立；经云令，晋成帝立；永丰令，晋成帝立；临江令，晋成帝立；麻应长（晋成帝立）；遂安长；晋成帝立”。

建都，尤中教授在其《云南地方沿革史》中说：“其地当在今武定、禄劝至无谋一带”。对于建都太守所领 6 县，尤中教授认为“今地不详”。^⑩

类似情况，根据晋王朝“时益州民流移……尚书署郡县，就民所在；又施置诸村参军”的法令，可知这部分流民，就是滇国流徙至当地的越人。他们与当地世居的越人融为一体，成为当地傣族的先民。

上述结论，除了依据文献资料之外，我们还有两个方面的证据：

一是楚雄等地有不少“摆衣（僰夷）坟”。据刘岩考察：今楚雄市南边 25 公里处的子午镇以上村，其村后山丘有一“摆衣坟”墓群。据调查得知，几十年前有上千冢。冢中埋有瓦罐，内盛骨灰，不封口，仅盖一平面的或带球状的石板，为新平县一带的傣族葬俗。从子午镇迁出，定居于嘎洒硬寨的亚傣族，现在仍时兴类似葬俗。经楚雄文物部门鉴定，这些“摆

衣坟”为元明时期遗存。^⑩尽管时间不长，但当地傣族为世居民族的历史不可掩盖。金沙江流域元谋段下游的武定、禄劝江边多有傣族居住，当地濮人石棺墓对面，即系隔江相望的汉晋时期的濮人邑、濮人冢，亦说明了当地傣族历史的久远。历史文献上记载的益州流民，就是不容忽视的证明。

二是当地遗留有不少傣族地名。至今，楚雄州南华县有“白衣（焚夷）镇”地名，南华县《地名志》判断为因古有傣族居住而得名。除此之外，该县还有“白衣河”，亦因河畔有傣族居住得名。双柏县有麻奶、旧那、麻底山、麻赖山、麻旺田、那嫩、利列、小麻旧等村寨名，亦系傣族之称。其“旧那”“那嫩”之名，在今云南壮族地区，亦有同名。旧那：壮语“旧”为“头人”之意，“那”为“田”，合之，为“头人之田”的意思；那嫩：壮语“那”为“田”，与傣语意思称谓亦同，“嫩”为“瞌睡”之意，“那嫩”就是期盼趋于睡眠状态，永远睡在主人身边，不再流失远去，深深表达出越人对以田为本的期盼、渴望之情。

谁都知道，元谋县出土了距今 170 万年的猿人化石而名扬天下，但鲜有人知道元谋其名是出于傣族语言，为“腾飞的骏马”之意。元谋当地至今主体民族为汉、彝，傣族人口不多。据 1984 年统计，楚雄全州人口 220 万，傣族人口只有 1.6 万，占全州比例的 0.73%。元谋至今遗留民族语地名 500 条，傣语地名有 316 条，占其总数的 63.2%。主体民族彝族地名 165 条，占民族语地名总数的 33%。^⑪如此比较，当地古代的主体民族则非傣族莫属。这可以说明一个道理，现今居住其地的主体民族，远古时期不一定为当地的主体民族。元谋猿人发现地——上那蚌村，其“那”为傣语，“田”的意思，“蚌”，“泉水”的意思，“那蚌”意为“泉水田”。壮语中，除有同类解释外，其“蚌”的发音还可作“水渠”解释。

由是可见，元谋其地的早期居民应为越人。

2. 迁徙至今丽江等地的越人

《宋书·州郡志》载：“东古复长，汉属越嵩（郡）

《晋太康地志》属云南（郡），并云姑复。《永初郡属》何并云东古复。何不注置立。西古复长，《永初郡国》有。何不注置立”。其上东古复，在今永胜至宁蒗一带。西古复，在今丽江至宁蒗一带。

滇国设置流官，建立益州郡后，姑复即属益州管辖。而姑复为越人地名。战国时期，吴国有姑苏，则可与滇国、益州之姑复相对应。“据语言学专家李锦芳研究，百越地名多为通名冠首齐头式双音节，例如，姑苏、姑复、余杭、余姚、乌伤、乌程等。与上古汉语截然不同。上古汉语地名多为单音节和通名在后齐尾式双音节，如秦汉时关中一带地名；安陵、平陵、杜阳、美阳、武城、眉、漆等。汉语的修饰成分一般在前，中心语在后，百越语则相反。根据这一原则，汉代以后，在云南地区，滇越和越嵩遗留下的地名有朱提、姑复、灵关、同劳、同濛、弄栋、博南、来唯等，句町留下的地名有毋单、毋敛、谈指、谈稿、鐔封、同并、都梦、句町等”。^②

汉代，今丽江一带时称姑复。到了晋代，分别设置有东、西古（姑）复，是知滇国旧地益州亦有越人流徙至此，方有新的建置。

丽江其地有越人，我们还可以找到三个方面的证据：

其一，丽江古代归属越嵩郡，而越嵩其地多越人，一般归属于僰、笮之中。其僰人、笮人在战国时期，同属于野人，居于“篇笮之川”，属于擅长用“树藤在大河之上纺织成桥”的民族，说的均为越人语言。这个情况，笔者在前文已有阐述，此不赘论。

其二，丽江至今仍有“濮緹蛮”的传说，他们就是傣族的先民。“濮緹”其称，“濮”当为“僰”的同音异写，与壮族自称“布”的意思一样，当作“人”来理解。其“緹”应为

“越”的同音异写。所谓“濮緌”亦是《元史》中的“仆緌”，类同壮族布越支系的自称；亦是傣族“摆衣”“白衣”“焚夷”“伯夷”的同音异写。丽江“濮緌蛮”，当为滇国越人后裔之一。

其三，丽江其地遗留着不少“摆衣坟”。和即仁先生所著《试论濮緌蛮的族属》^②说：历史传说丽江地有濮緌蛮，现存有“摆衣坝”，证明傣族先民在丽江境内金沙江不远的河谷地带居住过很长时间。丽江巨甸区的阿瓦村紧靠金沙江有一块称为“摆衣坝”的地方，据传古时有摆人淘过黄金。《水经注·若水》有关史料，亦有越人淘金的确凿记载，可见传说有稽可查，应为事实。《礼记·王会》说“卜人丹砂”，其“卜”应是“焚”“布”“濮”“百”“摆”的同音异译。至今，丽江石鼓区仁和乡石支其地，还有多处摆衣村寨遗址和几处“摆衣坟”。附近一带有不少耕田，其耕种者普米族和纳西族人都说，最早的开辟者为“濮緌蛮”。《元史·地理志》载：“通安州，治在丽江之东，雪山之下。昔名三啖。仆緌蛮所居，其后麽些蛮叶古乍夺而有之，世隶大理。”可见民间传说与史载相符，丽江其地最早的土著民族为百越民族。作为越人后裔之一的“濮緌蛮”生于斯，长于斯，世代代善于农耕，是稻作文化的开创者和继承者。其中一部分融合进入纳西族当中，一部分被迫迁徙。刘岩在《傣族南迁考察实录》中说：“濮緌蛮很可能就是德宏傣族的先民”。^③

三 《石城会盟碑》和《渤西双邦》

（一）（石城会盟碑）和滇国越人后裔

《石城会盟碑》，又叫《三十七部会盟碑》，立于大理国段素顺明政三年，即宋开宝四年（公元 971 年）。碑高四尺四

寸，广二尺六寸五分。作上下两截书：上截十一行，行十二字，左行；下截八行，皆书人名、职衔。在曲靖古城出土，现保存于曲靖第一中学校内。主要内容如下：

明政三年，岁次辛未，宣谕^爨奉承圣旨统率戎行，委服皆恩，按安边塞，是以剪除延众镇长奇宗，求州首领代连，弄免、覆磨、乃等三邑，统置延众镇。以二月八日回军，至三月七日到石城更讨打贼郎羽兮、阿房、田洞，合集州七部^爨伽诺，十二将弄略等，于四月九日斫罗沙一遍，兼颁赐职赏，故乃与约盟誓，务存久长，上对众圣之鉴知，下接一德而^站血。^⑧

其后即为“三军统长、皇叔布燮段子^玠，都监三军礼乐爽长附马布燮段彦贞”等立碑者名字。

从《石城会盟碑》碑文看，是知三军都统长、皇叔布燮段子^玠带领大军，镇压延众镇长奇宗、求州首领代连，扫荡“弄免、覆磨、乃等三邑”，其目的是“统置延众镇”，随后回兵，一个月后到达石城，兴兵讨伐“打贼郎羽兮、阿房、田洞”。接着，“合集州七部^爨伽诺，十二将弄略等”歃血会盟，永结友好。要搞清延众镇长奇宗、求州首领代连等为何反叛，最后遭到大理国皇亲国戚段子^玠等统率大军镇压，则较艰难。由于延众镇、求州等地皆属越人后裔聚居地，现试用壮语解读这段历史如下：

1. 大理国镇压大军的路线

(1) 延众镇

李寿《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九十七说：“元丰二年（公元 1079 年）三月，广西经略司言：延众镇右千牛卫将军张智常诱致九道白衣内附”。又卷三百四十五说：“元丰七年（公元 1084 年）五月丁卯，以邕州延众寨为富州”。

史料中的“九道白衣之地与交趾（今越南地）相接。……

则白衣地在交趾之边境，或即交趾边境之部族也”。^⑤所谓富州，其地为今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是滇、桂与越南结合部。延众镇于宋元丰七年始置建制，更名富州，且属邕州管辖。113年前的开宝四年，延众镇遭受了大理国的兵劫之灾。

(2) 求州

为汉称之地名。《南诏德化碑》记诸爨杀安宁筑城使者之爨部首领时，出现求州爨守懿一语。此“求州”亦即《石城会盟碑》中的“求州”。《新唐书》中的《两爨传》和《地理志》均载：“爨蛮之西有徙莫祗蛮、俭望蛮，贞观二十三年内属，以其地傍、望、览、邱、求五州”。经方国瑜教授考证，“而求州在武定路（已详《唐代南史宁州地名释》），亦即罗婺部，今之武定、元谋、禄劝等处”。^⑥

(3) 石城

即今曲靖市，为古滇国旧地。

2. 大理国政权镇压的对象

(1) 延众镇长奇宗

奇宗即是延众镇镇长，那么，他就是一位行政官员。在壮语中，奇宗之“奇”，音同“耆老”的“耆”，为“某位”“寨老”“酋长”“头人”之意。“宗”为当地少数民族发音，汉文记有“罔”“阳”“若”“郎”等字，当为“王”的意思。“奇宗”为“某位王”或“头人之王”之意。另外，壮语“宗”还有“神灵附身”的意思。

(2) 求州首领代连

代连为求州首领，亦应为当地的行政官员。壮语“代连”是“末代”“最末一个”或“后续之人”的意思。

(3) 打贼郎羽兮、阿房、田洞

打贼后面有郎羽兮、阿房、田洞三个名词，显然，打贼不是人的名字。以往在记录引述《石城会盟碑》时，许多学者记为：

“是以剪除延众镇长奇宗，求州首领代连，弄免、覆磨、乃等三邑，统置延众镇。以二月八日回军，至三月七日到石城更讨朶郎羽兮阿房田洞，合集卅七部婁伽诺，十二将弄略等，于四月九日所罗沙一遍”。如此，不知“朶郎羽兮阿房田洞”这么长一串句子是何意思？笔者观之，朶郎应是其后“郎羽兮、阿房、田洞”三个名词的总概括。则“郎羽兮、阿房、田洞”都归属于“朶郎”。而“朶郎”之“朶”，就是古滇国之“滇”的同音异写。后面“郎羽兮、阿房、田洞”分别代表滇国越人后裔首领，是“朶（滇）郎”起义之众的领导核心人物。

郎羽兮：其“郎羽”则晋代“遑耶”称谓的同音异写。《华阳国志·南中志》说：“与夷为姓曰‘遑耶’。”“遑耶”在壮语中是“小王”的意思。“兮”是“郎羽”（遑耶）的名字。越人古无姓氏，因“兮”入赘越人头领家中成为“遑耶”。倘若“兮”不入赘于越人头领家中，成为其女婿，则无“郎羽”（遑耶）头衔，而只有“阿兮”称谓。

阿房：《华阳国志·南中志》载：“伶丘县，主僚”。这就说明在晋代古滇国旧地仍以百越民族为主。《文献通考》曰：“僚蛮不辨姓氏，所生男女长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称阿谟阿改，妇人阿夷阿暮之类。今稍从汉俗，易为罗阳等姓”。

《石城会盟碑》中的阿房，应该是一位越人首领的名字。

田洞：“田”亦为“滇”的同音异写。“滇”是越人开展政治、村社活动的主要地点。在壮族当中，至今仍有名曰“滇东”的祭祀活动。由于居地不同，口音有别，“滇东”本属于壮族布越支系的语音，而对于侬支系来说，称之为“厅崩”。这亦是“田洞”为“滇东”或“厅崩”同音异写之一证。在

《石城会盟碑》中，“田洞”既为宗祠，亦为巫师的别称。因为有“滇东”（田洞）或“厅崩”，就需要巫师主持宗教活动。所以说，“田洞”是巫师的别称。大理国所镇压的，就是当地越人后裔利用宗教仪式号召的起义活动。大理国政权镇压

“打贼”的地点，就在“田洞”之旁。

3. 大理国镇压的均为滇国越人后裔

《石城会盟碑》说：“是以剪除延众镇长奇宗，求州首领代连，弄免、覆磨、乃等三邑，统置延众镇”。对于此，历来解释，只见有“剪除延众镇长奇宗”一说，至于“求州首领代连”是否剪除，所谓“三邑”指的是哪些，诸家解说不同，未有定论。

笔者认为：

其一，延众镇长奇宗、求州首领代连及其“三邑”，均在剪除之列。一是剪除首起奇宗，随后有“统置延众镇”之语。说明奇宗与代连及其“三邑”互有联系，其中以延众镇为首，求州及其“三邑”皆属延众镇统辖，故才有“统置”之说。二是延众镇与求州及其三邑，皆同时为大理国镇压，所居之地一东（延众镇）四西（求州及其“三邑”），相隔近 2000 里，其间必有共同的东西。延众镇所统辖的是其“共同的东西”，而不是行政隶属关系和地域方位上的统辖。

其二，所谓“三邑”即碑文上的“弄免、覆磨、乃等”三邑。其中的“弄免”无从解释；“覆磨”疑是滇国“靡莫之属”中“靡莫”的误写；“乃等”亦是“那等”的误写。其

“乃”，应为越人“那”的同音异写。有学者误以为“三邑”系“代连”“弄免”和“覆磨”，是不懂百越民族语言的缘故。从《石城会盟碑》内容看，代连是“求州首领”，当为人名，而不是地名。如此，“三邑”应为“弄免”“覆磨”和“乃等”。倘若“乃等”（那等）不是地名，依照碑文，则无从解释。求州既在元谋、禄劝、武定一带，则“三邑”应在求州区域之中。元谋其地，至今仍有“那蚌”等带“那”的地名，则“乃等”为“那等”的误写是有依据的。古代没有统一地望名称，且“乃等”又为音译，误写之可能性并非不存在。

其三，被镇压的明显为壮族和傣族。

一是石城为古滇国旧地。

二是延众镇至今仍是壮族聚居区，即今天的富宁县，归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三是求州首领代连，“三邑”中的“乃等”（那等），都是典型的人名和地名。求州首领代连，应是“傣泐”的同音异写，为傣泐王的前身；“那等”之“那”（乃），即今天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之“纳”。

在本章中，我们知道晋永嘉元年（公元 307 年），滇国有 176 户越人迁到了富州（延众镇）一带，他们与滇王族属有着比较近的内在联系，他们为云南壮族的先民之一。同时，前文又告诉我们，当滇国越人四处流徙时，亦有 107 户越人迁徙到了元谋一带，他们应为当地傣族的先民之一。

同时代因同一事件牵连而迁徙，又同为越人，事后 364 年，又同时被外敌予以“剪除”，很难排除两地越人后裔之间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

“奇宗”取“头人之王”的解释，“代连”取“末代滇王之裔”的解释，“田房”则巫师祭祀之“滇东”，就可以把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一是同一民族，其先均为越人。

二是同一祖宗，皆为滇王后裔。

三是同一命运，因为滇王被杀，分别溃散而逃。

四是同一年代，均在晋永嘉二年和大理国时期遭到镇压。

奇宗、田房和代连有这么多的共同点，联想到其名字的壮语内涵，很可能是他们自恃为滇王后裔，聚众造反，从而惊动了大理国王，导致大理国出动重兵镇压。否则，这事决不会有这么多的巧合成分！

（二）《泐西双邦》和滇国越人后裔

《史记·大宛列传》说：

昆明之属无君长，善寇盗，辄杀略汉使，终莫得通。然闻其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于是汉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国。

《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南中，在昔夷越之地。

分析上述史料，是知云南古代越人不少，除了越人之外，还有滇越。我们已经知道，滇国的主体民族为越人，与滇越同一族属。滇越其地，指的是今保山、德宏一带。今傣语“西双版纳”释为“十二万田”的意思，壮语其意亦同。对于傣文历史文献《泐西双邦》，我用壮语解释，应为“我们（泐）十（西）二（双）万（邦）”的意思。

《泐西双邦》为傣文历史文献，其中记载建国于公元 1180 年的景珑金殿国的首任召片领是帕雅真。而在帕雅真之前，还有一个“泐西双邦”时代，历经 13 代傣泐王。最早进入勐阿拉雅维（景洪）的傣泐王，在当地建立了七个寨子。傣泐王传 13 代之后，“经过了一个残酷的战争年代，致使人们的记忆中断，出现了一个历史记载的‘空白’”，^④

显然，上述记载决不是傣族人民的凭空想像。所谓“残酷的战争年代”，从庄蹻王滇的公元前 276 年往下推算，到王莽篡权结束的地皇四年（公元 23 年），时间是 339 年。如果每王 23 年，则吻合于王莽时代。而在王莽时代，僰“虏”若豆、栋蚕率众起义，于公元 21 年被镇压。应该说，这是滇王后裔的起义斗争。失败之后，一部分越人继续在当地生活下来；一部分越人则由于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四处逃荒。其主体部分颠沛流离，历经千辛万苦进入勐阿拉雅维，重新建国。随后，这些逃难出来的越人与当地土著融合，凭借残存的记忆，把这次战争记录下来。从越人到傣族，这是一次质的飞跃，其文化的传承亦是一次历史性的变革。从此，滇国的越人历史的真相，变成了傣族的民间传说，于是便造成了人们记忆

的空白。也许，这就是《泐西双邦》的真相。

四 先滇越人和布依族

“牂牁”其地，学术界一般认为与水有关。因为《汉书》记述汉武帝派出大军南北夹击镇压南越国时，有名叫“遗”的越人驰义侯到了西南地区，司马迁跟随军中，要发 10 万夜郎精兵，下牂牁水，咸会番禺（今广州）。据笔者研究，“牂牁”得名，主要与山有关。此山主要指今江川县抚仙湖中的孤山。

在滇国重要墓葬地中，较为有名的当数呈贡天子庙、江川李家山、晋宁石寨山。三处墓葬地，惟呈贡、江川出土有战国时期墓葬，晋宁石寨山仅仅是靠出土“滇王之印”出名，在年代上属于西汉，远远不及呈贡天子庙、江川李家山墓葬地久远。如前文所述，公元前 276 年庄蹻王滇，在呈贡建都立国。而在此之前，滇国其地并非没有独立之方国存在。据司马迁的《史记》，“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庄蹻既以“兵威定属楚”，那就是说庄蹻建立滇国之地域此前早有土著政权。这个土著政权的统治中心不在别处，就在江川。依据何在？《管子·小匡》记载：

余乘车之会九，兵车之会三，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南至吴、越、巴、牂牁、牂、不庾、雕题、黑齿、荆夷之国，莫违寡人之命。

史料叙述春秋五霸之一齐恒公于公元前 651 年在葵丘（今河南兰考）会盟诸侯，提到南方诸夷时，已明确牂牁为国。这里指的牂牁，学术界一般认为在今贵州境内。但是，“牂牁”是何族语言，代表何义，学界却很少有人考证，即便偶有提及，也仅仅是从其音，而不是从其义去探索，很难使人信服。从语音语义上分析，“牂牁”是少数民族语言，而且肯定是百

越民族语言，这是没有问题的。

《太平御览》卷七百七十一引《异物志》说：

有一山，在海内，小而高，似系船杙，俗人谓之越王牂牁。

史料说明，“牂牁”就是“船杙”。所谓“杙”，就是木桩；而“船杙”则是用于系船的木桩。也就是说，在西南范围内，在“海”中矗立着形“似系船杙”的山，就是“牂牁”山。根据《太平御览》的解释，这形“似系船杙”的山，被人们“谓之越王牂牁”。既名“越王牂牁”，则此山似越王系船的木桩。而山“似越王牂牁”，说明越王经常到此海中划桨行舟，戏耍游玩。由于越王经常行舟，每次出行，游憩之时，必将舟船系于木桩，而海中之山，就像系船的木桩一样。这形似“船杙”的海中之山，在西南地区只有江川抚仙湖中的孤山，方与文献古籍记述吻合。而古滇王国的主体民族为百越民族，滇国首代国王系来自楚国的越人庄蹻，庄蹻来时所率领的军队是越人，这是当地考古文物和《左传》、《国语》、《墨子》、《史记》、《越绝书》等文献古籍所证明了的客观事实。

众所周知，壮族是百越民族后裔之一。壮语“牂^{ꯃꯊ}”之“牂”是“中间”的意思，“牁”是“木桩”的意思。一根木桩立于水中，作为“船杙”系船，引船之绳只能系在木桩中间，而不能系在木桩的根部或尾部，这就是百越民族语言“牂^{ꯃꯊ}”的意思。对于“牂牁”一词的解释，最早见于《华阳国志》和《后汉书》。

《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周之季世，楚顷襄王遣将军庄蹻溯沅水，出且兰，以伐夜郎，牂牁系船于且兰。既克夜郎，而秦夺楚黔中地，无路得归，遂留王之，号为庄王。以且兰有牂船牂牁处，乃改其名为牂牁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说：

初，楚顷襄王时遣将军庄豪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檣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兰〔有〕檣船牂牁处，乃改其名为牂牁。

晋朝常璩撰《华阳国志》卷十二《序志》说：“考诸旧纪……肇自开辟，终乎永和三年（公元 347 年），凡十篇，号曰《华阳国志》。”常璩截止的永和三年，距《管子·小匡》记载牂牁的年代，已有 304 年之久，距司马迁的《史记》亦有 200 年之遥。写《后汉书》的范曄与常璩亦可算是同代人。庄蹻“出且兰以伐夜郎”之事，司马迁没有记载，常氏、范氏所记和对“牂牁”其意的解释，只可能取之于民间传说。百越民族把“船杙”称为“牂牁”，庄蹻以百越民族语言对夜郎国都“且兰”进行命名，可证庄蹻的越人身份及其所率领的东地兵系越人军队属实。

《华阳国志》和《后汉书》中的“牂牁国”在“且兰”，其地为今贵州福泉县一带。其书说庄蹻克夜郎后，把“且兰”改名为“牂牁国”。其所克“且兰”既易以越人之名“牂牁”，“且兰”其地也应为越人政权。从语言学上分析，“且”是“泡”的意思，而“兰”音近于壮语“水”的读音。

“且兰”即“泡在水中”之意。“牂牁”即“泡在水中”的船杙，与“且兰”的壮语意思吻合。《华阳国志》记载庄蹻改“且兰”为“牂牁”的时间为顷襄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276 年），而牂牁之名在春秋时期已经出现，时间要比夜郎国早得多。各地之所以出现或使用“牂牁”其名，是因为系船的木桩在百越民族语言中都称为“牂牁”。整个西南地区形“似船杙”的海中小山，惟江川抚仙湖中的孤山莫属。《华阳国志·南中志》中的“牂牁”，指的不是今江川抚仙湖中的孤山；但《管子·小匡》中的“牂牁”想必与今江川有关，应该就是古滇王国之前土著政权的称谓；而《太平御览》中的“牂牁”

则今江川抚仙湖中的孤山无疑！

江川县抚仙湖中的孤山，被“俗人谓之越王牂牁”，说明当地的土著“俗人”就是百越民族，这与当地李家山出土的青铜文物呈现出鲜明的百越民族文化特征是一脉相承的。汉代，今江川、澄江、华宁一带不是有个“俞元”县吗？这个县的称谓直至唐代才消失。“俞元”其名，并非汉名，而是当地百越民族的语言，汉语写为“俞元”，是汉语记音，其义为“越人受苦”的意思。“俞”就是“越”的同音异写；“元”为古越语“旁边”和“受苦”的意思。这里本为越人政权，汉人统治之后，当地越人受制于流官，只能深受失去政权之苦了。

1972 年，深藏于李家山中的古滇文化墓葬于 1 月 18 日开始第一次发掘，5 月中旬结束，发掘出战国至两汉的古墓 27 座，出土文物 1300 多件。1991 年冬至次年春，考古工作者又在李家山发掘古墓 50 多座，出土文物数千件，被列入 1992 年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1993 年，李家山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地出土的闻名遐迩的牛虎铜案，被当作古滇文化的象征。从文献古籍关于江川其地“牂牁”的记载，到当地出土灿烂辉煌的青铜文物，“牂牁”是滇国前土著政权之观点是可以成立的。尽管李家山不是滇国都邑，但李家山是庄蹻“以兵威定属楚”后的滇王行宫亦是可信的。为什么，因为江川李家山与呈贡天子庙一样，都发现了战国时期的墓葬；而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后期的公元前 276 年，越人庄蹻率领十余万东地兵自楚王滇，把古越国精美绝伦的青铜文化带入了“牂牁”其地，促进了当地青铜文化的飞跃发展。

综上所述，今江川其地实际存在着先滇政权——牂牁。江川是春秋时期牂牁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战国时期，庄蹻王滇之后，牂牁政权被庄蹻接管，其土著政权一部分归属庄蹻，成为古滇王国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部分不满庄蹻政

权统治的土著，反抗失败之后随即带着国名迁徙到了夜郎地区。由于越人把系船之木桩称之为“牂牁”，牂牁之名便在夜郎地区克隆繁衍，导致形似“船杙”而被百越民族称为“牂牁”的孤山原名和国名，演变成了源远流长的牂牁江（今北盘江）的水名。到了夜郎地区的这部分创造了先滇文明的土著越人，缓慢地逐步演变为当地布依族的一部分。

注 释：

①申旭：《中国西南对外关系史研究》，第 84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史记·大宛列传》。

③④阚勇：《滇池区域青铜文化渊源初探》，载《云南文物》1984 年第 15 期，第 60、61 页。

⑤张廷兴：《谐音民俗》，第 54 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⑥张增祺：《中国西南民族考古》，第 46、278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⑦第 40 页。

⑧《云南文物》1993 年第 35 期，第 1~3 页。

⑨蔡葵：《论云南晋宁石寨山第 6 号墓的史料价值》，载《云南文物》1987 年第 21 期。

⑩余天炽、梁旭达、覃圣敏、兰日勇、覃彩銮：《古南越国史》第 45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⑪⑫方国瑜：《汉牂牁地理考释》，载《〈夜郎考〉讨论文集》第三集，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⑬蒋廷瑜：《古代铜鼓通论》，第 53 页，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版。

⑭汪宁生：《云南考古》，第 77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⑮⑯第 95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⑰李立：《文化整合与先秦自然神话演变》，第 132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⑰⑱⑲⑳㉑刘岩：《傣族南迁考察实录》，第 8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版。

㉒马旷源：《滇中文化论》，载《文化·历史·民俗》，第 216 页，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㉓杨宗亮：《壮族文化史》，第 29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5 年版。

㉔转引自刘岩：《傣族南迁考察实录》，第 8 页。

㉕《云南史料丛刊》，第二卷，第 425 页。

㉖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 698 页，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㉗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一卷，第 425 页。

附录

一 滇国历史大事记

前 333 年，戊子，周显王三十六年

△ 赵肃侯十七年，攻魏黄城（今河南内黄西），不能下；赵以漳水、滏水（今滏阳河）的堤防为基础，筑南长城，以防齐、魏。

△ 楚威王七年围徐州，败齐军。《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楚威王兴兵而伐之，大败越，杀王无疆，尽取故吴地至浙江，北破齐于徐州。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六国纪年》以本年为越王无疆十年。无疆以后，越世系不明。越被楚灭，其年代有两说：一说在楚威王时，即本年或上年，楚灭越后伐齐；一说在楚怀王时（参见前 306 年）。

前 312 年，己酉，周报王三年

春

△ 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楚怀王十七年）。秦大败楚师。秦使魏章、樗里疾、甘茂攻楚，韩助秦，大破楚师于丹阳（今河南西峡丹水以北地区），虏其将屈丐及裨将逢侯丑等七十余人，斩首八万，取汉中地六百里，置汉中郡（初，楚置；秦再建，郡治南郑，今陕西汉中）。楚怀王悉发国内兵复袭秦，秦败之于蓝田（今湖北钟祥西北）。韩、魏乘楚之困再袭楚，至邓（今湖北襄北）。楚乃引兵归，割两城与秦和。

四月

△ 越王使公孙隅往魏，献乘舟罔始及舟三百、箭五百万、

犀角象齿。

△ 楚攻韩。楚柱国景翠围韩雍氏（今河南禹县东北），秦助韩攻楚，围景翠（一作景座）。

△ 秦、魏攻齐至濮水，虏其将声子（或作赘子），逐齐将匡章。

△ 齐与宋围魏煮枣（今山东东明南）。

△ 魏与秦攻燕。

△ 韩使韩朋（一作韩明）率师伐襄丘（今山东东明西南）。

△ 韩宣惠王卒，子仓立，是为襄王。

前 311 年，庚戌，周赧王四年

△ 燕昭王职元年，为郭隗筑宫而师事之。乐毅、剧辛、苏秦等闻王好士，先后赴燕。昭王时营建武阳为燕下都（今河北易县东南）。据出土文物，铁兵器已较铜兵器为多，并有淬火钢剑。

△ 秦惠文王更元十四年（楚怀王十八年），取楚召陵（今河南鄢城）。蜀相陈壮与蜀侯冲突，杀蜀侯。惠文王愿分汉中之半给楚，与楚结盟；楚怀王愿得张仪，不愿得地。仪赴楚，因厚贿靳尚，并得怀王宠姬郑袖进言，得释归。

△ 惠文王死，在位共二十七年。子武王荡立。《史记·秦本纪》说：“韩、魏、齐、楚、越皆宾从”。

前 310 年，辛亥，周赧王五年

△ 秦武王元年，杀蜀相壮。伐丹犁（川南的一个部族）。张仪为武王所不满，离秦赴魏，次年死于魏。

△ 楚怀王十九年，召滑（邵滑、昭常、昭奇、庄蹻）深入越地，策动越国归楚。

前 309 年，壬子，周赧王六年

△ 秦武王二年，初置樗里疾、甘茂为左右丞相。

△ 《史记·楚世家》谓楚怀王二十年，“齐……乃使使遗

楚王书曰：……‘王取武关、蜀、汉之地，私吴、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似乎越已归属于楚。但下文却有昭睢言“王虽东取地于越，不足以刷耻”，力劝怀王联齐伐秦。可知此年越未亡也。

前 308 年，癸丑，周赧王七年

△ 秦武王三年，甘茂取韩宜阳（今河南宜阳西）。

前 307 年，甲寅，周赧王八年

△ 秦武王四年，攻韩，渡河，取北岸的武遂（今山西垣曲东南）。武王好勇，力士任鄙、乌获、孟说皆至大官。王与孟说举鼎，折足死。异母弟昭王（昭襄王）稷立。昭王母楚人，号宣太后。以太后弟魏冉为将军。将军为官名，始见于此。

△ 赵武灵王十九年，攻中山至房子。令胡服骑射，得大臣肥义之支持。

前 306 年，乙卯，周赧王九年

△ 秦昭王元年（楚怀王二十三年），楚攻韩。秦甘茂救韩，楚兵退去。

△ 秦以武遂还韩。

△ 秦相樗里疾、甘茂攻魏皮氏，未下。甘茂闻朝臣谗己，逃往齐国。樗里疾与魏议和而退。

△ 赵武灵王二十年，攻中山至宁葭（今河北石家庄西北），攻略胡地至榆中（今河套东北部）。

△ 楚灭越，设江东郡。陈梦家《六国纪年考证》云：“楚威王灭越不可据”；杨宽《战国史》第八章注云：“楚的灭越，必在楚怀王二十三年或稍前”；蒙文通《越史丛考·越人迁徙考》认为越“灭于秦始皇二十五年，即公元前 222 年”。上海辞书出版社《中国历史大事年表》、北京出版社《中国历史大事编年》皆取杨宽之说，信之。自此年始，越国归顺于楚，作为楚之附庸国，而楚以“东地”或“东国（淮北）”称之。时东地有越人军队 30 余万。

△《战国策·楚策一》载“且王尝用滑于越而纳句章（地近越都会稽）”，则意味着楚国派召滑深入越国策反，从而动摇越国军心，导致越被楚灭。《韩非子》所谓“五年而亡越”，即在此年。而所谓“灭越”，是越臣属于楚也。

前 305 年，丙辰，周赧王十年

△赵武灵王二十一年，攻中山。中山献四邑而和。

△秦昭王二年，武王弟庶长壮谋争位，魏冉平乱，杀庶长壮与大臣、贵族多人，冉从此威震秦国。

△楚怀王二十四年，秦昭王重贿楚国财礼，楚国背叛齐国而与秦结盟，楚王迎娶秦王女子。于是，秦楚亲善。

前 304 年，丁巳，周赧王十一年

△秦昭王四年，楚怀王二十五年，秦、楚之君会于黄棘（今河南南阳南），秦以上庸（今湖北竹山西南）还楚。

前 303 年，戊午，周赧王十二年

△秦昭王四年，秦再取韩之武遂。攻魏，取蒲阪（今山西永济西）、晋阳、封陵（今山西永济西南）。

△齐、韩、魏三国因楚背纵约而亲秦，乃合兵伐楚。楚使太子人质于秦求救，秦遣客卿通率兵救楚。齐、韩、魏三国退丘

△赵攻中山。

前 302 年，己未，周赧王十三年

△秦王、魏王会韩太子婴于临晋（今陕西大荔东南），韩太子至咸阳朝秦。秦归魏蒲阪。

△赵武灵王二十四年，命吏大夫的奴隶迁往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命将军、大夫、嫡子、代吏均胡服。

△楚怀王二十七年，秦国大夫因私事与人质于秦的楚太子斗毆。楚太子熊横一怒之下杀死秦大夫而逃亡回国。

前 301 年，庚申，周赧王十四年

△秦昭王六年，秦蜀郡守煇叛秦，秦使司马错入蜀，逼煇

自杀，诛其臣郎中令婴等二十七人，定蜀。

△ 秦伐韩，取襄（今河南邓县）。

△ 齐宣王十九年，齐、韩、魏三国联军攻楚。齐将匡章、魏将公孙喜、韩将暴鸢共攻（《楚世家》说秦亦参战，但《秦本纪》无）楚方城（今河南方城东北）。楚派战将唐蔑（亦作昧）迎战。相持半年，齐将匡章斩杀唐蔑，联军破楚军于垂沙（在今河南唐河县）。是年，齐宣王死，子湣王地立，孟尝君田文（田婴子）为相。

△ 《韩非子·喻老》所载：“楚庄王欲伐越……杜子曰：‘……王之兵自败于秦晋，丧地数百里，此兵之弱也。’”指的即此年唐蔑战死之事。其中“晋”即指韩、魏二国。之所以未提齐国，实乃因战后楚庄王（原太子熊横）曾入质于齐而避讳。

前 300 年，辛酉，周赧王十五年

△ 秦昭王七年（楚怀王二十九年），《战国策·楚策二》载：“齐、秦约攻楚，楚令景翠以（东地）六城赂齐”，以太子熊横人质于齐，离间齐国退出齐秦联盟。秦国单独出兵，派华阳君（即芈戎，宣太后同父弟，初封华阳，号华阳君）伐楚，大破楚师，斩首二万，杀楚将景缺（《史记·楚世家》、《孟尝君列传》、《秦本纪》亦有载）。

△ 赵再攻中山；筑北长城。

△ 秦封蜀侯军之子绾为蜀侯。

△ 韩救西周。东周与西周战，韩救西周。有人为西周说韩王曰：“西周故天子之国，多名器重宝。王按兵勿出，可以德东周，而西周之宝必尽归于韩矣”。

前 299 年，壬戌，周赧王十六年

△ 楚怀王三十年，怀王被骗入秦，被扣留。

△ 楚大夫以怀王被拘于秦，太子质于齐，欲立怀王子在国者。屈原曰：“今违王命立其庶子，不宜。”太子欲归，齐人

逼其兑现东地予齐之诺。楚太子允之，故得以归国登基，是为顷襄王（《战国策·楚策二》：“楚襄王为太子时，质于齐。怀王薨，太子辞于齐王而归。齐王隘之：‘予我东地五百里，乃归子。子不予我，不得归。’……太子入，致命齐王曰：‘敬献地五百里。’齐王归楚太子”。）。

△ 臣属于楚的东国本为吴、越故地。楚将唐蔑被齐将匡章杀死之后，楚为破坏齐秦联盟而许齐东地，并以楚太子人质于齐。楚太子欲离齐归楚，答应兑现东地近楚一半土地予齐。东地驻军 30 余万越兵不同意并入齐之版图，在庄蹻率领下起兵据地自治。亦即《商君书·弱民》上的：“唐蔑死于垂涉，庄蹻发于内，楚分为五”；《荀子·议兵》亦说：“唐蔑死，庄蹻起”；《韩非子·喻老》：“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关于此事，《战国策·楚策一》总结说：“昧（蔑）之难，越乱”。《淮南子·主术训》亦载：“顷襄好色，不使风议，而民多昏乱，其积至昭奇之难”。

△ 孟尝君自秦回齐为相，联合韩、魏二国攻楚，欲取楚国东地。

△ 《战国策·楚策二》载：“齐使人以甲受东地。昭常应齐使曰：‘我主典东地，且与死生，悉五尺至六十，三十余万，弊甲钝兵，愿承下尘！’齐王谓子良曰：‘大夫来献地，令常守之，何如？’子良曰：‘臣身受命弊邑之王，是常矫也。王攻之！’齐王大兴兵攻东地，伐昭常。未涉疆，秦以五十万临齐壤，曰：‘夫隘太子弗出，不仁；又欲夺之东地，不义。其缩甲则可，不然，则愿待战’！齐王恐焉，乃请子良南道楚，西使秦，解齐患。士卒不用，东地复全”。这里说的“昭常”，很可能就是“庄蹻”的同音异写。事实当是：楚顷襄王等决定派子良作为使者，向齐国出让东地。但东地越人反对。其头领昭常一直是积极的反对者，曾奉劝顷襄王勿予齐地，认为楚乃“万乘者，以地大为万乘，今去东地五百里，是

战国去半”。即便楚王委其大司马之职，昭常（庄蹻）亦不愿意齐取东地，故而率领越人起兵。之所以有此推断：一是“昭常”与“庄蹻”发音几乎一致；二是三十余万东地兵是越人军队，他们起兵 23 年之后，其中的十余万越人随庄蹻又进行了西征，收复了楚黔中郡的一部分；三是以昭常为首的东地兵在楚将唐蔑死后起兵，符合史书中“唐蔑死，庄蹻起”的事实；四是东地有楚境一半之广，亦与庄蹻起兵后，导致“楚分为五”或“分而为三四”的记载吻合；五是“昭常”确确实实是东地兵头领。

△《史记·屈原列传》载屈原抱憾楚“亡其六郡”，指的即庄蹻率领越人于东地起兵之事。

△自此，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据地自治。

前 298 年，癸亥，周赧王十七年

△楚顷襄王元年（秦昭王九年），秦因楚新立王攻之，取楚析城（今河南西峡）十六城。

△孟尝君前 299 年自秦逃回齐国，赵楼缓入秦为相。孟尝君怨秦，联合魏、韩攻秦，破秦函谷关，逼秦放回楚怀王，以兑现楚贿齐东地六城之诺言。

△赵惠文王元年，以弟公子胜为相，封平原君。胜好客，与齐孟尝、魏信陵、楚春申四君，称战国四公子，各有门客三千人。

△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据地自治。

前 297 年，甲子，周赧王十八年

△齐湣王四年，齐继续与韩、魏攻秦。

△楚顷襄王二年，楚怀王逃出秦国，奔赵，赵不纳。被秦人追及，执之回秦。

△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据地

自治。

前 296 年，乙丑，周赧王十九年

△ 楚顷襄王三年，楚怀王死于秦。秦归怀王尸于楚。秦、楚绝交。

△ 庄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据地自治。

前 293 年，戊辰，周赧王二十二年

△ 楚顷襄王六年（《史记·楚世家》缺顷襄王四、五年记载），秦将白起攻下伊阙，大破韩、魏联军，斩首二十四万。威胁将联合诸侯伐楚，楚谋与秦和好。

△ 庄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据地自治。

前 292 年，己巳，周赧王二十三年

△ 楚顷襄王七年（《史记·秦本纪》有伐楚之记载），楚与秦联姻，重新和好。

△ 庄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据地自治。

前 286 年，乙癸，周赧王二十九年

△ 《战国策·齐策五》载：“苏秦说齐闵王曰：‘……且天下遍用兵矣，齐、燕战而赵氏兼中山；秦、楚战韩、魏不休，而宋、越专用其兵。……今世之所谓善用兵者，终战比胜而守不可拔，天下称为善。’”，蒙文通《越史丛考》说：“宋、越专用其兵之‘宋’，显指宋君偃。”其“用兵”当在楚怀王十一年楚顷襄王十三年之间（公元前 318 至前 286 年）”。

△ 楚顷襄王十三年，庄跻与宋王偃皆为当时“善用兵”者。

△ 齐湣王十五年，齐灭宋，南割楚之淮北，是知楚东国之一部分在齐灭宋之前，为宋所破而归宋。而宋被齐灭，原归宋之

一部分楚之东地,则归属于齐,其后被楚收复。

△ 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一部分据地自治。

前 285 年,丙子,周赧王三十年

△ 楚顷襄王十四年(《史记·楚世家》缺八年至十三年楚国内记载),楚王与秦昭王在宛举行友好会见。

△ 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一部分据地自治。

前 284 年,丁丑,周赧王三十一年

△ 《史记·楚世家》记载:楚顷襄王十五年,楚与秦、三晋、燕国一同伐齐国,取得齐淮北之地。此淮北之地,是前两年(前 286 年)被齐劫掠东国之一部分。

△ 楚在顷襄王十五年之前,一直未能招降庄蹻。

△ 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一部分据地自治。

前 283 年,戊寅,周赧王三十二年

△ 楚顷襄王十六年,楚与秦昭王在郢友好相见。同年秋天,又在穰相会。

△ 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一部分据地自治。

前 281 年,己巳,周赧王三十四年

△ 楚顷襄王十八年,由于东地或东国属于齐、楚难管地区,故史无记载。至此,庄蹻起兵之后,东地或东国实行越人自治,已坚持了 19 年。《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载:“越王勾践徙琅邪”。《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地传》又说:“勾践徙治山北,引属东海内外越,别封削焉。勾践伐吴霸关东,徙琅邪起观台,台周七里,以望东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史记·楚世家》中,顷襄王欲“南登望于越之会稽”,此登望之台,即原越王勾践在琅邪建筑以观东海之

观台。楚顷襄王未能登观台，就是未能收复庄蹻起兵所占之东地（东国）或淮北之一部分。

前 280 年，辛巳，周赧王三十五年

△ 楚顷襄王十九年，秦将司马错攻楚，拔黔中郡（今湘西及黔西北），楚割汉北、上庸地给秦。

△ 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一部分据地自治。

前 279 年，壬午，周赧王三十六年

△ 楚顷襄王二十年，秦将白起攻拔楚之西陵。

△ 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一部分据地自治。

前 278 年，癸未，周赧王三十七年

△ 楚顷襄王二十一年，秦大良造白起继续攻楚，破楚都郢，烧夷陵（今宜昌西），东进至竟陵（今潜江西北），南进至洞庭湖一带。楚军溃散，不再作战，顷襄王撤向东北保陈城。

△ 屈原投汨罗江自杀。

△ 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在楚之东国（东地或淮北）一部分据地自治。

前 277 年，甲申，周赧王三十八年

△ 秦昭王三十年（楚顷襄王二十二年），秦地蜀守张若再定巫郡（今川东、重庆及湖北一部）、黔中郡。

△ 《史记·楚世家》载：“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史记·春申君列传》：“楚顷襄王徙治于陈县”；《战国策·庄辛谓楚襄王》：“襄王流掩于陈阳”。即当年 5 月，楚败于秦。楚顷襄王从赵国召回庄辛。《韩非子·喻老》有关庄蹻记载，则叙述当时庄辛的远见卓识，认为尽管

“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但还是劝说顷襄王不要伐越，顷襄王接受庄辛建议，授其阳陵君，命其到东地劝说庄蹻

接受收编招安。

前 276 年，乙酉，周赧王三十九年

△ 秦昭王三十一年，《史记·秦本纪》载：“楚人反我江南”；《楚世家》：“越人滨于江南海上”。据此，是知楚之东地——庄蹻率领的越人所占之地——业已陷落。

△ 楚顷襄王二十三年，《史记·楚世家》：“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此“江旁十五邑”，亦即上一年楚陷落巫、黔中郡之一部分。这些“东地兵”，即越王庄蹻于前 299 年领导之东地兵。此时由于世居领地被秦所占被迫反抗，因而接受楚顷襄王收编招安，导致庄蹻完成了先将后“盗”，“盗”后又将的历史转变过程。其后，庄蹻克夜郎而进入滇池区域，建立了滇王国。

△ 庄蹻定都于今昆明市呈贡县。

前 272 年，戊子，周赧王四十二年

△ 楚顷襄王二十七年（《史记·楚世家》缺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记载，即前 275 至前 273 年），楚派 3 万人助韩、赵、魏三国伐燕，并与秦讲和，同时送太子入秦作为人质。

△ 自庄蹻王滇之后，不再见秦夺回庄蹻所“西取”收回被“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之记载。而既“西取”，则当是此前（前 277 年）丢失，而被“秦地蜀守张若再定”的楚“巫郡（今川东、重庆及湖北一部）、黔中郡”中的一部分；系“江旁”，则当是“循江上，略巴、蜀以西”。

△ 楚送太子入秦作为人质，是何原因，《史记》未说明。但既不见秦收回楚“江旁十五邑”，而楚以太子入秦为质，当是楚已割让庄蹻之战利品——“江旁十五邑”予秦。以太子入秦作为人质，是表示不再收回“江旁十五邑”。庄蹻率领东地兵西征后不再返回楚国，当与楚不再收回“江旁十五邑”有关。

△ 庄蹻在滇国为王。

前 265 年，丙申，周赧王五十年

△ 荀子与赵孝成王议兵，认为庄蹻是“善用兵者”。此时距庄蹻接受收编招安 11 年，也是庄蹻率领越人东地兵收复被秦所拔楚之“江旁十五邑” 11 年之后，庄蹻战功被世人公认。但是，中原一带对庄蹻为将后的下落不明，显见庄蹻王滇之后与楚已失去联系。

前 263 年，戊戌，周赧王五十二年

△ 楚顷襄王三十五年（缺二十八年至三十五年记载），楚王病逝。

△ 楚太子熊元自秦逃亡回国继位，是为考烈王。

△ 庄蹻在滇国为王。

前 262 年，己亥，周赧王五十三年

△ 楚考烈王元年，楚献地给秦求和，楚国日益衰弱。考烈王任命左徒为令尹，把吴地封给他，号称春申君。

△ 庄蹻在滇国为王。

前 257 年，甲辰，周赧王五十七年

△ 楚考烈王六年（《史记·楚世家》缺二年至五年之记载），秦军围攻邯郸，赵国向楚告急，楚派遣将军景阳领兵救援。

△ 庄蹻在滇国为王。

前 256 年，乙己，周赧王五十九年

△ 楚考烈王七年，楚援赵军队到达新中，秦军退去。

△ 庄蹻约在此年前后逝世。葬于今昆明市呈贡天子庙 M41 墓。M33 墓主系庄蹻之子，于此年前后继位。

前 251 年，庚戌

△ 楚考烈王十二年（缺八年至十一年记载），秦昭王逝世，楚王派春申君前往秦国吊唁。

△ 庄蹻之子（M33 墓主）在滇国为王。

前 247 年，甲寅

△ 楚考烈王十六年（缺十二年至十五年记载），秦庄襄王

逝世，秦王政即位。

△ 庄蹻之子（M33 墓主）在滇国为王。

前 241 年，庚申

△ 楚考烈王二十二年（缺十七年至二十一年记载），楚国和其他几个诸侯国共同伐秦，交战失利。楚东迁都城于寿春，并将寿春命名为郢。

△ 庄蹻之子（M33 墓主）在滇国为王。

前 238 年，癸亥

△ 楚考烈王执政二十五年于位上逝世。儿子熊捍继位，号楚幽王。李园杀死春申君。

△ 庄蹻之子（M33 墓主）在滇国为王。

前 238 年，癸亥

△ 楚幽王三（缺二年记载）年，秦、魏联军攻伐楚国。秦相吕不韦逝世。

△ 庄蹻之子（M33 墓主）在滇国为王。

前 229 年，壬申

△ 楚幽王九年（缺四年至八年记载），秦灭韩国。

△ 庄蹻之子（M33 墓主）在滇国为王。

前 228 年，癸酉

△ 楚幽王十年，王逝世。同母弟犹继位，是为哀王。楚哀王即位两个多月，哀王的庶出兄长负刍的党徒袭击杀死哀王，拥负刍为王。

△ 秦王政十九年，秦军俘虏赵王迁。

△ 庄蹻之子（M33 墓主）在滇国为王。

前 227 年，甲戌

△ 楚王负刍元年，燕国太子丹派荆轲刺杀秦王。

△ 庄蹻之子（M33 墓主）在滇国为王。

前 226 年，乙亥

△ 楚王负刍二年，秦王派遣将军攻楚，楚军失败，丢失十

余座城邑。

△ 庄蹻之子（M33 墓主）在滇国为王。

前 225 年，丙子

△ 楚王负刍三年，秦国灭魏。

△ 庄蹻之子（M33 墓主）在滇国为王。

前 224 年，丙子

△ 楚王负刍四年，秦将王翦、蒙武接连击败楚军。

△ 庄蹻之子（M33 墓主）约在此年前后逝世。

前 223 年，戊寅

△ 楚王负刍五年，负刍被秦所俘，楚将项燕立昌平君为楚王，自杀而死。楚亡。

△ 庄蹻之孙（晋宁石寨山 M12 墓主）将滇国都邑从呈贡迁至今昆明市晋宁县。

前 222 年，巳卯

△ 秦王政二十五年，秦将王翦攻楚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

△ 滇国在此年之前将都邑从呈贡迁至晋宁。

△ 庄蹻之孙（晋宁石寨山 M12 墓主）在滇国为王，王都在今晋宁县。

前 221 年，庚辰

△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灭齐，六国亡。

△ 庄蹻之孙（晋宁石寨山 M12 墓主）在滇国为王。

前 178 年，癸亥，汉文帝前元二年

△ 庄蹻之孙（晋宁石寨山 M12 墓主）约在此年前后亡故。

前 177 年至前 123 年

△ 第四代至第七代滇王（M3 墓主、M13 墓主、M71 墓主、M6 墓主）在位。

前 122 年，己未，汉武帝元狩元年

△ 汉武帝重开西南夷。初，张骞在大夏见蜀布、邛竹杖，

闻来自身毒（印度古名），估计从蜀地西南行可至。武帝采其说，令张骞派使者分道寻访身毒。使者四道并出，各行一二千里，由于昆明人所阻，终莫得通。

△ 汉使始通滇国。第七代滇王——庄蹻后裔尝羌（晋宁石寨山 M6 墓主）——在位约两年。

△ 滇王留下汉使，为他们派出十余批人，寻找通向西面的道路，欲通身毒国。

前 121 年，庚申，汉武帝元狩二年

△ 距庄蹻王滇 155 年。

△ 距滇国迁都约 101 年。

△ 滇王继续帮助汉使寻找通道，但苦于昆明人所阻。滇王问汉使：“汉孰与我大？”

前 109 年，壬申，汉武帝元封二年

△ 距庄蹻王滇 167 年。

△ 距滇国迁都约 113 年。

△ 汉武帝发巴郡、蜀郡大军攻灭与滇国同姓相扶的劳浸、靡莫部落。滇王尝羌降。汉武帝赐“滇王之印”，令滇王“复长其民”。其后，史料无滇国明确记载。

前 86 年，乙未，汉昭帝始元元年

△ 第七代滇王尝羌（晋宁石寨山 M6 墓主）约在此年前辞世；呈贡 M41 墓出现叠压和墓壁被打破，显然在此年后。

二 滇国及益州称谓揭秘

（一）滇国之名探源

1. “滇池”源于越语“波凌”

滇国自汉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被汉武帝征服后，其地设益州郡。益州郡治滇池县（今晋城）。滇国之“滇”，来

自越人语言。

《华阳国志·南中志·晋宁郡》说：“滇池县，郡治，故滇国也。有泽水周回二百里，所出深广，下流浅狭，如倒流，故曰滇池”（《后汉书·西南夷列传》亦同）。

王先谦《汉书补注》说：“上林赋文成颠歌，文颖注颠县，其人能作西南夷歌，颠与滇同。然武帝前滇池县本做颠县，后人因池加水为滇耳。滇池读为颠池，以滇为义。《说文》：颠，顶也。言益州各水四面下注于卑地，此县之地与池独居高顶，当不以滇倒为义”。

以上两说，盖因汉人不懂当地少数民族语言，穿凿附会，望文生义。所谓“滇池”，是汉人叫的；而对于越人来说，他们不叫“滇池”，而叫“波凌”。

“波凌”，本是汉人用汉字注的越音。百越民族后裔之一壮族至今尤有此称。“波”则汉语里的“池”“泉”；“凌”则汉语里的“水”。

《太平寰宇记·剑南西道八》载：

……黑水，《舆地志》：华阳黑水惟梁州。注云：黑水，今出南宁州（今曲靖市）南广县汾关山……废开边县，在州西南六十五里，亦樊道地（今四川宜宾一带）……波凌池，在州西，开边县去州一千余里。其池长五十里，阔七里一十丈。古老相传，号曰“波凌池”，风雷一动，波浪凌山，谓此也。一名天池，一名滇池。废归顺县，在州西北三十里，亦樊道地。唐贞观中，群僚归服，因于此立镇以抚之，以归顺为名。圣历三年（公元700年），分存郛县，就废镇置县以处生僚。以上二县，皇朝并入樊道县。

《太平寰宇记》所记的“波凌池”，就是当地的僚人（越人）语言，即汉语“滇池”。

由“滇”而“益”，再到“滇池”，都是以越人见称而命

名。越人是古滇国的主体民族，同时在爨道亦有不少，否则，《太平寰宇记》就不会说“群僚归服”于“唐贞观中”。说明在公元 627~649 年之前便在爨道居住的僚人，即爨人的后裔。汉晋时期称爨，唐代称僚。“爨”和“僚”是越人在特定地区内不同时期的不同称谓。其“爨”称，则系百越后裔之一壮族对“布”的同音异写。《太平寰宇记》说“唐贞观中，群僚归服”，又说“圣历三年，分存郿县，就废镇置县以处生僚。以上二县，皇朝并入爨道县”。则知唐初之前，“群僚”当已成为爨道的主体民族。由此推及汉晋时期文献古籍中大量古越语的存在，而鲜见其他民族的语言记录，亦在说明古代西南地区很早就有百越民族在活动。僚人是越人的后裔，南宁州的僚人称呼“滇池”为“波凌”，且作为代表语言记录在汉人文献中，只能理解越人一爨人一僚人是滇国主体民族。

2. “滇”是越人的“干栏”和“祠”

僚人称呼滇池为“波凌”，那么，“滇”名之称，亦应和越语有关。

应当确认，远在汉人进入滇池之前，当地并无汉语名称。但这并不意味着汉人尚未到来之前，滇国之称就不存在。实际情形当是：滇国诞生之时，汉人尚未进入。当汉人来到以后，一般以当地主体民族语言为主，译为汉字记录下来。因国名滇，滇国傍池而建，然后才有滇池之称。滇池是因滇国得名，而不是滇国因滇池见称。

那么，“滇”在滇国主体民族百越民族中的本义是什么呢？

“滇”，至今百越民族后裔之一壮族布越支系仍在使用，是干栏、亭、祠、厅的意思。

(1) “滇”作为国名的含义

“滇”作为国名，且在《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出现，主

要代表两个方面的意思：

一是代表“干栏”。《史记》说：滇国“耕田，有邑聚”。首先，要耕田，就必须是定居民族或部落；其次，要居住，就必须建有房子。而“滇”，在滇国代表的主要是“干栏”。其居住民族因普遍住在干栏房屋里，与居无定所的游牧民族——昆明人——有所不同，且“滇”又是滇国主体民族对其住房的称呼，故才以“滇”代指国名。滇国故地出土的青铜器上多见干栏建筑模型，则是这方面的证据。

二是百越民族后裔之一的壮族，建国前后，在村头建有“滇歌”，为干栏形状，系村人的祭祀之地。名之“滇歌”的干栏建筑，又当“祠”来解释。

“干栏”之称，始见于《魏书·僚传》：“僚盖南蛮之别种，……散居山谷，……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

《旧唐书·南蛮西南诸蛮列传》：“南平僚者，……土气多瘴疠，山有毒草及地沙虱、蝮蛇，人并楼居，登梯而上，号曰干栏”。《清一统志》卷四百六十二：“僮（壮）与瑶异类，……居室无问穷富，俱喜架楼，名之曰‘栏’，。干栏式建筑为草盖屋顶，建有两层，上面住人，下屋厩畜，为南方民族的主要居住形式。在“干栏”之称尚未出现之前，这种建筑即称“滇”，。

僚族历史上有“滇乃沙哈”“募乃沙哈”“有乃沙哈”三个时期之分。其第一个时期的“滇”，即作“干栏”解释。

至今，壮族犹有“祭灯东”“祭滇东”“祭厅崩”“老人厅”议事的习俗。对“祠”，壮人还有“滇歌”（独立存在之祠）、“滇那”（田头之祠）等别称。其“滇歌”则与王先谦之说吻合。

（2）“滇”在越人盟誓中的含义

“滇”，亦当“祠”讲。

先秦史籍《列子说符》谓“楚人鬼而越人机”。考

“机”，便是对凶吉的预卜。《史记·封禅书》记载：“是时既天南越，越人勇之乃言‘越人俗信鬼，而其祠皆见鬼，数有效。昔东甌王敬鬼，寿至百六十岁。后世谩怠，故衰耗’。乃令越巫立越祝祠，安台无坛，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鸡卜。上信之，越祠鸡卜始用焉。”所谓“越祠”，则一间“干栏”草房而已。20世纪60年代初期，笔者刚上小学，曾在假期参与村人建盖过“滇东”，乃一小亭形式，以4木为柱，篱笆遮拦四周，房顶盖以茅草，里供神祇，只可容纳2~3人。若举行祭祀，全村人由村长和有巫术者带领，在“滇东”之外的空地上举行祭祀仪式。晋宁石寨山滇王墓出土的随葬品中，亦有类似的“滇东”：其“屋宇是一种高脚屋，屋顶呈两面坡型，坡度相同；屋脊比屋檐长，形成‘长脊短檐’式的屋顶，上面排列着竖行圆木棍，顶端交叉在屋脊上，可以判断屋顶覆盖的建筑材料不会是瓦。……房尾以两根立柱支撑屋檐，两柱之间构成房间，三面有板墙。整座房间仅正面开窗。墙上有平行线纹，显示墙系木结构而非砖石结构。房间周围有栏板，整座房物架空，由许多根桩柱支撑，形成高脚房屋。在古文献上，这种高脚房屋称为‘干栏’，‘楼居’，‘葛栏’，‘栅居’，‘高栏’，‘阁柱’等等。此模型是一件相当完整的实物标本。”

“在房屋正面存一条宽大的条形物，无疑是木板，一头竖在地上，另一头搭在屋檐上，板上爬着一条大蛇，看来是浮雕而不像真蛇。这是有宗教意义条状梯子。在房屋上层正面窗内露出一个人的头和胸部，从模型背面看，此人是站在房间内，而身体微往后仰。因背面不供观赏，故此人身体之下半部是简化后焊接在房屋墙上的。从正面看，此人露出整个头部，环目，上视，蓄长须。过去有的学者解释这是对‘所猎之头的供养’。这是不恰当的。因为此人并非死人，更不是一具头颅而是一个站着的活人。他是村社长者或祭师、巫师一类的人物。在滇人的祖先崇拜祭祀中，作为祖先的‘代表’，向公众传达

祖先的意志。因为这面房屋三面封闭，无门之设置，仅开一窗，屋内并无任何生活用品和设施，显然是一个封闭的祭坛”。^①

滇国有祠，还见于文献记载。

《汉书·地理志·西南诸郡》载：

滇池，大泽在西，滇池泽西北，有黑水祠。

《续汉书·郡国志·西南诸郡》又说：

益州郡，武帝置。故滇王国。……滇池出铁，有池泽，北有黑水祠。

至于为何立祠，《水经注》说：

温水又西南至滇池城，池在县西北，周三百里许，故曰“滇池”也。赵云：“按《汉志》：益州即滇池县：滇池泽在西北，有黑水祠。”池中有神马，家马交之则生骏驹，日行五百里。晋太元十四年，宁州刺史费统言：“晋宁郡滇池县，两神马一白一黑，盘戏河水之上。”会贞按：此条见《宋书·符瑞志》中，“盘戏”句做“忽出河中”，郦氏钞变之。又《华阳国志》曰：汉“章帝时，蜀郡王阜为益州太守，治化尤异，神马四匹出滇池河中”。与晋事同。

滇国有祠，看来和此传说密切相关。2000年4月6日，笔者曾到晋宁石寨山考察，发现石寨山青铜器出土地点之上，皆为贝丘文化遗址，地面堆积着许多敲断尾部的螺蛳壳和夹砂陶片，滇王族墓葬皆在贝丘文化遗址之下，临近滇池，对着石寨山脚下的一个落水洞穴，顺着池畔一字排开，形成一个长长的方阵。青铜文化出土地与贝丘文化遗址相距十多米空地，如此的泾渭分明，互不侵犯，这个奇特的文化现象，应该和古越人万物有灵的宗教观念有关。祖先崇拜是越人宗教信仰中的一部分，滇人崇拜祖先，贝丘文化遗址是祖先活动过的地方，他

们决不敢贸然侵占。而石寨山脚下的落水洞，直通滇池水底，据晋宁县委组织部长蔡尚华介绍，此洞连通对面的梁王山，间隔 3 公里，他小时候两头都钻过，由于距离太长，岔洞又多，且光线黑，只钻了一公里多，没有钻通。依古人观念，此落水洞沿水而下，当是通向滇池深水之通道，人们生前崇尚神骏而建祠，死后，亦祈望通过落水洞能与神骏谋面，抑或说，古越人崇尚龙文化，落水洞亦可通向龙宫，这未尝不是滇国墓葬沿落水洞一字排开，依序埋葬的一种解释。

这里，我们可以找到一个旁证材料，《太平御览》卷八百九十七曾部九马丘《襄阳记》说：

 中卢山，西去襄阳一百三里，有一地道，汉时尝有数匹白马出其中，遂名其地为白马穴。陆逊攻襄阳，又值此穴中数十匹马出，战还建邺，蜀使有五部兵家滇池者，识其马色，云“是已亡父所乘”对之流涕。

从文献古籍到考古文物，再看看滇人的墓葬表现，亦说明滇国越人是一个尚巫的民族。在当时的滇人社会，巫师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无时不在地左右着他们的社会生活、精神意志，在石寨山滇王及其族人墓葬之地出土的文物当中，有一件称之为“杀人祭铜鼓场面盖铜贮贝器”，表现了古滇国越人祭祀的场面：一是祭铜鼓。这是祭祀的中心。在滇人村社广场中心，有大、中、小三具铜鼓重叠而立，呈巨柱状，用重器表示权威，旁有一具无头尸体，还有一名被缚者，看来也逃脱不了杀头祭祀的命运。二是一女巫带领部落人员前往田间播种，表现的应该是祭祀铜鼓之后，滇人开始耕种。在另一件贮贝器（石寨山 M12：1）上，也有如此情景的再现。“表现的是‘祈年’仪式。中心人物是被捆绑的木牌上的男子。他前方有一梳银锭式发髻的女子，以双手抱头，后侧有一女子，远处数人，行将受戮的男子是“祈年”仪式中的牺牲品。广场上的另一具无首尸身也是牺牲品。”^②

晋宁石寨山 M1 墓还出土一件祭柱场面的贮贝器。可见祭祀在滇国越人社会生活中占有主导地位。滇国越人的祭祀是通过“滇”（祠）来实现的，石寨山出土的铜铸房屋模型，就是一个典型的“滇”（祠），其小龕中的人头，尽管有着“猎头”或是“站立的巫师”的争论，但都不妨碍这是一个“滇”（祠）——宗教场所——的结论。加上文献记载上古滇国所建的“黑水祠”，我们可以有理有据地说，“滇”，即古越人的“祠”。

时至今日，云南壮族仍有“滇东”或“厅崩”的祭祀活动，而“滇”或“厅”即“祠”，“东”或“崩”都是“朋友”的意思。“滇东”或“厅崩”即为“朋友会面祭祀”的地方，广及为会盟、盟誓之地。会盟、盟誓时需要举行祭祀活动，而祭祀活动必须在“滇”地举行——这就是“滇”的内容。

盟誓之地，壮人称“滇”，汉人称“祠”。所以：“滇”即“祠”。滇国越人与自然力或自然神祇的沟通，就是通过“滇”来实现的。“靡莫”，即“女巫”，“劳浸”，“劳”，即头人，“浸”即金属，广及为青铜器，劳浸部落的头人即持有青铜器者。从古越人后裔的壮族布越支系的语言分析，亦可看出滇、靡莫、劳浸等“以什计”“靡莫之属”的内在联系：他们是一个以“靡莫”崇拜为基础，以“滇”（祠）为纽带，以“劳浸”为核心的政治联盟。“滇”，这个具有百越部落特征的“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③这个共同体交际的工具是越人语言，方能“同姓相扶”，其之所以“滇最大”，是因为滇王是“劳浸”（持有青铜器最多的大头人），他们团结在共同的宗教旗帜之下，在古滇国的历史上写下了不可磨灭的篇章，既昭示了古滇国辉煌灿烂的历史，又留下了滇国之名的千古之谜。今天，我们凭借众多出土的可资证明古滇国主体民族为越人的青铜文物。依照“靡莫”乃

越人“女巫”之称的语音、语意，比较古滇国建有“黑水祠”的历史文献，旨在说明“滇国”之名，一为越人住之“干栏”的别称，一为越人盟誓之“祠”。

所谓滇国，就是古代越人的干栏之国。

（二）古代星野理论中的益州之名

1. 古代中国的分野理论

同世界其他民族一样，中国人很早就相信，天象的异变与人类关系甚大。国家繁盛，国君有道，则天象无异。反之，则天威震怒，天生异象。于是，中国古老的分野理论便应运而生。古代中国的分野理论，就是天区理论。即把天分为十二区、二十八宿，对应中土的十二国、十二州和郡，形成一套细密的理论体系，系中国分野理论的主流。觜、参星宿，本属古代天象中二十八星宿的成员。据《史记·天官书》，觜、参均属白虎星。觜星为西方七星中的第六宿，参星为西方七星中的末一宿，相当于今猎户座，拉丁语名为 Orion，是希腊神话中从事狩猎的巨人俄里翁的名字。位置：赤经 4 时 41 分 ~ 6 时 23 分，北纬 $-11^{\circ} \sim +23^{\circ}$ ；面积：594 平方度。在全天 88 个星座当中，猎户座中的亮星最多。众多亮星，亮于 6 等的恒星有 155 颗。其中 1 等星 2 颗、2 等星 5 颗、3 等星 4 颗、4 等星 15 颗。在古代星图中，猎户座的星宿有参、觜、伐等星宿。其参宿 7 颗星均为 1 等星和 2 等星，分别以“参宿一”“参宿二”“参宿三”“参宿四”“参宿五”“参宿六”“参宿七”命名。其中“参宿四”最亮，是颗不规则变星，亮度变化于 0.06 等至 0.75 等之间，是全天 21 颗最亮的恒星中的第 6 颗亮星。距离我们约 600 光年，半径为太阳半径的 900 倍，质量为太阳质量的 15 倍。表面温度为 3500 开，辐射出的总能量为太阳的 10 万倍。猎户座中，有四颗亮星组成一个不规则的四边形，是星座的主体。其上方不太亮的星，是名为“觜宿一”

的星宿。“参宿一”“参宿二”“参宿三”这 3 颗亮星下方，有 3 颗小亮星，分别是名为“伐一”“伐二”“伐三”的星宿。在“参宿五”星宿的前方，还有名为“参旗一”至“参旗八”的几颗小星。

古代中国的分野理论，史籍记载如下：

《吕氏春秋·有始》载：

天有九野，地有九州，土有九山，山有九塞，泽有九藪，风有八等，水有六川。何谓九野？中央曰钧天，其星角、亢、氐；东方曰仓天，其星房、心、尾；东北曰变天，其星箕、斗、牵牛；北方曰玄天，其星婺女、虚、危、营室；西北曰幽天，其星东壁、奎、娄；西方曰颢天，其星胃、昂、毕；西南曰朱天，其星觜觿、参、东井；南方曰炎天，其星舆鬼、柳、七星；东南曰阳天，其星张、翼、轸。何谓九州？河、汉之间为豫州，周也；两河之间为冀州，晋也；河、济之间为兖州，卫也；东方为青州，齐也；泗上为徐州，鲁也；东南为扬州，越也；南方为荊州，楚也；西方为雍州，秦也；北方为幽州，燕也。

其上分野理论产生的年代应在春秋或战国。但“九州与九天如何配合，不仅《吕氏春秋》没有讲到，《淮南子·天文训》与《地形训》分录了九野九州，也同样没有讲到。司马迁在《天官书》中兼收的另一种分野形式发展了这一观点，这是按十三州的格局划定的”。^④《天官书》云：

角、亢、氐，兖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牵牛、婺女，扬州。虚、危，青州。营室至东壁，并州。奎、娄、胃，徐州。昂、毕，冀州。觜觿、参，益州。东井、舆鬼，雍州。柳、七星、张，三河。翼、轸，荊州。

《史记·天官书》“将二十八宿与十三州分别匹合。张守

节《正义》引《括地志》云：‘汉武帝置十三州，改梁州为益州广汉。’十三州即汉武帝所置十三刺史，其中十一部沿用《尚书·禹贡》及《周礼·职方氏》中的州名，又将梁州改为益州。因此，这种分野形式的建立是相对明确的。《淮南子·天文训》的分野体系与此十分相似，可以认为是武帝十三州分野的直接来源，所不同的是它采用了二十八宿与列国对应的形式。”^⑤《天文训》云：角、亢，郑；氐、房、心，宋；尾、箕，燕；斗、牵牛，越；须女，吴；虚、危，齐；营室、东壁，卫；奎、娄，鲁；胃、昂、毕，魏；觜、参，赵；东井、鬼，秦；柳、七星、张，周；翼、轸，楚。

其上“与武帝十三州比分野对观，不难发现，二十八宿中氐、牛、胃三宿的分野存在差异。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明显看出，这种二十八宿列国分野与其后的武帝十三州分野一样，较之司马迁同时注意到的二十八舍北斗分野法已大不相同，它表现的是一种十分混乱的组合，燕的分野已与过去同齐共分虚、危的情况不同，而分有尾、箕，吴的分野也与过去同楚共分七星与张宿不同，而分斗、牛、女，燕、越、吴三国分野比邻，已讲不出任何道理。魏、赵各有分野而取代了晋，证明这个体系显然是战国时期韩、赵、魏三家分晋（公元前403年）后形成的。魏分野合十二次的大梁，赵分野嗣晋而为实沈，从分野发展的角度看还勉强合理。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录《星经》的分野形式实际呈现出一种综合三钟分野法的杂合体。”^⑥其内容如下：

角、亢，郑之分野，兖州；氐、房、心，宋之分野，豫州；尾、箕，燕之分野，幽州；南斗、牵牛，吴、越之分野，扬州；须女、虚，齐之分野，青州；危、室、壁，卫之分野，并州；奎、娄，鲁之分野，徐州；胃、昂，赵之分野，翼州；毕、觜、参，魏之分野，益州；东井、鬼，秦之分野，雍州；柳、星、

张，周之分野，三河；翼、轸，楚之分野，荊州。

“很明显，我们无法相信这种分野形式是《石氏星经》的原始内容，这种二十八宿州国分野虽然详备，但作伪的痕迹也同样明显。首先，它所采用的十三州名称全部取自于武帝十三刺史部。其次，女宿为齐国分野，异于《淮南子》为吴国分野；觜、参为魏国分野，异于《淮南子》为赵国分野。而这些内容都体现了更晚的分野形式。因此，所谓《星经》的分野内容实际是武帝以后的分野思想在《淮南子》郡国体系及《天官书》十三州体系的基础上杂凑而成的，其形成时间很可能在西汉后期”。^⑦

类同于所谓《星经》分野的，是班固的《汉书·地理志》：

秦地，于天官东井、與鬼之分野也。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谓之鶉首之次，秦之分也。魏地，觜、参之分野也。周地，柳、七星、张之分野也。自柳三度至张十二度，谓之鶉火之次，周之分也。韩地，角、亢、氐之分野也。自东井六度至亢六度，谓之寿星之次，郑之分野，与韩同分。赵地，昂、毕之分野。燕地，尾、箕分野也。自危四度至斗六度，谓之析木之次，燕之分也。齐地，虚、危之分野也。鲁地，奎、娄之分野也。宋地，房、心之分野也。卫地，营室、东壁之分野也。楚地，翼、轸之分野也。吴地，斗分野也。粤（越）地，牵牛、婺女之分野也。

《汉书·地理志》与《石氏星经》都以觜、参为魏国分野，这是西汉武帝以前分野形式所不见的内容，并且与《史记·天官书》“觜、参，益州”的分野理论截然不同。而《史记》的依据源于《吕氏春秋》。其书“西南曰朱天，其星觜、参、东井”的记载，所谓西南，则被司马迁领会为聚居着“西南夷”的益州。显然，这是当时言之有据的一种天区分野理论。

2. 古代学界对益州星位的解释

(1) 一种舍本求末的理论

根据上述天区分野理论，古代学界便对与益州对应的星位进行研究，探讨益州其名的来源。

清代咸丰二年（公元 1852 年），当地官员雕刻印刷的《南宁县志》卷一“分野条”，引武陵戴嗣方《星野考辨》云：

志所重者，在天文。司马迁、班固后聚讼纷纭，纂修者非专名家，何从辨真伪？如滇省分野，在井鬼间。所据为张本者，果有定论处乎？《天官书》曰：“觜参属益州”，东井與鬼属雍州。雍州今陕西地，益州今大理地。益在陕西东南，即在东井东南；觜参在东井西北，即在陕西。陕西既为东井分野，则陕西东南地與其分野星，不应在东井西北。谓“觜参属益州”，其说误矣！《汉书·地理志》以秦地为东井與鬼分野，西南巴蜀、广汉、犍为、益州皆属焉。是以未宫一辰三十度划分，川、陕、滇、黔四省，地占海内四分之一余，十一辰二十六宿三百三十余度，所分野仅能三倍井鬼。吾恐井鬼分野必若是太阔也。至李元阳曰：“云南幅员最广，在西北者皆属井鬼，在东南者皆属觜参”。杨士云曰：“金沧、洱海二道，应合雍，属井鬼；安普、临元二道，应合蜀，属觜参”。夫井鬼觜参四宿布满，实沈鹑首，二次横互四十余度。云南幅员虽广，安能于周天十二次，遂占未申二次。周天三百六十余度，遂占九分之一？吾恐井鬼觜参四宿，所分野又不若是太狭也。新《通志》又曰：“井为秦分野。”蜀在秦西南，则参之井，即蜀分野；滇又在蜀西南，则近鬼之井，即滇分野，是滇在井鬼间。其说尤有难解者。井宿在未，参宿在申，

鬼宿虽在未近午，参在井西，鬼在井东，井既为秦分野，蜀在秦西南，应近鬼之井，不在近参之井，且蜀在西南，既在近参之井，滇又在蜀西南，又必在井觜之参，不在近鬼之井矣。盖滇与蜀接壤，鬼不与参交度也。乃取其说，以为滇在井鬼之证。吾又不知何所据而云然矣。

至谓本朝历度井宿三十一度，鬼宿五度，皆属未宫。则又不通之，甚以井宿三十一度合鬼宿五度，共三十六度。周天三百六十度，分十二次，每宫只得三十度未宫。安得独有三十六度？查时宪台历，未宫起觜十一度至井，二十八度止鬼宿。至本朝已不在未而在午，其说之谬，又何待言哉？大抵二十八宿其度数盈缩，代有岁差。入宫深浅，时多不一。徒执古人陈说，不得如实沈次中宿。由觜而参，明以前皆然。

至本朝由参而觜，前后倒换，且觜仅半度，今盈而为十一度。如参之数参十一度，今缩而为半度；如觜之数，皇甫谧以东井十六度入未为鹑首，而费直起井十二度。蔡邕起井十度。迨本朝又起觜十一度井，考验不精。故为更改也。其岁差盈缩，当其时各有不同耳哉！四馀星与七政行度。虽迟速不同，其伏逆位次與日月五星，自来相主辅。本朝壬子癸丑间，罗计易位，紫炁弃不用，不见经行次，舍者几二十年是。岂可以常度测者哉。

据汉高元年，五星聚东，井为高祖入秦受命。符以秦为井分野，自井向西北，参觜次之。故山西在峡西北，属参自井向东南，與鬼次之。虽井度阔，四川在陕西东南，犹在井度内；益州在四川西南，曲靖去益州又千余里，与黔接壤，岂犹在井鬼间乎？且旧说滇界井鬼者，合通省言之也。考云南通省分迤东、迤西广数千里

南宁为东北陲极边，其分野不在东井度内，即在舆鬼度内，何得犹以间言，然则云南分野究为何宿，以嗣方度之，盖在东井而不在舆鬼矣。何则云南地属西南，其方当未，其次当鹑，首此古今不易之常道。旧谓星分井鬼，以井鬼二宿，皆在鹑首次内。

今本朝舆鬼五度，尽入鹑火，而鹑首次内，除觜二度外余皆东井。故本年月食十一月十五亥子。时月离黄道鹑首宫十二度五分，即为井十度三十七分赤道鹑道，宫十三度八分，即为井宿十一度三十四分，尽鹑首三十度，尚止井二十八度。则鬼不在未明矣。鬼既不在未，云南全省在鹑首次内，旧虽当井鬼间，今则专属于井而不属于鬼。又何有于参、觜？

凡云南各府州县作志者，尚不得曰在井鬼间，而又有何？于南宁纂修天文，多沿袭旧说。其事愈久愈昧，故敢妄有所辨云。

这里的南宁县，治今云南省曲靖城。《南宁县志》论证益州郡治不管是秦汉时期的云南，还是蜀汉时期的四川，觜、参星位盖不在益州其地，而在陕西。自《汉书》起，“星野体系在汉代已经比较混乱，甚至‘政出多门’。因此，占星术发展到这般地步，已与它的原义相去甚远了”。^⑧《南宁县志》引述的益州星位未从其名之源探讨，而是受了《汉书·地理志》“魏地，觜觶、参之分野也”和东汉经学家郑玄《周礼·春官·保章氏注》“实沈，晋也”的影响。其言“实沈”即“觜、参”；其言“晋”即“山西”。而所谓“魏地”，也就是“晋”的一部分，说的亦是山西。作者忽略了觜、参星位对应益州的始祖是司马迁。若要探索益州其名之源，离开了司马迁的天区分野学说，乃是舍本求末，无源之水。

（2）益州其名探源

《晋书·地理志》说：

益州。案，《禹贡》及十二收俱为梁州之域，周合梁于雍，则又为雍州之地。《春秋·元命苞》云：“参伐流益州。”言其所在之地险厄也，亦曰疆壤益大，故以名焉。

《蜀典》曰：

《释名》：“益，厄也，所在之地险也。”《春秋·元命苞》云：“觜参流为益州，益之为言险也。”谓物类并决，其气决裂矣。刘熙益厄之说盖源于此。

显然，其上史料系在司马迁的理论基础之上做出的解释。据此，益州之名有三种解释，一是源于“参伐流”，二是源于“觜参流”，三是源于“厄”。而不管何种解释，其一或其二，均与其三的“厄”结合，对于益州的解释才算完整。依《释名》、《春秋·元命苞》、《晋书》，都把“厄”作“险”或“隘”解，但《晋书》又认为“益州”之名含有两方面的意思：“言其所在之地险厄也，亦曰疆壤益大，故以名焉”。然众书诸说，都是从“益州”之“益”或“益之为言厄”的“厄”字来解释，都是望文生义、穿凿附会之说，当不得真的。为什么呢？《晋书》、《蜀典》在解释益州之名时，都以《春秋·元命苞》为例，但是，《晋书》引为“所在之地险厄也”，《蜀典》引为“益之为言‘隘’也”。按汉语解释，“厄”有三解：一作动词“受困”“迫害”，二作名词“危难”“困苦”，三作形容词“艰险的”或“不幸的”，如“厄运”。“隘”有二解三意：其一为名词“关隘”“要隘”解释；其二作形容词“狭隘”“狭窄”和“穷困”“窘迫”；此外，还与“厄”通。既然“厄”“隘”相通，则带有“关隘”的意思，才是它们的共同之处。但是，这样一来便产生了矛盾，其矛盾根源来自《晋书·地理志》的解释：“言其所在之地险厄也，亦曰疆壤益大，故以名焉。”一般来说，既言关

险，其地必狭，则无“疆壤益大”之说。

汉武帝时，以滇国地改设益州。益州其名，以星宿“觜”“参”“伐”定位，始于《史记·天官书》。对其名的解释，亦应从中找出答案。其书载：“参为白虎。三星直（者），是为衡石。下有三星，兑，曰罚（伐），为斩艾事。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小三星隅置，曰觜觿，为虎首，主葆旅事。”汉武帝征服滇国，系武装镇压，与“主葆旅事”吻合。益州以觜、参之星定位，盖源于此。

（3）“厄”系汉语记录的百越民族语音

据《晋书》、《蜀典》、《春秋·元命苞》所载，益州之源于“言其所在之地险厄也”，其“厄”应为僂文，即汉语记录的百越民族语音。所以，从汉人的角度去解释，永远也解释不清楚。惟有用滇国主体民族越人的语言，我们才可能得到一个圆满的答案。现用百越民族后裔的语言解释如下：

“厄”为壮族、布依族、傣族等百越民族后裔形容什么“非常大”“很大”的发音，符合“疆壤益大”的意思。

觜、参星宿“主葆旅事”，对应的是汉武帝征服滇国之事。其内涵只带有“险厄”或“关隘”之意，而不包含“疆壤益大”的成分。惟有百越民族的发音“厄”，其所表达的才是“疆壤益大”的意思。这是少数民族语言透视出来的信息，看来是符合客观事实的。

综上观之，是知古代文献中用汉文记下不少“僂语”，其实就是云南历史上出现过的“僂文”。方国瑜先生说：“用汉字而非汉字之义，同音写僂语。所谓僂文为书，大概如此”，“僂文之书，今不得见……南诏时已如此。”^⑩其实，从上述材料看，僂文早在汉人进入滇国时已经开始使用。至今，壮族地区仍有成千上万的经书，都是用僂文形式记录下来，保留在农村的宗教人员手中。此则说明，实际意义上的僂文，主要在百越民族后裔当中一脉相传地沿袭下来。

三 滇国及其周边百越方国爨文概览

文献典籍中的西南夷爨文一览表

原字(词)	出 处	古音	壮音	原文内涵	壮语内涵	备 注
滇	《史记》	tien	teŋ ³³	有邑聚,出土文物有大量青铜干栏模型	干栏、宗祠	一致
靡	《史记》	mĕ	me ⁵⁵	出土文物提示为女性	已婚女性(母)	一致
莫	《史记》	mak	mo ³⁵	出土文物提示为巫	巫	一致
靡莫	《史记》	mĕ mak	me ⁵⁵ mo ³⁵	出土文物提示重大活动由女巫主持	女巫	一致
邛	《史记》、 《汉书》、 《后汉书》	g'woŋ	coŋ ⁵⁵	地陷为沼泽(污泽)	地陷成洞或置、放	一致
笮	《史记》、 《元和郡县志》	dzak	lɛi ³³	在大江水上置藤桥,谓之“笮”	桥	一致
邛笮	《太平寰宇记》	g'woŋ dzak	soŋ ³¹ lɛi ³³	于天水之上置藤为桥,为之笮,故曰“邛笮”	置(放)桥	一致(为之笮,即为之“桥”)。“置藤为桥”,即把树藤编织为桥“放”或“置”于水上

续表

原字(词)	出 处	古音	壮音	原文内涵	壮语内涵	备 注
定笮(今四川盐源县)	《元和郡县志》	dieŋ dzak	ŋdiŋ ³⁵ tɕiu ³³	其定笮、大笮,皆是近水置笮桥处	壮语“定”为“脚”意,“定笮”为桥脚	一致。即县城在桥脚边上
大笮(今四川攀枝花市)	《元和郡县志》	dai dzak	ta ⁵⁵ tɕiu ³³	其定笮、大笮,皆是近水置笮桥处	壮语“大”为“河”意,“大笮”为河上之桥	一致。即县城在河边,而河上有桥
笮秦(今四川冕宁县)		dzak dzɛ̃n	tɕiu ³³ hin ³⁵		壮语“秦”为“石头”意	一致。即县城在河边,河上有石桥
昆	《华阳国志》	kuən	kun ³³	夷人大部曰“昆”	人	“夷人”是西南夷的总称
昆明	《史记》	kuən miaŋ	kun ³³ məŋ ³⁵	氏羌人	俚俚人	一致。壮人大多并未读过《史记》,但古今皆叫彝族为“昆明”。至今,惟百越民族后裔称彝族“昆明”
夜郎	《史记》	ŋla laŋ	je ³³ rok ³³	竹王	竹子老祖	近似
摩(磨)	《华阳国志》,《云南志》,新、旧《唐书》	mua	mə ³⁵	《史记》:笮马	马	一致

续表

原字(词)	出 处	古音	壮音	原文内涵	壮语内涵	备 注
沙(些)	《华阳国志》,《云南志》,新、旧《唐书》	沙:sa 些:sia	ɬe ³³	《史记》:旄牛	旱牛	一致
么些	《元史·地理志》	mua sia	ma ³⁵ ɬe ³³	《史记》:笮马、旄牛	马、旱牛	一致
牂牁	《管子·小匡》	tsaŋ kai	tsa:ŋ ³⁵ koŋ ⁵⁵	《华阳国志》“牂牁系船”,“以牂牁系船”,“船牁”即木桩	木桩中间,系船必系于木桩中间,而木桩即“船牁”。	一致
波凌	《太平寰宇记》	pua liŋ	bo ³¹ rɛm ²²	滇池	池水	一致
那	晋《益州记》	na	na ³³		田	符合内容
那忽	晋《益州记》	huət	hoŋ ³³		深潭边上的田	符合内容
头那忽	晋《益州记》	deu na huət	tsou ¹¹ na ³³ hoŋ ³³		深潭边上的田头	符合内容
戴	晋《益州记》	toi	təi ³⁵		死	符合内容
鱼	晋《益州记》	ŋlo	je ³¹		了	符合内容
戴鱼	晋《益州记》	toi ŋlo	təi ³⁵ je ³¹	老姆死了	死了	一致

续 表

原字(词)	出 处	古音	壮音	原文内涵	壮语内涵	备 注
九	《后汉书》	kɿəu	kou ³⁵	背	抓、扞、挠	壮音与汉语古音一致，释为“背”，实为汉人杨终误记
隆	《后汉书》	liuŋ	ləŋ ³⁵	坐	坐	一致
九隆	《后汉书》	kɿəu liuŋ	kou ³⁵ ləŋ ³⁵	内 涵 为 龙“抓背”或“扞背挠痒”，九隆因为龙伸舌挠痒而“黠”，当王	“抓背”或“扞背挠痒”	一致（倘若龙不为九隆抓背挠痒，九隆就不会因此“黠”而以小代大当王）
元	《华阳国志》	ɣiwen	hen ³³	陪	旁边	一致
隆	《华阳国志》	liuŋ	nəŋ ⁵⁵	坐	坐	一致
元隆	《华阳国志》	ɣiwen liuŋ	hen ³³ nəŋ ⁵⁵	陪坐	旁边坐	一致
故	《太平御览》	ku	ku ⁵⁵		我	
没	《太平御览》	muət	mi ³³		不	
郡	《太平御览》	gɿwan	tsin ³⁵		吃	

续表

原字(词)	出 处	古音	壮音	原文内涵	壮语内涵	备 注
故没郡	《太平御览》	ku muət gjuən	ku ⁵⁵ mi ³³ tsin ³⁵		我不吃	
遑	《华阳国志·南中志》	ruaŋ	və:ŋ ³³	与人为姓曰“遑耶”	王	所谓“与人为姓”，就是人赘，男方就得从女方姓。成其女婿之后，其岳父当“遑(罔、若、庄、阳)耆(老王)”或“遑躄(大王)”
耶		jia	ŋe ⁵⁵		小	
遑耶		ruaŋ jia	və:ŋ ³³ ŋe ⁵⁵		小王	女婿为小王
(诏)昭	《说苑》、 《新唐书》	tsieu	tsou ¹¹		王	越人语言对“王”的另一种称谓

笮都夷《白狼歌》壮语翻译表

《远夷颂德诗》

汉 意	原音壮译	壮 意	简 析
大汉是治	[堤官隗构] 这里官来	这里汉官来	合乎汉意
与天合意	[魏昌逾槽] 官到越笑	官到越人笑	合乎汉意,汉越同乐,合天意
吏译平端	[罔驿刘脾] 王小我大	本我越人大	汉越比较,吏译平衡,有汉意
不从我来	[旁莫支留] 成老人我	汉却成头人	有汉之意思。汉越相比,有取舍之意
闻风向化	[征衣随旅] 吃了犁地	饭后去犁地	耕种之民,有文明开化之风,有汉意
所见奇异	[知唐桑艾] 老人看高小	大小老人知	有高矮大小,自奇,有汉之意思
多赐缁布	[邪毗缁铺] 领随兄买衣	兄带我买衣	“缁铺”是“缁布”之近音,汉语是记音,有汉之意思
甘美酒食	[推潭仆远] 推说衣便宜	推说衣便宜	无汉意,系汉译官联系上句想之当然
昌乐肉飞	[拓拒苏便] 肉捡会飞	肉掉了会飞	有汉之意思
屈伸悉备	[局后仍离] 吃饭睡好	吃好睡也好	“悉备”是“仍离”近音,挤着睡觉,可伸可屈,合汉意
蛮夷贫薄	[倭让龙洞] 我在山岸	我们住山岸	土地贫薄,耕作不富,有汉之意思
无所报嗣	[莫支度由] 你是友我	我们是朋友	友至,招待不周,无所报答,有汉之意思
愿主长寿	[阳洛僧鳞] 王知吃晌午饭	王吃饭长寿	一日三餐,能吃自然长寿,有汉意
子孙昌炽	[莫稚角存] 你老要唱	你老亦歌唱	老了还要对歌、歌唱,自然无忧无虑,儿女绕膝,子孙昌炽,有汉之意思

《远夷慕德歌诗》

汉 意	原音壮译	壮 意	简 析
蛮夷所处	[倮让皮尼] 我住这里	我们住这里	与汉意相同
日人之部	[且交陵 悟] 歌晌午饭 我	日中吃午饭	有汉之意思,“部”为“悟”的谐音
慕义向化	[绳动随旅] 在一起好	在一起相好	来人是友,开化民族,有汉之意思
归日出主	[路旦拣洛] 下岸拾鸟	下山去拾鸟	山上打鸟山下拾,居之险峻,日出暮归,有汉之意思
圣德深恩	[圣 德渡诺] 黄牛公都知道	公牛都知道	汉官为表功,篡改原意,只取其音
与人富厚	[魏茵度洗] 有金都好	有金子都好	有汉之意思
冬多霜雪	[综邪流藩] 相随玩寨	相随我寨要	汉官以“综邪”为冬之霜雪,是误释
夏多和雨	[笮 邪寻 螺] 刺黄牛品尝鸟	品尝牛鸟肉	无汉意,想是汉官依上句篡改
寒温时适	[藐浔漓漓] 现在知道	现今都知道	“藐浔”有“时适”之意,但仍为篡改
部人多有	[菌补邪推] 吃越人多	多吃越人饭	“补邪”为越人自称(布越),汉官当成“部人”。越人自称“卜”或“布”与汉意“部”同
涉危归险	[辟危归险] 年长鸡便宜	日久鸡价低	汉人不译,只对越之音音
不远万里	[莫受万柳] 你来寨我	你来到我寨	汉人误把“万柳”当“万里”。到越寨亦有万里而来之意
去俗归德	[术叠附德] 说爱会到	想念才会到	思念之情溢于言表,崇高无俗而有德,有汉意
心归慈母	[仍路孳摸] 心知老母	心知慈母老	与汉意同,“心”取“仍”之近音

《远夷怀德歌诗》

汉 意	原音壮译	壮 意	简 析
荒服之外	[荒服之仪] 说服头人越	说服我头人	汉人只取音,而不取意
土地境壤	[犁籍怜怜] 地远红红	地远土又红	红土瘠薄,合汉意
食肉衣皮	[咀苏邪犁] 老人会犁地	老人会犁地	无汉之意
不见盐谷	[莫砺粗沐] 不看盐你	不见你的盐	与汉意同,与上句有联系
吏译传风	[罔译传微] 王小歌唱官 宣告	译官传圣意	“罔译”代表译官,有汉之意思
大汉安乐	[是汉夜拒] 是汉越好	汉越同相好	与汉意同
携负归仁	[踪优路仁] 友我瞓睡	友与我同睡	汉人取“仁”(瞓)之发音,友来有“携负”之意
触冒险陟	[雷折险龙] 坡近墙塌	坡险似墙塌	与汉意同,其“陟”疑是“狭”的误写
高山岐峻	[伦狼藏幢] 家高半山腰	家居半山上	与汉意同,家居半山,自然高山岐峻
缘崖磳石	[扶路侧禄] 刚下挤滑	山路窄又滑	与汉意同,窄且滑,自然攀爬不易
木薄发家	[息落服淫] 黄牛鸟在这里	牛鸟生存地	汉人误把“息落”当成“木薄”,是取音
百宿到洛	[理历髴洛] 这里远罗	这里很远罗	汉人取其音,以助词“洛”当名词,代指洛阳
父子同赐	[捕芭菌毗] 父今吃胖	父今吃得胖	与汉意相近,吃胖,汉官认为是圣赐
怀抱匹帛	[怀稿匹漏] 水牛角有酒	牛角杯有酒	汉“怀抱”系越“怀稿”的借用,误把“匹”音当成“匹帛”之“匹”
传告种人	[传室呼敕] 歌唱今人是 告诉	告知给众人	有汉意,“敕”疑是“赖”的误写
长愿臣仆	[陵阳臣仆] 长久王吃我	愿王长久在	有汉之意

注：笔者的《东汉“白狼歌”是越人歌谣》一文，载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古代、近代文学研究》2002年第三期第165页，其中有语法、词汇、中古音拟构、国际音标等的详尽分析论述。

注 释：

①②李昆声：《云南考古学论集》，第 290、284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286 页，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④⑤⑥⑦⑧冯时：《中国天文考古学》，第 78、79 页，中国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⑨《洱海民族的语言与文字》，载《云南志补注》，第 166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后 记

文史不分家的俗话，在我身上得到了体现。最初，我的愿望是当一个作家。在大学期间对云南地方史感兴趣，是从抄写尤中先生的《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油印稿开始。当时是1978年，刚进入大学校门不久，记不得哪位同学从哪里搞来这本书的上册，我一见爱不释手，非常疯狂地抄了下来。其后，又看到马曜先生主编的《云南民族古代史略》，当时作为内部资料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印刷，定价5元。我咬咬牙，把它买了下来。在学习搞创作的间歇，偶尔也翻翻云南史料。大学临近毕业，要写有关云南壮剧源流的论文，便到云南省图书馆翻阅史料，顺便抄录了不少地方文献有关文山的记载。

当时，我的愿望是创作之余略微涉足家乡的历史，从来也没有想到去研究滇国，更没有写滇史的念头。1999年，我开始写《壮族文化论》，并利用次年作为工作人员到北京参加政协全会的机会，拜访了时任中央民族大学副校长的梁庭望先生。梁教授告诉我应把眼光看远一些，当今壮族的聚居之地，未必是其祖先生活的地方，要关注一下昆明的滇池区域。于是，我从2000年开始了滇史的研究。先是看了张增祺先生的《滇国与滇文化》，其关于滇国主体民族是越人的观点对我启发很大，立即又买了他的《晋宁石寨山》，找来了他的《中国西南民族考古》，非常细心地看了又看，然后研读方国瑜先生主编的《云南史料丛刊》有关宋朝以前的史料，写下了10万字的《用壮语解读滇国之谜》，作为《壮族文化论》中的第一辑，由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其后，有了《滇国研究》、《滇史散论》的出版。在研究滇史的过程中，我有幸得到了一些史学、考古学专家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林超民教授与我素不相识，当我向他提出为《滇国研

究》作序时，他欣然应允，给了我热情洋溢的鼓励。张增祺先生很忙，但我去找他探讨问题，他总是不厌其烦地予以介绍解答。汪宁生先生认为我是在认认真真做学问，所写的书都是研究所得。蔡葵先生亦从考古方面为我的论证提供支持。李昆声教授对我的支持尤大，不仅为本书作序，还不断向外界宣传介绍我的研究成果。一发现有关滇国研究的线索，李教授就告诉我去找或帮助我找，为我提供参考或拓宽思路。即便书已完稿，他还为我提供了有关滇楚关系的论文，帮助我充实书的内容。书稿完成之后，准备交给云南民族出版社，但北京的民族出版社听说我有此书，便来人来电商洽出版。于是，我犹豫了。这时，现任《春城晚报》总编辑刘祖武先生报道了我的研究成果，在读者当中引起了一定的反响。我感到了乡音的可亲和谐，顿感我的书稿是一部地方史书，理应在当地出版社出版，便毫不犹豫地选择了云南人民出版社。承蒙社长、作家、师长胡廷武先生惠眼看中，安排到历史编辑室审稿出版。我非常感谢责任编辑张波认真地看完了书稿，指导我进行了结构调整，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观点，让我重新斟酌修改。经此打磨之后，我才感到使用类似体例，《滇国史》更像一部史书，具有了历史专著的内涵。

书稿发排后校对，是一件很认真和细致的工作。为了慎重，我不得不对所引用的《战国策》、《史记》、《汉书》、《后汉书》等史料进行重新核对。结果发现，不同的版本，史料上的字、词有可能也不一样。在本书中，《战国策》史料我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8 年版为准，《史记》、《汉书》、《后汉书》史料基本以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为准，同时参考了方国瑜先生主编的《云南史料丛刊》。

这时，云南省博物馆的黄德荣先生向我通报了羊甫头滇文化墓葬出土青铜鼎的情况，并提供了有关资料，经过比较，我认为羊甫头出土的铜鼎已经生活化，毫无呈贡天子庙 M41 墓铜鼎的威严之感，因此对自己的判断更坚定不疑。我的大学校友马旷源在文史方面颇有造诣，书赠二诗：

其一

滇史一卷费思量，廿年辛苦不寻常；
留得真品传后世，春风常弄滇池浪。

其二

寻踪冒雪走天涯，耐得寂寞苑中花；
笑他妄语古史辩，不识春在黄绢家。

对旷源师弟的理解，我感到欣慰。当今世界，烦躁人生，静心学问，读书研讨之人寥寥，即便你奉献的是真品，未必有人赏识。但我甘愿寂寞，求学一生。在寂寞当中，我的妻子张柳丹对我的研究和写作支持最大，每当凌晨来临，还担心着我的温饱，时而加衣服，时而送牛奶，时而煮面条；我的女儿黄暖则不断把书中的主要论点发送到“儵人家园”等网站上，向外界宣传我的学术观点……现在，书出版了，这是一本非历史和考古专业人士写的史学著作，也是一本受到诸多学者友人支持探讨的学术书籍，我在表示感谢之余，期待着学界方家的善意评说。

是为谢。

黄懿陆

2003 年 11 月 28 日凌晨草

2004 年 2 月 29 日改定

附记：从公元前 276 年庄蹻王滇算起，至今年是庄蹻王滇 2280 周年。为此，我写了《庄蹻王滇二千二百八十年祭》一文，发表在《云南政协报》2004 年 3 月 10 号 3 版上，经“新华网”发布后，我女儿黄暖又转发到“儵人家园”上，同时“荆楚文化网”亦转发并推荐阅读，引起了一些反响。值此之际，《滇国史》出版，也是我对庄蹻王滇 2280 周年的一份献礼。作为一名越人后裔，能够奉献出这部论著，我深感庆幸，人生足以自慰。

2004 年 4 月 11 日